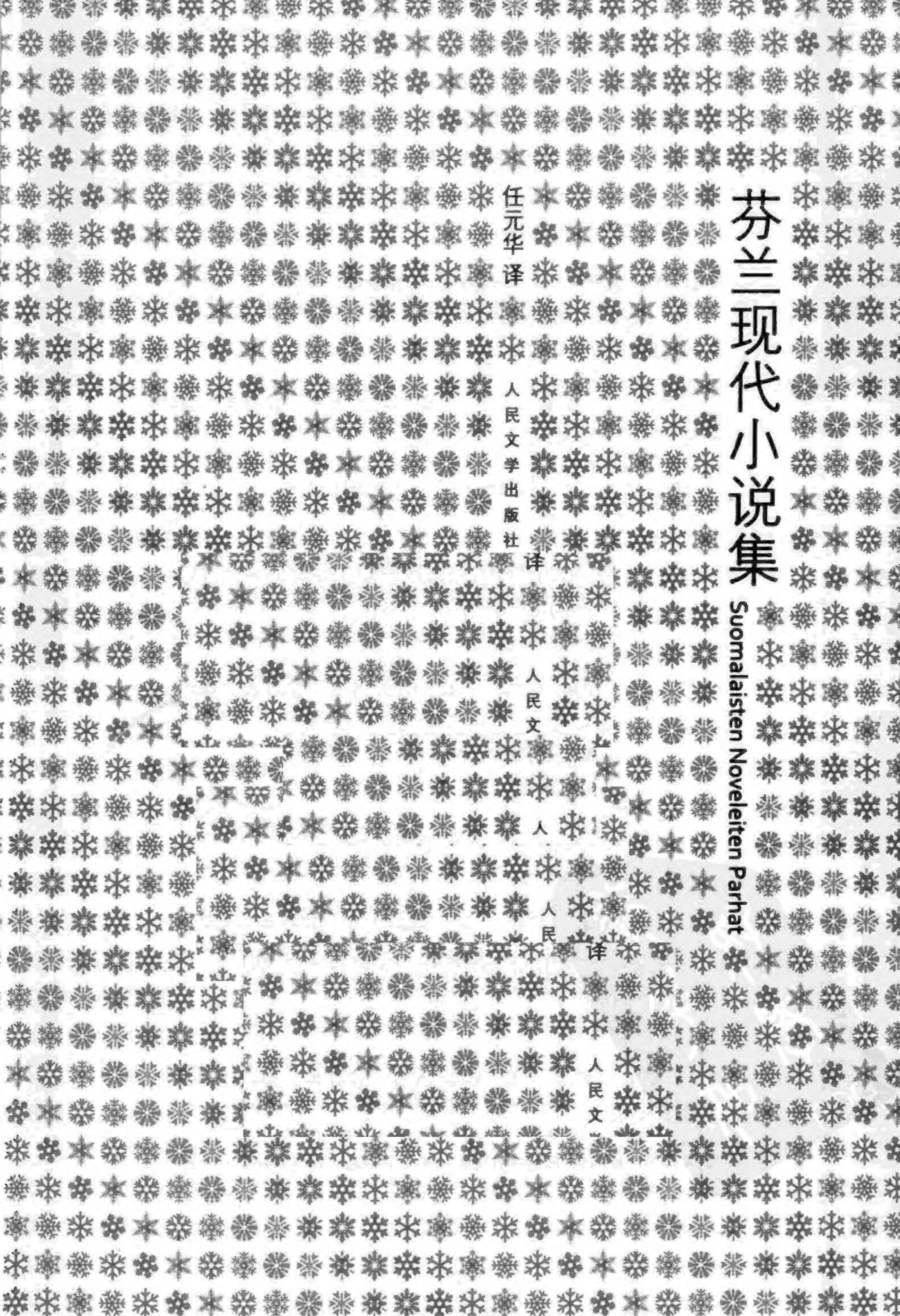

Suomalaisten Noveleiten Parhat
芬兰现代小说集
任元华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978-7-02-008092-2
9 787020 080922 >
定价:28.00元


芬兰现代小说集
Suomalaisten Noveleiten Parhat
任元华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芬兰现代小说集 /(芬)康特等著;任元华译.
一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02-008092-2

Ⅰ.①芬… Ⅱ.①康…②任… Ⅲ.①短篇小说—作品集—芬兰
—现代 Ⅳ.①I53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0952 号

责任编辑:张福生
装帧设计:翁 涌
责任校对:王玉川
责任印制:张文芳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28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5 插页 3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978-7-02-008092-2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呈献给读者的这部短篇小说集，介绍了从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芬兰十七位著名作家的二十七篇优秀作品，代表了芬兰文学的主流，其中包括几位世界级的经典作家，如康特、阿霍、西伦佩和瓦尔塔里。康特和西伦佩的短篇小说反映的是十九世纪的世界，瓦尔塔里是这四人中最年轻的，他的作品描写的则是二十世纪初芬兰社会生活的矛盾。

芬兰较之中国是个年轻的国家，它在二十世纪初才独立。十九世纪对芬兰来说是民族觉醒时期，当时芬兰人开始寻找自己的、与别的民族不同的特性。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芬兰文学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芬兰人由于有了用自己的语言所创作的文学，而找到了自己的特点和共性。第一部芬兰文小说《七兄弟》，发表于1870年，其作者是称之为芬兰民族作家的基维。这部小说至今仍是芬兰文学重要的作品之一，也许每个芬兰人都能从中找到与自己性格相似的人物。基维的文学创作为多样化的和多姿多彩的芬兰文学开辟了道路。文学在不同时期描写和反映了芬兰人民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它给人以安慰，帮助人们解决民族危机，为创造新生活提供了推动力。

对芬兰人来说，本民族的文学意义重大，也许正因为如此，芬兰人都酷爱文学。

芬兰文学在初期加强了爱国的情感和民族的统一性，后来的任务发生了变化，而且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说，如果不懂得芬兰文学，就不可能深入地了解芬兰社会和芬兰人。

现在芬兰是以高科技而著称的国家。但从历史上看，芬兰长期曾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因此传统上农业和与农业有关的劳动都是芬兰民族文化的一大元素。文学描写农民的生活方式，繁重的劳动成为芬兰文学长久不衰的题材。十九世纪这一题材被理想化和浪漫化了，后来随着现实的写作传统的产生，理想化的声调改为描写贫穷，甚至是丑陋的和惨无人道的社会现象。但农民、荒凉的大自然、勇敢和勤劳、奋斗不息的精神，依然深深地扎根于芬兰人的内心世界。

芬兰文学研究员卡·拉伊蒂宁试图描述芬兰文学的特点，如大量地描写大自然，农村的中心地位和强调现实主义。此外，拉伊蒂宁还说，个人同社会的关系始终是芬兰文学的基本题材。在芬兰文学中有关社会题材的描写比比皆是，这些都与社会发展历史性的大转变，如工业化和战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主人公被动地陷入变革之中，或是反对，或是适应变革，从这些主人公身上可以看到许多矛盾的特点，他们可能是摇摆不定的人，贪婪的人，甚至是个懒汉。他们在困难的情况下，奋力挣扎，但结果总不是非常壮丽。

描写波澜壮阔的社会题材是长篇小说的任务，在短篇小说中我们看到的一般都是普通人，英雄故事在芬兰短篇小说中不是典型的，在这一点上芬兰文学是民主的。短篇小说中的人物一般都是软弱的小人物，其中探讨的是，一个人如何面对个人生活中出现的危机和重大转变，读者通过短篇小说可以看一看他们的生活，亲近他们，同情他们，同时也可以从中为自己吸取力量和勇气。

大自然对芬兰人来说是一切的一切，它既是朋友，也是敌人。当严寒侵入住房和霜寒造成歉收的时候，它就是敌人。它在给孤

独的人带来宁静和安慰,给相爱的人送去美好的祝福的时候,就是朋友。

在这部小说集中,阿霍、拜伊凡林塔和西伦佩的短篇,反映了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的芬兰农民与大自然的关系。拜伊凡林塔在十九世纪写的短篇故事《霜寒》中,则理想化地描绘了芬兰农民的生活。霜寒造成歉收,但农民没有屈服,他顺从地面对大自然的力量,同时做好准备为更好的生活和福利而奋斗。农民是勤劳和勇敢的,是很想为自己的家庭和周围的人着想的人。他们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文化修养,从而在自己的生活中不断地向前进。阿霍则在自己的短篇小说《为了别人》中刻画了一个忘我劳动、在恶劣的环境下辛苦一辈子的农民,而自己一点也没有享受到自己的劳动成果。

芬兰唯一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西伦佩是典型的芬兰农村描写家,他善于描写大自然,作品中的人物都生长在农村,失去了周围的大自然,也就失去他们的存在。短篇小说《暮年》仿佛在与十九世纪告别。一对年老的夫妇感到力量已经耗尽,然而还得干活。《遗产》却是一篇很幽默的短篇小说,以新的视点剖析了芬兰农民的心理。

这部短篇小集中有几篇描写了发生在农村的激情的爱情故事。在阿霍的《夏日的梦想》中,大自然看来是燃起爱情的起源,除了芬兰的大自然外,如小鸟的歌唱、夏日森林和湖泊散发的清新而芬芳的空气,没有什么更美丽的东西能激起年轻人的爱情。林纳科斯基的《蓝宝石》是篇令人注目的、充满伤感的、反映初恋的爱情故事,这在芬兰短篇小说中也是非常典型的。

和前面所述的作品相比,鲁茨在1970年代发表的短篇小说《好奇的人》,也是一篇佳作。一群赫尔辛基人围观两只误入城市的马鹿。它们恐惧地逃避喧哗的人群而跳入海浪中,结果将是毁灭性的。小说反映现代人远离了大自然,百年前那种人与大自然

的和谐再也看不见了。

研究员拉伊蒂宁在评论芬兰文学时，也提到外国读者的一些看法。外界人士认为芬兰的大自然和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中有种异国情调的特点。现在手中这部小说集中，也许维库纳和科约的作品也支持了这一观点。维库纳写的《北极光下》是芬兰历史上的一个故事，发生在冬天拉毕的荒原上，反映一个勇敢的芬兰战士，在美丽的北极光下，面对俄国追兵的命运。科约的《最后一次日出》很像一篇惊险小说，故事发生在冬天边境的湖面上，反映渔民在冰排上进行了一场绝望的生与死的斗争。

韩培是位尖锐的社会批评家和讽刺作家，他的作品尖刻地描写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困难岁月。《最后的旅程》描绘了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下劳动的穷苦的林木工人，其中也展现了严酷的自然风光。作为一个优秀的翻译家，他还善于将大自然的描写作为进行讽刺的武器。

瓦尔塔里的作品呈现出来的完全是另一个世界。他首先是以创作历史小说而蜚声文坛，但也描写城市生活，深入探讨道德问题。《儿子回家了》发表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那时他写了大量城市题材的作品。此外，小说集中还有两篇于 1994 年发表的短篇《月球景色》和《金发女郎》。中国读者也许感兴趣，这两篇小说出版时曾被人指责为道德败坏的色情文学。

然而《月球景色》却是一部很重要的作品，作家自己认为这是最贴近自己心意的作品。它描写了两个年轻人童年的故事，但也是富有激情的爱情故事，真实地反映了周围严酷的环境。作品写于二次大战期间，战争使人普遍地陷入悲观绝望的境地，书名也含有隐喻，男主人公用他姨夫的天文望远镜研究月球上的死火山。月球死寂的景色除了反映战争外，还有两代人之间的鸿沟、僵化的天主教和人们精神上的空虚。

描写城市中阴暗面的《金发女郎》，作者怀着强烈的激情描写

了一个大城市中的妓女。现代读者也许会觉得故事的发展过程太夸张,但这却是典型的城乡对立在芬兰文学中的反映。宁静的农村是诗情画意的,而城市却是罪恶的温床,这一理由是不寻常的。

佩卡宁是一位工人作家,小说集中所选的《生死宴》代表了他晚期的作品,这时他已很少描写工人生活。《生死宴》讲述了一场悲剧性的生日宴会,生与死发生了对撞。这是作家改变创作的一次尝试,为他晚期令人感兴趣的短篇小说的创作打开了大门。

芬兰女作家在芬兰文学史上发挥了很大作用。女性对文学有自己的、心理上非常敏感的、性格委婉的视角,这部小说集的编选者很了解这一点,而且很重视,选了六位风格迥异的女作家。其中最重要的是选集的开篇作家,十九世纪末现实主义和反映社会问题的旗手明娜·康特,其他几位也都是代表二十世纪不同时期的女作家:达尔维奥、卡拉斯、西奈尔沃、苏奥沙尔米和彭纳宁。

康特尖锐和有力地描写了当时的社会矛盾和道德问题,她的作品具有的力量,今天都无法企及,以至直到现在对芬兰社会实现公正仍有广泛的影响。康特作品的主题是贫穷、妇女的地位、社会中的不公正、工人的悲惨地位和人们道德上的沉沦。《幸福在哪里》描写了一个孑身一人的女人如何解决经济困难的故事。达尔维奥是个意志坚强,为人热情的人,这从她作品中的人物所使用的语言也可以看得出来。《四月的芒达》的主人公在整个故事中是个富有表现力的、敢作敢为而在做决定时又有些匆忙的女人。她与丈夫结婚二十年,总觉得自己只是丈夫的佣人,决定和丈夫离婚。在故事中芒达还是考虑了做出这一抉择的好坏两个方面。

卡拉斯婚后迁到芬兰南方的邻国爱沙尼亚,后来她的作品所取的题材都来自这个国家。她的短篇写得非常理智,风格鲜明。《培尔哈德·利菲斯》是爱沙尼亚历史上一个具有高尚感动力的农民英雄的故事,在法庭上表现出坚定的视死如归的精神。

西奈尔沃代表左派的世界观,她以感人的诗歌和多方面描绘

工人阶级的生活而著称。

苏奥沙尔米的短篇小说心理描写非常细腻，层次也多，而且有许多细节。《尊敬的夫人》发表于 1979 年，但故事却发生在二战时期一个小城市里，讲的是一个单身的、责任心很强的火车站站长，在特殊环境下不自觉地成了罪犯的工具，其中许多心理和细节描写都反映了苏奥沙尔米的创作特色。

彭纳宁是个多才多艺的作家，还是位翻译家、文学评论家和诗人。她在作品中所描写的大多是收入不多的人，生活给他们提供的可能性都比别人少。《很久以前》发表于 1957 年，描写了两个女人围绕复杂的母女关系，而相互进行了一场针锋相对的较量。背景是一个令人震惊的家庭悲剧，母亲抛弃了自己的丈夫和两个孩子，和另一个男人私奔了。后来，伤心欲绝的女儿追踪找到了她。在这个短篇中，可以了解彭纳宁在探讨敏锐问题时，有关心理描写的技巧。

这部短篇小说集所包含的内容风格迥异，可以，也完全能为中国读者提供一个通向芬兰人内心和芬兰文学的阶梯。在阅读这部短篇小说集的时候，不由地会感到，芬兰社会百年来变化是多么巨大，尽管其中还没有收入近年发表的作品，但足已能为读者了解芬兰文学提供一个扎实的基础。如果合适的话，我很希望将来能出现一批年轻的芬兰近代短篇小说的中文译者，因为现在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利斯托·科伊维斯托
北京外国语大学芬兰文学讲师

目　录



明娜·康特

明娜·康特(1844—1897),女剧作家和小说家,生于坦培雷,父亲是一家纺织厂总管。1863年考入于韦斯居莱师范学院,早期在其丈夫主编的报上发表一些禁酒等社会问题的文章。1880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第一部剧本《偷窃》(1882),主旨反对酗酒和宗教迷信。后受易卜生等影响,公开宣布自己为"新时代"的人,成为19世纪80年代芬兰文学中现实主义运动的先驱,抨击社会时弊,积极宣传革新,争取妇女平等和社会正义,并让无产者第一次登上文艺舞台。代表作有剧本《工人的妻子》、《牧师之家》等,长篇小说有《穷人》、《按照法律》等。晚年受托尔斯泰的影响,认为生活的贫困不单纯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所造成,人自身的行为也负有责任,强调人的自我改造。在创作中侧重心理描写。《老处女》是康特的一个成功的短篇,描写了一个年轻貌美的女主人公,由于高傲自负、贪慕虚荣,错过了青春年华,成为穷困潦倒的"疯姑娘"和"老处女"。《幸福在哪里》描写女主人公错误的人生观,批判了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对劳苦人表达了深切的同情。

老 处 女

人们都叫她疯姑娘。她住在城郊很远的赛拉山冈坟场的后面，她搬到那里是因为那里的房租比较便宜。她现在不得不节俭度日，她收入不多，只有二百八十马克的养老金，外加做针线活挣得的一点微薄收入。在城里，一间房子的月租通常得十马克，而她现在租的小房子只花七个马克。当然，这是一间极其简陋的、又破又旧的小房子，炉灶支离破碎，墙壁漆黑，窗户也不严密，冬天从大门刮进来的寒风，令人不知在哪儿坐好，到处都有风。可是，她在这间房子里，一住已有十年，而且再也没有想搬家的念头，好像这间房子已是她自己的。那千疮百孔需要重新修葺的炉灶、摇摇晃晃的地板和歪扭剥落的小窗棂，都成了她的亲人。它们仿佛和她共同分享着她那孤独生活中的一切欢乐和痛苦。她没有一个可以推心置腹、倾吐衷肠的朋友。但是，当她坐在小屋里沉思，凝视着某个地方的时候，如墙壁、炉灶、天花板或地板，那个东西在她眼睛里便活动起来，好像能领会她的心思，和她无声地交谈，相互安慰。她呆在小屋里，仿佛有个忠实的朋友保护着她，因此她不愿出门，除非不得已才出去一趟，但事情一办完，便急匆匆地往回走，赶紧关上大门，似乎有仇人在尾随着她。

尽管备受冷风和严寒的折磨，她仍不想搬家，不愿抛弃她的朋友。而这间房子虽也恪尽恪职地保护她，但毕竟力量有限，像这样

年久失修的破房子,遇上狂风和严寒,自身还难保呢!人们并非一开始就叫她疯姑娘。她曾有一段不同凡响的年华,那时她的名字叫萨拉·萨琳。这个名字曾使许多人倾倒,但那已成为遥远的过去。打那以后,冬天的雪花将大地已覆盖过数十次,夏天温暖的阳光已唤醒过大地数十次。现在,她已变成一个骨瘦如柴、憔悴不堪的老处女。在街头做游戏的小孩子一见到她,便感到害怕,她走过去以后,便在她身后喊叫"疯姑娘,疯姑娘!"老爷们从她跟前走过时,一个个都昂首挺胸,对她不屑一顾;那些求她刺绣的老太太们,让她站在大门外,当她接过工钱后,向她们行屈膝礼时,她们都只屈尊地点一下头。没有一个人记得她风华正茂的年华。有谁想过她在世界上,也曾是个年轻貌美的姑娘呢?因为当时认识她的人,现在还在世的已不多,即使有个了解她的人,在生活的煎熬下,对她的往事也早已淡忘。

不过,她不会忘记,至今仍记忆犹新。她的旧衣柜的抽屉里,还保存着许多纪念品,其中有她昔日的照片,虽已泛黄,很难分清她的容貌,但仍能看出她那时的模样,身穿一袭洁白华丽的舞会晚礼服,内穿一件闪闪发光的丝质紧身衣,肩上披着鬈曲的长发,袒胸露臂。

这套衣服,她只是在一生中最有意义、最得意的日子里穿过一次。那时,她和母亲居住在哈米纳,那是皇家游艇在芬兰湾常常经过的地方。有一天早上,游艇抛锚停靠在哈达里岛,听说年轻的大公也在船上,并打算和高贵的随行人员到岸上来。哈米纳城里顿时沸腾了起来,家家张灯结彩,户户门前摆上了花环和鲜花,晚上在市政大厅将举行跳舞会。

就在这次舞会上,对萨拉来说,发生了一桩终身难忘和无上光荣的大事:年轻的大公注意到了她,并和她一起跳舞!他只跳了一次舞,是和她一起跳的,而没有和别的任何人跳。

她那天晚上的愉悦心情,不是言语能表达的,直到现在,萨拉

一见到这张照片，心里便泛起当年的幸福心情。开始，她仿佛失去了知觉，茫然不知所措。后来，大公不久就离开了舞会，当人们争先恐后地向她表示祝贺的时候，她心中充满了喜悦和骄傲。

人们奉承她，称她为舞会的王后。她身前身后常常围着一群老爷，他们竞相争夺她的眷顾和青睐。

自那个夏天以后，她实际上已统治了男人的心，有个中尉为她发了疯，有个硕士居然投了伊玛特拉湖，有个诗人开枪自杀了，据说他们都是由于不幸地对她产生了爱情而自寻短见的。

在她的纪念品中，还有一大摞用红头绳捆着的信札，都是先前的崇拜者们寄给她的，有些内容写得比较含蓄，有的比较大胆，向她表白倾慕之情。信纸折叠的地方，大多数都破损了，纸已发黄，墨水已经退色，个别地方字迹模糊，假如她不熟悉这些信，未必知道究竟写的是什么。

当初，她对这些信很不以为然，只当做一种战利品收藏而已。她对那些人，一个也没瞧上，对他们也没一丝的同情。

“你究竟怎么想的?”她母亲一再问她，“你总得挑选一个吧!”

但萨拉心中念着的却是大公。她心想：反正还有时间。她深信自己一定给大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然他为什么和她，而没有和别人共舞呢？谁能保证，大公在某个美好的日子，不再出现并向她求婚呢？这种奇迹，过去常有的呀。到了那时，她——萨拉可以骄傲地向他倾吐自己忠贞的爱情，展示崇拜者们的来信，足以证明她拒绝了多少诱惑。

年复一年地过去了，但大公没有来。萨拉读着《基度山伯爵》、《巴黎的秘密》、《流浪的犹太人》等法国的传奇小说，沉湎在这些小说中，耐心地等待着。她深信，大公如能按照他自己的心愿行事，说不定早已来了，其中肯定有人从中作梗，所以才迟迟不能成行。

虽然她的母亲，已等得不耐烦了，但萨拉仍然无动于衷。母亲

不知道,女儿心中怀着巨大的希望,一旦这个希望得以实现,她肯定会高兴得掉泪!但有一回,母亲的话像针刺伤了她的心。那时,她刚回绝了一个很有钱、很体面的批发商人的求婚,母亲对此很生气。

"那就等着瞧吧,"母亲说,"你呀,早晚要打一辈子光棍!"

最初,她听了这句话,只轻蔑地一笑置之,但后来越想越不是滋味,她不由得伤心起来,因为联想到,近来老爷们已不像从前那样,专门围在她左右了。舞会上冒出来几个黄毛小丫头,人们都说她们长得很秀丽,但她并不以为然。她认为,她们一点也说不上秀丽,只是几个尚未发育成熟的、半大的雏儿,举止也没有体统和规矩。现在居然有人说她们秀丽,这种凡俗品位着实不可理喻。她越想越觉得,这是不可能的。男人们向姑娘献殷勤,其实是逢场作戏,而她们却傻里傻气地信以为真了!她一点也不怕那些女孩子,怕她们岂不成笑话。

她决定在下次舞会上和她们见个高低。她怀着这一目的,照着最近一期时装杂志上刊登的时髦款式,定制了一件新礼服,而且是用洁白的丝绸做的,没有袖子,里面穿上紧身的胸衣,前胸和后背都开了大口子,从而使得她那丰满的胸脯、浑圆的双臂和凝脂白玉般的双肩,都裸露出来。

她踌躇满志,怀着必胜的信心,走进了灯火辉煌的大厅。那些女孩子还敢和她比赛吗?不敢了吧!她们远远地站在大厅的旮旯里,斜着眼睛望着她,交头接耳,手掩着嘴,发出窃窃的笑声。她们连起码的社交规矩都不懂。可以想象,她们这样能征服男人的心吗?只要她还在这世界上,她们永远不可能!

她们的嬉笑也使她气愤,她决心给她们点颜色瞧瞧。舞会开始后,她寻到一个机会。她跳完一首圆舞曲后,走进梳妆间,整理一下额头上的螺发,那两个小姑娘正在那里说笑。她径直走到梳妆台前命令道:

"滚开,毛丫头!"

她清楚,只有"毛丫头"这句话才能使她们恼火。然而她们能怎的,只能乖乖地走开,把位子让给她。

她从镜子里看到她们撅着小嘴,愤愤地望着她。她对此毫不在乎,可是她在镜子里还看到一件令她揪心的东西,一个金光闪闪的螺发脑袋,上面镶了一双滴溜溜转动的蓝眼珠,脸上洋溢出青春的气息。这可能就是那令人特别注目的东西吧!萨拉转身又朝她瞅了一眼,说真的,她委实长得不丑,很可能成为萨拉的一个危险的对手!因为她身上充满着青春的活力,而这正是萨拉所失去的,再也无法追回的。萨拉感到很痛苦,再也看不下去了。可她们干吗老站在门口不走呢,为什么不让她安宁呢?难道非把她们臭骂一通才走吗?

"这里是专供成年人使用的!"说罢,她转过了身子。

姑娘们推开了门,嘴里嘟哝着,其中有一句话传进了萨拉耳中:

"装腔作势,这个老处女!"

她听后,一个箭步蹿到门口,拽住那个金螺发姑娘,不分青红皂白,狠狠地揍了她一个嘴巴,同时从另一间屋里传出一阵惊愕的尖叫声。

金螺发姑娘哇的一声哭了起来,萨拉把她推出了门外。

"老处女!"她们胆敢叫她"老处女!"随手关上了房门。

她全身的血液都涌到了脸上,肌肉抽搐,双手痉挛拳曲,心怦怦直跳,什么也不知道,只是耳中仍不断地响着那不幸的喊叫声:"老处女!"

她迈着机械的步子回到镜子前,啊!可怕,她的模样多难看呀!脸色灰白,两眼圆睁,目光凶狠,脖颈成了绛紫色。这一照,使她清醒了,她绝不能这副样子走进大厅。

她打算让自己安静一下,喝了口水,来回地踱了几步。这时,

舞池里的音乐又响了。

“老处女!”以后绝不允许别人这样称呼她。

不久前那个曾向她求婚的批发商人,也来参加舞会了,一个遽然的意念攫住了她。她又喝了口水,照了照镜子。她看到自己的脸庞已恢复平常的样子,于是从台子上,拿起自己的扇子,疾步走进大厅。这时,大厅里奏起了法兰西圆舞曲,她没有舞伴。

她往大厅门口一站,眼睛向四周扫视了一下。批发商人站在那边,萨拉向他瞟了一眼,示意他过来。

“假如您不反对,我想和您共舞法兰西圆舞曲,好吗?”

她满脸挂笑,深信他肯定会感到受宠若惊。可是,她大大失算了。

批发商人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冷冰冰地说:“不甚歉意,我已约好另一位女士了。”批发商人说罢走开了。

人们一对对配好,排成一行,显然还有不少男人没有女舞伴,但谁也不来请她。这是怎么回事?她满腹疑团地向四周望了望。原来如此!她发现女人们,一个个正在上下审视着她,并交头接耳地嘀咕着什么。她们分明在议论,刚才在梳妆间里发生的事。

莫非这件事也传到男人们的耳朵里去啦?她感到嗓子里,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信号一发,法兰西圆舞曲正式开始了。

她站在一旁,心中充满了痛苦。这可能吗?会没人邀请她跳法兰西圆舞曲吗?她可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事情!

她眼前突然一阵漆黑,两腿发软,各种感觉:被损伤的虚荣心、愤慨、苦痛、羞辱,以及方才由于隐隐感到自己的魅力,可能永远消失而引起的恐惧,都一齐涌上她的心头,汇成一股强大的压力,她的心碎了。

当人们成双成对,疯狂地从她面前旋转而过的时候,她蓦地浑身无力,差点跌倒在地上。在女人们坐的地方,有一把空椅,她想

走过去坐一坐,但迎接她的却是女人们幸灾乐祸的眼神和讥笑。她使劲挺了挺身子,扭头向大门走去。她不得不离开那儿,到外面呼吸一点新鲜空气!

她穿上外衣,自己都不知道,一路上是怎么走回家的,直到走进自己的房间,才慢慢清醒过来。

她究竟做了什么呢?只不过教训了一下那不懂事的女孩子。何况,首先是她们厚颜无耻地对待我,但她们是不会将这些告诉别人的。

大家为什么相信她们呢?为什么没有一个人来问问她,事情的真相究竟是怎样的呢?唉!人是多么的坏和可怕呀!

她放声大哭了一阵,心中方感到舒畅一点。不过那一张张令人可憎的女人们的面孔,仍清晰地浮现在她的眼前。她们历来嫉妒她,所以现在幸灾乐祸。但她自己连一个知心朋友也没有吗?难道没有一个人为她抱不平吗?

她的崇拜者们,她从前的骑士们,都到哪里去啦?那些曾经拜倒在她石榴裙下、对她百依百顺的人,都到哪里去了?唉,他们无不是十足的骗子,他们的良心没有一个是真诚的!

不过,她要报复。她决意不再参加任何社交活动,不再见他们,即使在大街上遇上他们,也不瞧他们。让他们牢记,这天晚上发生的事!

萨拉从身上脱下那件薄如蝉翼的丝长裙,随手往沙发上一扔,女佣赶忙取走,给她烫熨平整,以备明天赴宴穿用。但她从此以后再也不想穿它了,而且再也不想见到这件给她带来不幸的衣服。

打那以后,她确实有很长一段时间,信守不渝地呆在家里。在此期间,城里举行过多次舞会,她每次都期盼,有人能告诉她,舞会上人们思念她的消息。但她白等了,谁也没到她这儿来。即使偶然遇到过去的旧相识,他们对她也非常冷淡,尽量回避她,而她自己更不愿主动接近他们。

不过，她感到并不幸福，而且很寂寞。她很痛苦，不知怎样减轻心中的忧伤。母亲整日忙于家务，而萨拉对家务事又下不了。在她心目中，家务事是平凡、枯燥和缺乏诗意的小事，不如一个人坐在房里，沉浸在自己的幻想和憧憬中。唯一有时能使她忘却生活的困苦和丑恶的是，阅读惊险小说，她从书中获得信心和希望。即使大公不再记得她，说不定有一天，在本地会出现一个富有的游客，和他邂逅相识，一见钟情，而后很快结婚，那个富翁携带她远走高飞。那时城里的老爷们，可不就后悔莫及了吗？

她家夏季别墅不远的地方，有个岩石岬角，轮船由南往北都打那儿经过。她天天来到那里，身上穿了洁白的衣衫，头上戴着一顶优雅的夏帽，长长的螺发披垂在双肩，一手托腮，半倚半躺在岩石上，衣裙呈放射线形地散落在她的四周，支托着脸蛋的白皙玉手，发出晶莹的光芒。她面前摊着一本翻开的书，但她的目光并未落在书上，而若有所思地盯视着大海，在遥远的水面上游弋。

她就这样地等待着她那富贵的新郎——她那梦寐以求的目标。只要他在船上，就应该看见她在这岩石上；只要一发现，他准会马上赶到她面前，拜倒在她的裙下。

轮船不停地来来往往，日复一日，每当船上有望远镜对着她的时候，她都一动不动，连目光也不敢往那边移动，仿佛若有所思地朝着大海，在遥远的水面上游弋。

然而她心中很有数，什么时候有什么人在船上，尤其是男人，她心中更是一清二楚，因为她无时不在他们中间寻觅那个自己朝思暮想、终日痴心怀恋、崇敬和盼望的人。

然而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她等待得越心切，便越加信守不渝地在岩石上等候着。一个星期接一个星期，时间像流水一般地逝去，夏去秋来，她已不再半躺了，改为抱着双手，端坐在那里了，眼睛不再打量水面，而目不转睛地，朝着轮船开来的方向搜索着。一出现轮船，她便怀着恐惧而又掺杂希望的心情追踪着，直到它开

到跟前。她那痛苦的目光,审视着船上出现的每一个陌生男人,心想:"他也许终于来了吧?"

希望毕竟是希望!他没有来。她和家人又搬回城里去了。新的社交季节开始了,过去这是她喜出望外的季节,给她带来新的胜利和新的桂冠的季节,也是她一批又一批地征服男人的季节。可是,现在情况不同了!她现在只能怀着懊丧的心情,呆在一旁,当个旁观者,她已不属于城里社交圈内的人,没有人想她,也没有人愿意和她往来。而她也不愿迁就,这是她不能,无论如何不愿干的!因为她发现,每个陌生男人的眼睛里,都隐藏着一种轻蔑的神色,嘴角像抽筋似地挂着微笑。世界是多么丑恶呀!人是多么卑鄙呀!

她诅咒、叱骂那些男人。从此,她开始过着一种无声无息的生活。一种孤独的、没有欢乐的老处女生活,已无可奈何地呈现在她面前,而且一天比一天更为明显,从人们冷漠的招呼声中,从女人们轻蔑的眼色中,她都感觉到人们在叫她"老处女!"这时,她的心好像被蛇咬一般。

年复一年地过去了,这只是在她失去希望的历史上,又增加一年而已。她的生活是单调的、无声无息和暗淡无光的,因为没有什么事情,可以为这种单调的生活添光加色,没有什么高兴的东西,能激动她的心。开始,她还接二连三地感到失望,后来她已不再感到失望,因为她已不抱任何希望了。

但是在她苦命的生活中,又遭到最后的一击,她的母亲死了,她唯一可以依靠的朋友被夺走了。她身边没有一个可以倾诉痛苦的人,没有一个关怀她的人,没有一个向她问寒问暖的人。

她痛哭,她呼喊,她不思饮食。她诅咒这个敌视和迫害她的世界,她叱责对一切都大慈大悲,唯独对她例外的上帝。但是母亲躺在那里,又冷又僵,两眼紧闭,嘴唇铁青,脸色灰白,再怎么抚摸也不能起死回生,再也听不到她的泣诉。现在已没有一个人听她的

泣诉，不仅没人听，也没人安慰她。她，一个被遗弃的不幸的人，哭得眼泪都下了，肚里却装满了苦痛和悲哀。

最后，她筋疲力尽，失去任何感觉，她已分不出悲伤和忧虑，心中空荡荡的，感到前途渺茫、黑暗。狂风暴雨已将她的头脑冲刷得一干二净。

她呆怔怔地坐着，定定地看着远方，连债主来出卖她家的家具和衣物，也不闻不问。周围不论发生什么，都惹不起她的注意和痛心。

她住的房子已破烂不堪，这对她来说是无所谓的。但后来有人来对她说，她应该搬家。最初她没听懂，来人又说了第二遍，第三遍，这时她哈哈大笑起来。歇了片刻，她凝视了来人一下，又哈哈大笑起来。

打那以后，人们便称她"疯姑娘！"而且从此以后，孩子们见她便感到害怕。

起先，人们安排她住在一条小街上，她搬到那里，随身带了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一个旧衣柜。衣柜的抽屉里放着起皱的绢花、领花、糖果说明书、她青年时代的照片以及长期收藏和捆扎在一起的信札。后来，在她搬到赛拉山冈的时候，这些东西也带过去了。每当看到这些东西，她便重新回忆起她一生中短暂的欢乐时刻，暂时忘却了她现在是一个老处女和疯姑娘。

幸福在哪里

大约在二十来年前的一个冬天，我有事去坦佩雷。那时到坦佩雷还没有铁路，必须乘马车，这是从前唯一的交通工具，不过倒也别有一番情趣和诗意。

但是马车走得很慢，头天下雨后，路上的积雪湿漉漉的，都粘在车轮上，马拉得很吃力。不久，那匹马已像农家的驽马一样，拖着惯常的步子，慢慢吞吞地朝前走去。车夫无忧无虑地坐在驭手座位上，看样子他并不像头一次给绅士赶车。我坐在车的后座，身上盖了一件皮大氅，有充分的时间，想想这样或那样的事情。

我在想坦佩雷还有没有什么朋友？突然，在我脑海里出现一个年轻姑娘，她叫茜尔玛·雷尼乌斯。十来年前，她嫁给坦佩雷一个叫格兰隆特的工厂主。她过去曾在图斯尼埃米牧师家当女佣，帮助牧师夫人料理家务和照管小孩。我那时就认识她。

那时，我十分可怜这个苦命的姑娘，因为她在牧师家里，没有过上一天安逸的日子，夜里她要照料小孩，白天她要强打起精神，唯唯诺诺地按照主人的吩咐，忙忙碌碌地干着那些没完没了的事，她什么家务都得干，一会儿叫她煮烧什么，一会儿要她煎烤什么，一会儿又要她做面包、打扫房间或者熨烫衣服。那时，她整天忙个不停，单是牧师家十个孩子的衣裳，就够她洗的了。我觉得，可怜的茜尔玛，就像一个奴隶，可以说一天二十四小时，没有一个小时

是真正属于她自己的。

再说，她的工钱少得可怜，连件像样的衣服都买不起，哪怕花一芬尼，也得来回盘算，看看买什么最便宜，是否非买不可，再凑合凑合行不行。可是，令人大感不解的是，她的精力总是那样旺盛，对未来充满希望。每当日子过得实在太艰辛，繁重的劳动压得她喘不过气来的时候，或者当她买不起新鞋，只好趿着破旧不堪的鞋走路的时候，她也是用将来会过上好日子的期待来安慰自己。

“没什么，将来只要找个有钱的未婚夫，生活自然会变样的，”她总是这样说。

“那么，什么时候你那位有钱的未婚夫会出现呢？”有一次，她又十分有把握地这样说的时候，我不禁问了她一句。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她回答说，“他应该会出现的，我不想一辈子受穷，我已经受够了，我没有其他发财致富的法子，一个有钱的未婚夫是唯一的出路。”

“你不管找谁都行，只要他有钱，是吗？”

“是的，哪怕他黑得像个黑人，蠢得像头驴，我也嫁给他。”

“可是你想过没有，假如你一点儿也不爱他呢？”

“我可不唱爱情歌，徒有虚名，救不了穷，只要他能让我过上更好的日子，我对他就感激不尽，这也就是爱情了呗。”

一个年轻轻的姑娘，嘴里能说出这样一些话，乍听起来非常刺耳，可是这在一定程度上却证明，她受苦已经受够了，所以我刚到嘴边的教训话就咽下去了，我十分可怜她。

“那么你认为幸福只有建立在金钱上吗？”我非常温和地问道。

“若不是金钱，那又是什么？”她回答说，“我的上帝，当一个人一生想要得到的都得到了，夜里可以安心地睡觉，想干些什么就干些什么，自己的生活方方面面都安排得好好的，称心如意，那么还缺什么呢？我真不明白。”

我笑了笑。

“那么,如果你有了钱,你将怎么安排自己的生活?”

“哦,你是问我吗?”

她忽闪着明亮的眸子。

“喔唷,首先我每天早上要睡到八点钟,尔后,我得定做双新鞋,当然啰,要等旧鞋穿破了再做,”她笑眯眯地继续说。

“噢,就这么多……”

“别着急嘛,我只是刚开始,以后我要做许多许多衣服,各种款式的裙子,要买最好的料子,母鹿皮大氅要用织锦丝绒做面,还有拖地长裙、秋冬两季穿的睡衣,夏天用的雨衣,还有披的斗篷……至于帽子,什么款式都行……”

“嗯……之后,还要什么?”

“房子嘛,要布置得格外漂亮,室内的家具要蒙上长丝绒做的罩,地板上要铺布鲁塞尔的地毯。”

“行啦,行啦,”我笑着说,“其余的我完全能想象得出来。”

可是,茜尔玛并没有就此住口。

“马厩里还要专门为我备好马匹,我想什么时候骑,就什么时候骑。此外,还要出国旅行。”

谈话就这样继续下去,她浮想联翩,神情亢奋,越讲越来劲,以致两颊潮红,眼睛发光,嘴上挂着幸福的微笑。即使这一切美好的东西全到手,她也未必消受得了。

自从我们那次谈话以后,大概又过了两年,由于牧师几个大孩子被送到沙伏林纳上学,茜尔玛也随着去照顾他们的生活。我着实为她高兴,心想她现在的日子,一定比以前好过得多了。然而我却没有料到,这一去,她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事情是这样的,他们到沙伏林纳不到一个月,打那儿传来一个谁也没想到的消息:茜尔玛·雷尼乌斯和坦佩雷一个富有的商人结婚了。那次消息没有提到别的。

“那个商人是不是黑得像个黑人，蠢得像头驴，”我暗中思忖，“也许至少是个上了年纪、外貌特丑的人，因为很少有年轻人很快能致富的。”

我不久就听说，与我想象的完全相反，他是个仪表堂堂的中年人，名叫格兰隆特，生气勃勃，精力充沛，是坦佩雷的知名人物。他到沙伏林纳看望亲友，邂逅了同他亲戚住在一栋楼内的茜尔玛，俩人一见钟情，于是他向她求婚，接着就匆匆地在沙伏林纳举行了婚礼，所以茜尔玛再也没有回过图斯尼埃米牧师家。

后来还听说，新郎送她许多礼物：金表和手镯、许多做衣裙的料子以及……当然少不了母鹿皮大氅。

我心中忽然不由得一颤，想起茜尔玛过去的空中楼阁，现在不是都开始实现了。

茜尔玛结婚以后，就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了，由于坦佩雷离得很远，所以我们一点也没有听到她的音讯，她也没有同图斯尼埃米家通信。

是啊，我一点也不奇怪，她自然想忘却那受奴役的日子，所以要躲开一切会促使她回忆往事的东西。

过了几年，我开始把茜尔玛淡忘了。只是有一次，我偶然听说，她丈夫在坦佩雷开办了一家毛纺厂，但是人家一句也没提到茜尔玛，因此在我去她居住的城市之前，已有多年，我想都没有想过她。

于是，我决定去拜访她一下。我很好奇，很想看看，那个从前曾在牧师家带过小孩的女佣，同有钱人结婚后，变成什么样子了，她家里布置得怎样，生活是如何安排的？在我想象中，她一定成了坦佩雷社交界的中心人物，过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生活，家中嘉朋满座，美馔佳肴，享受着年轻时没有享受到的荣华富贵。

我抵达坦佩雷以后，因为手头事情多，头一两天都未能分身去看望茜尔玛。但是，我已打听到她的住址。有一次我路过她家门

口时,还顺便观赏了一下她家窗上挂着的时髦华丽的落地帷幔、门前的雕塑、碧绿的草坪和参天的大树。从外表看,一切都非常华美,我想里面一定更加富丽堂皇。

“她现在生活得多幸福,我多么想早一点见到她啊!”

我记得很清楚第三天是星期三。我临走前把事情料理完毕,穿上较好的服装,做好访问的准备。我是步行去的,因为在街上没有雇到马车。头天夜里已经解冻,路上很滑,有好几次我差点摔倒在地上。不过还算走运,我终于徒步走到目的地,再拐个弯就进入大门。

整个院子一下就给我留下美好的印象,每个建筑物都整整齐齐,院内宽阔平坦的小路,纵横交错地通向四方,洁白的积雪晶莹耀眼;宽敞的阳台上镶满了窗扉,窗上挂着漂亮的叠成水平褶的白窗幔,华丽的正门和台阶也令人叹为观止,仿佛在对人表示敬意和欢迎。

我按了一下前厅的门铃,一个伶俐、穿戴整洁的女佣给我开了门。

“夫人在家吗?”我问。

她困惑地望着我,眼睛又大又圆。

“在家,”她低声回答说,但又犹豫地看了我一下,一声不吭地隐进旁边一个房间。

“她一定发觉我不是坦佩雷人,”我边脱大衣边寻思,“她现在也许在禀报,有个十分陌生的过路女人在前厅等着。茜尔玛一定很诧异,我可能是谁呢?看你还认识不认识我!我是否应给张名片,或者应该将我的姓名告诉她,但现在一切都晚啦!只好让茜尔玛去好奇一下吧。”

我侧目瞅见前厅墙上挂着一面镜子,我捋了捋头发,走进门户大开的客厅。那儿阒无一人,清一色的家具罩面,立即映入我的眼帘,一点不错!全是金丝绒面的。

客厅左侧的房门也没有关,不知是从第二个还是第三个房间,传来轻微的脚步声。当我想到茜尔玛见我时,不知会怎样大吃一惊时,禁不住笑了起来。

脚步声越来越近,可是在门口出现的不是茜尔玛,而是另一个相貌可憎的中年女人,一个陌生的女人。

我敛起笑容,投去疑问的一瞥。

"请原谅,格兰隆特夫人想问一下,夫人尊姓大名。"

我随手将名片递给她,她立刻又沿着来路消失了。

我重新环顾了一下:

"这儿是多么寂静和死气沉沉啊!难道他们一个孩子也没有?那么建造这些高大宽敞的房子是为了什么呢?"

我遐思未尽,方才那个像金龟子的女人,又回来了,说是夫人请我进去,她因为怕冷,不敢离开卧室。

"格兰隆特夫人病了吗?"我问。

"也算不了什么病,"她拉长声音回答说,"不过她受不了寒冷。"

奇怪!说真的,这些房间比一般的都更暖和,她为什么还觉得冷呢?

我们穿过了许多房间,最后在一间紧闭着门的房前,停了下来。

金龟子般的女人,手抓住门把,但在开门前,又侧转了头,灰色的眼睛瞥了我一眼,说:

"您不觉得冷吗?"

"一点也不冷,外边都解冻了,何况还穿着皮袄呢。"

她开了房门,让我走进去。

窗户都堵得严严的,房里一丝亮光也没有。一进房,我什么也分辨不清,只听到远处角落里,有点微弱的声音。我眯着眼朝那儿细细一瞧,才模模糊糊地看到一张长沙发,上面好像躺着一个人,

身上盖着披巾和毛毯，一只瘦骨嶙峋的手，朝我伸过来，我才看清枕头上有一张苍白、枯槁的面庞。

我走上前，握住她的手。

“欢迎！”她说话声音很低，说完就呜咽起来。

“可怜的茜尔玛，你的身子怎么啦？哪儿不舒服？她在那儿……说，你没有病，是吗？”

她极力使自己镇静下来，过了一会儿，止住啜泣，而后开始说道：

“哎，他们谁也不相信我有病，都说我疑神疑鬼，连医生也说我，只是神经紧张和身体虚弱罢了。可是医生不明白，不是任何时候都明白……”

“这病拖了很久了吧？”

“喔哟，拖了很久很久了！几乎一结婚就开始了……大概婚后几个月吧。”

“从来没有好转过？”

“从来没有……而且越来越糟。”

我们彼此都沉默了一会儿，她静静地躺着，眼睛闭起来，脸上露出疲惫和冷漠的神情。

“我是不是让你累了？”

“没有，你再坐一会儿，如果你不觉得无聊的话。”

“一点也不。”

然而我们相对无言，看样子，她除了自己的病，对什么都漠不关心，连一句也没问问从前在图斯尼埃米的朋友们，事实上我也有很长时间没见过他们，不过我还是非常乐意将我所知道的，有关他们的生活一一告诉她。

我用心观察了一下她的病，这难道还不是地地道道的疑神疑鬼吗？整天躺在阴暗、闷热、空气污浊的房间里，长年累月龟缩在毛毯和披巾下……这一切还能不使她的身体羸弱下去？我本想大

胆地指出这一点,但觉得没有必要,因为她很快又气鼓鼓地两颊憋得通红地埋怨起来:

“事情往往如此,健康人不明白病人受得了什么,受不了什么。你是不是也以为我本来能起立,能走路,只不过爱躺在这儿罢了!”

“也许,”我茫然回答说,“不过你自己的事,你自己当然可以做主。”

“我试了好多次,”她稍许平静下来以后,接着说,“可是我稍稍动了动身子,马上就感到浑身发冷,疼痛难熬。我的眼睛也有毛病,见不得一点阳光。”

“原来如此,正因为这样,你才变得如此娇气,”我心中暗想,但是我学了点乖,什么也没对她讲。

我们的谈话又中断了,彼此已没有什么要说的。我觉得茜尔玛是这样陌生,从她身上已看不出一点以前在牧师家,给太太当女佣时的那种开朗和朝气蓬勃的痕迹。她一声不响地躺在那儿,两眼发呆,盯着对面的墙壁。看样子,她对我的到来,并不怎么在乎。我刚到时在她身上引起的短暂的亢奋已经消失,现在她又陷入冷漠之中。这难道就是她平时的精神状态吗?

我感到很窒息,想赶快离开,到外边去呼吸一点自由清新的空气。可是现在就告辞吗?她会不会难过?我在她那儿呆的时间总共还不到一刻钟。

“我也许该告辞了,这样可以让你安静一下?你可能也累了吧?”

“是的,我确实已吃不消时间太久和连续不断的交际活动,”她声息恹恹地回答说。

那还有什么可说的,我站起来向她告别。

“请等一下!”

她摇了摇铃,方才给我引路的向导又走进来。

“送这位夫人出去!”

这样,我又和那个讨厌的女人,一起拐来拐去,穿过我来时走过的房间,但我心里已不再骂她是金龟子了,对她的乖戾也不觉得奇怪了。

我走到外边,深深地舒了口气。

“我实在吃不消交际活动了!”这句话还在我耳边回响。后来,当我回想起我们这次“交际活动”时,心中不禁暗自好笑。

我在大门口站了一会儿,再次扫了一眼那豪华阔气的一切。啊,可怜的茜尔玛!这一切给你带来的,是什么快乐啊?你不再怀念,也不再记得从前那受苦受穷、日夜操劳、趿着破鞋的岁月了吗?那时生活中充满了健康和力量,乐观地憧憬着美好的未来。

这次探望茜尔玛给我留下非常难过的印象,以致很难把它从脑子里消除。几年以后,我还常常追忆思念她,她的形象不时呈现在我眼前,就是她当年躺在华丽的房角落里的,那副悲伤、呆板、憔悴、枯槁的形象。

光阴荏苒,几年又过去了。有一次,我从报上看到,工厂主格兰隆特破产了,资产五十万,而债务将近九十万。

我觉得有些困惑不解:是他的资产就这么一点点,还是这几年亏了老本呢?不论怎么说,我认为,至少当我探望茜尔玛的时候,她还不知道情况已如此糟糕,当时她最关心的是她的病。

“哎,真可怜!”我不由得叹了口气,“这可够她受的。现在她身子拖垮了,又过惯了养尊处优的生活,怎么能再在贫困和不幸中重新挣扎出来呢?为什么她一生的命运竟这样乖蹇?”

那一次,我对她的情况就知道这么多。可是,隔了两年以后,我又到坦佩雷去,我决定一到那儿,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她。

是啊……要是她还活着!也许,这个苦命的已摆脱人间的苦难,进入天堂了。

像上次一样,我乘车来到上次住过的旅店,一切都和从前一

样,只是侍者换了,而碰巧我还是住在我上次住过的那个房间里,这额外给我增添了不少乐趣和亲切感。

有个年轻的女侍者,在我身边进进出出地忙着,我立即向她打听茜尔玛的下落。

“格兰隆特夫人还活着吗?”

“当然还活着呢。”姑娘带着海曼地方口音对我说。

“她靠什么为生呢?”

“日子过得还不算坏,但也不算十分好,她给人做包饭。”

“格兰隆特夫人干这个,那她的身体恢复健康啦?”

“健康不健康倒没听说。”

“那么她给人家干包饭,行吗?”

“逼出来的呗,有什么法子!”

“她的男人没什么收入吗?”

“已不在了,死了有一两年啦。”

“喔,原来他已去世了。”

“啄木鸟的羽毛绚丽斑斓,人生的道路千回百转!”当我穿上衣服,准备去找茜尔玛的时候,忽然想起这句谚语。

姑娘还把她的地址告诉了我,那是在居坦小河的对岸,不消多时,我已站在她那简陋的家门口,心里十分感慨,为了控制一下自己的情绪,不得不在门外停留片刻。这时,有个人抱着一把劈柴,从院子里走出来,看样子很面熟……我仔细一瞧:

“我的天哪!茜尔玛?”

“欢迎,欢迎!非常高兴见到你,请进,请进!不过得从厨房进去。”

她将我领进紧挨厨房的一间小房,经过厨房时还顺手往炉膛里塞了两块劈柴。进房后,她把咖啡壶放在火炉上,然后走过来坐在我对面的桌子旁。

“行了,现在我们可以安安静静地说说话,咖啡一会儿就煮

好,"她笑眯眯地望着我。

"感谢上帝,看来你非常知足,相当快活哩!"我朝她上下打量一下,不禁喊起来。

她老多了,头发已经白了,脸上布满皱纹,行动也变迟缓了,但是我从她的笑容和闪烁着欢乐的眼睛来看,她的身心是健康的。她尽管步履有点蹒跚,依然像很久很久以前那样忙忙碌碌。

"我生活得非常快活,也非常满意,"她回答我说,"我吃过不少苦,受过许多罪,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是的,可是……?"

"我仿佛成了一个令人难以捉摸的人。"

她咯咯地笑起来。

"你觉得很惊讶,是不是?不错,从前我自己也不相信,一个人的幸福同财富以及显贵的地位没有多少关系。现在我为了餬口,从早忙到晚,从前一些熟人,已没有几个认得我了,但我一点也不难过,我现在过着与从前完全不同的生活。"

"可是,你受得了吗?精力够吗?"

"噢,现在也不是每捆劈柴都得由我来背,我有个女帮手,现在她正好不在,有事出去了。你放心吧!我经受得住。我天天清早上市场,常常自己动手做饭,我有三十多个包伙的,他们吃饭是在厨房旁边的一间饭厅里,另有一条走廊通到那里,现在我不能带你去看看,还有几个人在那儿吃午饭呢。"

"从事这种行业,不是够劳累的吗?"

"当然是够操心费神的,而且也挣不了几个钱,价格必须很低,何况有些人一吃完,抹抹嘴就走了。所以,这活够累人的。可是没什么,虽然操劳,但我感到很幸福。上次我们见面时,我没有任何操劳,可你亲眼看到的,我那时多痛苦呀!"

"是的,那时你病了。"

"我病过吗?狗屁……那时我得的是一种自私病,而不是什

么别的病，现在我身上有些地方还感到疼呢，你瞧瞧。"

她把手和手指伸给我，有些关节都肿了。

"这是痛风造成的。我这个病正是由于我过分关心自己，日子过得太舒服而引起的。那时我什么也不想，该出门走一走，或者干点什么活儿，我都懒得动，这样就得了这个病。"

这时炉子上的咖啡壶开了，水溢了出来，她连忙奔过去。

"身体上有点病痛倒没什么，"她站在炉子旁继续说，"只是灵魂要健康。"

"对，是这样的。"我为了说话方便，边说边走到门口，"但是，我觉得奇怪的是，你的心情很好，你的关节却可能非常的疼，因为都肿成鼓包了，是不是这样？"

"很酸疼，而且夜里痛得睡不着。"

"这不难受死啦！"

"一点也不难受。"她一面将托盘里的咖啡杯放到桌上，一面微笑着说道，"你听我说，是这么回事……每当夜里关节疼，我睡不着的时候，正是我最幸福的时候。"

她站在我面前，神情严肃地凝视着我，两眼炯炯发光：

"一点也不假，真的，"她看到我怀疑的神情，于是说，"乍听起来，实在叫人奇怪，但是我得感谢疼痛的关节，使我获得一个健康的灵魂。说实在的，白天我没有时间考虑来世和皈依上帝的事。假如我对这两件事放了心，我肯定会一觉睡到大天亮。"

"哦，现在我才明白你怎么会心满意足了。"

她点点头说：

"是的，每当夜晚我到了上帝的身旁，我过的才是真正的生活。至于白天在尘世劳碌中度过的生活，和在梦中见到的情景截然不同。白天参与的生活，只是我自己生蛆的躯壳……嗯，也许还有点灵魂，但也只是表面的，暂时的，如此而已。"

我默默地坐在那里，感到自己和她相比，显得如此渺小。只消

把我们的穿戴比较一下,我就惭愧不已,她穿的是深色带有长条花纹的棉布裙子和用布料做的非常简单的短上衣,而我穿的是昂贵的毛料衣裳,而且像我家乡城市中的那些爱慕虚荣的夫人们一样,为了追求时髦和款式,都是在赫尔辛基专门加工定制的。我觉得,我的仪表和装饰已清楚表明,我们两人的追求大相径庭,确切地说,我们的生活也迥然不同。

我鄙视自己,真想撕碎我的衣服,把戒指、手镯和其他首饰统统扔到墙角里,扑到那早衰的、皱纹满脸的、但朴实无华的女人脚下,恳求她教我怎样走上她走的道路。

然而我本能地意识到,在别人的搀扶下,是走不到的,每个人必须走自己的生活道路。

我抬起了头,正眼凝视着她:

"你是多么幸福啊!"

"是啊,"她回答说,"但也要请你想想,我能找到这个幸福,经历过多少磨难呀!兴许上帝对别人做工作也一样的困难,而我是不是最顽固的?"



尤哈尼·阿霍

尤哈尼·阿霍(1861—1921)芬兰著名作家,出身于一个牧师家庭,1880年进赫尔辛基大学,1883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和新闻工作,先后在《日报》、《新画报》等报社任编辑。阿霍自幼酷爱文学,学生时代深受芬兰民族史诗《卡勒瓦拉》和北欧文学传统的影响,他的作品大多描写农民和小市民的生活,反映佃农穷困的生活和悲惨命运。1890年阿霍前往法国,受到莫泊桑和法朗士的影响。19世纪末,在"卡累利阿民族主义"思潮影响下,写了反映该地区和人民斗争的历史小说。主要长篇作品有《牧师的女儿》(1885)、《牧师的妻子》(1897)、《孤独》(1893)、《帕奴》(1897)、《尤哈》(1911)等。阿霍还创作了许多幽默、讽刺的短篇小说,在他作品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由于对芬兰文学和芬兰语言发展所做出的贡献,1906年第一个获得国家作家养老金,1907年取得荣誉博士学位。《为了别人》是阿霍短篇代表作之一,寥寥数百字,浓缩了一个长工悲惨的一生。《夏日的梦想》描写一个上层子弟和女工之间的爱情故事,由于门第不同,只能是一场悲剧。《废物》描写了一个失意画家的故事。

为了别人

他终于完成了干了一辈子的大事，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在一块林中旷地上杂乱的树桩中，盖起了一栋小木屋。

他一生为别人放牧，赶别人的马，用别人的犁杖替别人耕地。他伐树引火，为别人烧荒，在别人的土地上掘土开荒，为别人挖出了成百成千丈的沟渠。他在别人的桌子上吃饭，在别人的床上睡觉，在别人的桑拿浴房里洗澡。贪婪的东家逼着他，拖着病病歪歪的身子干着繁重的活计，而支付给他的报酬却寥寥无几。他穿的衣服也是别人穿过的，他从未按自己的身材做过衣服，甚至连衣服上的补丁也是别人的妻子缝的，因为他娶不起老婆。

身上除了瘦骨嶙峋、久已弯曲的脊梁、不断咳嗽的胸膛和常年的哮喘病外，一无所有。

不过，在离村很远的一块旷地上和茂密丛杂的野草中，有栋修了半拉的桑拿浴小木屋，那也是他修建的。

这栋小木屋，他已盖了十年，但每年只能往墙上添加一二根原木，因此墙的上半截是白花花、亮晶晶的，下半截都变成了黄颜色，和旧房子一样，没有什么区别。

现在总算完工了，房顶已抹上泥土，炉灶也砌好了，外墙的下半截原木，经过斧砍后，也和上半截一样洁白明亮了。老人已使尽了最后的力气，因为他没有帮手，常常累得筋疲力尽。现在他已没

有别的期望,唯一的希望是别在房子盖好前死去,以致死也不能死在自己的房子里。

现在可以生火取暖了。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为自己生炉子。

他迈着蹒跚的步履,走到林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方从枯树桩上砍了一抱碎劈柴。他挨着树桩坐在地上,想喘口气儿。

他眼中湿漉漉的,目光黯然,神情憔悴,下颏在微微颤动,两手发抖,感到胸口有些透不过气来,呼吸也变短促了,心跳速度变慢。他透过秋日光秃秃的树木,一眼便望见那白色的小木屋和洞开的大门以及房后黑黝黝的森林,在秋日夕阳的映照下,发出熠熠生辉的光芒……只要把劈柴搬回去……那就……他凝视着自己的小木房,突然觉得那小木房,离他的距离变得很遥远,他擦拭了一下眼中的泪水,小木房又变近了,但在稠密的树枝中,显得异常模糊……除了白色的墙和黑洞洞的大门外,什么也看不清。森林的上空,仍是亮晶晶的、黄灿灿的,不知打哪儿吹来一阵凉风,他那汗涔涔的双肩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啊,等屋子里生上火,就暖和了……这时,那房子又呈现在原来的地方,房顶和房檐都看得一清二楚。“我兴许还能在那儿住上几年呢,我干不动活,政府也许会给我发救济的……”

他心中涌起一股暖流,想站立起来,但浑身已无一丝力气。他不得不再喘口气,坐在那里,什么也不想。

这时,不知从哪儿传来敲敲打打的声音,好像是有人在钉钉子。他寻思,不知是在给谁钉棺材呢?过不一刻,又从湖对岸的教堂里,传来一阵晚钟声。这是在给谁敲丧钟呢?

天色愈来愈黑,小木屋前隐隐升起一层薄雾,敲打声停止了,钟声也消逝了,剩下的只是树林中发出的沙沙声。他站起身,猫下腰,抱起劈柴,但遽然地又趴了下去,嘴巴贴着劈柴,侧转着的身子,慢慢顺着劈柴往下滑,而后瘫倒在地上,整个身子挨着那干枯

的松树，脑袋底下枕着一块石头，四周围着枯黄的落叶。

白色的小木屋，伫立在茫茫的旷野里，站在黑黝黝、杂乱的树桩中间，黑洞洞的大门眺望着远方，仿佛大惑不解地在发问："你再也不回来了，那你将我盖起来为了谁呢？"

马蒂又是为别人盖了一座房子！

夏日的梦想

一个心情忧郁的朋友向我倾诉：

我们中间未必有人曾想一辈子当农民，并和农民的女儿结婚。

我在读中学最后一年的时候，曾有过这一想法，学习很累，感到很难继续上大学。相反，农民生活对我却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吸引力。其实，我并不懂得农民生活，只觉得农民生活挺快活：骑马、种草、收割、垂钓、狩猎，还有在天气晴朗的星期日，晚上在荡秋千的山冈上，唱歌跳舞。我自愿将自己降格为一个地地道道的普通老百姓，穿上本色的粗呢衣服和高鞠靴子，傲视着所有的绅士，这多么豪迈呀！后来，我还真的爱上了……

我们是在去教堂村的路上邂逅的。我住在父亲家中，位于一个大湖边上，而湖对面有个小农庄，农庄里有个叫玛丽的女工。从湖那边去教堂的小船都要经过我们家附近的地方。有个星期日，我也搭上这条小船，人们给我让了一个最好的位置，坐在船夫旁。玛丽坐在桨架旁划着木桨，显得有些羞答答的样子，只是用眼角扫了我一下，双目却注视着木桨泛起的浪花，并不时地将头巾结重新扣一下，而那头巾结不一会儿却又松开了。

“既然它不愿老老实实呆在那儿，就把它扔了算啦！”为了彼此相识，我主动开腔说。她听了一声未吭。后来，应我的要求，坐在她身旁的人，将木桨递给了我，于是我便坐在她旁边划着桨。

“看看，咱们俩使的力气是不是一般大。”说罢，我握紧了木桨。

“我不想比试力气，”她回答说，然而却握紧了木桨，用力划了起来，并侧了一下身子，给我让出一点地方。我认为这是个迹象，表明她是乐意的，愿意和我平等相待，这无疑对我是种尊敬。

她皮肤白皙，浓密的浅色头发，梳成一条长长的辫子；两手肌肉发达，有劲地划着木桨；鞋跟紧顶船底的拱形木板；衬衫领子是红色花纹的，上衣已经脱去，下身穿了件带条格的花衬裙。炽烈的阳光照射在她强壮的肩膀上，皮肤变得黑黝黝的，眼睛是蔚蓝色的，身材轮廓分明，浑身上下，干净利落，散发出一股牧草和新衣的清香。

开始，我们坐着，彼此还保持一定的距离，各自坐在各自的地方。没过多久，我们之间的距离，开始变得越来越近。我们互相还没了解之前，已经像老相识一样开起玩笑来了。

船上的人都把我当成自己人，平等相待，这仿佛也提高了我的尊严。为了报答他们，我在教堂的湖畔，花了一个马克，买了些甜点心，在泉水边的赤杨树丛中，和他们一起分享。

做礼拜的时间，由各人自己掌握。我们男人躺在小山冈上，边晒太阳，边听着手风琴的演奏，或者站在石头围墙旁，和其他地方的农庄主，聊聊夏天的活计和天气。当有人问我：“那些人打哪儿来的？”我代表大家回答说：“打湖那边来的，”可是他们又追问：“湖那边是什么地方？”于是我又回答说：“塞尔盖村。”

我不时地看见玛丽混在姑娘们中间，一个个从我们面前走过去的时候，我总要回头望她一眼，她也回头看看我。她非常美丽、动人，我开始越来越想她，甚至坐在教堂的长椅上，心里也想着她。祈祷一结束，我瞅见她往外走的时候，立马尾随在她的身后。当大伙又聚集在船前，并开始登船的时候，我们自然而然又并排坐在原来划桨的位置上。

那是一个风平浪静的星期日的下午;我们不慌不忙地往回划着小船,前前后后,船影点点,教堂顶上的十字架从视线中消失了,湖岸纹丝不动,倒映在水面上。一些岬角上还有小农舍,我便对玛丽说:

"在那多么漂亮的地方,居然还有个小农舍。"

"看来是个很漂亮的地方。"

"那农舍要是咱们的……"

"想想可以,但要下决心是不可能的。"

"什么东西能阻止下这个决心呢?"

"尽管农舍是您的,而您是个绅士,不会在那儿过日子的。"

"谁规定绅士的生活……绅士难道就不能当个堂堂正正的农民……我知道从前也有这样的先例呀!"

"也许没有一个绅士家的姑娘会嫁到这种地方,给人家做老婆的!"坐在我们前面,并听着我们对话的船夫说。

"我倒要娶一个愿意来这儿的。"

看来那些人并不相信我,但我内心深处已下定决心,必须这样做。

玛丽渴了,从船头要了个小勺。她喝了几口水后,便将小勺递给了我,说:"喝吧,喝了对您会有好处的!"

这是一个表示有好感的信号,我便往她裙子下摆故意溅了几点水,作为报答。但是,当我端起小勺,正要往嘴里喝水的时候,她却立马进行报复,猛地推了一下我的胳臂肘,水顺着我的脖子,一直淌到两膝。后来,当我上了岸,站在雷泊岛的堤岸上——那儿是从教堂村回家的三岔路口,也是人们来来往往的必经之地——我从地上拾了个云杉果,朝她扔了过去,她却过来将我头上的帽子,使劲扔到森林里。我已没有一丝一毫的怀疑,她是喜欢我的。

翌日下午,我隐身在她那小农庄前的草丛中垂钓。在那儿,我

已呆了很久很久,始终没有挪动地方,两眼张望着,两耳倾听着院子里的动静,只是偶尔将钓到的鲈鱼放进船内。我看到玛丽走到大门口,又从那儿走到地里,站在一块高高的巨石上,向林中的奶牛发出一串吆喝,奶牛一头一头地从丛林边走了出来。接着,她走上前去,将它们引到有牲畜栏的休耕地里。她点燃一堆烟火,开始挤奶。当她将奶桶里的奶倒进大罐的时候,看样子她已瞧见我了,手里提着空奶桶,止住脚步,朝湖边望了望。而后,我听到她在奶牛的掩护下,低声地哼着小曲,并和它们娓娓细语。但是,她挤完奶,便扛着器皿径直进了院里,在那儿消失了很长时间。我除了看见农庄主曾蹒跚地朝地里的篱笆墙走去,而后不久女主妇也跟着走过去以外,别的什么也没看到。奶牛也都已趴在地里,那烟火却越烧越旺,浓烟高高地冲向天空,聚在一起,变成庞大的扇形,越过干燥房,向着长满牧草的谷地压了过去。

我感到很伤心,并打算离去,然而这时玛丽的身影却出现在由农庄通向湖畔的小道上,她住的小木屋就在这小道的半路上。但她没有停留,径直朝着码头旁边一个晒渔网的木棚走去,准备在湖水中洗濯衣服。她装作没有察觉我的样子,我也一样。后来,我用木桨敲了敲船舷,咳嗽了一声:

"晚上好!"

"晚上好!"她微微抬起头,回答说,"鱼儿吃食吗?"

"不怎么吃食。"

我将小船靠上晒渔网的木棚,问道:

"你们都要睡觉了吗?"

"那儿的人兴许都已睡了。"她回答说,一面在水里晃动着洗濯的衣服,而后往直里抻了抻,又拧了拧。"哦,那船里不是已钓到几条鲈鱼了吗!"

"玛丽,不来钓一会儿鱼吗?"我以期待的口吻问道。

"我可不在夜晚的湖面上钓鱼。"

“但是如果白天我来接你呢?”

“白天我可没有时间!”

“可以到玛丽的木屋里抽支烟吗?”

“如果被东家看见,他会生气的。”

“只要脚步不出声,不会被发现的。”

“那儿另一个木屋里,还住了几个姑娘呢,是东家的亲戚,她们会听到……”

“她们是不是很快会走的?”

“下星期六,她们要和东家一起去教堂……在此之前,她们不会走的。”

“那么,我下星期六的晚上再来。”

“即使如此,还是不要来……”

但是,她拒绝的语气是如此软弱无力,比直截了当的同意还更明确。

“玛丽,这么晚了,你还在洗什么?”

“作为别人的奴隶,我白天哪有时间?!”

她站起身来,向院子走去。而后,我也兴奋地调转船头,朝着回家的方向,慢慢地荡着双桨。

那一周的时间够漫长的,而且感到百无聊赖。我无所事事地在院中和小路上来回地踱步,躺在田间,还试着去钓鱼,但一条也没钓到。兄弟们说,“你干点什么事吧!”我既不想回答,也不愿与任何人交谈,只是等待星期六。这一天终于来临,我怀着幸福的心情等到夜晚。白天,我在湖边窥视着,见到农庄主划着船过去了。晚间,谁也没瞧见我的行动,更没人会猜到我的意图。我事先将小船拽到我家湖边一块地旁的赤杨树底下,把我的帽子和短外衣,藏在黑麦地边的草丛中。

我也和别人一样,躺在床上,而且装着入睡的样子,并要求兄

弟们不要说话。当全家都入睡了,听到楼下大厅墙上的挂钟,敲了十二下的时候,我小心翼翼地支起身子,下了床,顺着楼梯,走进过道,打开门锁。我当时身上只穿了件衬衫,光着脑袋。这时,我已吓得浑身发抖,耳中翁嗡作响,两腿无力,站都站不住,然而我仍迈着大步,飞快地越过烟草地,径直奔到黑麦地旁的沟底下。

谁都没有瞅见我,谁也没听到我的脚步声,甚至趴在院里的狗,也只是微微睁了一下眼睛,而后就合上了。我身后一个人也没有。

我从赤杨树下找到了小船,从黑麦地边取回衣帽。它们似乎都知道我的目的,像是和我串通一气似的。当我在湖面上划动着小船,水中轻轻激起的小浪,拍打着船头,发出扑扑的声音,仿佛在对我说:理解、赞成、祝您幸福。善于歌唱的鸫鸟也在岸上的树林中,吱吱地鸣叫着:去吧,去吧……不会有什么危险的……都睡啦!……没有谁会听见的……没有谁……没有谁!然而,在我的前方已升起夜雾,将湖对岸的草地和树木都笼罩住了。好在雾还没有漫过那小木屋的房脊,更没有升到山冈的顶峰。那儿长着一株大松树,树梢笔直地指向天空,这样我才没有迷失方向。

突然不知从哪里传来了划桨的声音,分辨不清打哪儿来的,但令我高兴的是,那条船朝着另一个方向划过去了。当船舷被水草擦得发出沙沙声的时候,时不时地陷于团团浓雾中的我,仿佛成了一个被拯救出来的人。

我将小船拖到两棵柳树中间,把木桨藏在附近一个木栅栏里,而后翻过牧草场的栏栅,悄悄潜入院内。前面又是一块黑麦地和一条水沟,顺着这条水沟,可以一直走到她的小木屋后。

她会让我进屋吗?会开门吗?会让我挨着她,一起坐在她的床上吗?会允许我吻她吗?相信我是爱她的吗?……

那儿万籁俱寂,一点声响也没有,小木屋里没有,院子里也没有,唯一能听到的是奶牛身上的铃铛声。这些奶牛都在离这儿不

远的地里,尽管透过浓雾很难分辨,但仍然可以看到它们的影子。

我从地里捡了个土块,朝木屋的墙上扔了过去,并竖起耳朵,听到里面好像有人移动身子的声音。我又扔了个更大的土块。现在她起来了,走到门口。我急忙奔了过去,闪身在墙角附近,听到她压低了嗓音,打门缝里问道:

"谁呀?"

"是我……玛丽,让我进去!"

"我不是拒绝了嘛!为什么还来啊!"

"可我说是要来的……"

"您还是走吧,会被人瞧见的。"

"让我进屋吧,就不会有人看见啦!"

我悄悄用脚尖顶着门,她没有再坚持,让我进了屋。

里面黑黝黝的,只是从房顶旮旯能渗进一丝光亮。她已悄悄溜进房里,不知躲到哪儿去了。听声音,她已蹦上床,钻进被窝里去了。我循着声音,摸索着走了过去,手一下触到了她的头发,她忍不住吃吃笑了起来,我终于坐到她床沿上。

"您为什么现在到这儿来?"

我已上气不接下气,以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另外自己也觉得有些害臊,难以启齿,怎么说,怎么说出我来这里想要说的话。

后来,我终于提了个问题,农庄主不在家吧?

他不在,今天上午去教堂啦,家里除了年迈的女主妇外,没有别人。

"那又怎么样?"因为我没有接着说什么,她在被窝里以略带嘲讽的口吻问道。

在此以前,我从来没有和哪个女人接过吻,但是我对此向往已久,浮想联翩。我的手摸到了她的头,身子随着俯了下去;她忙将被子往上拉了拉,蒙住自己的眼睛;我极力掀开她身上的被子;她又侧转身子,脸对着墙壁;我又使劲将她扳转过来。

“玛丽，听话，嗯，玛丽！”

我的手终于搂住她的脖子，把她拽到跟前，开始疯狂地、笨拙地吻她的唇、脸、额头和鼻子。

“别这样，放开我！好啦吧！”

但我没有松手。

“我爱你，玛丽！听着，我爱你，你听见了没有?!”

“您只是骗骗我而已……”

我的嗓子眼里带着半哭泣的声音，向她保证并要求她务必相信我。

“今天您说爱我，以后又会甩掉我。”

“不能这样说，如果你愿意，我哪怕现在就带你走！”

什么也没说，既没有说愿意，也没说不愿意，但已允许我自由地吻她，允许我双手抱她的脖子，甚至将她的头紧挨着我的头，也不再躲开。此前，她周身还紧紧地裹着被子，后来我也可以挨着她，躺在她身旁。

我也许从来没有像那个夜晚，那样的幸福；我也许从来没有像那个凉爽的夏日的夜晚，在那昏暗的、用作储藏物品的小木屋里，如此纯洁地爱上一个人。就在这栋小木屋里，通过破旧不堪的房顶，只能渗进一丝光亮，梁上还挂着玛丽的小衣箱；就在这栋小木屋里，那强壮结实和有力的手，像安抚孩子般地搂抱着我，只是觉得那被吻的脸有些发烫；就在那栋小木屋里，我们伴随着远方杜鹃的咕咕声和湖边矶鹞的啁啾声，一起说了许多天真无邪的话。

当第一只燕雀扑棱着翅膀，飞向屋后的花楸树时，她便要我走，而我在得到可以再来的许诺后，也同意了。

“以后咱们会好下去吗?”她问。

“会好下去的。”

她为我开了门，我在门缝中和她握了一下手，然后就沉浸在幸福的遐思中，划着小船，悄悄地回到家中。家里的人还都在睡梦

中,我非常顺利地上了我的床。那时太阳刚刚升起,第一阵晨风吹向我窗前的白杨树,树枝在风中摇曳。

我们像这样地又不止一次地共同度过了几个夜晚,她对我已产生信任。我们租了块地,还买了房子、奶牛和马,驾着自己的马车,去教堂参加人家的婚礼。我在她那里逗留的时间愈来愈长,愈来愈早到晚走。她不再害怕自己的东家,我也不再畏惧自己的家人。白天有时我还到农庄主家里,和东家一起坐在堂屋里喝咖啡,星期日晚上,他也顺便到我们那儿走走。

我决定退学,并准备将这一切告诉我的父亲,因为秋天又该上学了。

但是,他从另外的途径,已知道了此事。有天早上,天刚蒙蒙亮,我回到家里时,他已坐在通往露台的楼梯口,正等候着我。也许是有人瞧见我夜里溜出去,向他打了小报告。

“你从哪儿回来?”他声色俱厉地带着斥责的语气问道。

“我哪儿也没去……噢,钓鱼去啦……”

“你撒谎……是搞女人去啦!”

“谁说的?”

“你还犟嘴!孩子,你已走上歧途啰……小心你自己……如果你不想让皮肉受苦的话!昨天夜里,你到朗唐家一个女工的木屋去干什么来着?”

“朗唐家一个女工的木屋里?”

“半夜里有人见你去了那儿……这难道不是事实?”

“是事实……但并没有干什么丢人的事。”

那时,我站在父亲面前,真想说:“你要打,就动手吧!”

但是,我父亲是个豁达的人,我们彼此从未说过一句粗话,我向他坦承地说了一切,这也许对他产生了影响,克制了自己的情

绪,避开我的目光,示意我坐在他身旁的椅子上。

"我相信你所说的……假如你不说实话,自己的良心也会受到责备。"

"我说的全是真话,我打算结婚,不上学了。"

父亲带着审视的目光,久久地望着我:

"你想退学?"

"我退学后,打算当农民!"

我不知道,父亲当年是否有过同样的经历,否则他不会支持我的。我等待着他的大笑、讽刺和挖苦。然而他对此事的态度却非常平静,非常的严肃,和我讲述了一些仿佛都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看来这也并非急于要解决的事情,在此之前,也不是非要退学不可……要知道,以后还来得及!"

而这时,我总不能说来不及吧。如此一来,此事似乎就这样说定了,等我进了大学,以后似乎可以再谈。

然而,这事几乎完全公开化以后,其神秘性也随之消失殆尽,而且自己进一步想了想,也开始感到有些羞耻。过去我曾准备进行反抗,现在一丝反抗的念头都没了。后来,我也怀疑过,我父亲心底里,一定觉得我的想法很可笑,而且认为十分幼稚,否则他怎么会对我如此关怀备至呢!

打那以后,我没见过玛丽,她也没来我家找我,我更没有去看她的勇气。过了几个星期,我便上学去了。

翌年夏天,当我头上戴着大学生帽,从赫尔辛基回到家的时候,他再也不提我去年夏天的心愿,而且当我听说玛丽已经嫁人的时候,心中也没有引起撕心裂肺的反响。

但是那夏日的梦想在我脑海里,却始终没有消失。玛丽和她丈夫住在大路旁一个小农舍里。几乎每次我打那儿经过的时候,都能透过矮小的窗子,看到她的脸庞,看样子一年比一年消瘦,而且每次都见到,从农舍的大门 —— 大门的过道是个锥形的帐篷

——跑出一群头发淡黄的小女孩，她们站在路边的栏栅旁，望着坐在马车上的行人。我听说，他们生活很贫困。我坐在双轮马车里，觉得他们很可怜，但同时觉得自己和自己的生活也很可怜。我还经常想，假如我“夏日的梦想”得以成真的话，假如我和玛丽在她凉爽的小木屋里，共同编织的抉择，得以实现的话，我也许已成为一个农民，一个与我现在迥然不同的正常的普通人。我想成为什么人，我应该成为什么人，都与我毫无关系。

废　物

一

去年夏天，我和我的一位画家朋友是在北沙伏一个农家度过的。这户人家离教堂村大约五公里，坐落在景色秀丽的湖畔。我的朋友在那里写生，我则躺在他一旁翻翻书，有时在草地上打个瞌睡。我们过着幸福的、无忧无虑的艺术家生活。最令人满意的是，我们有许多想法，可以在这里构思创作。

这家人殷勤周到，心地善良。男主人很饶舌，但性格温和，只是有点喜欢吹嘘。他的几个女儿口齿也很伶俐，非常聪明。女主人落落大方，身材匀称，是个讨人喜欢的沙伏女人。她整天不声不响地进进出出，看来实际上是一家之主。我们在饭后洗了桑拿浴，便常常坐在宽绰的起居室或阳台上，和他们一家愉快地聊至深夜。

但在这家人中还有一个人，他从不跟大伙闲聊，看样子他不是一般的农民。他是个中年人，皮肤黝黑，身材颀长纤瘦，两眼深凹，头发蓬乱。当然，他和大家一起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切的是同一块面包，但他另有自己的黄油盘和牛奶杯。当我们坐在起居室的时候，他便坐在过道的台阶上，每当有人走近过道时，他总闪身退到一旁，挨着阶梯，嘴里叼着烟斗，两眼一眨不眨地望着湖面。他

经常抽烟，抽完一斗烟，清除一下烟灰，马上又装进新的烟叶。他别的事几乎都不干，我们也没见到有人召唤他干什么，他既不下地，也不去森林。不过，他钓鱼挺积极，有时还下网捕鱼。此外，他每星期还到教堂村一个商人那里借两次报纸，通常一去就呆一整天。他回来时，嘴上总叼着一支短短的、用嘴咬过的、吸剩下的雪茄烟头，留作再放进烟斗里继续吸。报纸他在回家的路上边走边看，有时我们散步也碰见他聚精会神地坐在路边看报。

起初，他躲避我们，彼此相遇，总把头扭向一边。后来，他开始为我们捎报纸，我们每次都犒劳他一支雪茄烟，这样慢慢地和我们也混熟了。看来，雪茄烟是他的软肋，即使他的烟斗刚装上烟丝，一见雪茄，他马上将烟斗塞进衣兜，点燃雪茄烟。

打那以后，每当我们去田边或草场，或森林的时候，他总跟着我们。起先，他还和我们保持较远的距离，后来变得越来越近，坐在一块石头或树桩上观看绘画。他看得非常入迷，以至烟斗里的烟熄灭了，他都没有察觉。我偷偷地望着他，他那微微懒散的神情中，却露出一股严肃认真的神色，两眼兴致盎然地在景色和画面之间来回地移动，做着比较。

"你是这家的人吗？"有次当他紧跟在我身后时，我问道。

"不是，"他心不在焉地顺口回答说。

"你也不是他们家的雇工吧？"

"雇工？……我不是雇工。"

我总不能贸然地问："那么你究竟是什么人？"由于他对我们毫不碍事，而且还主动帮助拿画具，我们也就让他跟着并和我们呆在一起。

我们根据他少言寡语判断，他很可能是这家人的什么亲戚，神经上也许有点毛病。有一次，在一个适当的场合下，我们问了男主人。

"他神经上既没啥毛病，也不是我家的亲戚。他当年也是个

老爷来着,是他自己不争气。他在城里当官的兄弟求我们让他住在这里,一住已五年啦。老母亲为了供养他,按月寄来十马克,从邮局直接寄给我。他们除了供他一点烟钱和衣服费用外,多一个子也不给他,但他拿去都买酒喝了。所以他不得不抽自种的烟叶,穿农民穿的衣服。他们对他的规定可多着呢,不准给他喝烈性酒,只许给他喝咖啡。"

"您知道他从前是干什么的?"

"这我们就不知道啦,教堂的花名册上也没记载。不过,他喝醉酒时,女人们倒听他说过,从前他并不是这个样子,还旅行过世界许多地方,到过好多大国的首都。假如他乐意的话,本可以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人。当他喝得醉醺醺回家的时候,他显得很少烦恼,而当他清醒的时候,总是那样沉默寡言。所以这样人们才乐意照顾他。"

"他干什么活吗?"

"他除了夏天钓鱼,冬天打兔子,有时暴风雪天穿上皮袄出去给自己砍些烤火的劈柴,或者到牲厩房后拣些树叶,别的什么也不干。看样子,他还挺愿干活的,只是没人叫他干什么。"

"那么,他是如何消磨时间的呢?"我问道。

"冬天,他借点书看看,如果碰巧书看完了,就往那儿一坐,整天耷拉着脑袋,抽着烟斗,就像老爷们见到的那个样子,一声不吭,也不知他在想些什么。"

"头几年他还从商人那儿弄来些纸,用炭笔画什么房子、树木和人来着,"刚走进屋来的女主人插话说。

"他那是呆着没事干,"男主人不以为然地接着说。

但我的朋友却好奇地接着问:"难道没见到他的画吗?"

"我们没有保存下来,不过姑娘们藏东西的地方兴许能找到几幅,那是他高兴的时候,赠送给她们的,还吹牛说什么,这东西是顶得上数百马克的礼物。这都是酒后说的胡话罢了。"

尽管如此,女主人还是叫姑娘们去翻翻看,她们居然找来了几幅,画上的笔法好生面熟。一幅上面画的是室内一角:窗前有台织布机,织布机旁坐了一个织女,机旁还倚立着一个少女,从背影看很像这户人家的大女儿。另一幅画的是一匹马,在井台饮水,有个男子脚踩着井盖,手拎着水桶。第三幅刚完成一半,但可以看得出来,作者打算画幅雾霭中的牧场和奶牛。

"他原来是个艺术家!"我的朋友大声说道,"你们看见了吗,那个少女画的线条多么分明……瞧,那匹马多么出神入化呀!这是一幅充分完成的草画。现在我明白啦!"

那个怪人以及他对绘画的兴趣,我们总算搞清楚了。这时我才明白他在观看我朋友绘画,以及他两眼在景色和画面之间来回移动,并作着比较时所流露出的神情。我心中不由得滋生出一种强烈的愿望,很想进一步和他结交并了解他的生活。

然而,第二天早上我们白等了。尽管我的朋友就在房子附近的湖边,正在作一幅新画,他钓鱼回来,一见我们却没有像往常那样在码头下船,而在较远的地方上了岸,而后从地头绕了个圈,径直走进了院里,一整天也没和我们照面。在阳台上相遇时,他的眼睛故意避开我们,连招呼也不打。后来我们听说,姑娘们将我们看他画的事告诉了他,他立即索回了那些画,大概都烧毁了。假如不是一个偶然的机会解开了这个谜团,我们也许只能无可奈何地离开这里,一点办法也没有,只知道他是一个神秘的人,一个越来越激起我们好奇的人。

二

仲夏节的夜晚,我们买了一条旧船,男主人提供了一些废旧的沥青桶,在房后高高的秋千山上,支起了一堆篝火。由于那天正好

是我朋友的命名日，我们决定邀请上了年纪的男人一起喝托迪酒①，年轻人喝啤酒，女人喝柠檬汁，吃糖果。当我们做准备工作的时候，那个神秘的朋友整天在院子里，见到我们，脸上露出腼腆和畏葸的神情。当大伙洗罢桑拿浴，男人们准备出发的时候，他也来了，我问他愿不愿和我们一起喝杯托迪酒。

他说谢谢，尽管有点窘迫和迟疑，看来心中还是很乐意的，并主动帮助小长工拎啤酒。后来，当大家抵达目的地，我们在山坡一块巨石旁，摆放好吃喝的东西，他又开始和年轻人一道准备篝火，扛着大捆树枝，不时地从我们面前走过去，而后嗵地一声扔在地上，然后再顺着原路从林中扛来另一捆。

当我们招呼他来喝托迪酒时，他很快就走了过来。我们坐成一个圆圈，除了我们两人外，还有农家的男主人和几个邻居。

当他往酒杯里加水时，手一个劲地发颤，手指在糖罐里微微地抽搐着，费了很大劲才取出两块糖掺进水中。

看来他已很久没喝托迪酒了。我们和他碰杯，谈论着与他无关的天气和粮食生长情况，以便让他畅怀痛饮。他大口地吸着香烟，而且每支烟快抽尽时，马上又点燃另一支。但他蓦地问道：

“干吗还不点篝火呢？”

他两眼直勾勾地望着我们，那阴郁、呆板的神情开始变得很激动，并微微露出一丝欢乐，平时那种腼腆已从脸上消失。当我们把小伙子喊来，点燃篝火后，他端起酒杯，十分庄严地说：

“请允许我为老爷们……干一杯！我们相互也许还没有介绍……我姓福斯贝尔。”

我们也回敬了他一杯。他痛快利落地喝了半杯纯托迪酒。

人们站在篝火四周，只见火舌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从四面八方朝堆成一排排的松树枝奔去，立刻汇成一片吱吱唧唧的响声，一

① 托迪酒是种混合烈性酒，可以加糖，也可热饮。

条巨大的火龙蹿向宁静的天空。

当第一个高潮快结束时，小伙子们高声呼喊着，继续往火堆里添加碎树枝。

这时我瞥了一眼福斯贝尔。他站在我身旁，目视火光，两腿微叉，双手插在裤兜里，帽子歪戴着，嘴角叼着熄灭的烟蒂，眼中闪烁着沉思的目光。他的神态使我想起，通常只有画家在研究某种物体时才这个样子。他突然伸出手，指着天空和火焰对我说：

"这景色太美啦！……"

"嗯，不错，"我颇为惊愕地回答说。

"瞧，那边的天空……现在这里黑黝黝的……而向上，再稍往远处瞧，那儿就比较明亮……那个姑娘红扑扑的脸蛋和蓝色的衣裙，这色彩多么绚丽……在那遥远的地方，天空将放射出璀璨的光华……"

"哦，"我再也沉不住气，不由问道："你是画家吗？"

"我曾经画过油画。"

"后来不画了？"

对这个问题，他什么也没有回答，而仍然保持原来站立的姿势，脑袋不时地莫名其妙地转动着。我觉得也许他的抽搐又发作了，托迪酒显然已越来越接近他的头部。

"现在让我们大家举杯，为了……小伙子们，姑娘们，请喝啤酒和柠檬汁！……而后开始跳舞！"我的朋友在那里大声喊道。

人们分散成一群一伙，有的荡秋千，有的跳舞。我和我的朋友挪动到篝火旁。当我们招呼福斯贝尔的时候，他也兴冲冲地走了过来。

"我听说，您曾绘过画，"当我们调配好第二杯托迪酒时，我的朋友说。

"我已多年不……"

"但你现在还画吗？"

他未回答这个问题，而喝了一口酒，又往肚里猛吸了一口烟。

“您就是在阿登奈乌斯美术馆①，陈列着两幅油画的那位福斯贝尔吧？”

“也许有两幅吧，然而那有什么用……请允许我打听一下，您在杜塞尔多夫学习过吗？”

“没有……我只在巴黎学习过。”

“这从您的素描中看得出来……现今人们都到那里去……但从前人们都在杜塞尔多夫学画……霍尔姆贝尔也是在那儿学的。”

“您认识他吗？”

“我怎么不认识他，每天晚上我们都坐在同一家啤酒屋里……他是个天才！”他仿佛感到突然需要发泄自己的感情似的，放大声说，“……你们现代年轻的巴黎画师们还未能像他那样了解大自然……你们中间没有理想，没有理想主义……然而艺术应该有理想主义……请您瞧瞧这夏天的夜晚！……”

“但是您为什么不画了呢？”我的朋友以揶揄的声调问道。

“我不是谈论我自己，也不是谈论您……我说的是那些伟大的画家……而个人算什么……个人会死亡，但艺术是长存的……艺术万岁……艺术是某种神圣和珍贵的东西！为了芬兰的艺术干杯！”

他大步上前端起酒杯，血液越来越涌向他的头部，眼睛燃烧着，额头发青，思想混乱，语无伦次。我们好奇地望着他。

“您还有香烟吗？谢谢！请您原谅……我真他妈的高兴，遇到了朋友……您干吗不到杜塞尔多夫学习呢……不过，我感到我们都像是老朋友！……Auch ich in Arkadien geboren!② 是啊，但

① 阿登奈乌斯美术馆，位于赫尔辛基市，是芬兰最大的国家博物馆。

② 原文为德语，意为“我也是在亚加狄亚出生的！”亚加狄亚是古希腊一地名。

我算什么，我只是个废物！"

"您怎么这样说呢？您太悲观啦！"

"我也不知道，别人也未必知道……但人们是这样想和这样看的，说某人和某人是个废物……但是不是废物要看在哪一方面，取决于谁能成功地……你们现在都强调实效……好吧，我让你们瞧瞧……年轻人，明天请您给我颜料和画布……"

"非常愿意为您效劳！"

"好，好，非常愿意……您的技巧很好……技巧不容易学，但光有技巧还不够……霍尔姆贝尔说过，我的色彩感很强……对不起，我在自我吹嘘了……我在阿登奈乌斯美术馆的画不算什么……废物……但我在很久以前就有个构思，也可以说有两个……这样光明的夏夜、火光和篝火，以及四周的人……火光和夜晚明亮的天空相互争妍斗艳……您明白吗？……您不明白，我也说不清楚……见他妈的鬼去吧！我们还是干杯吧！"

看样子他很沮丧，但当我的朋友承认，这确实是个很妙的构思时，他又回过神来，眼中噙满泪水，自言自语地说了起来：

"这个夏夜，是北国美妙的夏夜！什么时候，什么时候！为什么不把它画下来呢？那儿有芦苇……湖那边有个农户……湖畔蜿蜒着一片新开垦的处女地……草地上有个渔翁……牲口的铃声不绝于耳……不，这跟画没关系……但是，为什么没关系呢？这幅画应该画得这样好，以致能听到牲畜的铃声和其它声音……其它声音……托佩利乌斯①是怎么说北国夏夜的美丽来着……人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画天空中的太阳和月亮……月亮……但北国明亮的夏夜却找不到一点影子……我记不起来了……我没有精力，也没有技巧……"

他试图借酒来集中已涣散了的思想，但他想说的话显然都没

① 托佩利乌斯(1818—1898)，芬兰十九世纪初著名作家、历史学家。

有表达出来。

“唉！算啦，我是不行啦……”

“如果您再努一把力，也许……”

“什么？我不行啦……这您也清楚，我从您的眼睛里看得出来，您只是说说而已……不过，我不需要任何人的怜悯，尽管我没出息……您听见了吗，我讨厌……假如您还有白兰地，就请拿出来！”

这时男主人过来倒酒，他半开玩笑地说：

“别给他喝！”

这位过去的画家，脸部各种表情的变化和情绪的起伏都非常奇特，头几杯酒一下肚，确切地说，自他知道有酒喝，他的心情就变得轻松许多，摆脱了平日的精神枷锁，渐渐增强了说话的勇气，看来想把长期埋在心中的话都吐出来，从遥远的过去唤回艺术家的天性。他满怀着希望，含着泪水畅谈了自己的理想。有一阵，他对自己充满了信心，但过不一会儿又糊涂了，信心消失了，变得垂头丧气。正在这节骨眼上，男主人这句话却又将他唤回到现实。他眼中像闪电喷射出愤怒的火焰，咬牙切齿：

“您在这里干什么？滚开！”他大声喊道。

“咦，我也是被邀请来的贵客呀……不过，假如这两位老爷命令……”

“不，不，请坐！我们大家都坐下！”

“我告诉您，男当家的，干涉我们的谈话是粗鲁的！我喝不喝酒与您有什么关系？”

“没有什么关系，没有关系……福斯贝尔，干吗为开句玩笑就大动肝火呢！”

“这不是开玩笑……你是个小人……你像秘密警察一样，在暗中监视着我……在由四处打听，某人是不是又在哪儿喝酒。您在商人和教堂村里说什么……您难道是我的监护人吗？”

“是谁说的……老爷们,你们说一说,你们听到我……”

“你吹牛……你愚蠢、贪婪……一个不懂礼教的人……”

“你总是这样寻衅吵架……现在老爷们见到了吧……他喝酒喝醉了,就摆老爷架子,不过你只是个穷极潦倒的老爷。”

“你这个蠢家伙,我藐视你!不屑与你在一起!”

“真稀奇,你这么高傲,干吗同意和我在一张桌子上吃饭呢!”

“吃饭我付饭钱!”

“你付饭钱了吗?是别人给你付的……你自己弄到的每一分钱都灌进嘴里去啦。”

“你就不爱喝酒!”

他们就这样无聊地争吵着,四周围满了人。这时福斯贝尔又倒了一杯纯白兰地,什么也没掺,一口喝了下去。他喝着,吵着,渐渐又恢复了平日的神态,他的言行很像一个失意的文人。

这场风波使我非常难堪。我们劝他走开,他却反而愤怒地冲着我们,将一切失意和烦恼都倾泻在我的朋友身上:

“您行,您有关系,有朋友,还有奖学金,可是穷人的子弟只能进地狱!”

后来,他忘记了,又开始诅天骂地,时而还责骂自己。

“您别……”

“别管我,老爷们和笨蛋们,都给我走开!我是废物……废物……但我要报复,要向全世界报复……”

他说罢,将手中的杯子往石头上一扔,摔得粉碎。

可是当他想给人让路的时候,又和几个男人争吵起来,他气喘吁吁,只厮打了两下,便被人一个小绊撂倒在苔藓地上。

他再也没有爬起来,挣扎了一阵,便呼呼睡过去了。

我们非常同情和可怜他,对乡民们的无礼很反感,他们是在拿他来显示自己的机智和勇敢。

他身上绝无仅有的一点衣服,已被撕得破碎不堪,胸膛裸露

着，帽子远远地掉在杜松树旁，头上亮着秃顶，嘴角松弛，呼吸短促，像个死人般地歪躺在那里。

太阳升起来了，仲夏节第一道旭日璀璨的光华映照在这个可怜人的身上。

当年他也是个有思想有激情的人，我们方才还领教了他的才华。

“看到这个穷困潦倒的同行，”我的朋友怏怏地说，“我的心好像被针刺一般作痛。假如一切顺利，谁能料到他的将来，即使条件相同，他也许会比我和许多其他人干得更出色。他的画——你是否记得，我曾经给你欣赏过——显示出别具一格的境界。尽管也有不足之处，这从他那颠三倒四的言谈中，也可以听出来。我脑中经常联想到基维！① ……”

我们将围在他周边的孩子撵走后，其他人也纷纷回村去了。我的朋友将自己身上的外衣盖在他身上，以防他早上受寒。

“现在让他睡吧……明天应该由我们来照顾他……也许我们能使他振作起来。”

然而，我们在第二天、第三天都没有见到他，直到第四天他才回来，随即消失在房后的桑拿浴室中，睡觉去了。他身上除了一件衬衣和一条裤子外，一无所有。后来才知道，他的帽子和我朋友的外衣都拿到教堂村当给商人买酒喝了。

① 基维，芬兰著名戏剧作家，因为酗酒而英年早逝。



彼得理·拜伊凡林塔

彼得理·拜伊凡林塔(1827—1913),作家,出生在上维斯卡镇,因家境贫寒,自幼在外打工,后在一个教堂里任执事,五十岁以后开始写作,主要作品有:《我的生活》、《佃农的儿子》、《我和其他人》等。他的作品大都是反映农村和农民生活,关注农村问题,在当时很受农民的欢迎。晚年,他致力于农村文化教育普及工作,在农村建立流动图书馆。《霜寒》选自沙里玛教授主编的《芬兰文学教科书》。作者以极大的同情心和满腔的热情描写了纯朴的芬兰农民,歌颂了勤劳、进取的开拓精神。

霜　寒

有年八月中旬，我出差到一个交通闭塞，只有步行才能抵达的农村。我走了一路，傍晚找到一户很偏僻的人家。这家人住在这里，看来已非一年半载。我进屋道过晚安，随即提出投宿的请求，并得到了许可。这时，我方看清，屋里有个双目失明的老人，还有个老妪以及一群孩子——大多是光着屁股的小孩子。看样子，老妪掌管家务，老人照料孩子。他把孩子逐个轮流地抱在膝盖上，来回地晃悠。看来，孩子们也很喜欢老人，他们钩着他的脖子，小手疏理着他那花白的头发和胡须。从各方面判断，老人是一家之长，小孩是他的孙子和孙女。我们开始攀谈，当然，作为一个外人，总得先介绍一下自己的旅行目的，什么地方人氏，然后才能相互交谈。我这样做了，而后问老人：

“您一辈子就住在这所房子里吗？”

“是的，”老人回答说。

“住在这儿很久了吧？”

“一二百年啦，我父亲就在这儿出生的。”

“活计很忙吧？”

“敢情，能干的都干了。只要不发生霜寒，要餬口不成问题。只是我们这里，有个令人头痛的邻居。当它要夺走人们辛勤劳动的果实时，人们往往还蒙在鼓里。离这儿不远，有一大片沼泽，不

是哪个人的力量能治理它，经常发生霜寒。”老人担心害怕地说。

那天，刮了一整天的北风，下午天气有点凉。我正想转换个话题，聊些轻松的事儿，但老人突然问道，“您看天气咋样？您进屋时还刮北风吗？”

“有点凉，还在刮北风。不过，我看不一定会下霜，”我对老人说。

“但愿如此！”他长叹一声说。

“您有几个儿子？”

“活着的还有四个，”他回答说。

“他们都成家啦？”

“三个已婚，一个还没呢！”

“他们现在在哪儿？”

“都到一块新开荒的地里去了，很快要种大麦了，他们有的在挖沟，有的在清除水沟里的污泥。体力较弱的在清理和焚烧树墩和树根。”

“他们回家过夜吗？”

“回来，他们昨天去的，今天晚上回来。”

“您的儿媳也都跟着去啦，家里一个也没见着？”

“女人和大一点的孩子都跟着去了。”

“您家的劳力倒不少嘛！”

“是的。”

“新开的荒地是您一家人下的吗？”

“是的。他们除了割草季节外，都在那儿忙，整整一个夏天了。”

我本想和老人深入地聊聊，但他话很少，我怎么努力也白搭。他好像有心事，而且有一种莫名的痛苦和忧虑在折磨着他，也许因此不愿和我长谈，尽可能简短地回答我的问题。

“您老在这儿吃了不少苦吧？”我终于又找到一个新的话题。

“哦,是吃了不少苦,但‘不管怎么受苦,上帝决不会抛弃我们’。”老人神情严肃地说。我感到他好像曾读过或听人讲过鲁纳贝格的长诗《萨里亚尔维的巴伏》。

“这句话,您老打哪儿听来的?”我接着问道。

“我那最小的儿子马蒂,有时弄些书回来,闲时念给我听听,让我消遣消遣,但是更重要的是,他用上帝的话来鼓励我这颗悲伤的心。马蒂成了我的眼睛,感谢上帝,多亏我还有两个耳朵。”

“您老失明多久啦?”

“快二十年了。”

“怎么失明的?”

“有次在伐木提炼松脂时,不小心松脂迸到我的眼里,疼得够呛,后来我的两眼全瞎了。”

“孩子们都爱您吧?”

“敢情,孩子们爱我,我也爱他们。”

“我觉得,您老甭悲伤,您有个和睦、幸福的家庭。”我对老人说。

“是的,很幸福……我确实很幸福,大伙同甘共苦,相敬相爱。不过,作为一家之长,我心里不好受呀!连年歉收,饭桌上吃的尽是掺树叶的面包,欠了王室一屁股债,眼看就要到期。税也缴不起,只得去借贷,而埃尔基·丁基莱眼下正在逼债。为了摆脱这一切,大伙拼死拼活地干,眼前希望很大,庄稼长势挺好。但今天天气很冷,又刮的是北风。我担心霜神要降临。真要那样,一切希望又要落空。那时,埃尔基·丁基莱肯定会来抢东西抵债。假如这几年赖以为生的几头牲口被抢走的话,那就彻底完蛋啦!尊敬的客人,虽说一个人甭为明天担忧,‘不管怎么受苦,上帝决不会抛弃我们,’但眼前的一切怎能不使一家之主担惊受怕呢?我哪有心思和您闲聊啊!”老人滔滔地说道。

我想了一些宽心话,打算劝劝这位经历无穷忧患,遭尽人生坎

坷的老人，但正要开口，忽然从院子里传来叽叽喳喳的说话声。我打窗口往外一瞥，干活的人都回来了。我为了便于仔细观察和瞧瞧这家人的相互关系，将身子朝微暗的旮旯里退了几步，因为打那儿可以看到全屋。啪……啪……啪！人们站在台阶上，将手里的工具扔在地上，而后一个个精神饱满地走进屋里。在他们未进屋前，我心想，一定得好好看看老人的眼睛——他心爱的马蒂，是否像老人爱他那样地爱老人？我立即将目光集中在一个约摸十七岁的小伙子身上。他身材匀称，健壮，淡黄色的头发，蔚蓝的眼睛，长得十分讨人喜欢。"那也许就是老人的小儿子吧，"我心想。

他迅速脱去沾满泥巴和烟熏火燎的外氅，奔到父亲跟前，亲昵地搂住老人的脖子，抚摸着老人瘦削的脸庞和灰白的络腮胡髭说："爹，我们一天不在家，你寂寞吗？真可惜，你不能看书，否则会过得很愉快的。"老人还没来得及搭腔，小伙子放手松开了父亲的脖子，走到灶前，点燃松明子，然后再走到他放外氅的地方，从外氅兜里掏出一叠纸，转身坐在紧挨着父亲身旁的小板凳上，说："我又新弄到一些读物，其中有首诗，也许描写的内容和我们有关，我很喜欢。诗名《农民的沙龙》，我这就念给你听：

每星期一的早晨，
我，肩背着干粮；
为了全家的温饱，
奔向偏僻的森林。

天天都在那地方，
搬石头砍树桩；
直到夜幕降临时，
才回林中小茅房。

在那儿我餐的是：

掺杂树叶的面包；
我们大伙睡的是，
柔软天然干草床。

鸟儿为我来歌唱，
松涛为我奏乐章，
泉水是我的饮料，
滋润着我的心房。

这是我心爱的沙龙，
夜晚我无忧无虑，
不求额外的欢乐，
只求睡到大天亮。

每当歉收来临时，
霜寒施逆毁庄稼，
家家户户饿断肠，
我的心儿冰冰凉。

特权阶层不缺粮，
我靠大地的施偿；
面对严重大饥荒，
只得另外想办法。

小伙子朗诵诗的时候，我凝视着老人的面孔：他非常激动，圆睁着一双无光的眼睛，强忍着泪水，也许眼泪已经流下，因为他眼角闪烁着泪花，却没有一滴泪水。

这首诗不仅没有减轻老人内心的痛苦，反而勾起他心中新的烦恼。小伙子一点也没察觉，他太兴奋了，诗中多么深刻地触及了

他们的生活啊!

“这首诗是哪本书上的?”老人问儿子。

“是登在《奥卢周报》上的,”儿子回答说。

“你打哪儿弄来的?”老人又问。

“我在村里向马蒂拉·海伊基借了全年的合订本,”儿子兴冲冲地回答说。

“这首诗是谁写的?”老人问。

“不知道,”儿子说。

“不管是谁写的,我看非有丰富的生活经历,并怀有深厚同情心的人,才能为咱们写出这样的好诗。我有时也有这种感触,但只是埋在内心深处而已。”老人说罢又陷入了沉思。

这时,其他人在屋里走来走去,各人忙着各人的事:有的脱下身上的湿衣,在一旁烘烤;有的从背包里倒出瓶瓶罐罐,再一一收拾起来;女人们脱下外衣,首先抱起自己的小宝宝,开始喂奶。

“今天天气咋样?”老人仿佛从睡梦中醒来,突然问马蒂。

“有点儿冷,天擦黑时,还在刮北风,后来风止了,现在一丝儿风没有,但在西北方有片黑压压的乌云。”马蒂回答说。

“海上块云兆结冰,西北云起冷凄凄!”老人听后说道。

“怎么,爹,你觉得会发生霜寒吗?”儿子问。

“我只是担心。”老人深深地嘘了口气。

“不见得会下霜吧!”儿子说。

“但愿如此吧!”老人以怀疑的口吻说,而后又陷入沉思。

“新开垦的荒地上,已挖好沟了吧?一切都准备妥啦?”

过不一会儿,老人又问道。

“是的,咱们又有一块新地等着播种啦。”另一个儿子回答说。

“去年夏天开垦的那片地,以及其他地里的庄稼,长得咋样?”老人问。

“长得可棒哩,再过一两个星期,就可以开镰收割啦。庄稼长

得非常壮实，颗粒饱满，沉甸甸的，快要耷拉到地上了。只要两周之内不发生霜寒，那时咱们就可以缴纳王室的一切欠款，归还埃尔基·丁基莱的债务。那时，咱们的饭桌上再也见不到掺树叶的面包喽！爹，你可以吃上白面包，我也可以订份报纸哩。”马蒂边说边走到父亲身前，搂着老人的脖子，喜滋滋地抚弄老人灰白的头发。

“假如一切像你希望的那样，订两份报纸也成。”老人朝着天真的、对自己怀着赤子之心的小儿子微微笑了笑。但这短暂的宽慰，在老人心中并未盘桓多久，脸上又恢复了原来的忧郁神情。瞬间的喜悦和慰藉不能驱除生活在他心中埋下的恐惧和压力。他坐在那儿，思索了片刻，突然叹了口气说：“可是，假如发生了霜寒，将来用什么播种，还吃什么呀？”

“我们已把那片成熟的庄稼收割了……即使发生霜寒，咱们还有种子。爹，我们这样做，不知对不对？因为你事先没有吩咐。”一个已成婚的儿子说。

“你们干得很主动。你们去干活时，我没有提醒你们，因为当时天气很好。感谢上帝，总算有种子啦！”老人说。

后来，人们终于发现家里来了个客人。这时话就多了，而且他们都很好奇，不论本省的，还是全国的新闻，都爱打听，尤其是马蒂。在整个交谈过程中，他始终坐在我身边，像要把每句话都要吞进肚里去似的。他们所提的问题，一般也很得体，并不是那种盲目自信的人，一听从未听过或是不懂的事，便一概斥之为谎言的人。不，他们都很实在，是努力了解一切真相的人。我发现，不论老人，还是他的几个大儿子，都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在小儿子马蒂身上，也只是刚刚爆发出强烈的求知欲，但在他们身上，都洋溢着鲜明的追求精神。

交谈结束后，他们全家开始吃饭，虽然很简单，但仍为我准备了一份，尽管我是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他们虽然很穷，但仍那样好

客。我不便拒绝他们的好意,欣然地和他们一起共进了晚餐。晚餐后,他们脸上露出了倦容,一天的劳累和奋斗所付出的力量,现在需要补充了。人们一个个去休息了。他们在我睡的地方,也放了张床。他们很快都进入了甜蜜的梦乡。除了呼噜声和粗重的呼吸声,以及漆黑的墙壁上挂着的钟所发出的滴答声外,四周一片寂静。

我这个人,有个坏毛病,一到陌生地方或在别人床上,就睡不着觉。现在又是这样,不论我怎么强迫自己平静下来,硬是不能入眠。这家人的个性和音容笑貌,以及他们的生活遭遇,像一幅幅图画老在我脑际萦回。假如他们自幼就受到良好的教育,难道他们的境况会这样吗?马蒂只是偶然的机会,得到了学习机会,说明种子在肥沃的土地上,便会发芽生长。至于一片好庄稼,会不会遭到霜寒的毁灭;他们身上迸发出的求知欲,会不会因贫穷而受到抑制、消退,直至窒息,那是另一个问题。啊,假如现在发生了霜寒,多年辛苦和努力的成果,不就毁于一旦了吗?他们又将在厄运和饥饿中挣扎。天啊!那时马蒂订不上报纸,不仅他的愿望彻底落空,全家还得背上越来越重的债务。那时埃尔基·丁基莱会急不可待地来逼债。那时也许他们又将陷入绝境。

假如他们当初受过更多的教育,掌握更多的知识,他们满可以申请一笔贷款,对附近经常带来霜寒,使他们美好愿望破灭的沼泽进行改造;假如他们懂得人工种植牧草的技术,也许早已改变了种植的方向,他们还会像现在这样处于毫无保障的境地吗?那时他们的命运会像现在这样吗?这些“假如”和“也许”一直在我脑海里翻腾盘旋。我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眠。我联想到我国人民的精神和物质生活,心里觉得喘不过气来。现在我们整个民族,处于黑暗之中,我从农民身上,仿佛看到我们整个民族的缩影,看到她的苦难和斗争。我从老人的孩子身上,仿佛看到整个芬兰民族坚韧不拔的精神。他们压根就不信现在会出现霜寒,一个个那样镇

定自若,像平日一样,若无其事。唯独老人,他惊恐不安,生活的教训已使他变得软弱无力。我觉得,霜神也该对我的人民和这熟睡的老人发点慈悲了吧!你如此频繁地大驾光临,他们怎么受得了啊!我想了很久很久,直到我的脑袋昏昏沉沉的,才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我的梦和我想的一模一样。我好像在屋外散步,似八月中秋的一个夜晚,天空晴朗,明亮,茂密葱绿的田禾,直挺挺地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好像在等候着什么,大颗的泪珠顺着叶子往下滚动,默默地连大气也不敢喘,好像害怕的样子。这时,在遥远的北方,一轮明月从山后冉冉升起。我往那儿一瞅,只见和月亮一起遨游的,还有个像矮树般的老者,浑身雪白,披着一件冰外氅,袖口和下摆挂着丁零当啷的冰凌。他那可怕的胡子又密又长,一直耷拉到膝盖。胡须和眼睫毛都装饰着五颜六色的冰凌和冰棒,在月光的照耀下,发出熠熠的光芒。他手上还戴了一副令人望而生畏的大冰手套,脚上蹬了一双冰靴,头上戴了一顶像铁锅似的大冰帽。当他们渐渐走近时,我听到他们在对话:"你别跟着我,"月亮对同行者说,"你一路尽给地上的人干坏事,他们不欢迎你。他们了解你的过去,把你称作霜神。"我不由得倒吸了口凉气,心想:"哦,那个阴森可怖的老者,原来是霜神,我得留神看住他。"

"他们损失什么,我毫不介意,任何劝说和警告都没用,我干的是我分内的差使。我是北风的小儿子,现在正是我行动的时候,我也得生活呀!"霜神冷冰冰地说。

"你可以到北极、北冰洋、苔原地去生活嘛,别到有人居住的地方去啦!你到这里会给人造成无穷的灾难。不然,你另挑一个比较适宜的日子再来也可以,那时你可以自由地,使波浪滚滚的大海和湖泊顿失滔滔,使奔腾的江河和急流纹丝不动,将湿地和沼泽、大地和森林化成冰的世界。这一次,你就算啦,别再往前走

啦!”温柔的月亮央求道。

“你说的这些好处和工作,都是我大哥的,也就是说,属于他的职责。他的名字叫严寒。他的时辰一到,他知道会怎么行事的。我走在他前面,他跟在我后面。他经常需要我为他开道,这样,他工作更顺利。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出行,什么也阻拦不了。”霜神恶狠狠地说着,猛地抖动一下冰外氅,团团的白霜,纷纷扬扬地向大地飘来,一股凉气迎面朝我扑了过来。我真想向霜神大喝一声:不许你到这儿施虐!可是,我发现他那样霸道,根本不听劝阻。当霜神来到我房东的地里时,我又情不自禁地大声喊道:“不许糟踏这家的庄稼!马蒂订不成报纸啦!双目失明、历尽人间苦难的老人,又得啃掺树叶的面包啦!王室和埃尔基·丁基莱会逼债的,一家人将挣扎在饥饿线上。”可是,霜神对我的喊叫毫不理会,径直走到老人的地里,使劲抖动着冰外氅,一刹那间,整个天空和大地霜雾迷漫,而后他又大吼了一声,吓得所有的禾苗直挺挺地站立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挂在叶子上的水珠也都变成冰。“啊,我的老天爷!”我大叫一声,从梦中吓醒过来。这个梦太可怕!我浑身发抖,久久地不敢动弹。屋里的其他人,由于疲乏和困顿,仍在熟睡中。太阳已经升起,因为夜里的梦,给我留下的印象太深了,心里老惦念着,不知老人担惊受怕的事怎么样?我得出去看看,何况天已经亮了,我也该上路了。我穿罢衣服,走出屋外,但一脚刚跨出大门,便见满地皆白。我顿时感到心如刀绞,两眼发黑,因为我自己也多次尝过霜寒的苦头。夜里下的霜太大了,很可能也波及到我家,波及到全县和全省,甚至全芬兰。但是,不论我自己还是别人的命运,都不如我留宿的这户人家的命运让我牵肠挂肚。我忧心忡忡地来到燕麦和马铃薯地,摸了一下它们的脑袋和小手,都冻死了,只要一碰,全掉了下来。我捡了几株往回走,正要走进院里的时候,忽然听到开门的声音,我止住脚步,看看是谁。出乎我意外的,居然是两眼失明的老人,他穿戴整齐地从屋里走了出来,顺

着台阶走到院中央，猫下了腰，蹲在地上，两手摸了摸受冻的小草。他像被蛇咬了一口似的，猛地站了起来，大声喊道："天哪！一切都完啦！"而后，他摇摇晃晃地转身朝台阶走去，但刚迈不几步，就走不动了，只好匍匐在地上往回爬，一直爬到墙根，才踉踉跄跄地站立起来，沿着墙一步步地走进了屋，一点也没有发现我尾随在他身后。这时，屋里的人还在熟睡，老人走到屋中央，以令人心碎的声调喊道，"起来，别做美梦了，咱们的克星来了，一切都毁了，一切都完了，一切都丢光了，劳动、心血、汗水、人、希望……一切的一切全完了！"全屋的人听了年迈的、双目失明的、历尽坎坷的一家之长，撕心裂肺的早安，无不像雷轰电击一般，纷纷从床上跳下来，慌忙穿上衣服，孩子们也被吵醒了。但是谁也没有出屋去看看，因为他们对老人的话确信无疑，一个个只是垂头丧气地坐在那儿。

"将来吃什么？"老人的大儿子叹了口气说。

"吃倒好说，王室的税咋办？"另一个儿子补充说。

"埃尔基·广基莱来了咋办？"第三个附和道。

"天呀！我订不成报纸啦！"马蒂沮丧地说。

"我要吃面包，面包！我们肚子饿了！"孩子们喊叫着，扑向老人的怀里。

"大慈大悲的上帝，饶恕这些无辜的孩子吧！他们有什么罪呢?！"老人搂着可怜的孩子说，脸上的肌肉抽搐、哆嗦着。

"上帝抛弃我们了。"老太婆小声嗫嚅说。

"是啊，上帝抛弃我们了，"老人绝望地说。

"不管怎么受苦，上帝决不会抛弃我们，"马蒂紧接着道，"爹，娘，你们还记得巴伏·萨里亚尔维吗？他历尽千辛万苦，始终没有灰心。现在我们的确面临许多困难，但我们还得努力干，我深信一定会订上报纸的！"

"我的孩子，你有坚强不屈的性格，"老人苦笑了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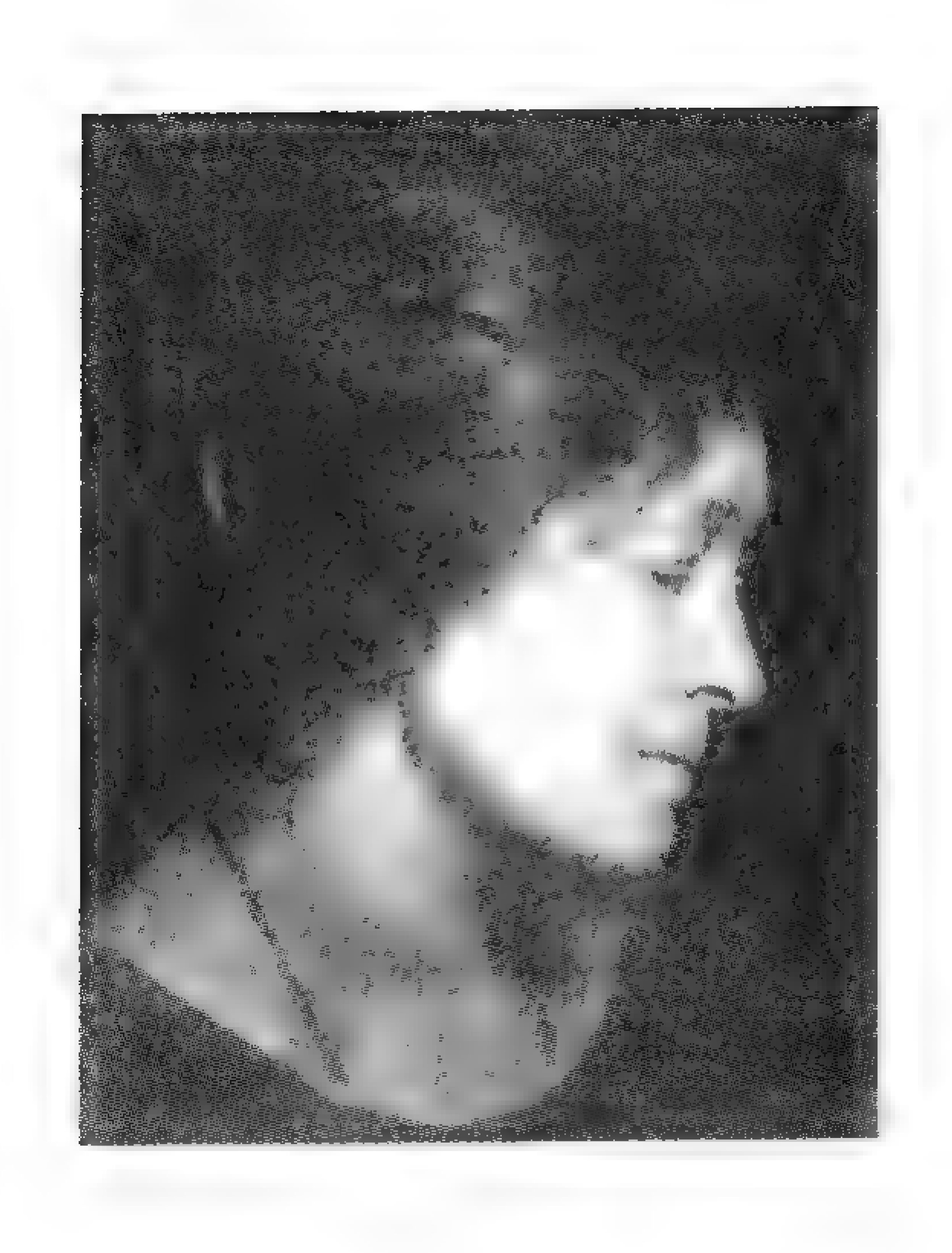
我开始收拾行李，该走了。我接受了他们全家衷心的道别。

当我和马蒂告别时,我告诉他,你会有报纸的,你尽管告诉我,你想订什么报纸,由我来订。你只要到牧师家去取就行啦。马蒂高兴得差点儿跳起来,和我互击了一巴掌,并表示愿送我一程。他没有订报纸的物质力量,然而却给了我一种年轻人的朝气和力量。马蒂使人感到,一切都充满光明和希望,好像压根没发生过霜寒。他决定订一份他已有所了解的《奥卢周报》。这样,我们就上路了。内地的小路很不好走,极易迷路,因此有个向导是必要的。我们一起走了十来里路,走得很慢,边走边说着话。我向他介绍了国家的经济状况和人工种植饲草的优越性,劝他们向王室借笔贷款,以便将附近常常引起霜寒的沼泽开垦为良田,并给他提了一些具体建议。他听得非常认真仔细,几乎每句话都记住了。当马蒂送了我一程,该往回返的时候,我们又坐在一个土墩上,继续交谈了很长时间,才依依不舍地握手告别。他一路上对满地的霜,一眼也不看,好像压根就没看见似的。我久久地望着他的背影:"假如,假如"和"也许"的问题又再次在我脑际涌现出来。我孤独地继续走着我的旅程。

当我走过一个个村庄,发现这场霜寒,不仅仅限于我投宿的那户人家,我所到之处,庄稼全毁了,无不低垂着脑袋,马铃薯茎秆上的小手都萎蔫了,变得黑糊糊的,空气中散发出一股甜腻的气味。不久,我还听说许多省份都遭灾了。尽管我知道,不少人遭受了不速之客带来的无穷灾难,但在我心中留下印象最深的,还是我投宿的那户人家和那个小马蒂——我在路上已为他订了一份《奥卢周报》,并买了些有用的书,寄给他了。这个印象在我脑海里从未消失,我决定,有时间一定要写出来,并定名为《霜寒》,可是这个愿望长期未能实现。

打那以后,大约又过了十来年,一个九月的傍晚,突然一位身材修长、健壮的男子,走进我的书房。他向我道过晚安,说,也许您

不认识我啰！我觉得来客好像在哪儿见过，但一时想不起他是谁，在哪里见过的。我使劲想了想，蓦地发现，原来就是我经常想念的老人的儿子——马蒂！我们紧接着一阵热烈的握手，我让马蒂坐下，给他递上烟。马蒂说，他是有事到这儿来的，既然来了，总不能不来看望我一下，尽管太唐突了。马蒂给我谈了他家乡的情况，说他收到了我寄给他的《奥卢周报》和书籍，后来偶然一次机会，他见到《新芬兰女郎报》，马上又订了一份。打那以后，这两份报纸成了他忠实的伴侣。他的书架上，已有数十本书了，都是他逐年用自己的钱买的。他们向王室申请，并得到一笔贷款，已将附近的沼泽，改造成一片美丽的饲草地，草都是人工种植的，所以牲畜比以前增多了一倍，再也不像其他地方那样，常常闹霜灾了。老人还活着，还照管孩子，他现在再也不吃掺树叶的面包啦。每当报纸来了，总得一页一页地念给他听，其它书籍也是如此。母亲和三个侄儿在那年饿死了。现在他一家仍住在一起，大伙在老人指导下，齐心协力，奋斗不息。老人经常念叨我，常说，我那次造访是上帝的恩赐！马蒂也这么说。他已经结婚，有三个孩子。一年前，他被选为乡委员会主席。这次就是为乡里办事，来出差的。由于他亲身体验到，学习给他带来的益处，所以准备在乡里为大伙建立一所图书馆。



玛伊拉·达尔维奥

玛伊拉·达尔维奥(1871—1951),芬兰女作家和知名社会活动家,“乡土文化派”的代表人物。出生在哈尔托拉镇一个牧师家庭,毕业于赫尔辛基女子中学,后赴欧洲各国留学深造,1950年赫尔辛基大学授予名誉博士。去世后,芬兰惠氏出版社为其设立了“达尔维奥文学奖金”。

达尔维奥是位多产作家,先后共发表40多部小说、短篇故事集、剧本和演讲集。她的早期作品主要描写农村和农村的古老文化,后来由浪漫主义向批判现实主义过渡,着重揭露和反映农村和城市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和腐朽的生活方式,代表作有《黑屋的毁灭》、《波罗的海的女儿》、《夜鸟》等。《四月的芒达》是她短篇代表作之一,以幽默的语言,戏剧化的情节批判了当时社会出现的“时代精神”。

四月的芒达

“四月的芒达”心想，她一定要和丈夫马蒂离婚。他们结婚二十年，孩子已独立生活，但那又怎么样呢，博士先生不也结婚这么多年，他们的孩子也都长大成人，不是照样离婚了嘛。博士夫人亲口告诉芒达，他们离婚没有争吵，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理由。博士是个可敬的人，博士夫人当年是怀着纯洁的爱嫁给他的。芒达至今仍记得，赫尔辛基的大学生在牧师家中小住了几天，深爱大小姐的牧师的助手伤心得几乎茶饭不进。小姐长得很漂亮，大学生一表人才，人人看见他俩在院中鲜花盛开的葡萄架下散步，仿佛都掉进了爱河。马蒂也就是那时开始追求芒达的。牧师助手长得又难看又土气，大伙一致认为，只有大学生和小姐才是天生的一对。在厨房里，人们看到牧师助手，端起他素爱的和从前一样的饭菜，难以下咽的样子，无不哈哈大笑。牧师希望大学生先考硕士，以后找个工作。也许是大学生太爱小姐，他很快就取得硕士学位，并赢得了小姐。后来他们每年夏天都回牧师府做客，幸福得一分钟都难分难离。有一次可把人乐死了，年轻的夫人由于没有和硕士同坐一条小船郊游，她在太阳下哭得像个泪人儿，直到上了岛才止住哭声。他们的孩子也非常逗人喜爱，而且十分健康结实。硕士当上博士后，在镇上盖了一栋最富丽堂皇的别墅，经常在那里举行豪华的宴会。镇里的太太们为出席博士的宴会，往往几个月前就开始

张罗准备服装了。对这类事，“四月的芒达”非常了解，因为博士家有事，总得请她去当厨娘，博士夫人要是不请芒达，也就是不请“四月的芒达”还能请谁呢?！芒达在牧师家服务了二十年，是眼看着博士夫人长大的。博士夫人小时候，叫芒达为“四月的芒达”。她说芒达像四月的天气一样变化无常。所谓变化无常，无非是指她性格活跃而已，小孩子用词不可能十分确切。开始，当博士夫人拍着小手，叽叽喳喳地唱着：“四月的芒达！”“四月的芒达！”时，她一点也不生气，但是她绝不允许别人嘴里喊她“四月的芒达”。

好啦，博士两口子可算世上最幸福的一对，可他们都离婚啦，而且丝毫没有六戒的问题，那是不可能的。博士夫人随丈夫出席社交活动，对男人眼睛都不抬，博士也从不拈花惹草。他们离婚没有一点正当的理由。开始是因为博士惹恼了夫人，后来夫人也激怒了博士。老爷和太太就这样好好闹闹。佣人们说，早上夫人的眼睛经常都哭肿了。一些商人有事找博士，也见到博士睡在办公室的沙发上，清早见他正忙着收拾枕被。博士将房门锁住了，夫人却要从窗口爬出去，人们还以为她要投湖呢！仅仅几个月，博士夫人变瘦了，博士两鬓也花白了。这种日子怎么过下去，最好是分手，这是时代精神。

这是时代精神，芒达心里又重复了一遍。她现在正走在回家的路上，她家在端奈莱，离镇上大约五公里。

这是六月的一个下午，天气是如此的晴朗，以至芒达压根就不想搭别人的车，尽管一路上愿意为她効劳的人不少，顺便捎上一两公里毫无问题。其中有个皮利斯库卢家的曼努，他出门贩牛，常常故意绕道到端奈莱，说讨杯咖啡喝喝，但并不是白喝，是准备付钱的。尽管芒达从不收钱，但他仍装出一副付钱的样子。方才皮利斯库卢赶着马车，打她身旁过去的时候，彬彬有礼地向她打了招呼，过去后还转过身子，朝她瞥了一眼，似乎问她想搭车吗？他没

有说话，也没有说话的勇气。芒达可是一个受人敬重的人，头上围着丝绸头巾，颈上挂着表链，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同她打招呼的。她自己也深知这一点。马蒂有时和她开玩笑说，你这样把表链挂在胸前，招摇过市，要是遇上强盗，还不把表链连同挂表一起抢走。芒达脸色一沉说，有胆的尽管来，我绝不会束手让人抢走的！她之所以生气，还有个原因，马蒂没有将表给她，而只给了条表链。这块挂表是在牧师家忠心耿耿服务了二十年的礼物。想当初马蒂给新娘送的只是一个蹩脚的戒指，还不知是不是赤金的。天晓得，马蒂的爱是不是永远纯洁的，也许他娶芒达，图的是她的财或者是，为了在端奈莱、芒达的小房子里，找个棲身的地方。这所小房子是她离开牧师家时，牧师老爷给她建造的。芒达很有名，大家都知道她有钱，但除牧师外，谁也不知她有多少钱，她的存折在牧师那里，牧师对谁也没有泄露过这个秘密。马蒂是看中她的钱还是房子？只有天晓得！也许他对芒达的爱，未必是纯洁的，当初他求婚的方式就很离奇，二十年后的今天回想起来，连芒达自己都稀里糊涂，她是怎样回答说同意的。有年夏末秋初，博士和博士夫人在仲夏节刚举行了婚礼，牧师家和往常一样，将邀请一些义务帮工来收割燕麦，晚上在大厅里举行舞会。通常牧师是不允许的，但是求人家来义务帮工，不得不同意大家玩上一两个小时，否则怕人家不来。要是现在还得招待一顿酒饭呢！大厅里光线很暗，那时尚未发明电灯，只在墙角点了一盏冒着青烟的煤油灯。芒达刚忙完厨房里的活儿，也去看看热闹。她站在一个旮旯里，恰巧马蒂也呆怔怔地坐在那儿，望着人们翩翩起舞。他从来不跳舞，大家都知道，他要跳舞比熊还笨拙。方才说到，芒达来到马蒂傻坐的旮旯里，这时遽然从门外刮来一阵大风，把煤油灯吹灭了，屋里顿时一片漆黑。跳舞的人又喊又叫，到处寻找火柴，但一点着，就被那些发狂的小伙子吹灭了，眼看在牧师家要发生一桩绝不允许发生的事情。芒达立刻意识到，她作为牧师家的一员，必须马上采取行动，因为

男人对这种情况是求之不得的。她朝墙角摸了过去,手一下触到马蒂的膝盖,问道,“你身上是不是带火柴了?”马蒂的腿挪动了一下,从兜里掏出一个打火石包,包儿散发出一股呛鼻的烟味。这种打火石今天也许哪儿也买不着了,而且也是法律不允许的。他一面将装打火石的小包递给芒达,一面迭声说,“是,是!”那声调就像在婚礼上回答牧师的问话说“我愿意!”。芒达听了不由得心中一颤,感到很奇怪。当她踩上凳子,将灯重新点亮的时候,觉得自己的脚都格外的轻盈。

这就是马蒂向芒达求婚的全过程,既没有媒人,也没有按当地风俗赠送丝绸彩礼,他们很快就定亲了。在义务帮工后的第二天,马蒂亲自给他的未婚妻送来一枚戒指。这枚戒指放在壁柜里,和烟草等乱七八糟无用的东西混杂在一起,也许有一两年了,显然买来不是专门送给芒达的,而是早就预备好,谁当他的妻子,就准备送给谁。那天快吃晚餐时,马蒂比别人提早来到厨房,给芒达擦了一下手,然后将她的手指掰开,把那枚戒指套在较长的手指上,说:“这就定啦!”但是那戒指太大,差点掉进芒达正在擦洗的饭锅里。这一切,芒达记得太清楚,仿佛发生在昨天一样。她越想越觉得离奇,心里越发窝火。

她怎么会要马蒂的?马蒂怎么敢打她的主意?马蒂怎能配得上她,如果说他在牧师家干了五年,芒达已干了二十年!如果说他在银行有四百马克存款,芒达至少也比他多一倍。此外,她还有房子……至于奶牛……芒达用攒下的钱,少说也能买五头。至于衣服,芒达在牧师家的小阁楼上,足足有一柜子。他有眼力吗?那天他既笨拙又固执!但是她的眼睛是不是也瞎了!是什么东西促使她去看跳舞的呢?当马蒂将装打火石的小包,递给她并说“是”的时候,是她自己走过去,而且也是她自己用他的打火石把灯点亮的!她完全像在希律王面前跳舞的希罗底的女儿。如果希罗底的女儿天良发现的话,那场舞会使她后悔终身,芒达也会由于拿了那

包打火石,后悔一辈子。这是真的,因为她是个很讲分寸和贞节的人。

这二十年,马蒂可把我气坏了,不论你将屋子收拾得多干净,他一进屋,马上变得乱七八糟,东西扔得一地,烟灰、散发出汗酸味的袜子、靴子、腰带、外衣到处乱扔。你压住火气,好声好气地对他说:"屋子刚刚擦洗和打扫干净,你进出稍为注意点儿。"没有用!跟马蒂说,如同跟傻子说一样,还不如让他到屋外去,归拢一下散在满地的劈柴。这种事,他答应得非常干脆利落。他躺在长板凳上,叼着烟斗,随地乱吐,袜子、靴子和腰带也酷似其主人!你忍气吞声地给他烘干靴子,擦净凳子,刚出屋转了一圈回来,屋子里又恢复了原状。在这种情况下,不管你手里有什么,就用什么把他揍一顿,否则你就不是人!这时,他才不得不取下嘴里的烟斗,翻身坐起来,赶忙将乱糟糟的东西收拾一下,放到该放的地方。但是,他有时一不小心,也会冒冒失失地说一个除博士夫人外,芒达绝对不能容忍别人说的字:"四月!"

一年的第四个月,在芒达的概念中是愚人月,不幸的是她正好出生在四月,因此有时不得不用这个字眼。可是马蒂叫"四月"往往由于他不文明的举止,遭到芒达的指责时说的,因此绝无好意。芒达越想越生气,这类事情太多,回忆起来,没完没了。从博士的别墅到端奈莱,只有五公里的路程,回忆起来开个头都不够。

但仅仅这些足以说明,这样生活下去,没有意义,最好和他一刀两断,各过各的,这是时代精神。芒达走到家里已是满头大汗,浑身发热。圈里的小猪,听到她的脚步,发出哼哼的叫声,小猫伸出脑袋,轻轻地碰触着她。屋里仍然像她早上离开时那样,美观和洁净,窗台上的秋海棠,分外晶莹,双人床上铺的落地式床罩,像桌布一样平整。她知道,马蒂整天没回家。只要他一回来,晚上她准得又要重新收拾一番,而一收拾,又得和他"大吵大闹",如同已故的老牧师,习惯说那些该揪住头发,予以严惩的神职学员那样,大

吵大闹，大吵大闹！墙上那幅美丽的天使画，还是博士夫人从外国带回来的，长期被烟斗冒出的烟熏得已经变黑了，必须跟他大吵大闹，这是时代精神。开始，她想最好先把他臭骂一顿，可是后来在给小猪、小猫和奶牛喂食的时候，又改变了主意。她决定还是和他协商分手好，要知道，像博士那样的绅士，都是通过协商离婚的。马蒂拖着疲惫的双脚回来了，依然和往日一样，乐呵呵地往长凳上一躺，等着吃晚餐。芒达一见，刚才压下的怒火，顿时又升起来了。她决定，让他去等吧，哪怕等到天亮，也不理睬他，我芒达又不是他雇来的！她觉得这个新法子好极了，等到他饿得想吃的时候，看他马蒂怎么说，芒达准会笑得前仰后合。可是，马蒂什么也没有说，他睡得死死的，连芒达把他的靴子扔到墙角去的声音都没听见。芒达两手叉腰，气鼓鼓站在长凳前，望着马蒂，只见他和善的脸上，汗水像小溪似的往下流，在晚霞的映照下清晰可见。马蒂今天也许又干了两份包工活。他是个工人，只知道干活，两只手像槌子，那个烟斗正好握在他的手掌里。这个人，还是让他喝口粥吧！但正在这时，芒达眼看着，马蒂又往地板上吐了口唾液。睡吧，你就饿着肚皮睡到死吧！

在夏日朦胧的夜色中，芒达突然被马蒂触摸碗橱的声响弄醒了。好啊，他终于饿醒了！他把粥盆端到桌上，找了把匙子，像平日一样，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芒达霍地坐了起来，身上只穿了件短衬裙，站在他面前，雨点般地数落起来：

“谁允许你碰我的碗橱啦?! 这儿哪件东西，不是我亲手挣来的?! 难道这房子不是我的?! 长凳、桌子……哪一样东西不是在你来以前就有的?! 谁允许你在这儿行走，谁允许你在这儿吃，在这儿睡的?! 你想过没有？没有！你的智力短浅得像兔子尾巴，怎么会想到这些呢……”

马蒂只顾吃，凝固了的粥盆里，很快出现一个大窟窿，芒达的唠叨，压根没往他心里去，令他不快的只是那些嗡嗡叫的苍蝇。苍

蝇也被吵醒了,它们昏昏欲睡地往马蒂的脸上乱飞。

“你假装听不见咋的?!”芒达使劲拍着大腿,大声地喊道,“你以为这是雨点打在房顶上,沙沙响一阵,无所谓,是不是?”

“四月的雨!”马蒂说了连忙将匙子堵住自己的嘴巴。

但是,他本来不想说这句话,只因芒达在他面前蹿来跳去,气得他才脱口而出。

“四月的雨!”她的脸顿时涨得和她身上穿的衬裙一样通红,说,“这可不是愚人月谎言,博士和夫人已离婚了,你知道吗?而你……你也该收拾起你的袜子……还有你的绑腿布和烟叶,到别处去找睡觉的地方吧……哼,四月的雨!你尽管嘲讽好啦,不过你在这儿嘲讽的时间不多了,只要我到律师那儿走一趟,到牧师那儿忏悔两次,就能取得证明,而后分手拉倒。你还想上我的床呢!哼,这种日子我过够了。二十年,你在这儿把屋子弄得乱七八糟。我本想在墙上裱层漂亮的墙纸,只要你嘴里不再叼烟斗,我马上就可以糊。你瞧瞧,博士夫人送我的小天使,你吞云吐雾,它已变黑了,像锅底一样……是啊,二十年啦,现在该分手啦。请你另找住的地方吧,你还想上我的床吗?你不信,难道我‘四月的芒达’劈不了柴火?”她可是个有血性的人……

说罢,芒达到灶房去找劈柴去了,而此时的马蒂,把上衣往桌子后面的长凳上一放,倒身又呼呼睡过去了。

“我不信叫不醒你!”芒达大声喊道,一面抓住马蒂的胳膊猛摇,“你今天又干了两班活,你这犟山羊!你还记得我们当年是怎样结婚的吗?你和别的新郎一样,在媒人的陪同下,携带了头巾和丝绸彩礼了吗?你给我的是一包打火石!那可怕的打火石,今天恐怕花钱也买不到了。打开始你就那样对待我。可是,现在,时代不同了……”

马蒂蓦地坐了起来,显得一点也不困的样子。

“是你,”他说道,“那天在牧师家义务帮工的舞会上,当灯熄

灭时,是你把手伸到我脖颈上来的……”

芒达一怔,沉默了片刻,接着怒冲冲地说:“是我?在牧师家义务帮工的那天,当灯熄灭时,我的手伸到你脖颈上去啦!你疯了吧?就在第二天,我正涮锅的时候,是你来到厨房,用我的围裙擦了擦我的手,往我的手指上套了个像环子的戒指。你也许还记得,情况是这样的,当我走进小木屋时,你正在搓烟末!……”

“义务帮工的那天晚上,你投进我的怀里,坐在我的膝盖上……你搂住我的头放到你胸前,说你喜欢我……”

“我喜欢你!”芒达大声嚷道,“即使我找不到男人,也绝不会……绝不会那样啊!”

“当时你看我年轻呗!”

“那么说,我那时老了吗?”

“反正咱们俩都是成年人……”

芒达情不自禁地笑道:“你今天去打听打听,咱俩现在究竟谁显得年轻?另外,再问问,是不是除了你马蒂外,端奈莱就找不到别的男人啦?”

“都以为你有钱呗!”

“喏,现在终于把话挑明了!”芒达露出一副得意的神情,“这就是你的居心,你图的是我的财,而不是爱情和关怀。”

“在这儿过得不错啊,”马蒂说,“而且将来也错不了,四月过后……”

“五月到!哈……哈……哈!自然界的五月会到来的,但是衷心真诚的五月,你就等着吧!这是时代精神。爱情才是愚人节的一派谎言,你过去用这一套爱情占有了我,并……”

“我怎么占有你啦!我怎么占有得了你?一个穷光蛋!你有钱,何况还是牧师家的宠女佣……”

“一点不错……你说下去呀……为什么住嘴呢,说得我怪舒心的,哈……哈……哈……”

“我困啦！你别胡搅蛮缠啦，我得去……”

“不行，你得把话说清楚，在牧师家那天舞会上，究竟是不是我把手伸到你脖子上去的？”

“那还用问，当然是你喽！假如你不伸手，恐怕我绝不会……”

“你尽胡诌！”

“好了，去睡吧！”

“我得跟你离婚，我受够了……”

“喂，不然我就睡在长凳上啦。”

“我要离婚，通过法律和法庭的判决……”

“现在我要睡觉。”

马蒂转过身，脸朝着墙。芒达知道，他嘴里再也不会吐出一句话了。不过，她自己也累了。不一会儿，两口子在明亮的夜晚，你呼我应地开始发出阵阵的呼噜声。

第二天，芒达起床比平时晚了一点，她感到昨天一整天，好像做了一场噩梦。她倘若没有看到粥盆和马蒂喝凝固了的麦片粥，在盆里留下的窟窿，马蒂说了些什么话，差不多全忘光了。马蒂用过的匙子，使她想起昨天发生的一切，感到脸上火辣辣的，很不自在，差点儿哭了。她把奶油和猪肉端上桌子，还熬了一锅麦片粥，加了许多奶油，并为马蒂准备了可口的干粮。她想，马蒂一看，受到如此无微不至的关怀，那离婚的事，准就不了了之，就像不小心引起一场火灾，在冒火星的时候，蒙上一件衣服就扑灭了。可是，马蒂对昨天的争吵，只看做四月发生的一场暴风雪，根本没当一回事。他一起床，仍和往日一样，不紧不慢地将烟斗往灶角一放，芒达顿时怒火又复燃了，昨天离婚的念头又回来了。她觉得还是离婚好，不过马蒂今天整天不在家，她可以再仔细地考虑一下。

“不用争吵，”芒达蹲在奶牛旁，往奶桶里挤奶时想，“因为不涉及六戒的问题，没有什么可吵的，大家好好商量，客客气气分手

就行。"

后来，她又冷静地想了想，觉得应该全面地斟酌一下，最好听一听局外人的意见。不过，她深信在这件事上，任何人都会赞同的，但她仍希望从别人口中听到，她和马蒂不能再共同生活下去了。博士夫人在家的话，她马上可以去别墅，博士夫人一定会拍着巴掌对"四月的芒达"说，芒达做得对，干得好。可博士夫人昨天清早就出国了，还是芒达亲手把她的帽盒和缎面被套送下楼的。那就把朗达麦基家的米娜叫来聊聊也成，她可是端奈莱家的常客。

芒达装作有点事的样子，说有人要办婚事，请她当厨娘，顺便去打听一下。但她正要出门，皮利斯库卢来了，把马拴在栅栏柱上。芒达一见他，心里不由得咯噔一下，脸上微微泛起一阵潮红。

皮利斯库卢仍像往日那样说，想花钱求芒达给熬杯咖啡，但从他脸上的表情看，他似乎已嗅到了什么，芒达尽管背朝着他，大口吁着气，抱怨天气太热，以至脸都红了，可她心里明白，这一切很难瞒住这个牛贩子。他先谈了一些买卖上的事，然后从兜里掏出一把糖果：

"肯赏脸吗？"他斯文有礼地说。芒达内心不由得把他和马蒂作了一下对比。"啊，这幅画真美！"他接着说，"请吃糖！那画上的美人儿真像你芒达，马蒂是哪世修来的福气？"

"皮利斯库卢真会取笑人，"芒达边说边从牛贩子的大巴掌里取了一块糖。

那幅画上画的是一个脸蛋红扑扑的小女孩和一只鸽子。

"我一点也不是取笑，马蒂真是个有福气的人。"

芒达手指拧着糖块，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突然哭了起来。她以为牛贩子会对她表示某种安慰，但任何违反六戒的事都没发生。皮利斯库卢各方面的举止都很得体。当他发现芒达顾不上给他酌咖啡时，就自己动手给自己酌了第四杯和第五杯，以便让芒达把话说光。后来他表示，芒达做得很对，并建议她去找律师，这样

既省钱,办事又快。律师是皮利斯库卢的老朋友,牛贩子答应将芒达和马蒂的事跟他说一说。

"你呀,现在变得像个年轻的小姑娘啦!"皮利斯库卢望着芒达在炉灶和桌子间来回走动的脚步,笑着说,"完全像个年轻的小姑娘!"

"你真会开玩笑,"芒达说。不过,她也感到自己的脚步怪轻盈的。

当她在院子门口伸手和牛贩子道别,看到他那漂亮的挽具,问他的马叫什么名字的时候,她的心像要从嘴里跳出来似的,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泪花。皮利斯库卢成了十足的绅士,上了大路还回过头来,在飞扬的尘土中,彬彬有礼地挥动着手里的黑礼帽。芒达也回了个礼,但只是弯了一下腰,向他点了点头,没有行屈膝礼。

过不多久,朗达麦基家的米娜也来了,她已听说芒达要离婚。芒达知道,只要米娜一听说,整个教堂村就会人人皆知。但出乎芒达意外的是,米娜对她居然那样地关心和同情,为芒达的幸福高兴得眼泪都笑出来了。她认为芒达的决定是绝对正确的,说,她最近几个星期在教堂里,看到芒达变年轻了,这说明获得自由的影响多大啊!

三个星期后,他们离婚的事已发展到这种地步,芒达和马蒂同乘一辆马车,到牧师府去忏悔,也就是他们当年在那儿干活和成亲的地方,唯一不同的是人换了,同他们谈话的是牧师的助手,牧师还在疗养所没有回来,他每年夏天都得去那儿疗养。芒达原以为年轻的牧师助手,可能比牧师本人好说话,不料他对这两口子可凶呢,刨根究底地询问他们之间的关系,狠狠地把他们教训了一顿,最后要他们下星期再来。芒达感到非常难堪,一句为自己辩解的话也说不出来。当马蒂说,芒达不论从哪方面讲,都是个好妻子,尽管有时爱赌个气,发个小脾气,那只是小毛病,算不了什么。当他说到芒达忠诚、能干、勤快,他们过去生活很美满,等这场风波过

后，将来会很好地在一起生活的时候，新来的牧师助手将两口子的事，托付给上帝，希望下次听到他们的好消息。

可是一星期后，马蒂也发现，还是和和气气地分手为好，因为芒达再也不能容忍，特别是不能容忍端奈莱家里，还像以往那样杂乱无章和吞云吐雾了。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离婚，因为时代精神是这样的。年轻的牧师助手未再阻挠。他出具了证明，说某某和某某夫妻，双方由于生活上发生争吵，经两次调解无效。有鉴于此，解除婚约，诚为上策。马蒂付了两个马克，芒达接过证明书，从前的一对就这样走出了牧师家。马蒂雇了一辆马车，二十年前他们结婚时，都在牧师家干活，根本不用坐马车，而现在离婚倒乘起马车了。他们默默地坐在马车里，一路上谁也没有说话。当芒达在熬咖啡为他送行，看着他在一旁收拾衣服的时候，她不禁哭了。为了不让马蒂看到，她极力控制住自己的眼泪，好在这时，皮利斯库卢和米娜来了。皮利斯库卢还特地从镇上买了一盒大蛋糕，送给芒达。米娜啧啧称赞，说这是萨赫拉诺夫面包铺的，比蒙托宁面包铺做的好。皮利斯库卢说，眼下奶牛价格在往下跌，不知端奈莱家的小牛犊卖不卖？今年的下草收成不太好，否则……我听说……行情还要起变化……

“小牛犊是芒达的，”马蒂说，“你爱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吧。”

芒达刚端起咖啡杯，连忙放下。今年春天，马蒂不知打哪儿买了一头小牛犊，还是头良种奶牛。就在几天前，马蒂还说过，准备喂养到冬天再说。

“那是芒达的，”马蒂重复说，“就算我给端奈莱留个纪念吧。以后你卖还是留着，都由你做主。”

这时候，假如朗达麦基家的米娜，不喋喋地夸赞马蒂通情达理，心地善良的话，芒达也许会感动得扑倒在马蒂身上，放声大哭，但米娜的话反而促使她横下心，笑了笑，向马蒂伸过手去，感谢说，这很好，咱们客客气气地分手，这是时代精神。由于马蒂不想带东

西走,米娜却毛遂自荐,主动伸手将包裹背在肩上,抢先走出了门。牛贩子也帮着马蒂将木板箱抬上了肩,芒达也将一些零星杂什,塞到他手里……就这样,马蒂二十年来开了关,关了开的大门,哐地一声闭上了。芒达和皮利斯库卢站在向日葵下,望着他们上了路。

“看来大门得重新修一下啰!”皮利斯库卢说道。

“刚修不久,”芒达回答说,“何况我又不马上要请客,修不修没关系……”

“不过,那儿还有个破篮子呢?”牛贩子说。

芒达这才发现,草地上有个破篮子,她不悦地说:“那不是我家的!咦,那是谁的呢?哼,我想起来了,那是米娜的,她忙着帮助马蒂,把篮子给忘啦!”

芒达朝篮子底下踢了一脚,将她朋友的财产,仿佛当成瘟疫似地踢出栅栏外。她本想对米娜喊道,回来把自己的东西修一修,否则又得麻烦她的丈夫啦!米娜还没走远,反正芒达是出了名的大嗓门,但她蓦地想起,马蒂现在跟自己已没有什么关系,她懊恼地朝大门踢了一脚。皮利斯库卢要水桶饮马,芒达随手把桶朝他跟前一扔,桶上有马蒂新安的圆箍,芒达并不知道马蒂把水桶也修好了。

“我得换一辆新马车和新挽具,”皮利斯库卢边饮马边说道。

芒达倚着牲口厩的门,手指轻弹着门上的木板,一声不吭。

“多谢啦,”牛贩子彬彬有礼地将水桶还给芒达说,“看样子,天色不早啦,我得走啦。方才喝的咖啡,得付……”

“难道我从前收过你的钱吗?”芒达打断他的话。她一下捉摸不透,他说这些是什么用心,是好意还是居心不良。

他们已经说过再见,但牛贩子还是磨磨蹭蹭地不动腿。

“我只是……担心……芒达一个人在这儿会感到孤独,因为你已习惯有人做伴。更何况在这大路边上,你会感到害怕……”

芒达两眼圆睁,瞪视着他,呼吸越来越急促。

“嗯，我想……我倒可以把我走的时间，推迟到明天，今晚由我来陪伴你，就像……”

芒达对准牛贩子的下巴，一连揍了几拳，接着像急风骤雨般地骂了起来。

“皮利斯库卢，你以为我是个不顾六戒的荡妇！皮利斯库卢，我告诉你，除了马蒂，谁也休想。我绝不会登上你的新马车，你的新挽具可以载任何人，可端奈莱不是旅馆，像饭店一样可以订咖啡。我不缺萨拉诺夫蛋糕。马蒂丢不了，我会从那个长尾猴的利爪下，把他夺回来的。米娜以为我不知道她的鬼算盘！再见，皮利斯库卢，你看我跑起来比猎狗还快呢。”

芒达在皮利斯库卢面前，蹦来跳去活像个鹡鸰，她脑际突然闪出一个念头，连忙抄起米娜的破篮子，大门也不锁，头巾也未戴，从栅栏柱上解下客人的马，一步跳上了马车，驱车走了。

“这倒不赖，”当她在驭手座位上坐稳后，自言自语地说，“借他的马车用一下，权当咖啡钱。”

她约摸追了一公里，在一个小山冈上，赶上了马蒂和米娜，打老远就大声喊他们别走，手里举着米娜的篮子说：你只顾匆忙地拿马蒂的东西，而你自己的篮子却忘了！马蒂，这是皮利斯库卢的马，你快给我拦住，我要下车！我有话对米娜讲……嗯……没有别的事……只是……这个马蒂，你是得不到的……你就别动这个脑筋啦，他是我的，现在我得把他带回去啦。你跟我走呀，我亲爱的好马蒂！现在我服了，在牧师家的舞会上，是我的手伸到你脖子上，是我坐在你的怀里。你跟我回端奈莱去吧！我一个人不敢在那儿过夜，以后，我再也不碰你放在灶角的烟叶啦。难道我不是你的芒达吗？假如你愿意，你可以叫我“四月的芒达”。什么离婚，全是闹着玩的。博士夫人说什么来着，这是时代精神……时代精神是什么东西，还得照样生活?！我现在只相信，你对我最体贴，这是毫无疑问的。现在把东西都搬上皮利斯库卢的马车上来吧……

米娜，请你把手里的包裹给我！下回可别再勾引别人家的丈夫啦……

芒达一使劲，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哪儿来的这股力气，把马蒂沉甸甸的木箱举到马车上，其他东西胡乱地往车后一塞，像男人一样，纵身一跃，上了马车。而后，她朝马蒂微微一笑，两颊潮红，眼眶中盈着泪花。

马蒂搔了搔后脑壳，看了一眼正在骂骂咧咧的，向他做手势的米娜，跟着也登上了马车，和芒达肩并肩地坐在一起，朝着瑞奈莱的方向去了。



约翰内斯·林纳科斯基

约翰内斯·林纳科斯基(1869—1913),芬兰著名作家,出生于农民家庭,曾在于韦斯居莱师范学院半工半读,在一家报馆当过编辑,后来应召在俄国军队服役。1894年在波尔沃主编《新地报》,五年内发表社论400多篇,鼓吹民族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并创建了"芬兰党",成为积极的政治活动家。1899年起,隐居在土尔库附近的农村,埋头创作,成为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芬兰文坛上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人物 代表作有诗体小说《火红的小花之歌》(1905)、中篇小说《逃亡者》(1908)、剧本《永恒的斗争》等。《蓝宝石》描写的是一对青梅竹马的青年人的初恋故事,选自1981年麦基莱教授主编的《芬兰优秀短篇小说选》。

蓝宝石

我的记忆力很差,往往昨天发生的事,今天我就忘了。有些一年以前彼此都很熟悉的人,现在碰到,我也许只记得什么时候曾见过他们,但是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我都不知道了。有时候他们在路上迎面朝我走来,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我的老兄,尤松,你好啊!”那时我不得不脱下帽子,并对他说,对不起,我不记得先生的大名了。那时,他们一般都对我捧腹大笑,几乎把肚皮笑破。

我的记忆力并非因为年老而这样,何况论年龄,我现在正处在最佳时期。那么,是先天的?然而我想起,我在童年的记忆力还是比较好的,也许因为那时要记的东西太少。

但是有一个人,即使我多年未见,也永远不会忘记。即使在几里地外,哪怕只看到她的身影,我也能认出她,她的长相与其他人迥然不同。

她只是我童年时期的一个朋友,一个同村的小姑娘。

每天一入黄昏,我闭上眼睛,就想起她,总看到她活生生地站在我的面前。对我来说,她身上每一个特征都不陌生,甚至她衣裙上的线条也一清二楚。我可能会忘记自己的名字,但是忘不了她的眼睛,她那格外温柔的蓝眼睛,别人都说,拥有这双眼睛的人,一定有颗善良的心。

然而我们之间只有四件事像铭刻在钻石上一样,至今仍令我

梦绕魂牵。

第一件事发生在小学时期，那时我八岁，她七岁。过去我从未见过她，因为她住在村子的另一边，而且是有钱的法官先生的女儿。我只是一个雇农家的孩子，所以我们永远也不可能成为玩游戏的伙伴。但是，一开始我就觉得，她与别的女孩不一样。她是那样地腼腆，看起人来既带有羞涩，又非常温柔。开学的第一天，她就来到我跟前，问我今年几岁了，并将她自己的年龄告诉了我。当她发现我的围巾上别了一个小别针，便开始赞赏不已，而过了一会儿，她竟以轻得几乎听不清的声音问我，能不能将那个别针送给她。我瞥了她一眼，她两眼低垂，显得有些害羞的样子，我再也不好意思看她了，毫不犹豫地将别针从围巾上取下来，说："你喜欢吗?"

我不知怎么会如此心甘情愿地将别针送给她，尽管我如此喜爱这枚别针，以至每天夜晚都拿在手里看一看。这是因我学习努力，姨妈送给我的奖品，上面镶着一粒美丽的蓝宝石。除了爸爸和妈妈外，世上没有什么其他东西能比这枚别针更让我喜爱的。

"谢谢!"她悄声说，又再次抬起低垂的眼睑，一双美丽的大眼凝视着我，但不久我们两人的眼睛都同时低垂下去。后来，她把别针别在胸口，我的围巾上留下一个小针眼，可是蓝宝石在她胸前闪烁着美丽的光芒，以至我别的什么都不想看了。

第二次我碰见她是一年以后的事。她在她家附近的草地上，照管她的小妹妹。我从那儿路过，有些害羞地向她问了声好，而后打算继续走我的路，但她要我到栅栏里面去，有什么话要对我说。我有些迟疑地朝她家房子看了一眼，因为我同法官先生的女儿交谈是不合适的。

她坐在田边一条水沟旁，两脚伸在水中，并要我和她坐在一起。我在一旁坐了下来，但是并没有挨着她。

"怎么离得这么远，我有正经事要告诉你呢，"说罢，她挪动一

下地方,并坐到我身旁,问我为什么见了她要害羞。

我什么也没有回答,但是我感到不好意思,她对我太好了,她可是法官先生的女儿。当我坐在那儿,低了一下头,往下一瞧,发现我的裤子破得膝盖都露出来了。我霎时感到脸上通红。赶忙把裤腿往上扯了扯,试图将破的地方遮盖住。

"你瞧,你的别针还在我这儿呢,我可从没丢失。上面有这么漂亮的宝石,你送给我,一点也不心疼吗?"

"不,我觉得它别在你胸前,好看极啦!"

"这是我从未见过的、最美的东西,于里塔洛家的希尔玛也赞不绝口……但是,现在我得同你谈件事。爸爸秋天要我进国立小学,这多好啊!你去吗?"

"我说不准,爸爸和妈妈曾谈起过这件事,可是到那儿上学,中午饭没法解决……"

"去吧,什么也不用带!我多带点吃的,天天暗中送给你,我少吃一点。怎么样,去不去?"

"哦,你太好啦!即使饿着肚子也得去。"

而后,她对我讲了许多有关学校、教室和老师的情况,说都是她爸爸告诉她的。

接着,她突然问我会不会用谷草玩占卜的游戏。当我说会,她马上跑到一边,取来一把谷草,分给我一半。

开始,我们玩的是从三根草中抽二根,各胜了一次,但当我问她许什么愿时,她说等连赢三次以后再说。但是玩了三次后,各自都应该说一件事,作为自己的心愿时,她说:

"你说,你说了,我肯定说,因为咱们俩都得说。"

我们又玩了一下从四根草和三根草中,各抽两根,然后又从五根草中各抽二根,两人抽得都很成功。怎么会都如此成功呢!

"嗯,现在该你说啦!"

"不,你先说!"

"你说,你说了,我再说。"

"好吧,既然你不敢说,我就说,"她说道,"我许的愿是……有关你……"

"那我也是有关你的。"

"接着说下去呀!"

"我不想先说,既然你已经开了头,就把结尾说完,然后我跟着说。"

"我不想说,这太幼稚了,而且你会往别处想的。"

"我不会的,现在你尽管说吧!"

"我不说,咱们俩谁也别说了。"她望着我的眼睛说。

"那就算了吧。"

后来,我们将谷草编成辫,挂在自己的颈脖上,她的稍许长一点,蓝宝石在她胸前闪闪发光,是那么的明亮,而她的眼睛更明亮,我看着她不再感到羞涩,也忘记了我那破烂不堪的裤子,只感到现在我和她比从前更熟稔了。我试图从她眼睛里猜出,她究竟为我许的是什么愿。

"现在你可以说了吧。"

"我不,你说!"

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她许的是什么愿,但是我确信,她许的愿是那个,甚至今天我还是相信,她许的愿就是那个。

"希尔达,你在那儿和一个乞丐谈什么,让小妹妹到处乱爬!"传来一个女人的责问声。

我们两人一下子都站了起来,我们把她妹妹全置于脑后了。

"你去那所学校吗?"

"去,我去!"

她朝她妹妹走去,而我也朝着回家的路上走了。

第三件事,我记得是发生在国立小学的时候。那时我十二岁。

当我们回家的时候,是个秋天的傍晚,下了一整天的雨,天空中乌云密布。当我们往家走的时候,四处都是朦朦胧胧的。在雨中奔跑时,我们的队伍也散了,我恰巧和她两人跑在最前面。我们竭尽全力地从山冈上往下跑,到了山冈下,我们才气喘吁吁地止住脚步。听不到,也看不见别人,我们继续慢慢地往前走。

"啊,现在我们两个人终于又在一起了,不过其他人会感到懊丧的。"

"嘲笑吧,我对他们一点兴趣也没有,尽管一开始我会哭的。假如他们说些什么,怎么办,反正我们也没干什么坏事,是不是?"

我们紧紧地挨在一起往前走着,她望着我的眼睛。

"不,那是不可能的!"我恳切地说。

但是后来我心里却产生了杂念。她的头发在奔跑时被吹散了,现在妩媚地披落在她的双肩。一股莫名的疯狂爆发了,我一手紧紧地搂住她的脖子,企图吻她。她甩开了我:

"啊哟,尤松,你呀,你现在想干什么?!你绝不能对我做出我不想做的事情,否则我会恨你的,你也会永远不得安宁。假如你用暴力,我会恨你一辈子。"

她以祈求的眼神望着我,但是我几乎失去理智,愈加用力地拽住她的颈脖,仍试图吻她。她的头猛地转了一下,我的嘴唇碰了一下她的耳朵。

她突然哭了起来,我也苦着脸站在她身旁。

"尤松,你怎么会是这种人!我永远也不能信任像你这样的人!"她呜咽着说。

"请原谅我!我自己也不知道会这样,你会原谅我吗?"

"永远也不会,你给我记住!"说罢,她大步跑走了。开始我不知所措,还在那儿站了片刻,后来我赶忙追上去,但是我再也没有追上她。

接连两个晚上,我都没有入睡。我感到很羞愧,她也恨了我好

几天。但后来有一天，我们在做游戏的时候，她轻声对我说，尽管如此，她已不再恨我。后来，我们又像从前一样成了好朋友，甚至比从前还更好。但是发生这件事情以后，我再也没有试图吻她，甚至想都没有想过。

甚至我们长大以后，我们一个字也没提这件事，更何况我们也不是经常见面，也许是几个月才见一次，那也只是见一下而已，另外在假期，我常常住在另一个村的姨夫家中。

第四件事，是在她家地里的篱笆门旁，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时发生的事情。那时我十八岁。

当我从那儿路过的时候，是个凉爽的八月的下午。她从远处看到我，便迈着大步，顺着田边，往下走了过来。于是我便止住脚步等她过来。

我们互相问候了一下，她站在田边，我站在路边的篱笆门旁。

“听说你要离开这里，而且将搬到遥远的地方。当我想到你将生活在一个完全陌生的人群和环境中，我都感到苦恼，难道你不觉得苦恼吗？”

“这有什么法子！也许开始时会有一些，但是很快会习惯的，何况悲伤对男人是无济于事的。”

“那当然，”她眼睛里闪着喜悦的神情，继续说，“现在你将成为绅士了。”

“你还不信，我打童年起便始终想，你会成为绅士的。你在学校里头脑就很好，因此我始终是这样认为的，现在要成为事实了！”

“那些无用的话，别说啦，我会成为什么绅士呀！”

“你会的，而且是个好样的！这一点我很清楚，但是你不会骄傲吧？你再也不回来看看你的父亲啦？”她睁大了眼睛说。

“你怎么把我看成这种人！如果路程不远，我圣诞节就回来，

但是夏天我肯定回来。”

“完全肯定？这就说定啦！以后，以后你必须把你看到的和听到的统统告诉我，哪怕说上一整天。”

“好，告诉你，告诉你，两整天也行。”

“但是，你去那儿时间这么长！我斗胆地作为你的老朋友，求你给我写写信，即使一次也行。”

“我非常乐意，但是要等到春天，待我看了那儿的情况再说。”

“你真好！但是我已耽搁了你很多时间，你也许很忙，明天是不是一大早就走？”

“三点钟，那好吧，再见！祝你万事如意！”

“再见，再见！记住，给我写信，祝你一路平安！”

我久久地握着她的手，我觉得不应该松开，而她也觉得不想让我的手抽回来。也许这只是我的感觉而已。我望着她的眼睛，是那样的明亮，是那样的温柔，我无法表达这双眼睛是怎么样的，但令人觉得眼中的神色黯然，但仍闪烁着某种美丽的微光。我们又握了一次手，便彼此告别了。

她默默地向后退去，我们都侧转着身子向后走去。

“祝你健康！再见！”她还在喊着说，我向她挥着自己的帽子。这段路我感到走得多么沉重啊！我又回头朝她看了一眼。她站在一块黑麦地旁，仍在望着我，但后来突然转过身子，一溜烟似地跑开了。我目送着她的背影，直到她那带有蓝点的发结，在耕田的尽头消失为止。

但是，当她的身影在那块耕田后面终于彻底消失的时候，我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这是我以前对她从来没有产生过的感觉。

打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圣诞节后，我即收到一封镶有黑边的信，信中通知说，她得了黄热病死了。

我病了好几个星期，整整一个春天，我神情恍惚，从前我未必记得她，但是现在她已深深地埋在我心中。我现在才感到，我喜欢

她的程度远比我想象的多得多,我已爱上了她,而自己还不知道。

现在她对我来说只是个记念,但是美好的记念。虽然那时我的心情是悲伤的,但一想起她便不知疲倦。

我从来不知道她对我是怎么想的,但是我知道,她在临终前,请求亲人给我报丧并致以问候;她在病榻上将镶有蓝宝石的别针,别在胸前并说这必须成为她的随葬品。这就是一切!所以某种程度上我知道,她对我是怎么想的。



阿伊诺·卡拉斯

阿伊诺·卡拉斯(1878—1956),女作家,原名阿伊诺·克隆,出生于维堡一个教授和庄园主家庭,就读于赫尔辛基女子中学。1900年嫁给爱沙尼亚人卡拉斯博士后,改随夫姓。婚后移居爱沙尼亚,二次大战期间,随夫出使英国,1944年后流亡瑞典。她自幼酷爱文学,1893年即发表诗作,1897年发表第一部小说,以后陆续发表许多长篇、中、短篇、剧本、诗歌等作品。她虽以芬兰文创作,但其题材、内容大多反映其第二故乡爱沙尼亚的历史和现实生活。《培尔哈德·利菲斯》选自沙里玛教授主编的《芬兰文学教科书》。

培尔哈德·利菲斯

这是波罗的海省联合讨伐队的一个青年军官讲述的故事：我们率领六十名水兵开进了爱沙尼亚沿海一个小镇。我们去的那个村庄是暴动闹得最凶的地方，几乎所有的庄园都成了废墟，因此我们采取了一切可能严厉的报复措施。说实在的，我们到后来，不论水兵还是军官，更不用说我，一见到血，心里便感到厌烦，时间越久，越加反感，除非酒喝多了，那就另当别论了。

我们事先谁也没有跟谁商量，也没有交换过意见，却不约而同地一致赞同，以后对暴动分子必须通过法庭进行从宽处理。所以做出这个决定，是因为在这个小镇上，除了一个庄园，其他所有的庄园全被烧成灰烬，而那唯一幸存的庄园也曾被外来的暴动分子包围过，至于其他轻微的不法行为，如封闭酒馆、长工举行罢工、威胁强迫庄园主签订新的劳资合同、举行暴动集会、发表演讲等等，简直数不胜数。我们逮捕和审讯了十多个人，可主犯——暴动的煽动者和集会的主持人，已逃之夭夭，只抓住一个率领长工和庄园主进行谈判的自由农民。他不顾别人的劝告而留在家中，水兵就是从那里把他带到军事法庭的。他的名字叫培尔哈德·利菲斯。

我们事先曾同两个贵族以及镇上的牧师一起商量，如何惩处这些人。大家都赞成从轻发落，唯独男爵——长工代表曾找过他

的麻烦——坚决要求判处培尔哈德·利菲斯死刑，以儆效尤。实际上，他同这个人素有宿怨。我听说，培尔哈德·利菲斯曾向法院告过男爵，要求法院丈量他家被男爵侵占的三叶草地。我们同他反复协商，最后他只同意改为两百鞭刑。这是我们在那个小镇采取的最重的处分。

我们下令将自由农民培尔哈德·利菲斯带进法庭。他是个身材高大、魁梧的农民，四方大脸，颧骨略高，满面络腮胡子，有一双聪颖、能给人启迪的蔚蓝色眼睛，目光冷漠，脸上蒙着一层阴霾，但没有畏惧，也没有奢望，神情不卑不亢，在他身上找不到一丝漫长的奴隶生活所形成的习性。相反，在他身上有一股不可抗拒的慑人的魅力。他那宽阔的双肩，好像天生就肩负重任的。他是这样一个农民，其子女一般将成为第一代有文化教养的人。

如上所述，对他的处分事先已商定了，对他的审讯只是装装样子而已。

"你号召长工罢工了吗？"

"是的。"

"那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因为他们无法生活。"

"你召集长工开会并起草了新的合同，是不是？"

"是的。"

"那么，为什么这些事都由你出头领着干呢？"

"因为我幸运地读过二年书，我认为帮助那些没有读过书的人，是我自己的责任。"

"你在庄园里说过没有：假如你们现在不签字，一星期后你们就后悔莫及了？"

"没有，我从来没说过恫吓别人的话。"

"你有没有在市政厅撕毁圣像？"

"没有，我从没干过这种事！"

他对一切回答得干脆利落，显得无所谓的样子，没有一丝侥幸心理，似乎他已料到审判只是走走形式而已，他那阴郁而闪烁着智慧光芒的眼睛，对我们一眼也不瞧。

我们听取了证人的证词，他们异口同声地证明培尔哈德·利菲斯是个好人。他通过自赎成为自由农民，并偿还了大部分债务。这在爱沙尼亚是罕见的。他在镇上还担任过各种民意代表，深沉克制，聪明能干。

我的责任是向他宣读判决书。他重新被带了进来，站立在我的面前，身上穿着一件羊皮袄，纽扣敞开着。我第一次见到他将视线落在我身上。尽管我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手中的文件，但我感觉得到他那审视、聪颖的目光。我心想他大概不懂俄语，于是先用俄语将判决书念了一遍，接着又直接翻译成爱沙尼亚语，因为我出生在纳尔瓦，会讲一些爱沙尼亚话。

当我念到责打"两百鞭"的时候，耳中传来他牙齿咯咯作响的声音。我瞥了他一眼，他脸色苍白，充满激愤，平时的深沉和克制都不见了，但他一声未吭。

我命令将他带走，只见他出门时，又像发疟疾似的抽搐着。

罪行较轻的犯人先发落，我没有到刑场去，因为我的神经已经错乱极了，唯一希望是尽快结束这一切。

正当我一个人留在屋里在收拾文件的时候，房门突然推开了，培尔哈德·利菲斯闯了进来，身后紧跟着两名水兵。我不由得大吃一惊，伸手拿起上了膛的左轮手枪。

他的样子可怕极了，帽子不见了，衣服撕破了好几个口子，仿佛刚进行了一场白刃战，脸上被刺刀划破的伤口淌着鲜血，某种农民文化熏陶出来的、坚强的自我克制力，彻底消失了。他仿佛倒退了几十代，恢复了部族的好斗本性，然而并未失去他的身份和尊严，依然保持着他那领袖的特征。他站在那里，使人想起他俨然像个异教部落的首领。我在宣布判决时，从他眼中见到的激愤已荡

然无存,目光显得呆滞,神情像冰一样冷漠。

“你想干什么?”我问道。

“我不能任人鞭打!”他以威胁而镇定的口气说。

“你已经被判决了,”我说。

“尽管如此,这个判决对我不合适……我不是奴隶,怎么可以用鞭子抽打我呢?!”

“你差点被判处死刑,知道吗?!”我说道。

他听了一怔,默不作声地望着我。

“你得感谢长官的宽宏大量,打两百鞭就完事啦!”接着我对他说,“你可以走啦!”

我命令水兵把他拽走,可是他一个劲儿地挣扎。

“你还要干什么?!”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大声喝道。

“不许鞭打我!”他重复地喊叫道。

“小伙子,你好好想一想!”我严肃地对他说,“我们可以枪毙你!”

“假如你们没有别的本事,就枪毙我吧!”

我向长官作了报告。我心想,一条人命连个戈比都不值,一股无名的空虚和惆怅扰乱着我的思绪。我极力遏制自己,迫使自己执行既定的、一贯的行动方针。然而,我感到浑身无力——我们有什么办法?我们彼此都无能为力。我真想大胆建议,干脆把他放了。但我知道,这样,我们在人民中将丧失一切价值,是行不通的。我们不能不进行惩罚。

长官处理问题毕竟比较沉着。

“让他自己选择,鞭刑抑或死刑,”他说道,“这样,你就会看到,他会变软的。”

我遵令来到培尔哈德跟前,向他宣布了长官的决定。他听了一声未吭,我则千方百计想说服他,问道:

“你有妻子吗?”

“有，”他和审讯时一样，简短地回答说。

“那么，孩子呢？”

“五个，”他回答说。

“看在上帝分上……请你为他们想一想，小伙子！”

我为他担心，打心眼里希望能打动他的固执。我虽然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固执，但我相信其中一定有令我钦佩的原委。

他沉默不语，看来思想斗争很激烈。

“请你听我的话，”我说道，“放聪明点，我愿意为你治疗，反正你身体结实，完全能挺得住，病上一个星期，而后又健康啦！”

“这我倒不害怕，”他说。

“那你怕什么呢？你说说看！”

“我不能听任别人鞭打，这是一切的一切！苍天不允许，我也不能，我宁可死，也绝不能让人举着鞭子抽打我的身子。”

“你们经常挨鞭子，”我说，“你们当奴隶的时候，挨打是经常的。你的父亲挨过鞭子，你的祖父也同样如此。”

“这是事实，我们经常挨打，”他承认道，“但是我生下来就是自由的。”

现在他又恢复了镇静，颧骨高耸、轮廓分明的脸庞上，又露出我初次见到的农民特有的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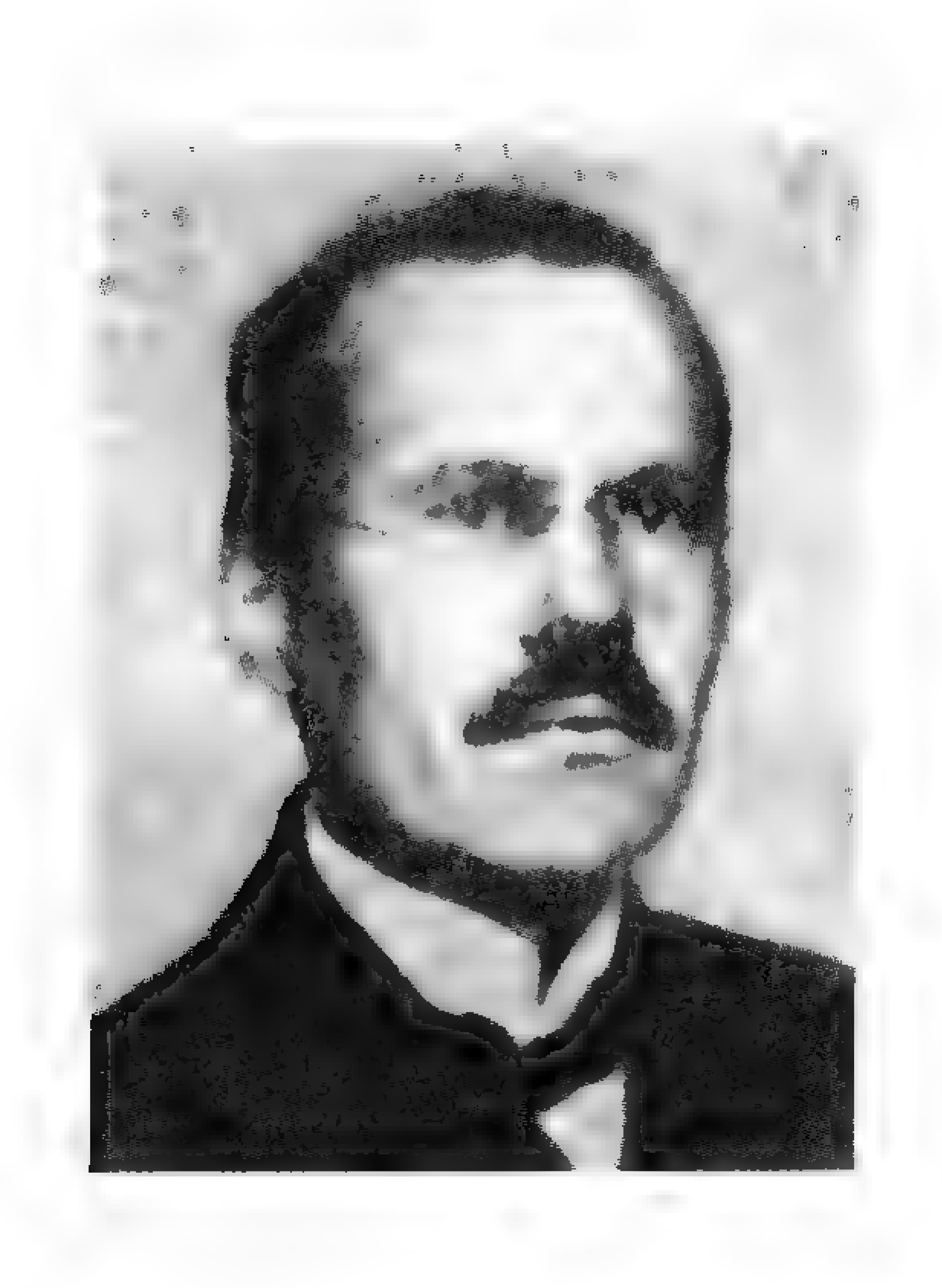
“你的孩子怎么办？小伙子，如果你被杀，你五个孩子将成为孤儿。”

“他们没有父亲，将来长大了，毕竟不是奴隶的儿子，枪毙我吧！”

他完全满足了自己的愿望。当他被枪杀时，我没有在现场，我甚至都不愿看他的妻子和长子是怎样领取他的尸体，他临终的情景怎样，我一句也没过问。

我认为：从这个农民——培尔哈德·利菲斯身上可以看到，当了七百年之久的奴隶，现在腰杆挺起来了！

原作编者按: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文中的主人公真名是培尔哈德·拉伊勃玛。当时爱沙尼亚是沙俄的一个省,农奴为了反抗农奴主的压迫,爆发了大规模的暴动,焚烧了德国贵族的庄园。1905年沙俄政府派遣联合讨伐队,进行残酷的镇压。爱沙尼亚哈勃沙罗市至今仍保留着培尔哈德·拉伊勃玛的纪念碑。文中提到撕毁圣像,是因为沙俄强迫波罗的海沿岸省份的居民,放弃路德教,改信希腊东正教,撕毁圣像也是一大罪状。



居尔斯蒂·维库纳

居尔斯蒂·维库纳(1879—1922),作家和编辑,出生在尼瓦拉镇一个农民家庭,大学辍学后,开始当教师,后在《卡勒瓦报》、《密凯里报》当编辑并从事文学创作。一战时参加白卫军,后遭捕流放。1917年春获释后又回到部队,并参加了国内战争。战后继续从事新闻工作和文学创作,先后发表了不少历史性的小说和故事,如《芬兰城堡里的小姐》、《芬兰人的命运》、《困难之路》、《荒原的孩子》等。《北极光下》描写了战争中一个游击战士勇敢战斗、不怕牺牲的故事。

北极光下

辽阔的平原，通往四面八方，连边都看不见。西边它与大海相连，现在看来，那里也和树木不生的极地一样，在一月的天空下，仍是一片白茫茫的世界。其它几个方向，一栋房子也见不着，因为在里明加开阔地，所有的房屋全被敌人烧毁了。

黄昏已经来临，在北方的地平线上，光彩夺目的北极光出现了。那一道道长长的光舌由东往西地移动着，而后高高地向天空升去。在北极光强烈的映照下，使得那辽阔的、被雪覆盖了的平原，闪烁出绿色的光芒。

有个浑身蒙上霜的人，弓着背，猫着腰，划着雪橇，企图只身闯出这大雪原。他的目标是东北方，因为他希望在那儿能进入大森林，甩掉追击者。在他身后四分之一俄里的地方，有支百人的哥萨克骑兵，他们打清早就开始在深雪中，追踪这个孤身一人的滑雪者。每当滑雪者和哥萨克人之间的距离缩短的时候，他身后便响起阵阵的枪声，子弹发出令人刺耳的嗖嗖声，在他四周飞舞。他衣服上凝固了的血块表明，他已多处负伤。

他感到自己的力量在飞快地减弱，脑袋发晕，四肢无力。现在他剩下的，只有一个坚定的信念，在支撑着他，挺立着，继续前进！这个信念就是：活着绝不向敌人投降。他心中不停地重复着这句话，毫无知觉地、机械地向前划行着。他头也不回，看也不看，拼命

想穿过这无路可寻的大雪原。他唯一能听到的，是身后粗鲁的咒骂声和时不时响起的枪击声，他从中知道，敌人还在尾随着自己。

但是，当北极光在天空中，升到最高点的时候，哥萨克人突然销声匿迹，枪声也听不到了。他继续往前又走了一段路程，而后才止住脚步，向后面看了看。哥萨克骑兵，确实已经从视线中消失，无可奈何地放弃了对他的追杀，顺着原路回去了。

但是，滑雪者亦无法继续前进了，他也不想再往前走了，因为他感到，死亡即将来临。他两膝无力，沉重的身子，扑地倒在雪地上，头发昏，脑袋发涨，北极光射在他那黯淡的眼睛里，好像和他开着顽皮的玩笑。他那逝去的生活，像图画一幅一幅地在他眼前飞快地、变幻着叠映出来。

他是闻名的、不知死活的游击战士，人民的卫士，令敌人闻风丧胆的克星。前几年他在北方省活动。战争开始时，他是个农庄主，住在雷伏拉赫堤的尼西莱家中，同刚结婚不久的年轻貌美的姑娘生活在一起，过着与世无争的幸福生活。战争的失利，使得越来越多的难民，像潮水般地拥向北方。但是尼西莱的农庄主，仍呆在家中，享受着年轻人的幸福。

那时，一些背井离乡、感到痛心疾首的人，成立了一支游击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了战争，哪里能消灭敌人，就在哪里消灭他。他们为了扩大自己的力量，也吸收尼西莱的人。但是他舍不得自己的家和年轻的妻子。那时他还没有参加战争的内在需要，因为祖国虽说是他的家，而他的家现在好好的，其他许多游击队员，当时也都是这样想的。他们平平安安地住在家里，完全消极的置身于战争之外。直到敌人也侵入他们的家乡，当他们个人的宁静，遭到破坏的时候，当他们那只有自己的家乡观，受到严厉的报复的时候，他们才发疯地投入战争的漩涡。

一个秋天的下午，敌人派了一支小股队伍，找到了来尼西莱的路，他们将农庄主捆了起来，杀了他们的牲口，抢夺他们的财物，在

屋子里为非作歹。年轻女主妇的美色,不可能不被他们看到。他们开始在光天化日之下,对她动手动脚,而后把她拖进院子深处的桑拿浴房。农庄主被捆后,扔进了一间小屋,他在那儿听到她那凄厉的呼救声。

那时,他痛苦万分,使劲挣脱了身上的枷锁,就像一个无所畏惧的复仇者,冲出屋外,从院旁抱了一堆劈柴,堆在桑拿浴房的门口,而后他什么都没想,一把火,将桑拿浴房点着了。他的心麻木了,他脑中一团乱麻,站在朦胧的秋天的夜色中,两眼盯视着那发出噼里啪啦声的熊熊烈火,从烈火中可以听到敌人的号叫和他妻子的像针刺般的呼救声。但是那些声音,都随着火焰的熄灭而消失了,而那烧成灰的房子,过不一会儿也倒塌了。

那时,农庄主不由得哆嗦了一下,转过身子,永远地扔掉了自己的家。他的生活从那天起,完全奉献给战争。

打那以后,他妻子最后的求救声,不断地在他耳中回旋,并驱使他在血路上前进,再前进!当他偶然看见俄国人,听到他们聒噪的说话声,或者鼻子闻到他们身上那种特殊的气味时,他总是满腔怒火,丝毫不管身边有几个人,像死亡的天使,冲到他们中间。

聚集在他身边的,都是一些最疯狂、最不怕死的游击队员,他们都和他一样,有着相同的复仇精神驱使他们前进,再前进!他像嗜血的大山猫,和他们一起窥伺着敌人,常常出没在他们意想不到他会出现的地方。

他在战斗中怒吼着,那发疯的样子和那压倒一切的气势,和古时维京人和疯狂的斗士一样,人们相信他和那些人一样,在敌人中间,不论是火还是铁,都对他无可奈何。他杀敌人,如同扼死一只有毒的小虫,从不心慈手软。

他这几年就这样活动在敌人的周围,像条永远饥饿的狼,使他们闻风丧胆,还悬出高价来收买他的人头。强大的哥萨克骑兵,到处在暗中侦察他的下落。今天他的命运之神,终于降临了。他身

边所有的战友,在一场力量悬殊的战斗中,全部牺牲了。他一个人不得不滑着雪橇,穿越这没有尽头的大平原,鼓足了复仇欲的哥萨克骑兵,始终跟在他的后面。

但是,他绝不能活着在死敌面前投降。哥萨克人已经回去了。但在此前,他为了保险起见,不被敌人活捉,差点跳进雪堆中去。

现在他耳中仿佛又听到妻子的呼救声,但只是一会儿,后来一切都听不见了,他死了,身子在雪地里,直挺挺的,旁边放着雪橇和他的武器。北极光照耀着他那像玻璃球般的眼珠,荒芜和令人生寒的雪原,闪烁着绿色的光芒,延伸向四面八方。



弗·埃·西伦佩

弗·埃·西伦佩(1888—1964),出生于农民家庭,曾就读于坦培雷中学,1908年考入赫尔辛基大学,攻读数学和生物学,后因家庭经济困难,中途辍学,从事文学创作以谋生。他从小了解农村生活,对劳苦大众怀有深厚的同情心,但有宿命论的观点,其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重大的历史事件,但主人公几乎都是命运的牺牲品。长篇小说有《赤贫》、《海尔杜和兰纳尔》、《少女西丽娅》等,短篇有《我亲爱的祖国》、《天使保护的人》、《地平线上》,散文集《农舍》、《八月》、《人生的甘苦》等。西伦佩擅长人物心理刻划,描绘大自然,寓情于景,使人物和景物水乳交融,互相辉映。由于他成功地描写了农民生活、农民与大自然的关系,于1939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暮年》、《播种前后》和《遗产》选自《我亲爱的祖国》。

暮　年

七月末的一个清晨，旭日徐徐升起，一片寥廓冷漠的景色，使人感到夏天已经要完，秋天来了。刈草季节接近尾声，麦穗黄澄澄的，快要收割了。这时人人会不约而同地向窗外凝视，仰望着神圣的黎明，一刹那间，人世的如烟往事、坎坷际遇就都呈现在每个人眼前，像在烘托眼前的生活——快乐与艰辛。夜去昼来，这亘古的周而复始的现象又出现了，它支配着万物的生死。黎明的这一刹那具有无与伦比的力量，它将成千上万颗互不相同的心从现实似的梦境带进了梦境一般的现实世界。

在一幢窗明几净的矮茅舍里，虽然时钟上的指针已经指向四点，但是两张床上仍然鼾声吁吁。一张床在门口右首，蜷缩在被窝里的是这幢房屋的男主人，他的脸显得倔强刚毅，岁月在他脑门上留下了道道深沟。这老头床后的墙上有一扇六格窗扉，窗台上放着花瓶、眼镜和一本赞美诗。它们在那里沐浴着煦和的阳光已经有好几十年了。屋子另一个昏暗的旮旯里放着老太婆睡的床。他们老两口是辛苦了一辈子的佃农，至今一直住在这间茅屋里。屋内有一股怪诱人的老人气味。墙壁、窗户和许多家什都已经露出细长的裂缝。不论是后来的裂缝还是原有的节疤，样子都十分奇特。这屋子叫人赞叹的摆设也好，主人也好，都足以成为绘画和写文学作品的绝妙素材。在这样一个夏末早晨，白昼即将来临之际，

要是走进这间小屋,在石凳上坐下,细细端详这一对走过了漫长的生活道路、尝尽了人间的艰辛苦难、如今已经变得听天由命并早已被人遗忘的还在呼呼熟睡的老人家,那是一桩多么令人神往的事啊!令人兴奋的是,在这陋室里还可以发现生活的含义是无穷丰富,真正伟大的。

这会儿老太婆起床了,老头却还一声不响地躺在床上。老太婆并没有想到去看看老头醒来没有。四十年如一日,每天清早都这样:老太婆起床后,先往咖啡壶里灌水,然后把壶放在炉子上,生起火来,再顺手从老地方把咖啡豆和咖啡磨拿出来,开始磨咖啡。这些事情做完后,就一声不吭地面对炉火,在辟啪声中静候黎明的降临,直到把水煮滚为止。

看她几十年如一日地煮咖啡,就可以看到这老两口过去和现在的生活。过去他们也有过满怀希望和争气要强的时光。当时做妈妈的一起床,第一件事就是把儿子在梦中乱蹦乱踢而伸到被外的小手和小脚重新盖好。咖啡煮好了,她就和丈夫叽叽呱呱讲个不停,通常讲的都是梦里见到的事,不过讲得活灵活现,从来不说是梦,好像真有其事一样。孩子他爹侧着身子靠在床上,两眼望着窗外,脑子里在盘算这一天要干的活。他们喝完咖啡就双双走出家门,床头放着面包和牛奶,等着他们的独生子自己醒过来吃。

这样的时光早已一去不复返了。父亲和母亲早上睁开眼睛看不到自己的儿子,已经有十五个年头。这些年他们的家境渐渐萧条,生活也愈来愈沉闷。清早起来再也看不到那一种忙碌、快活的兴旺景象,而是充满沉闷、压抑的气息。伟大的造物主在恩赐给人间光明和温暖的这一瞬间,却让还未醒透的人一睁眼首先想到的是死亡,死神已在等待着了。老太婆轻轻地嘟哝一声,睡眼惺忪的,连长得很好却还没有结果子的覆盆子也没有瞧一瞧,似乎她的脑子根本管不住她的眼睛了。她沉湎在回忆的波涛里,往日生活一幕一幕重又清晰地出现在她眼前,真是没法相比啦。现在是要

什么缺什么。今年的劈柴眼看到秋天就要烧光,而到那时路上还不能走雪橇,这种事是过去从来没有的。老头对这件事也束手无策。至于孩子,那早撂到脑后去了,然而总还是恍恍惚惚地觉得他仍活在人世,因为三年前来过一个身体健壮、很有派头的陌生人,而且是个当官的!母亲一看,原来就是杳无音信的儿子。儿子回到身边,母亲思念儿子的甜蜜心情反而消失了。当儿子又要离家的时候,母亲心里不由得有一种求之不得的乐趣。此后再也没有听到过儿子的消息。父母亲的精神开始萎靡下来。直到第二年春天,从来没有见过面的儿媳来了一封信,说他在军队里当了分队长,不幸为祖国英勇牺牲了[1]……从此母亲在煮咖啡的时候往往禁不住老泪纵横,偷偷地看看正在熟睡的丈夫,看看他的秃头,像是想从那里找到支持,因为最大的痛苦莫过于儿子死得不明不白,有时甚至悔恨当初没有把他留住。老太婆和老头活了一大把年纪,都是老老实实的庄稼人,一辈子从来没有需要过什么"祖国",也从来没有说过"祖国"这样的字眼。他们不明白这词儿是啥玩意儿,也没法弄懂是啥意思。赤卫队过去倒也经常唠叨着"国家"来着,难道是一样的意思吗?为了这个莫名其妙的玩意儿,难道儿子就应该送掉一条性命?老太婆对旁的东西弄不明白,但对眼前的处境却很清楚。现在再也没有过去那种堆得整整齐齐的柴火了,盐也快吃光。过去的那种咖啡尽管蹩脚,如今也买不到了,去年圣诞节倒还有卖的……死神已经等久了,不过还算有耐心。老太婆的眼睛又开始泪汪汪:到我们入土的时候,有哪个会来送葬呢?谁肯借匹马来帮帮忙啊?我们大殓的时候穿什么寿衣呢?

这时咖啡已经煮好,摆到桌子上等着喝了。今天早上同往日一样,老太婆走到摇椅的右边,紧靠着老头床头的窗口,戴上老花镜,把那本赞美诗翻到夹着她儿子不知什么时候寄来的贺年片的

---

① 指1918年芬兰国内战争。

那一页,开始做祷告。她知道老头已经醒了,知道他在倾听着她的祷告,知道老头忧郁的心绪在骚动,也知道老头已觉察出自己内心的不平静。这种世上少见的祷告做完以后,老两口开始喝咖啡,接着一天的劳碌生活又开始了。

老头和老太婆的生活当然很清苦,但还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生活阔绰的公民是很难理解他们的生活的。他们从来没有向政府申请过救济。他们有够吃的马铃薯,还有羊——有一段时间还有两头呢。他们不像有些人那样囤有粮食,可以拿出去做投机生意。对他们来说,这是不可思议的事。羊饲料是好心的农庄主给的,但主人为了做得一点不像施舍,老太婆和老头多少要给东家出点工来抵偿。至于牧草,老头可以到田野里、小土丘上和灌木丛中去割。不过这要花一两个月的工夫,而且每天要起早贪黑,操心费神,往往累得精疲力竭。用镰刀把草割下来之后,还要几次翻晒,才能用绳子背回家来。

到眼前为止,今年草割得还算顺利。每当牧草一垛一垛码起来的时候,他对自己的成绩总感到一阵凄惨的喜悦。他环视一下四周的谷草棚、马铃薯地和劈柴堆,眼前显现的却是即将来到的一幅冬天生活景象。

战争结束了,但老头处处感到不顺心。今年夏天,他觉得似乎有个看不见的冤家老是若即若离地尾随着他一瘸一拐的步伐。当他坐下来休息的时候,它就像一只不吉祥的大乌鸦停在他的肩膀上,心头沉重。有一次他在地里割草,不小心摔了个大跟头,把腰扭伤了,它好像早就守候在一旁,斜眼看着他辛酸绝望的泪珠从眼眶里潸潸流出来,淌满了他那张被忧患岁月销蚀得枯槁干瘪的老脸。事后他尽力想含糊过去不让老伴知道,只说脚上有点儿疼,这时那个冤家又神不知鬼不觉地赫然出现在他的眼神里,使老太婆一下就猜中了是怎么回事。虽则夏天是漫长的,日子过得很慢,可是今年冬天的日子怎么打发,心里一点数也没有。尽管他使劲憧

憬着来年的夏天将是怎样的情景，可是脑际老是萦回着一个阴影——今年冬天能不能熬过去。不论他怎样自我安慰，尽管山羊仍像往日一样在羊圈里咩咩地叫着，他隐隐感到今年夏天的割草活恐怕是白费力气，他越想越烦躁。

今天早晨老太婆起床的时候，老头当然已经醒过来了。他从老伴的神色中看得出来，她在思念死去的儿子。残年余生怎么过？这个问题从大清早就开始折磨她……我要是撒手归天，就剩下她孤零零的一个人了，到那时候，她也用不着坐在那里煮咖啡啦……今年秋天要吃的鲱鱼还没有买，到哪里去弄钱呢？羊奶里恐怕也只好放盐了……看来今天又是一个晴天……我一定得去割点草……应该去……到晌午我就可以把那一片草地割完……只要再把草垛收拾一下就行了。往年的日子可不是这样的。

老头竭力回想过去，大有虎老雄心在的气概。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装出还在蒙头大睡，领略着梦境乐趣的样子，重温过去一桩桩幸福的事情。当老太婆把咖啡壶放到桌上的时候，他咂了咂嘴巴，蜷曲起双腿，换了一个更惬意的姿势。

然而也只有片刻工夫的遐想，等到老太婆拿起那本赞美诗，老头的心就骤然像被螫了一下：上帝的福音对他也变得疏远了。死神等候已久，他虽然还有点时间祈求上帝的庇佑，但时间不会多了，那个若隐若现的冤家如今处处在同他作对。往年夏天的晨祷是他一天当中最圣洁美好的时刻，老太婆的祈祷声和晨光一起照亮了他在梦寐之中洗涤干净了的心灵。屋外带来希望和收成的工作正在等着去做。他忽然又想到今年夏季的圣餐瞻礼，哎呀，老头心里顿时感到一阵惶恐。今年夏天，老太婆和老头生平第一回没有到他们洗礼的教堂去做礼拜。庄园主满口答应可以把马借给他们用，可到了礼拜天清早，老头一瘸一拐地去套马的时候却碰了壁，原来所有的马都早已被赶到遥远的牧场去了。据说是女主人让赶去的，庄园主毫不知情。要步行到那里去把马牵回来他又吃

不消，老头身边也没有人可以差遣。老头只好空手回到家里，脱下那套上教堂才穿的礼服。老太婆禁不住啜泣起来，他也不由得掏出雪白的手帕欷歔地擦着眼泪。徒步去教堂他们完全不可能，迈上教堂的高台阶已经叫他们提心吊胆。他们的美好心情就这样被糟蹋了。明天又是礼拜天，又是一个圣餐日。这次无论如何要想办法借到一匹马。老太婆喃喃地诵读赞美诗的时候，老头想到了这一切，心绪随着祷告声起伏不定，棘手的事情接连浮现，弄得他心乱如麻，格外烦恼。

今天天气一早就很热。庄园的牧草地一望无垠，青草散发出阵阵芳香。今年夏季的牧草收成大概要翻一番哩。

短工们纷纷离开自己的茅屋，分头上各自东家的庄园去收割谷草。他们只好把妻儿老小撇在家里，无暇顾及了。老头也走在田埂上，一手拿着镰刀，一手拄着拐杖，颤巍巍地迈着踉踉跄跄的步子。太阳越来越热，烤着他干瘪的脖颈，好像故意在撩拨他：瞧，你的牧草地多肥美啊，你那小土丘上的牧草长得多茂盛啊。

晌午时分老头回家吃午饭。他干了许多活，因为明天是礼拜天，一定要把割草的事告一段落，免得干到半道儿上撂下来，反而增添麻烦。他割的牧草已有一大片，既有以前割的，也有今天割的。他心急火燎，累得汗流浃背，气喘吁吁。虽然老太婆尽量——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体贴他，温存地关心他活干得怎样，老头仍然满面愁容，垂头丧气。他什么也没有回答，跛着腿蹒跚到水桶旁，咕嘟咕嘟地喝了许多水，显然比实际需要的还多。接着他才瓮声瓮气地回答了一句，也听不清楚讲些什么。老太婆把一盘面包端到桌上，煮熟的马铃薯和放盐的奶早摆在那里了。

老头默不作声地咀嚼着，他的指头情不自禁地在裤腿上擦来擦去，这已经成为他吃每顿饭时的习惯动作，过去倒还真有些油腻可以抹抹：肉块或者至少一条鲱鱼……老头吃着饭，屋外七月盛夏的骄阳似火，热辣辣地烤着绿茸茸的马铃薯地和收割得干干净净

的牧草地。这是今年夏季最闷热的一天，暑气熏蒸，一点要起风的样子也没有，各种昆虫都一个劲地呜呜咽咽直哼哼，奏出了一首调子低沉的夏日消逝曲。

天际东北角上，冉冉升起了一小块一小块乌云，老头相信今天是不会下雨的，但担心明天会下。这样明天去教堂的路上可要挨浇了。明天是非去不可的，不然岂非一连三个星期都没领圣餐了？何况以后开始播种，就更没有法子借到马。

老头从桌子旁踱到自己床前，想打个饱嗝，却噎住了，始终没有打出来。他想躺一会儿，虽说今天是周末，也只能稍稍打个盹儿。老太婆出去喂羊了，屋里除了苍蝇的营营声和挂钟的滴答声外，一片沉寂宁静，老头朦朦胧胧地睡着了。

钟上的长针五分钟还没走到，老头骤然惊醒，也许是做噩梦，因为没有什么动静，一点响声也听不到。老头的睡意完全消失了。难道真的一点声音也没有？难道老太婆没有在捶打什么东西？他睡的时间很长了吗？他根本没有睡着。天公不作美，真是要下雨了……老头眼眶热乎乎的，一阵伤心，淌下了失望的泪水。他很疲惫，感到明天没力气上教堂去，力不从心了。但是牧草一定得收回来。哪怕死期到了也一定得收回来。老头站起身走到台阶上，正好和老太婆撞了个满怀。她两眼怔怔、忧心忡忡地问他要不要她跟着去。老头心里乱得话都说不出来，一瘸一拐的步子使他要强也不能，因而肚里更加有气。他顺手抄起背牧草用的桦木棍先走了……老太婆在家里还耽搁了一会儿。

庄园里的人一个个忙碌不停，来来去去。老头由于心情不佳，忽然闪出个念头：他们会不会顺手牵羊，把他的牧草一起搬走了。不可能，不会的……老头到了地里，把狼藉在地上的牧草耙拢来。这时，他感到身体越来越支持不住。但出乎意料，没有多久，一捆牧草就归拢好了。他抬头看看老太婆来了没有，好帮他扛上肩。可是她还没有来，这时也许才走出家门吧？老头气得很，打算自己

一个人把那捆牧草扛上肩,但草捆实在太大。他头顶上这时响起了隆隆雷声。老头又试背了一次,结果一骨碌摔倒在地上。可是他脑中仍然萦回着第二天要去教堂啦,牧草的长势啦,无法挨过今年冬天的日子啦,死去的儿子没有恪尽孝道啦等等事情。老太婆终于赶来了,她一下子吓得话都说不出来。

暮年的痛苦已降临到老两口的头上。他们的家离这儿还有很长一段路,头上的天空乌云翻滚,铁青着面孔俯视着他们。

幸而死神还未来到,老头挣扎着颤巍巍地爬起来,在老太婆的帮助下,尽管满脸憋得通红,总算把牧草扛上了肩。老太婆还习惯地把掉落在地上的一缕缕牧草顺手捡起来。老头刚迈出了五步左右,牧草捆和人几乎同时掉到地上,老太婆急得哇地一声哭出来,她知道大事不妙了。老头向老太婆看了最后一眼,眼神异样地亲热,这是很久很久以来没有见过的、一往情深的一眼。

整整一天雨一滴都没有落下来,直到夜里才下起了瓢泼大雨。整个夏天风调雨顺,预兆着一个丰收的好年景。

播种前后

我家早先住在别的地方，后来才迁到了这里。搬来以后，我妈妈在邻近一家农庄当女工。不久以前，女主人要到赫尔辛基动手术，留下了大大小小一家人，要妈妈去照料。妈妈已经上了年纪，羸弱多病，家里的活计也丢不开。但是我家经常有求于东家，所以妈妈不得不照着女主人的吩咐去做。这一下可苦了留在家里的爸爸和我。爸爸不消说是多么寂寞了，我在家里也怪闷气的。我逛来荡去，顺道儿去看妈妈。她心情忧郁地在宽敞的厨房里干活，农庄主的孩子一个个胖脸上油光光的，涎着脸儿纠缠妈妈，叽叽喳喳，发出一阵阵傻笑，拿妈妈来逗乐，真是叫人讨厌。可是每天下午我都得赶回家去，否则爸爸会焦急不安的……

过去妈妈不在家的时候，总有个女人一早一晚到我家来帮忙挤两次牛奶，但是现在这个女人进城去了，而别的女人一时又请不到。妈妈听我讲了以后，心事重重地咂着嘴巴。我人虽小，却总舍不得让大人——我的爸爸和妈妈——为一桩桩日常琐事而操心劳神。我就对妈妈说：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不信这么点事情干不了。每当我沉着地用这一类话安慰我的父母，说他们的苦恼是多此一举的等等的时候，我总感到心满意足。

那个傍晚我哼着小曲挤牛奶去了。但是那头奶牛犟头倔脑，丝毫不肯听我的摆布——天哪，这真是世上最小不过的事情啦，

唉,不知道人家的奶牛是不是也这样不听话的?

我只好回到屋里。过了不大一会儿,我从窗口望出去,一眼瞧见爸爸手里拎着挤奶的用具,蹑手蹑脚朝院子走去。他微伛着身子,板着脸,两眼盯着地,走起路来小心翼翼,步履蹒跚,好像脚底下老有什么东西绊着他。他走进低矮的牛棚,在里面只呆了一会儿,就挤完奶回到屋里来了。瞧,这么快就完事了,既不必愁眉苦脸,也不必趾高气扬。

这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使我想起早些时候在一年春天里发生的事情。当时爸爸和妈妈还住在自己造的小木屋里,我就是在那屋里出生的。我家田地很少,但庄稼长得很出色。种好这点地,似乎成了爸爸和妈妈生活中唯一的宏大理想。现在回想起来实在惭愧,因为当时我只看到事物的表面,却忽略了生活本身还存在着一种本来就赋有的内容——我当时当真一点都没察觉到的幸福和美好的东西。每天薄暮时分爸爸才从农庄干完活回家,累得连话也很少说。但一转眼工夫,他又扛着篮筐和铁锹,消失在初夏朦胧的夜色之中了。他顺着坡下坚实的土路,穿过桥头附近的栅栏门,直向树林中的草坪走去。夏天晚上,村里家家户户的牲口都放牧露宿在那里。他把地上的牲口粪一锹一锹地铲进篮筐,而后背回来撒在自家地里。他一直忙到深夜,等他回到家,我往往已睡得挺香了。

从那时候起,我家有了自己的第一头母牛。它像个老奶奶,性情乖僻,动不动要发脾气,但多年来一直是我家最受尊敬的成员。第二年春暖花开的时候,家里的境况更好了,又添了一匹马,只花了七十马克。河对岸不远住着一个挺可怜的老头和牙齿已经掉得半颗不剩的老婆婆。他们一贫如洗,对我们着实羡慕。我们的光景——至少在当时——尽管慢腾腾地,却是一点一点在好起来,后来还陡然阔绰过一阵,但总的说来是摇摇晃晃很不稳当,结果又衰败成现在这副模样。

创业之心总是鞭策着人，使他们不会安分守己，乐天知命的啊。

我们一家整个冬天过得乐融融的，平安无事，人畜两旺。然而大约在五一节前的星期日，爸爸和妈妈关在房里叽里咕噜地说了半天话，我觉得很诧异，甚至有点反感。爸爸和妈妈谈得那股子融洽劲儿也未免太过分了，好像背后议论人家新娘子似的，我看了很不入眼。直到我躺下睡熟了，那分柔情蜜意劲还没完。他们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第二天大清早，我看见妈妈把干粮、靴子和替换衣裳塞进白布褡裢，爸爸吃完早饭就动身出门了。他背着那条褡裢，在通往谷草干燥房的小路上，顺着围墙一直向前走去，白布褡裢在树林中一闪一现。当他的身影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以后，院子和屋里又恢复爸爸不在时才有的轻松劲儿。到了晌午，姥姥老远地赶来了，我这时才明白，原来爸爸为了多挣点钱，出远门流放木排去了，要过好几个星期才回家……妈妈整天满面春风，我不论做什么或者上哪里去，她一点也不来管我。我沐浴着刚刚来临的明媚春光，从清早一直玩到黄昏。墙根周围的土台散发出来的热腾腾臊臭味使我感到恶心，但是山洪暴发的咆哮声却使我兴奋得放开喉咙引吭歌唱。在晶莹的碧空中点缀着一群群不吉利的黑乌鸦，它们慢条斯理地扇动着翅膀，想在河边森林里找个歇脚的地方。春去夏来，爸爸离开我们已经很久了。

我这么悠闲地又过了几个星期。纤纤的嫩草吐出了新芽，晚上院子泼上点石灰水，显得格外清洁。有一次，蒸气浴室烧好后，我发现有只鹡鸰在浴室屋檐上蹦蹦跳跳，好看极了，我仿佛可以摸到它光洁的翎毛，心里乐得好像吃了一顿消夏的美味。我从碎柴堆里拣出一些木片，在劈柴垛的窟窿里搭了个鸟窝。我好像已经和鹡鸰说定，它要把蛋下在窝里并和我一起玩。蒸气浴室的炉火烧得噼噼啪啪直响，空气中飘荡着煮咖啡的馥郁香气，那是妈妈看

到外面天气非常暖和，煮咖啡时把后门打开了。姥姥已经回去，而爸爸看来一时还不会回家，家里只剩了我和妈妈两人。我们每天晚上都把门锁得严严实实，蜷缩在安全黑暗的屋角里，黑黝黝的窗外好像总有些什么东西在徘徊守候，只是还没有机会朝我们扑过来罢了。

一天，当村里人把牲口赶到公共牧场来放牧的时候，我当真打心眼儿里感到高兴。头一天因为牲口要人照料，村里赶牲口的姑娘都来了。她们背着背包，里面装着牛奶、黄油和咖啡；还有小伙子们，他们是来修葺牧场的围墙和篱笆门的。大伙都聚在我家，笑语喧声闹成一片。我家烤了饼，煮了咖啡招待客人。我还给他们削了不少赶牲口用的桦树条。屋中洋溢着青年人的气息，弥漫着他们被溽暑汗湿的衣裳散发出来的气味。我和妈妈都顾不上相互搭理，各找各喜欢的客人聊天。但我觉得这种令人乐不可支的快活场面总嫌美中不足，因为爸爸没有在家，尽管他不在家我玩起来可以尽兴。俗话说乐极生悲，不过有些朕兆只有到喜悦的心情平静下来才会露头。时间过得很快，太阳一下子下山，沉沉夜幕降临了，牛群和羊群沿着蜿蜒的小径拥挤着经过我家门口回村，牲口的铃铛声和牧人的吆喝声全都去远了。瑰丽缤纷的色彩从眼前消失，客人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吃剩的干粮。他们走后，我和妈妈都感到无限惆怅。白天热闹了一番，简直不知怎样才能熬过今宵的寂寞，我们娘儿俩紧紧地偎依在一起，默不作声地等候欢乐平静后将要出现的朕兆：爸爸出门已经四个星期了……

那个晚上终于挨过去，以后的日子也同样地一天天地过去，但是有一种捉摸不到的东西使妈妈和我越来越提心吊胆。我们家日子过得还不错，既不缺吃少穿，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那头奶牛被送到更远的邻村草场，出奶很多。初夏的景色格外秀丽，田野里的土壤变干了，山下河谷里的李树开花了。那一阵，妈妈每天早晚接送奶牛，来回要走很远的路，所以家里常常只剩下我一个人。每

天早晨和傍晚我都看见赶牲口的人,我站在坡巅上望着脸蛋红喷喷的大个子姑娘,笑眯眯地赶着牲口从我眼前走过去。

早晨的天气越来越热,夏天的气息越来越浓。我家隔壁住着一个老头,有一天早晨他开始犁地了,接着在地里播下了大麦,又把田垄收拾得平平整整。我家的大麦却还没有种,原来打算去年马铃薯收下后就播种的,现在耽误下来了,因为爸爸一点儿音信都没有。

"你家大麦地不错,不过现在该播种了,"邻居老头嘶嘶哑哑地对妈妈说,脸上笑呵呵的,露出了满嘴黑牙。

"当然快种了,"妈妈脚步没有停下来,边走边回答了一句。

可是爸爸仍旧影踪杳然。妈妈变得益发沉默寡言,有时对我很凶,弄得我莫名其妙,心惊肉跳地看着她。我呆怔怔地端详她脸上的特征、她的身体和动作,自出娘胎以来,头一回在我脑海里清清楚楚地、不可思议地赫然浮现出妈妈的名字。这事虽说不大,一时却把我唬得毛骨悚然。我逃到院子里,跑到小河边,想摆脱这个念头,离她远远的。但是妈妈的名字却成天在我耳际萦绕不已,使我感到揪心的痛楚。妈妈是个贤淑的女人,有时爸爸抚摸着她的双肩……这一天我吓得够呛,但是没敢对任何人吐露一句,谁也不知道有过这么回事情。

几天又过去了,爸爸还是没有回来。他出门越久,我和妈妈越感到说不出的害怕。会不会出什么事?看样子大概出事了。白天我从妈妈的脸色上感到这种预兆,心里一直忐忑不安。妈妈对我的态度更粗暴了,但我一点不在乎,没有心思去理会那些了。

有一天凌晨,这个哑谜终于解开。我一睁开眼睛,这天一连串叫人苦恼的事情就开始。

我还在迷迷糊糊,似醒非醒的时候,就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在说话。等到我真正清醒过来,头一件事就是觉得时候太早,往日还不会起床呢。有个男人正从凳子上站起来要走。他怔怔地望着妈

妈,而妈妈似乎一点也没有留意他,只是坐着发愣,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淌,默不出声地啜泣。

那个男人说了声再见就匆匆走了,然而妈妈却号啕大哭起来。过了一会儿,她转过身子朝着床,两眼发直,盯着我看,但是一声不吭。妈妈这副眼神我至今都没有理解。当时我躺在床上,连大气也不敢出,仍然保持着刚醒过来时的姿势。我刚从梦中醒来,脑袋还是昏沉沉的。往常每天清早我醒来后盘算的事,跟同年龄、爱玩同样游戏的小朋友没有什么两样,但是此刻我根本没有想到这些玩意儿,而是焦急地想着方才离去的男人究竟跑来干什么。这个人一来就使我家平静的生活掀起了波涛,他走后浪头变得更加汹涌,妈妈竟然恸哭起来。我不知不觉也被卷进这场波澜之中,忍不住鼻子一酸,眼泪扑簌簌地淌了下来。

"起来,穿上衣服!送牛去!"妈妈吩咐说。

打出生以来,我还是头一回牵着奶牛,穿过绿油油的原野向牧场走去,田野上芳香的绿草和郁郁葱葱的树木都有点好奇地打量着我,但是从我心中一下子产生了一股奇异的力量,它来得正好,正合我的心意,哪怕牛用角抵我,我也不会害怕。家已经远得看不见了,我想:妈妈准还在哭,而爸爸……爸爸……那个男人肯定是来送爸爸的噩耗,是不是……

我想不下去了,突然从嗓子眼里迸发一阵干号,我解下牛脖上的铃铛,而后扑倒在小土丘上。我说不出为什么要哭,不过想到爸爸万一去世了,就情不自禁地泪如雨下,哭成一团。爸爸死了,我这才明白我是非常爱他的。在他活着的时候我倒并不感到这种父子之爱,现在他死了,也许很久以前就死了,我这才感觉到一片人子之心。不管怎么说,我要哭,而且必须呼天抢地地放声大哭。哭真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只能独自一人享受而不容旁人染指的禁脔。

痛哭一场以后,我感到心情轻松些,好受多了。我身旁有颗白

头翁草，瞪着眼瞧着我，仿佛我和它一起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似的。奶牛也吃惊地从大道走开，在一旁踱来踱去。这种情景使我非常难堪，我赶快抖擞起精神，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赶着牛继续往前走。

当我回到家的时候，已是骄阳当头的炎夏晌午。我哭完以后反而心境平静，身上有了力气，骤然看到我家房子在阳光的直射下像披上光辉夺目的新装。我心中顿时闪出一个古怪念头：我不要别人来帮忙，自己动手干活。事情不是明摆着吗，我已经把奶牛送到牧场，现在回来当然要再干点别的活了。

犁铧已经摆到田埂上，犁杖也从小木棚取了出来。我刚走近院子，正房和厢房的窗子都好像张开着嘴巴，老远就冲着我说：今天要犁大麦地了……播种是桩累人的重活……你妈妈去干……一个帮忙的人也没有……而你倒牵着奶牛走了。

妈妈从屋里出来，一声不吭地瞅了我一眼，两眼同早晨一样怔怔地瞪着，我只得默默地看着她。她走进小木棚把马牵出来，满面愁容、笨手笨脚地把马套在犁杖上。她不时地望着我，好像在说：可怜的孩子，咱们的日子现在你都看到了吧？不用她明说，我也看出来了。我还看到邻居老头腿脚不灵地从台阶上站起身来——好像上年纪的人筋骨酸痛才显得光彩似的——朝着我们这边望，我几乎能听到他的呼吸，呼噜呼噜的刺耳声音从对面台阶上传了过来。

我强烈地感到，茫茫人世如今只有我和妈妈两个人相依为命了。整整一天我思绪万千，其中包括对未来的美好憧憬：我和妈妈怎样开始生活，我、妈妈、那匹马和奶牛将来怎样挤在这幢窄小可是安全的房子里过日子。

黄昏后，妈妈去牧场牵奶牛，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的心情开朗多了。我睁着眼睛窥视窗外，嘴里哼着小曲，看到邻居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他们白天不知道都溜到哪里去了，离我们远远的，以

至我脑中对他们一点印象也没有。哼,我没有理睬他们,只用眼角扫了他们一下,嘴里继续哼着小曲。白天的痛哭仍不时在胸口引起一阵阵抽搐和战栗。

夜深了,我和妈妈一起睡到床上,同前一天没有什么两样,但是在黑糊糊的被窝里,妈妈却紧紧地搂住我,亲吻着我。她已有很长时间没有这样搂抱和吻过我,以后也没有过。

这一天是多么漫长啊!我终于在妈妈的怀抱里进入了梦乡。

播种大麦那天的强烈感情冲动,不久就淡漠下去了。原来那一年夏天爸爸只是受了伤,直到把伤养好才从工地回家来。后来有时讲起这段往事,甚至感到有点可笑。生活又好起来了,我们勤勤恳恳地劳动,家境宽裕起来,但以后又衰败,一直衰败到现在这种地步。

然而现在,每当我读到有关孩子热爱母亲的书籍,总不免联想起播种大麦的那一天。我在童年曾经亲身感受到这种心情:那时居然一想到母亲的名字,心里就会惶恐不安。如今母亲的名字随时可以脱口而出,丝毫不值得大惊小怪。不过回想起播种那天晚上妈妈搂着我入睡的情景,那种舐犊之爱至今令人痛快难忘。

遗　产

滑稽悲剧这个概念一点不矛盾，有不少事实可资证明。皮埃蒂莱老庄园主的病根和在弥留之际所作的挣扎就是一出可笑的滑稽悲剧。它在今年五月一个美好的早晨发生在那幢世传的古老庄园里。在场的有身子颤抖的矮胖女主人、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此外，在这异常肃穆的场合还有一年多前曾在这儿当雇工的女人，她的名字叫伊达。

然而故事还得从头讲起……

皮埃蒂莱庄园坐落在一个小山冈上，庄园主年轻时干过不少小差使，后来发迹了，人也随着岁月变老了，女人也跟着发福了，继承人长大了……几十年的时间一晃过去。在此期间，刈草机、脱粒机、电灯等一切现代化东西都有了。不过主人对这些玩意儿并没有什么特殊爱好，它们只是时代发展的结果，一切都为了实用。同样，孩子们上学，有时骑自行车，参加舞会……也不像一些人想象那样反映了主人的精神世界。他们只知道安安稳稳地、瞻前顾后地生活，发家致富。发家致富对他们也不是新鲜事，更没有特别去追求。他们这种不声不响的持续的生活指南从远祖和老两口结婚那天起就开始了。粮食，森林和金钱、牲口和家具以及信奉上帝的旨意、门当户对的自然婚嫁都是财富。人一生也许能碰上一宗大的好买卖，这种买卖可能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带来莫大的快慰，而

老庄园主恰好在孩子们尚不懂事的时候做了这样一宗买卖。孩子们当时虽然尚不懂事,但从外人不无羡慕的赞扬声中,心目中不由自主地对父亲格外地钦佩。他们想将来长大也会飞黄腾达。在学校、舞会、自卫队里……无人不晓,他们是皮埃蒂莱庄园的子弟,他们很会干活,说真的,也善于精确地使用每一文钱,当然方法同老头子和老太婆截然不同。要知道,如今有各式各样的消遣和娱乐——但这几个小子在那些场合哪怕花一个马克也得掂掂分量。唯有伊瓦利已开始有点儿胡来,但也从不乱花大钱。

十五年前皮埃蒂莱庄园着了一场大火,尽管保了火险,损失仍很惨重。然而他却变祸为福,新建的房子反而比旧的更加漂亮。庄园主一个铜子儿没花,请大伙来帮了一天忙,管了一顿吃喝,光彩夺目、富丽堂皇的庄园大梁全高高地架起来了。

然而皮埃蒂莱庄园主达维梯的黄金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他时常咳嗽,步履蹒跚,但仍抖擞着精神在兴建一座锯木厂。

不难猜测,锯木厂是准备给第二个儿子的,因为祖传的庄园无疑要传给老大,小儿子已入赘给人家。在锯木厂内还为伊瓦利修建了非常豪华的住宅。大家知道,他已同马尔蒂拉家的闺女定亲,锯木厂和一切附属设施已通过特殊的商业文书转到伊瓦利的名下。

在锯木厂的问题上,像搞商业文书这类事本来是多余的。女主人有次当着邻居的面就数落起来,说各式各样的收据、凭证一大堆……咱们可从没摆弄过这些玩意儿!但是庄园主笑眯眯地说:"你怕啦,要是像你这样,还要卡乌皮·卡伦①干吗!"大家听了哈哈大笑。

偌大一个锯木厂从陡峭的山冈一直延伸到湖畔,却没占皮埃蒂莱庄园一寸土地。然而工程一开始进展得并不顺利。不论父亲

① 卡乌皮·卡伦,一个大商人,后破产。

还是儿子都缺乏一种使工程顺利建成所不可缺少的激情。当然，他们两人都照常干活，而且表面上老头子一点也没松懈。事情发生在一个星期日的晚上，伊瓦利在外玩了一个通宵，直到拂晓才回家。星期一早晨起床时，老头子鄙夷地朝躺在床上的儿子瞪了一眼，嘴里嘟哝了几句。儿子伸了一下懒腰，睡眼惺忪地回答，说他现在不能再拼死拼活地干啦，因为成果还不知由谁来享受呢！那些商业文书，就是在这不平常的时刻发生了这场不平常的争论而办理的。

这样，建设工程进展顺利了，锯木厂竣工并开始投产，但一桩意想不到的事情也跟着发生。

当伊瓦利·皮埃蒂莱在春季法庭办理了锯木厂不动产过户的法律手续后，法庭第二次开庭却判处他根据现有财产状况付一笔孩子赡养费。赡养费的受领人是伊达·库尔马拉。她和伊瓦利发生关系是在皮埃蒂莱庄园干活的时候，现在她已离开了皮埃蒂莱庄园，因此庄园主、女主人以及他们的儿子再尖酸刻薄的咒骂也都无济于事，只有平心静气地对待这个不可逃避的事实。老达维梯在建造锯木厂时毫不动摇，现在也将为这场官司进行殊死搏斗。不过这是打官司，不只对付一个伊达。可是他连伊达的孩子是男是女都不清楚，更甭提孩子叫什么名字了。不仅如此，最伤脑筋的还是那份匆匆忙忙搞出来的商业文书。在搞商业文书时，他已察觉到二儿子未来的亲家——马尔蒂拉家的人在从中搞的鬼，但他觉得必要的牺牲是值得的，因为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才能让儿子投身到这项工程中来。可是问题就出在这里，假如那个女人打赢官司，假如她的孩子活着，就得从文书上规定的款额中拿出一份来付给那个女人。

打官司好办，有钱能使鬼推磨嘛。律师费尽心机打老远雇来两个季节工，作证说他们也和伊达发生过不正常的关系，并要求取消判决。但是法庭没有同意，因为案情证据确凿，仍判处伊瓦利付

给伊达四万马克。

在法庭宣判的前夕，老达维梯曾算了一下究竟要花多少钱。但当他算到利息和利息的利息以及偿付时间之长时，他再也算不下去了。在此期间也许还会颁布什么新的法律，货币也许会增值……总共不下于十万马克！

老达维梯·皮埃蒂莱真正走上死路很可能是从那天夜晚开始的，尽管他天天忙碌，对钱财更加吝啬。“他兴许还想将儿子糟踏掉的钱再捞回来呢！”一些爱嚼舌头的人这样议论道。不过说实在的，法庭的判决即使将伊瓦利的那份财产全泡汤，皮埃蒂莱庄园依然存在。同样也是明摆着的，老两口——他们在一起度过闪光的年华，共同积攒了这份财产——在这有关钱财的事情上，态度是一致的，他们的心是息息相通的。这种息息相通最好的例子是，有一次一个老佃农来要几根木头，而这些木头是从破屋上拆下来，而且并不白拿，要顶工钱的。“不行呀，那几棍木头咱们自己还有用场呢！”“这些老头儿一天能干多少活?！一天劈一车柴火，给他们吃三餐饭就足够了。”

上面说的这些事情，当然可以按照祖传的遗风办，可打官司却非同小可，需要仔细考虑。“要不要上诉?”这也是两头的事，到了那儿，判决未必一定会改变，不过赢得时间可能就是最大的胜利。应当将全家召集在一起商量一下。对这种事，婆婆妈妈或念声“阿门”是不行的，必须采取行动，要上诉，于是就上诉了。

几个月来，他们全家关在密不透风的小屋里，焦躁地、不耐烦地等待着。有时老达维梯想和儿子伊瓦利推心置腹地谈一谈。但是儿子刚想说什么，父亲嘴巴一咧，露出一对虎牙，以低沉的声调愤愤地说：你想和她私下了结吗？并一次性付笔钱？不，假若那个孩子碰巧有个三长两短，或者法院的判决又改变呢？那钱不白花啦？还是再等等吧。

一个又一个夜晚和白昼、一周又一周、一月又一月地过去了。

年迈的达维梯整日冥思苦想，夜不成眠，人渐渐委顿，锯木厂的经营放松了，对儿子星期一早上那类事再也顾不上生气啦。而伊瓦利却越来越放肆，不到周末就出去寻欢作乐，酒越饮越凶。有天夜里儿子又出去了，老头子躺在呼呼酣睡的老伴身旁久久不能入眠，突然他脑中闪出一段梦幻般的往事。他内心不由一怔，感到非常惭愧。这还是他年轻时候发生的……几十年来，他每晚都躺在床上做祷告，这件事怎么从来没想到请求上帝的宽宥呢！？

圣诞节前有一天，老头子终于开门见山地对伊瓦利说：

"看来锯木厂的事必须加以解决啦。"

于是他着手解决锯木厂的事。在节日的前夕，皮埃蒂莱老头和他的继承人在房内展开一场激烈的谈判。他们一个个板着面孔，争得面红耳赤。但他们走出房门时却谁也不吭声，嘴巴闭得严严的。可最终消息还是透露出来了，因为总得需要个证人才行。原来是这样解决的：伊瓦利放弃锯木厂及厂内的附属房屋和一切权益，以微不足道的价格转让给尚未成年的妹妹玛尔塔。这一戏法的目的一点也不费解。

打那以后，伊瓦利寻欢作乐更是有增无减。他骑了一匹牡马到处去参加马赛，从一个镇到另一个镇，前前后后跑了七个地方。有时他脚上穿着马靴，在本乡的舞会上踢踢跶跶地跳个不停，脸上露出一股狂放不羁的神态，似乎对大家知道的或影影绰绰知道的一切表示满不在乎的样子。对他的举止，有的人见了欣赏不已，有的人感到十分讨厌，因为各人的年龄和爱好不同。

但谁都看得出来，老皮埃蒂莱的身体越来越羸弱，随着春天的到来，他的末日也许来临了。现在皮埃蒂莱庄园遇到的可不再是因祸得福的火灾，庄园主要一命呜呼了。

老庄园主病了，伊瓦利和第三个儿子尼洛因不愿听他的埋怨和有关继承问题的絮叨，都躲得远远的，只有大儿子马蒂——庄园的继承人——在一旁侍候。玛尔塔——锯木厂的女主人，在舞会

上人们就是这样称呼她的——行动较为审慎，具有女性的气质，表现出对生活充满信心的样子。不过他们都已做好老头子归天的准备。他们一想到不久就要清理家产，高兴得心花怒放。那时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利益要维护，有话要讲。玛尔塔的情况更明显，她知道在清理财产时自己是个举足轻重的角色。不久前全家在一起进行了一次谈话，但她压根儿没往心上去。在那次谈话中，大家对锯木厂的实际财产作了估计，因为当时在商业文书上写的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数目……皮埃蒂莱·玛尔塔外表酷似她的母亲，丰腴的圆脸，难看的宽鼻梁，但衣着十分考究，又上过中学，既纯洁又有钱。她说话矫揉造作，但令人听了非常甜蜜，一颦一笑总露出雪白的大门牙。从她身上可以发现，一个不久前还过着粗犷农民生活的芬兰乡下人，现在是怎样生机勃勃地跨入现代文明生活的。玛尔塔在舞场上有众多的舞伴，而且回家路上许多人竞相陪送，其中有不少是挺不错的小伙子。也有一些想入非非的年轻人对玛尔塔的锯木厂已胸有成竹：既然这笔买卖是合法的，而且在法庭已立下字据，也就是说已经货款两清。以后等两老一死，她还可以像其他继承人一样从皮埃蒂莱庄园再分得一份。

病中的老庄园主一直放心不下的也正是这件事。他几番将玛尔塔叫来，要她保证在分家时锯木厂一定要按实估价。玛尔塔不悦地说，首先她没要求搞这个把戏，其次她可以去向伊达·库尔马拉说明事实真相，而后废除同伊瓦利之间的买卖关系。

“你尚未成年，这笔买卖是我决定的，”父亲说。

“既然如此，你自己决定好啦，何必找我啰嗦呢！”

这场谈话是在老庄园主还没有出现死的征兆时进行的，同时被老头子叫去谈话的还有老大马蒂，但马蒂只和他扯些庄稼以及邻居们在干些什么活之类的事。老头子对马蒂很了解，知道他压根儿不会给他出什么主意。可是谈话总不能老沉默下去。有次眼看又要冷场了，老头子开口道：

“这笔财产看来是丢定啦。”

“是这样的。”

“你知道伊瓦利还往马尔蒂拉家去吗?”

“好像有时还去。”

老头子听后又陷入沉思之中:哪怕伊瓦利一个子儿得不着,这笔财产也得设法传下去。是否可以让律师想想办法,宣布伊瓦利破产……而那个孩子自然……哎……这个该诅咒的念头多骇人听闻呀!这不等于将伊瓦利彻底毁啦!不,绝不能那样做……可我已想不出什么两全其美的办法啦。那个女人将分得一份,这是多么巨大的一笔钱啊!而且一直要支付到孩子长大成人……哦……我不中用了……快死了,但即使活着又有什么办法呢?

“假如那个孩子死了呢……”

当皮埃蒂莱老庄园主脑际闪现出这一线希望时,显得异乎寻常的镇静,他不由得对内心深处产生的念头发出会心的微笑。他似乎试了一下,希望那个全家谁也没见过的孩子死去,但同时又紧紧拽住这个希望的缰绳,万一希望落空就随时抽回。

室外麻鹬已叫了,从窗扉洞开的堂屋传来咕咕的叫唤声,由此可以想到,牲口厩的门也开了,上好笼套的牲口正在往外走……一个失去希望的人,面对这一片充满生机的景象,心头是多么凄凉可怕!

皮埃蒂莱庄园的女主人是个虔诚的教徒,但她的脑袋又小又胖,动不动就发困,只要一听事情与己无关,马上就打瞌睡。哪怕说的是信仰上帝死后入天堂的事或有关混合饲料含脂率的问题,她听上三分钟,准打哈欠,假如谈话人不有意停顿一下使她惊醒,她甚至会呼呼地睡过去。

现在又出现这样的情景。五月一个星期五的下午,年轻的传道士——老牧师刚刚去世,他临时代理牧师的工作——极力要皮

埃蒂莱老庄园主说出必要的真心话,以便给他吃圣餐。当代理牧师冗长而耐心地解释为什么非这样不可时,疲惫不堪的女主人又甜蜜地睡着了。后来代理牧师向庄园主提了一个问题,对方迟迟不回答,于是突然出现了一阵难堪的冷场,这一下女主人醒了。

"我不能将上帝的圣餐给这位老人,"代理牧师说。

"哎,这可是他一再要求和期望的,请牧师给他吧,对牧师的辛苦我们会酬谢的。"

"上帝会酬谢的,尊敬的女主人!可这位老人现在不懂得圣餐的意义,他连仪式都做不了。"

"当然能……达维梯,你说行吗?"

庄园主做了一个起身的手势,但牧师赶紧制止说:"圣餐不是可以枕着安安稳稳睡大觉的枕头,也不能拿来当饭吃……"

"要是老牧师活着,决不会发生这种事的,"女主人哭丧着脸道,说罢放声哭了起来,哭声中还时而夹着尖刻的咒骂,时而夹着委屈的泣诉……"假如要求不行,咱们堂堂正正地花钱还不行吗,何况……"突然在这号泣声中加入青年牧师朗朗的、慷慨激昂的祈祷声。他恳求上帝瞧瞧这些在痛苦中呻吟的罪孽深重的子民,"让他们睁开眼睛看看,您的宽宥不是尘世金钱能买到的……主啊,请您拯救我……您的仆人经验不足,请给我指出一条该走的道路……"

这时老庄园主仰起了头,瞥了一眼,从他的眼神中看得出,他对这难堪的场面一清二楚,叹了口气:

"我相信上帝,我不忠实,救救我吧!"

青年牧师认为这是他要求忏悔的表示,于是给病人发了圣餐。这时女主人不得不站立起来,也不发困了。后来的一切正如女主人所说的那样。庄园主吃了圣餐,精神焕发,如实地向牧师叙述了尘世的苦恼、他得病的原委和种种痛苦与烦恼以及商业文书和法庭的始末,还谈了这场斗争中他主要的对手,那个孩子……

“不过那个孩子不是我的。我说，我曾经有个孩子，但是那时候我没有……”病人一时又失去知觉。

牧师离去后，女主人好像从蒸气浴室中走出来，满头大汗地来到堂屋。那儿坐着一个叫薇奴的放血婆。她来这儿首先是想问候一下庄园主的健康，其次是……顺便告诉他一个重要消息，从她说话的口鼻表情来判断，显然是个非常鼓舞人心的好消息。

“今天早上，伊达的孩子死啦。”

“这是真的吗？”皮埃蒂莱庄园女主人问。假如要责备她听了这个消息满心喜悦，一点也不过分。

“那还有假，我亲眼见到韦利麦基给做的棺材，”放血婆回答说。

伊瓦利不在家，但玛尔塔和另外两个哥哥在家。他们听了这个消息先后站起身来走了，似乎他们彼此有什么事要避开对方。

薇奴被女主人引进卧室看望了病人，并招待她喝了可口的浓咖啡，庄园主喝罢咖啡，精神也好多了。初春，日色微暗，屋里也不用点灯，放血婆薇奴又是有生以来头一次在皮埃蒂莱庄园主家喝咖啡，这天晚上不论从哪一方面都具有节日的气氛。现在一切都好啦！女主人觉得应该让神志不清的老头子知道这一切，她以一种和蔼的声调将薇奴带来的好消息告诉他，然后薇奴按照基督的教义又作了简短的补充。看样子庄园主听明白了，再也没有将这件事和自己年轻时代模模糊糊的记忆混淆在一起。

但他听了没有吭声，沉沉地睡过去了，也许年迈、疲惫的身心需要休息一下，以备明天早上进行最后的决斗！

第二天早上的斗争真是一个利害错综复杂、许多因素纠缠在一起的斗争。皮埃蒂莱庄园主夜里睡了一觉，余勇倍增，看来肉体上的痛苦和精神上的折磨都未能稍挫他的斗志。他呻吟了一阵，接着滔滔不绝地说了一个来小时的胡话，大声呼唤牧师，而不知牧师早已来过并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他还不断念叨着伊达的孩子和

一个谁也没听说过的朱娜的孩子——后一个显然是他以往干下的什么荒唐事。

“你们把我的财产分了吧……分吧……肯定够你们分的……庄园给马蒂……锯木厂给伊瓦利……钱平均分给尼洛和玛尔塔……至于那个孩子嘛,不是已经死了吗?”他说最后这句话时完全是另外一种语气,眼睛睁得大大的,透过人群望着门外。这时其他人的视线也跟着转向门外,但一个个旋即耷拉下脑袋。原来门口站着的是伊达,他们打伊达离开这儿以后还从未见过面呢!她先到正房,一看那儿没人,就径直来到这里。庄园主发现大家惊愕的样子,脸上忽地浮起一丝奇怪的笑容:

“还是我的眼睛尖,一眼就把她认出来了……伊达,过来坐!”他换了一副和蔼可亲的语气说道,而后身子往后一靠,以后身子再也没有挪动,始终宁静地躺着,嘴上挂着笑容。

“不错,孩子是死啦,可现在总得埋葬吧!”伊达镇静地说道。“正是为了这件事,我才来听听孩子的父亲有什么吩咐。我没有钱……伊瓦利,你究竟管还是不管?”

性格倔强的伊达在这种场合也气得浑身发颤,有点支持不住,但还是把话说完了:“你心里自然明白,在这个问题上,你是逃脱不了的。”

“跟我没有任何关系,”满面涨得通红的伊瓦利咆哮着说。接着说话的是女主人,她一个接一个地几乎将伊达和伊达的亲族、伊达的证人和证人的亲族、伊达的律师、市镇儿童保护督察员和她们的亲族,最后连皮埃蒂莱自己的律师和所有的律师都骂遍了。

“何况,你知道吗,锯木厂是玛尔塔的,伊瓦利一个钱也没有……”

“是啰,锯木厂是我玛尔塔的,谁也别想从我玛尔塔手里夺走一文钱!”

从声调中听得出来,玛尔塔认准这是最好的时机,干脆将大伙

对她的疑虑挑个明白。这一语双关的话含义很多。大伙都知道，玛尔塔已有出嫁的打算，身上萌生出年轻人雄心勃勃的创业精神，因为她在这个世界上有财产。现在问题的焦点已不是伊达，也不是她死去的孩子，更不是重病缠身的老庄园主。他仿佛仍双目紧闭，嘴角挂着一丝微笑，在倾听着他们的谈话，准备做出最后有分量的结论。但是他还没开口，伊瓦利就以喃喃的、惯有的那种恶狠狠声调对玛尔塔说道：

“老天爷，可别坑我呀，当初不是说好了的吗？”

当问题一涉及到锯木厂，伊达已被撂到一边。在外面消磨一夜、喝得醉醺醺的伊瓦利已摆出拼命的架势。这时女主人开腔了。她张口就把伊达臭骂一通，最后大声吼道：

“你给我滚，骚货！”

“别……别走，现在你可不能走呀！”这时心地善良、将来当家肯定会守住这份家产但未必能发家的马蒂讷讷地喊道，“爸爸，你现在可不能……”

这时大伙的视线才转向床上，望着庄园主怎么说，屋里顿时出现一片寂静。

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因为老庄园主已停止了呼吸。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三个月内将按照法律程序更加详尽地讨论皮埃蒂莱庄园的财产。那时的争论将比这次更加激烈，因为这次他们以为老庄园主躺在那儿听着他们的争论呢。他确实是躺在那儿，但什么也没听到！将来争论的焦点是：是否应该按照那个微不足道的价钱将锯木厂分给玛尔塔，同时再平均分给她一份遗产。那样，她将真正成为世上少有的拥有万贯家产的姑娘！

至于孩子的赡养费，那孩子活着的几个月以及分娩和丧葬的费用——至少其中一部分，理所当然应由伊瓦利偿付，哪怕告到国王面前，也无济于事，因为证据确凿。假如他说没钱，那么可以宣布破产，而后再诉诸法庭解决。



维里奥·科约

维里奥·科约(1891— 1966),芬兰作家,出生于乌科拉镇一个农民家庭,中学毕业后,进艺术学校学习绘画,毕业后在《卡累利阿》杂志社担任编辑。他18岁就开始写诗,1914年出版第一部诗集《晨风》、1917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空房子》,一生先后发表近40部长篇小说和诗集。《最后一次日出》发表于1947年,反映渔民生活,歌颂了勇敢和自我牺牲精神,鞭挞了只顾个人利益和贪生怕死者。选自1952年达米出版社出版的《芬兰作家文选集》。

最后一次日出

全是因为两张不值当的渔网而发生的一场惨祸。

假如这两张渔网是别人的，不论是谁的，在当时情况下，都会扔掉不要，赶紧返回陆地就好了。但事也凑巧，渔网偏偏是哈达拉家马迪的，他掀起了一场风波，吵吵闹闹，非得把渔网找回不可。

“哼，真他妈见鬼！”他怒气冲冲地嚷嚷道，“我为你们找网是应该的，现在轮到我的渔网丢了，噢……倒没工夫啦，那两张渔网就这样白白地扔了！”

他们为这事争来吵去，已浪费不少宝贵的时间。从陆上吹来潮湿的风，刮得一阵比一阵紧，脚下的冰，嘎嘎地发出阵阵不祥的预兆声。腊月的白昼是短暂的，一转眼天就黑了，而他们五个人仍站在载着鱼虾的雪橇旁，为了找不找两张半新半旧的渔网，继续争论不休。

马迪是个皮肤黝黑的中年男子，他头上的桦树皮色的羊羔皮帽，已推落到后脑勺，仍在喋喋不休地，一会儿对着这个，一会儿对着那个，好像挨茬询问大家是不是都一致认为，他的两张渔网扔掉是应该的。马迪平时对东西就很抠门，现在他那漆黑的胡楂和脸上的道道皱纹，都令人感到可怕。马迪现在感到非常委屈，也许是因为他三个邻居的渔网先后都找到了。卢赫达尼埃米家安蒂的渔网，的确曾丢失过多次，现在安蒂……瞧，他那个样子，不论是钱，

还是东西…… 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现在,也就是方才,他还在一旁冷笑!“像他这号人,瘦得像麻秆,猴腮脸,吊儿郎当的样子,姑娘见了都要发笑的毛孩子!”

假如安蒂能控制住自己,不张口说话,马蒂也未必会骂出这些乱七八糟的话,更不会说出,他的渔网一半等于被强盗抢走之类的话。可是,安蒂一个小兔崽子,大人们在说话,他竟然多嘴多舌地对马迪毫不客气地说什么:“这点小事,不至于让你变成穷光蛋吧!”

马迪和通常所见到的有钱人一样,是个自食其力的人。这种人就是这样,对他来说,损失两张渔网可不是小事一桩。他的处世哲学是,从来不干没有把握和无利可图的事。

“可是现在,问题不单是你渔网的事,也不单是你个人性命的问题,在这儿多停留一分钟,将关系到我们大伙的性命,”这时,少言寡语、矮胖敦实、面色红润、嘴上长着两撇棕色胡髭的答卡黑尔家的巴伏开口说道,“总不能为了你两张渔网,搭上大伙的性命吧?”

马迪转过身子,还想说什么,他那棕栗色的眼睛,忽然瞥见安蒂哈哈大笑说:

“你们可不知道,在马迪眼里,人的性命是不花钱的,而渔网是要花许多马克买来的。”

马迪对安蒂的饶舌,毫无办法。他挪动了两步,冲到伫立在一旁,始终没有开口的科科家的两兄弟跟前——老大叫伊瓦利,老二叫维勒,他们都是老实巴交的年轻人。马迪以为他俩一定会理解他的苦衷。

然而,科科家俩兄弟想得很简单:“现在明摆着是白白地浪费时间,眼看陆上吹来的湿风,随时都可能将拉多加湖上的厚冰,吹得四分五裂,而后刮到湖中央。”

“咱们有船,可以划船回去……”

“是的，但你自己也清楚，”伊瓦利反驳道，“那条小船在茫茫的夜色中，在互相碰撞的巨冰中间，好比一根禾草。当然啰，实在不得已时，有条船总比没有好，可是……”

“滚！”马迪大声吼道，“你们都给我滚，让上帝保佑你们，带上你们的渔网和船，赶快滚吧！我得留下来找渔网。”

马迪知道，别人是不会让他一个人留下的，并以嘲笑的口吻补充了一句，好像别人都是胆小鬼：“还有比这更可怕的情况呢！”

“当然有，”伊瓦利以平静的语气承认道，“所以大家都知道，现在留在这里，拖延时间是危险的。”仿佛为了证明这番话是正确的，从陆上传来一阵嘎巴嘎巴的冰裂声，脚底下也可感到一阵阵的颤动，过不一会儿，在右手方向又继续传来了隆隆的塌裂声。

这里离湖边大约有二公里，他们现在马上离开此地，也许还来得及。但是，等到他们将船和笨重的渔网拖到那里，冰和陆地之间，可能已出现一个很宽的水面。

“现在必须立刻走！”巴伏坚决地说，“要么找渔网，要么返回陆地！”

“冰移动了！”这时科科家的维勒惊呼了起来，他一直在盯视着那个下网的冰窟窿，发现从陆地方向漂来的浮冰，不断从冰窟窿里往外冒出来。

现在谁也顾不上说话，他们一个个撒腿径直朝陆地奔去，雪橇、渔网和鱼都扔下了。只有科科家的伊瓦利和安蒂拖着空空的小船，紧跟在大伙后面。冰真的和陆地脱离了，现在冰和陆地之间的距离有多远，在这黑咕隆咚的夜晚，谁的肉眼都难以看清。他们停住了脚步，个个都愣住了，谁也不吭声。眼前虽说还没有出现严重的危险，但需要理智，因为他们还有一条船，尽管是条不起眼的、一次载不下他们五个人的小船，但假如不起风的话……用桨划，分两次还是可以将他们渡回陆地的。

可是，他们感到犯难的，也正是这个问题，因为风势正在加剧，

谁也无法估计，风浪会涌起多少浮冰。但时间已不允许他们做更多的思考，必须当机立断，谁第一批回陆地。

“抓阄！”马迪急不可待地说。可是安蒂却说：

“别人都走，马迪和我留下，继续寻找他的渔网。”

巴伏心中暗自一笑，这就可以看到人与人之间的差别了。马迪确实是想马上离开这个鬼地方，因为他知道，现在他们已陷在一块孤零零的冰排上，而且正在飞速地向无边无岸的湖心漂去。他惶恐不安，急得要求这个赶快下决心，要求那个赶紧行动，但是别人好像都讨厌他，一个个站在一旁，都不说话。

“真见鬼，还算男子汉呢？怎么话都不讲啦！”马迪气呼呼地说。

直等到有人问，谁身上带指南针的时候，马迪方意识到，他们在考虑什么。风向神不知鬼不晓地变了，什么时候变的，现在刮的是什么风，谁也没有留意。他们谁也没带指南针，因为都是捕鱼的老手，大清早各种征兆表明，今天是个好天气，何况他们下的网离陆地也不远，身上还带什么指南针，那不太笑话了吗！谁知早上的好天气却把大伙骗了。

“是不是抓阄？”巴伏最后环视了一下大伙，挨个儿问道。

可是，只有马迪一个人急忙表态赞同。伊瓦利笑了笑，把朝下翻卷着的皮靴筒往上提了提，说道：

“我们俩，我和我弟弟留下来，我们俩比别人年轻，更经得住等待，而且我爹还有个小儿子……假如……”

大家心里都清楚，留下来等于自愿和死神开玩笑。马迪立刻表示同意，可其他人认为不行。

大伙知道，科科家俩兄弟是好样的，都是堂堂的男子汉。维勒尽管尚年轻，也和他哥哥一样遇事沉着，临危不惧。他们过去曾多次参加惊险的捕鱼，但从不在别人面前夸耀。对于他们干这一行的人来说，危险是家常便饭，丝毫不取决于你想冒险与否，渡过了

危险,也没有什么可吹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起作用的与其说是力量、智慧和勇敢,还不如说是运气。

巴伏朝俩兄弟看了一会儿,发现维勒虽然身上穿着暖和的羊皮袄,手上戴着皮手套,脚上蹬着崭新的捕鱼专用皮靴,但仍冷得浑身发抖。他方才还站在篝火旁烤了一会儿,看样子不是寒冷引起的,而是精神极度紧张的反应,说明他正以大无畏的勇敢精神,在克服恐惧。然而,伊瓦利站在一旁却神态自如,仿佛让他留在冰上,如同赴宴一样地轻松。

"唉,还有什么犹豫不决的?"马迪催促着说,"为什么要浪费宝贵的时间呢?明摆着,第一批三个人,划过去后,俩人留在岸上,而后……"

"而后,让马迪在黑咕隆咚的夜色中,划着船,在浮冰横冲乱撞的风浪里,寻找不知在哪块冰排上,傻等着的科科家的俩兄弟,"安蒂接着马迪的话茬说道。

"即使让我……有什么了不起,不论派谁,总得有个人,至少你就没有这种胆量,"马迪不服气地说。

但是,一直神色自若地站在一旁的伊瓦利,再也憋不住了,他走到马迪跟前。现在很明显,人人心情紧张,伊瓦利也不例外,但马迪不堪入耳的话,使他感到愤懑,腾地眼中喷射着愤怒的火花,责备的言词犹如狂风暴雨,劈头盖脸直冲马迪而来。马迪不由得举起戴着手套的双手,护着自己的脑袋。伊瓦利继续说道,"为了你两张渔网,大家滞留在这里,你本应自动留下来。可是,哼!你想的首先是救自己的狗命。我觉得,安蒂在咱们中间,比谁都勇敢。而你,我知道,你若真有能耐,落井下石的事也干得出来。他娘的,我真想一巴掌把你从冰排上揍到水里去!"

"别胡来,伊瓦利!"这时,年龄最长的巴伏赶忙制止说,"现在既不是争吵的时候,这儿也不是打架的地方。现在只要决定,谁先回陆地。我建议维勒一定要先走,让他留在这儿经受一切困难,他

太年轻了。”

其他人也是这个意见，但维勒不同意。除了马迪外，一个人也不愿先走。最后决定，大伙都留下，等到天明再说。即使现在要返回陆地，谁心里都没把握；再从陆地返回冰排，心里更没有数，谁也没有那么大气力，何况从陆上返回，再寻找冰排，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只有一个选择，就是等待，看等到天明以后有什么办法没有。

这样，大伙都留在冰排上，等到天明后，希望老天爷能转变风向。好在生火的劈柴很多，干粮也足够，雪橇已找回，权作挡风之用。但是一夜谁也没有心思睡觉。

第二天，晨光熹微，东方渐渐露出鱼肚白色，人们环顾四周，只见水天一色，既看不见陆地，也见不到一个岛屿和岩礁，冰排已漂到浩瀚的湖心，并继续缓缓地朝东北方向移动。

夜里风涛大作，至今未见减缓，刮得冰排在水面上晃晃悠悠，大家都忐忑不安，生怕冰排发生崩裂。

唯独安蒂，太阳刚一升起，就拿出干粮袋，但他那爱逗乐的话匣子，现在已不响了。当他把面包啃了一个大缺口时，一抬头，看到马迪气鼓鼓地瞅着他。他顿时又恢复往常的神情，禁不住又想说个俏皮话，逗个乐。

“喂，马迪，你这不是白操心嘛，何必看我吃东西，便气鼓鼓的呢？干粮放在背包里，和吃进肚子里都一样重，放心好啦，冰排不会因为我吃了早餐而压裂的。”

马迪确实是带着不悦的眼神，望了安蒂一眼。他坐在篝火旁的船板上，想起了多年以前，又仿佛是发生在昨天的往事，对安蒂送来的风凉话，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他坐在那里，戴着手套的双手捂着脑袋，打开了回忆的闸门，想起从前有一次，像现在一样危险，但那次很幸运，冰排漂到一个孤岛，援岸升起篝火，当天就获救了。但是现在，他心里寻思，现在已没有任何得救的可能性，只能看最

后一次日出了。他心里想，这是最后一次的日出！

刚才，巴伏和伊瓦利还在他身后站了一会儿，但现在正朝着冰排的另一端走去。走一走，可以暖和暖和身子，活动活动四肢。

“活动活动四肢！”马迪愚蠢的头脑里，又重复了一遍。但是，在他脑中忽然闪出另一个念头：他们在那儿干什么，就这样长此困下去吗……我又不是刚会爬的娃娃……假如我带上这条小船，跑到冰排的边缘，纵身一跳……来得及吗？结果怎么样？……假如来不及，挨一顿揍，这是肯定的，从此就别想跟他们一起干这一行了。可是，死总比挨揍更可怕。不管怎的，为了避免一死，不妨试一试。

他真的行动了：谁也没来得及阻止，他已调转船头，对准冰排的边缘，猛力往水中一推，就势纵身一跃，而后两只胳膊使劲挥动双桨，顶着逆风，向前划去。他惊慌失措，不假思考，丧失理智，这纯粹是白费力气，是徒劳的，但谁也无法把他招呼回来了。

冰排上的人，忽然看到马迪的行动都愣住了，个个困惑不解，倒不是因为那条小船，对他们能帮什么大忙，眼前风浪这么大，一条小船未必能载两个人，而是因为他们实在不理解马迪的所作所为。他们望着逃跑者的背影，心里都为他担心，但是谁也没有喊他。以至后来谁也不愿谈论这件事情。

可是，正当安蒂一侧头，想要张口说些什么时，突然发现，连头也不回，拼命朝前划着木桨的马迪和他的小船，猛地和一块硕大的冰排碰在一起，小船一下翻了个底朝天，划船的人影儿也不见了。

这突如其来的碰撞，也许把马迪吓蒙了，因为他既没能重新爬上船，也没有登上那块冰排，只看到他两只手在水中晃动了几下，有次头好像在水面上露了一下，但喊也没有喊一声……他的旅程就结束了。

呆在冰排上的人，在一望无垠的湖面上，不断地往东漂去，直

到天快擦黑的时候，一艘俄国巡逻艇发现了篝火，把他们收容起来，经过审讯，羁押了两个星期，而后释放回家。路上，当他们第一次坐下休息的时候，不约而同地议论了马迪的事。大家一致认为，以后任何时候，都不要重提马迪逃跑的事情。他咎由自取，已得到惩罚。他的妻儿是无辜的，不能因他而受到牵连，为他而羞耻，抬不起头来。



托伊伏·佩卡宁

托伊伏·佩卡宁(1902—1957),出生于科特卡一个泥水匠家庭,毕业于职业中学,当过杂工和木工,是位自学成才的工人作家。1927年发表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钢铁的手》。他绝大部分作品都以城市中的工人生活和斗争为题材,剖析和批判社会现实中的问题。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港口和大海》、半自传小说《在工厂的阴影下》、长篇小说《人民的春天》、《逝去的岁月》等。1955年被任命为芬兰科学院院士。

《港口和大海》以及《生死宴》都是他短篇的代表作,选自1952年达米出版社出版的《芬兰作家文选集》。

港口和大海

港口总是港口，它吞噬了许多人的性命，每年，每周，几乎每天那里都发生悲剧。我们有时从报上看到港口的新闻：惨绝人寰的工伤事故、自杀和死亡，但这一切并非最糟糕的。那最可怕的是看不见的，尤其那些被港口活活吞没，终身被禁锢在樊笼里的则更可怕。这一切也许并不能归咎于港口，而是因为陆地和海洋上的一切污泥浊水都流到港口，把那里的空气污染了。我指的是人，充斥各个港口的社会渣滓。但这也许不能归咎于人，因为他们之中好人毕竟多于坏人。港口只是港口，肮脏，阴暗，不可思议……

然而港口也有吸引人的有趣东西：那儿有从南美来的游艇，有在希腊船上跳舞的孟加拉黑小子，有满嘴镶金牙的中国厨师，他们给人带来了冒险精神和异国风情，给陆地带来了浩瀚的海洋气息和友好的问候。缆索在风中呼叫，蒸气噗噗喷出白气，卷扬机和吊车发出轰隆的吼鸣，火车和卡车穿梭来往不息。在阳光下，码头工人哼着小曲，骂骂咧咧，大声喊叫或埋头干活，而流浪汉吊儿郎当地在码头上逛来逛去，流露出一副懒散的样子。他们吃喝，手中托着几个铜板，在空中上下抛动，兜找买主。这就是港口，它给人带来面包，也夺走许多人的人性。

五月初的一天，海伦·卢斯号驶进了港口。这是一艘汉堡巨轮，从船舷走下一个名叫里斯托·朗达拉的人，他准备同轮船和海

洋永远告别了。他出生在这个城市，但已没有活着的亲人。他离开这儿已八年了。

正如人们常说的，海洋曾经“燃烧”过他，然而尚未把他“烧透”。他的心地也许比一般人好。他见过海上能见到的一切，经历了海上能经历的一切，但在他的心灵深处还有一点纯洁的地方——还留有一个美好的记忆。许多人一出海便什么都忘了，但里斯托·朗达拉没忘，尽管他并未许下任何诺言，也没承担任何义务。只是有一天，他忽然觉得大海松开了大手，他自由了，可以回家了。他隐隐觉得还有个人在等待他，虽然他已见过海上能见到的一切，经历过海上能经历的一切。当大海猛地松开大手，一个徙居异域的人心里自然会勾起许多奇异的联想，陷入回忆的漩涡。他感到一切恍如发生在昨天，今天还要继续下去一般。漫长的八年和大海恍如黎明前的一场噩梦，一去不复返了。只有家乡留下的那个记忆是真实的。

不过生活是不允许人们忘却的，何况八年的海洋生活将惩罚，报复……

现在里斯托·朗达拉踏上了故乡城市的码头，心想今天自己终于回来了，可以见到埃伦啦！他很高兴，往事又从记忆中涌现出来。埃伦只是个一般姑娘，他们之间没有山盟海誓，彼此都没承担什么义务。但里斯托感到，仿佛有个人在等待他。

然而他脚下的码头完全是陌生的，他看到前面的城市是陌生的，他迎面碰到的人是陌生的。一切对他都是陌生的，没有一个熟人，城市变了，他所见到四周的一切都变了。但他丝毫也不怀疑，这是他的故乡，因为他太高兴了，尽管一切是陌生的，他仍了解这个城市，因为在这里有萦绕不断的过去记忆。

八年前的一天早晨，一艘挪威轮船把他带走了……三小时以前，他拉着一位姑娘的手，这个姑娘就是埃伦。“有一天你会回来吗？”姑娘问道。“我就跑这一次，”小伙子回答说……就这样，他

们谁也没有做出许诺,谁也没有承担什么义务。

他现在不知埃伦在哪里,也不知她现在怎样了。他印象中的姑娘还是八年前的,但一切恍惚就在昨天,今天还能继续下去。

在仓库墙根前清扫垃圾的一个老头见他走过来,心里琢磨这个人好像朗达拉家的里斯托,难道天下有相貌如此相同的人吗?老头将笤帚往墙根一放,走上去仔细地瞧了一眼,老天爷,真是里斯托!“喂,你好呀!”

里斯托止住脚步,望着面前老态龙钟的老人。他根本没想到,上了年纪的人老得这样快。尽管脸很熟悉,但并不认识。老头亲切的问候弄得里斯托有点局促不安。老头也犹豫起来,他们相互打量了很长时间。

“你不是朗达拉家的里斯托吗?”老头终于开口问道。

“是的。”

“嗐,我一眼就看出是你。你不认识罗登贝格老人啦。”

“你就是罗登贝格,你可变老啰!”里斯托不好意思地、惊讶地道。

“老啦!”老头嘴里嚼着烟,会心地承认说。“你一去有多年了吧?”

“八年啦,不过我现在不再走了。”

“你真不走了吗?有些人嘴上说不走,最后还是走了。这都是那海洋!……”

他们又陷入沉默,面面相觑。里斯托感到有一种难以言喻的羞愧和痛苦冲击着他的心灵,仿佛现在他才豁然明白,原来他离开这儿已很久,整整八个年头了!当他在遥远的地方突然勾起乡思的时候,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岁月像噩梦被遗忘了。轮船从一个港口开到另一个港口,他目睹了海上的一切,经历了海上能经历的一切。

有两个女人,两个被港口吞噬了的女人,两个涂脂抹粉、红颜

已衰的女人打他们面前走了过去。这种女人是社会为码头工人和水手寻欢作乐而制造的。里斯托没有注意,但老头注意到了:

“方才走过去的就是埃伊诺拉家的那个埃伦。”

里斯托转过身去,一眼就看见了她,并认出了她。上帝!他看到的埃伦竟和他在各个港口遇见的女人一模一样。他蓦地感到自己还在大海上,他是属于大海的,埃伦只是个幻象。

他仿佛从遥远的某个地方,听到老头慢条斯理、若有所思地说:

“人真没出息!”

“是的,是没出息。”

里斯托心中的一切希望都破灭了,他感到自己是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这里的亲人都死了,一个美好的记忆,他心中唯一纯洁的、曾经促使他来到这里的东西已经不复存在。

他的行囊还在轮船上,现在已没有取下来的必要了。

“港口是个如此不可思议的地方,”老头继续说,“简直没有办法!姑娘的父亲过世后,她开始到这儿来找点活干。听说她在等你。活儿挺累,而你的船始终不见影子,而许多别的船来了,许多别的人来了,来了又走了……”

来了又走了。

大海把里斯托又带走了,就像带走许多其他人一样。但有一天,大海会像清理海上和陆地漂流来的一切污泥浊水一样,将把他扔在某个港口,不再理睬他。

生死宴

一

全家聚集在宽敞明亮而又因举办宴会，装扮得灯火辉煌的前厅，在恭候着一位贵客的来临。这位客人是他家亲戚，一个刚从国外归来的硕士。但是，当他走近门口时，却突然止住脚步。毫无疑问，他是来这家赴宴的，是要向那些人跟前走去的，只是忽然觉得，他们的形象和他自己记忆中太不一样了。然而这也不奇怪，他自己在这家人的眼中，也许同样变得很陌生了，因为自打他们最后一次见面，至今已有十多年了。

那个人高马大的小伙子叫马蒂，他彬彬有礼地接过衣帽，挂在衣帽架上。他的伦碧姨妈比从前更胖了，身上穿了一件色泽艳丽的、墨绿色的丝绒衣裙，衣裙将她那宽厚的胸脯绷得紧紧的，看起来像一面闪闪发光的，而不太明亮的镜子。她尽管很肥胖，仍一个劲地围着客人，学着高档餐厅侍者的姿势，频频地说：

“欢迎，万哈拉先生，欢迎！请进屋，请进屋！”

汉努姨夫变得越来越矮小了，头发也变得越来越花白。他站在妻子肥胖的肩膀后面，探出个脑袋，活像一只躲藏在洞口的小耗子，鹦鹉学舌地说：

“对，欢迎，欢迎！万哈拉先生！”

今天的宴会是为汉努姨夫六十大寿而举行的。

伊莲娜也默默地表示了欢迎。她是个年轻姑娘，显得有点过分做作和过分端庄。当彼卡·万哈拉离开这个城市的时候，金发碧眼的伊莲娜，还是一个十岁的小姑娘。现在，她身上已露出某些早熟的东西，使人联想到她出生时，父母的年龄已不小了。她的皮肤白皙细腻，光滑闪亮宛似一尊古老的大理石雕塑；金黄色的秀发，在强烈的灯光下，显得有些黯淡，但也不失其生动和妩媚；碧蓝的双眼，露出聪明而又有些懒散的神情，可是观者一眼就能看出，其中还隐藏着一颗涉世不深的少女之心。彼卡没有鉴定女性美的特殊眼力，因为他的生活至今只囿于学习，一点也不谙儿女情长之事，可是她那双聪慧和天真无邪的眼睛，立马在他心中留下难以忘怀的印象。

宽敞、陈设古色古香的大厅里，摆着清一色的棕榈木和红木家具，灯光也比前厅更明亮，因为天花板上的吊灯，已全部打开，而且四壁还点着无数蜡烛。通向旁边小房间的两扇大门敞开着，可以看到里面摆着两张桌子，桌上放了许多玻璃杯、蛋糕、点心和水果；旁边另一张小桌上放着一排贴着五颜六色各种商标的酒瓶。大厅正中墙上，悬挂着汉努姨夫的放大照片，镜框四周装饰着代表芬兰国旗颜色的彩带。

“从前也是这样的！”彼卡心里想。他对过去的一切，至今仍记忆犹新，在庆祝银婚和长女海伦娜出嫁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海伦娜的婚礼是他离开此地前，所参加的最后一场宴会。如今听说她已成了寡妇，真是一代不如一代地活得那样瓷实！

房子虽然很熟悉，但对其他客人，甚至包括主人在内，他都感到有些模模糊糊的，既有些亲切，又有些疏远。疏远感也许是由于他离开这儿后，他们一下都变老了，另外也许是由于他们对自己的态度，和从前大不一样的缘故。在他们眼中，他从前只是个乳臭未

干的孩子,而现在已是个饶有兴趣的远方来客。

彼卡一下没弄清,过了很久才想起来,刚才跟他攀谈的两个老头子,一个是以性格乖戾而众所周知的钟表匠埃里克逊,另一个是以财富而闻名的面包师奥瓦斯卡宁。他必须和许多人频频握手,回答无数有关往事的问题,而且有些问题把他弄得很尴尬,因为他们所指的人和事,早已被他丢到爪哇国去了。

厅内暖洋洋的,几步远外那白釉瓷砖砌成的、又高又大的壁炉,不停地送出一阵阵的暖风。那些老骨头在温暖的环境中,感到非常舒适。嘈杂的交谈声一阵高一阵,蓝色的雪茄烟雾袅袅地向天花板飘去。人们被请到咖啡桌旁,品尝着蛋糕、点心和水果,呷着白兰地和利久酒。不少客人的脸上,开始沁出粒粒汗珠。汉努姨夫像耗子样的灰白小脸也开始变红,他愉悦的笑声越来越高。他妻子的脸红扑扑的、容光焕发,仿佛要和身上发光的丝绒衣裙一比高下。她聚精会神地注视着招待工作是否按照既定的规矩、无可挑剔地进行着,每个人都能吃到他们想吃的东西。众所周知,伦碧姨妈和汉努姨夫一向好客,招待客人从不吝啬。

性格乖戾的埃里克逊,在宴会上的举止确实怪怪的,和他本人一样与众不同。他是个瘦削、中等个儿、头发花白的老头儿,膝下无儿无女。他多愁善感,很易激动。他那刻着道道深沟的天庭下,有一双棕色的眼睛,总是带着愤懑和轻蔑的神色看着这个世界。有人在宴会上酒一下肚,胆子也变大了,举止也更放纵,但他却变得愈加深沉和怒形于色,那瘦削和布满皱纹的脸上露出阴森、可怖的神情,对主人和其他客人一一加以品头评足,准确地剖析他们的心理本能。但可悲的是,人们三四十年来对他早已习以为常,他那尖酸刻薄的言词,并未引起什么反响,只是爆发出一阵更加欢乐的笑声。

“可怜哪!”他贴着彼卡的耳朵,咬着牙嘟哝着说,“这就是他们要获得的生活中的一切。”

财主奥瓦斯卡宁身材高大，双肩宽阔，大腹便便，性格开朗，为人乐善好施，精力像流水永不枯竭，以至从外表看，他的年龄要比实际年龄至少年轻二十岁。他的俏皮话，甚至比他面包店和地产公司所积聚的巨额财富还多。尽管他每时每刻在逗乐讲笑话，人们认识他已四十多年，从来没听他讲过相同的笑话。

彼卡自知是今晚最引人兴趣的客人，但人们对他的兴趣的广度和深度，是他始料不及的。主人的儿子马蒂一直在他身旁，但又彬彬有礼地和他保持着一定距离，除非问到他什么，从不插嘴。马蒂的父母也不时地过来问彼卡，是否还需要什么，是否可以请他吃点什么东西，或者尝一尝蛋糕和新鲜水果。那两个脸色苍白的姑娘，在一旁时不时含情脉脉地睨视着他。年轻的小伙子们，对他在异国他乡的旅行和生活经历都流露出无限的仰慕之情。上了年纪的女人们，在议论着他死去的双亲。每当彼卡偶然朝摆着留声机的墙角，瞄上一眼的时候，总能和正在注视自己的伊莲娜，以及她那一对聪慧的眼睛碰撞在一起。

在欢乐嘈杂的谈话声和振聋欲聩的音乐声中，时不时有一种奇怪的刺耳的声音，仿佛是从遥远的地方、穿过了好几道墙，或者是从地下深处传来的非常痛苦的呻吟声，一种女人发出的呻吟声。这声音很细，几乎听不出来，所以谁也没有留意，可是彼卡听到了，而且感到这声音如锥钻心。

税务员奥瓦斯卡宁是财主奥瓦斯卡宁的儿子。他也穿得很华丽，年近三旬，满面笑容地走到彼卡跟前。

“我们这里都老一套，”他边说边摊开双手，“一成不变，永远也不会改变！”

他在家乡过得并不称心，听说近来他开始用寻欢作乐来解愁泄闷。从他那松弛的肌肉和宽厚的体型看，不久也会变成和他父亲一样大块头，不过永远也不会像他父亲那样，充满着生命的活力。

过了一会儿，当他转身走了以后，埃里克逊在一旁话里有话地说道："怪哉，他干吗不给您聊聊巴黎之行呢！他几年前曾随旅行团去巴黎逛了一趟。"

"噢，巴黎呀，我对巴黎的印象很好啊！"老奥瓦斯卡宁边说边笑地摆动着他的大肚子。他正准备讲笑话，听到埃里克逊的嘟哝，觉得应该讲个出格的笑话回敬他一下。

"一成不变，永远也不会变！"彼卡脑中重复着小奥瓦斯卡宁的话，但同时鼻子里却嗅到一股恶心的臭味。这种气味常常是老年人所特有的，或者是从他们长年不换的衣服上，散发出来的。事实上，这儿的一切，并不都和从前一模一样，对于那些随遇而安的人来说，是很难发现这种变化的。

伦碧姨妈忽然出现在连接两个厅的大门中央，拍了拍肉鼓鼓的巴掌，嘈杂的谈话声戛然而止，伊莲娜也关上了留声机。伦碧姨妈湿润的眼里，仿佛闪着泪花。

"下一个令人愉快的节目，马上要开始啦！"她说道，"但是我觉得，在开始前咱们先跳一会儿舞，好不好？"

伊莲娜随即换了张唱片，大厅中间的桌子也移到一旁。但开始时，好像谁也没有听到伦碧姨妈有关跳舞的建议似的，大伙仍像她拍巴掌前那样，继续在嘁嘁喳喳地交谈，直到留声机轻快的维也纳圆舞曲快结束时，一个抬腿的人也没有。后来税务员奥瓦斯卡宁突然站立起来，迈着有节奏的步子，穿过大厅，走到一个脸色苍白的姑娘跟前。紧接着，他的父亲也向早已心急火燎的伦碧姨妈鞠了一躬。他在跳舞的时候，也不忘说笑，伦碧姨妈依偎着他的胳膊，随着舞步笑得前仰后合。整个大厅渐渐挤满了翩翩起舞的人群。男人们踩着缓慢、呆迟的舞步，频频地晃着花白、光秃的脑袋；女人们在舞步错乱时，笨拙地扭捏着干瘪或臃肿的身躯，人人脸上洋溢着真挚而又虔诚的欢乐，藏在皱纹累累的眼睑里的瞳仁，闪烁着喜悦的光芒。当唱片快转完的时候，伊莲娜又及时地将唱针移

到开头的地方，就这样一支圆舞曲，放了一遍又一遍。

彼卡突然发现，在场外观看跳舞的只有埃里克逊——跳舞当然不符合他的人生哲学——以及照管留声机的伊莲娜和他自己。因此，他觉得如果不和姑娘跳舞，人们一定会感到很奇怪。伊莲娜的眼睛一直凝视着地板，好像整个身心都沉湎在乐曲声中，但当彼卡走到她身前时，她很快站了起来，丝毫没有掩饰内心的喜悦。

毋庸讳言，在这样一些幽灵般的人群中，到处是花白的脑袋和干瘪或臃肿的身躯，鼻子里闻着老人臭和发霉的死人味。他们居然会舞兴大发，确实有些不可思议，但伊莲娜使他很快忘记了这一切。

“您还记得我吗？”彼卡问道，“我离开时，您还小着呢！”

姑娘慢慢挑起乌黑的眼睫，露出充满思情的双眼。彼卡心中不由一颤，但很高兴，因为这双充满思情的眼睛，除了对他外，可能还没有向别人暴露过。

“当然记得，”伊莲娜低声道，“我记得您从前的模样，这次未见到之前，也知道您现在的模样。”

“这听起来似乎有点儿难以置信。”

“报上登了您从旅途中发回的文章，还经常刊登您的照片。”

“噢，这倒是真的。”

“您在那儿……也许过得挺幸福吧？”

“现在我又回到家了，同样幸福啊！”

“哦，这儿可没有什么能使您感到幸福的。”

“没有吗？您说的真奇怪！您瞧瞧您的周围！”姑娘微微闭上了眼睛。

“您呀，真是的，”姑娘喃喃道，“您是在挖苦我吧，可不能太过分啦！”

彼卡没再说下去。他感到惊讶，难道这个小姑娘是汉努姨夫和伦碧姨妈在纯洁的窝巢中孵出的小雏儿吗？接着，他们默默地、

久久地，转了一圈又一圈。最后，彼卡道：

“这儿有足以使我感到幸福的，特别是因为有您在这儿。”

但他马上发现，他的话并没有击中目标。姑娘在跳舞时，再也没有瞧他。

唱片转完了，成双成对的人们都分开了，有的喘着粗气，有的在叽叽喳喳地说些什么，有的在擦拭着脸上的汗水。就在有人往留声机上安新的唱片的时候，又清晰地听到那远处传来的痛苦的、令人揪心裂肺的女人的呻吟声。

下一支舞曲又开始了，彼卡发现伦碧姨妈没有舞伴，觉得自己应该去陪老太婆跳一曲。伦碧姨妈紧偎在他的胸前，还显出像年轻少女羞答答的样子，舞步轻盈得也令人难以置信。

“我要像您现在这样年轻多好啊！”她舒了口气说。

“您干吗称呼我您呢？”彼卡问。

“我想其他称呼都不合适，你将成为一个年轻有为的绅士，现在已很出名，报上经常刊登你的照片。你的文章太有意思了，伊莲娜把你的文章都贴在本本上了。”

“是吗，是把我所有的文章吗？干得太漂亮了！”

“哎哟，我可把应该守口如瓶的事儿告诉你了。你记住，千万别提那本本的事，如她知道是我泄的密，非大闹一场不可。她发脾气真厉害，令人可怕。”

“一定守口如瓶！”

“你会吗？我非常感谢！”伦碧姨妈的头迷人地往后一扬，闪耀着汗珠的、红红的脸庞上挂着微笑，说：“不过，年轻人可从来没准，特别是关系到姑娘心中秘密的时候。”

“我可不算年轻人啦。”

“你还很年轻，何况男人和女人比还有个长处，男人的适应性比较强，这一点我永远也学不会。我希望自己永远年轻，长命百岁。”

伦碧姨妈越说越激动，以至肥胖的脸上肌肉微颤，她不得不低了一会儿头，以掩饰夺眶欲出的泪花。

正当人们兴高采烈的时候，那女人微弱而尖刺的喊叫声又传了进来。

“那是什么声音？”彼卡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开口问道。

“那儿来了个接生婆，”伦碧姨妈心不在焉地回答说，“贝尔科宁是我们家的一个房客。他这人也怪，放着现成的医院不去，那咱们每年为医院交纳这么多税干吗?！糟糕的是，正好发生在今天汉努庆祝花甲之喜的日子里。”

过了片刻，她完全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偷偷地瞥了一下彼卡，笑着说：

“我即使能再投胎千百次，永远也不会忘记我和汉努之间的恩爱。我们的生活就是一部罗曼史。这对彼尔托拉家的闺女来说，够光荣的啦吧！哈哈……我还能笑、跳舞、参加宴会、喝酒，回想回想过去的爱情生活，整天吃山珍海味也不觉得肚痛。”

她的笑，确实发自高高隆起的胸部深处，轻松而略带嘶哑，还有一些幸灾乐祸的味道，使人感到她不仅在炫耀自己的生活，而且在嘲弄大自然的安排。

当她发现彼卡神情严肃，一个劲地听着那远处传来的呻吟声时，说：

“你还在关心隔壁那个叫喊的女人吗？她哭什么，完全不值得，哪有女人生孩子哭泣的？没什么可哭的，只要一咬牙就过去了。女人只有爱上人的时候才哭呢！”

二

宴会厅里，燥热得越发难以忍受，开始先打开通往前厅的房

门,后来索性把大门也敞开。许多客人脸上冒着汗珠。在另一个房间里,女仆在临时雇的女厨娘的帮助下,正在收拾杯盘狼藉的咖啡桌,而后再摆上丰盛的冷餐。

税务员奥瓦斯卡宁露出愤世嫉俗的神情,又来到彼卡跟前。

"我们这里总是如此,"他仍以愤懑的口吻说,"一成不变,假如邀请了我,而我不出席,准会有人说你瞧不起他们。"

"这是开拓者的精神,开拓者的精神!"埃里克逊说道,"当年我们来到这里,大家点着松明子,在木屋里跳舞,喝着家酿白酒,啤酒得对着酒瓶喝。很明显,现在不是有了很大的进步吗!"

彼卡感到太热了,以至想找个机会溜出去,这在从前是允许的。他走下台阶,来到满地皆雪的院子里。冬天是美丽的,雪在灰蒙蒙的夜色中闪闪发光,预兆着一场新雪的来临。整个建筑群是四方形的,封闭式的,很像古代的居民点,三面是住房,一面是附有马厩、车库和猪圈的外屋,中间是个院子,院子里有个小花园,园中种了苹果树和草莓,但草莓全被雪盖没了。从屋顶望去,外面是一片模模糊糊的挂着霜雪的森林。那产妇断断续续的痛叫声,比屋里听得更加清楚了。

就在这栋房子里,彼卡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正是在这栋房子里,给他留下一生最动人的记忆,尝到了人生第一次痛苦和欢乐。他在这里做过打仗的游戏,并且第一次真正的和人打了一架。有一段时间,这房子和其周围的一切,可以说要变成什么,就变成什么。马厩可以变成耍杂技的舞台,车库可以变作秘密的强盗窝。在这年久日深的建筑物中,有几栋最古老的房子,还是汉努姨夫四十多年前建造的,里面有些密室连房子的主人也遗忘了。彼卡童年时,这里只有两栋房子,现在举行宴会的新房子,是汉努姨夫后来盖的。这些房子的收入很可观,因为在这里居住的,都是在工厂有固定工作的工人,都能如期交纳房租。拿钱造房子比存入银行更保险,不但保险,而且获利更多。汉努姨夫在这方面很精明,听

说他在别处,还有座和这一模一样的房子。

房子里至少有二十多个亮着灯光的窗口,凝视着白雪皑皑的院子,人们在院子里踩出无数纵横交错的小道。彼卡望着那些窗口,很想知道,现今住在窗子里面的是哪些孩子?当然,当年曾经和他一起住在这里的孩子都不在了,他们之中有些也许已经成人,有些也许糟糕得难以想象。现在天色已晚,里面肯定有新一代的孩子,这是肯定的,何况现在不是又有一个新的婴儿,即将呱呱坠地,来到这个世界吗!贝尔科宁!彼卡住在这里的时候,可没听说有这个姓的人。

童年的回忆,使他想起了母亲。他对父亲的印象很淡薄,因为很小的时候,父亲在码头上就被掉下的货箱砸死了,他和母亲才不得不搬到汉努姨夫和伦碧姨妈家。不过,他对母亲的印象很深,她是伦碧姨妈的姊姊。她俩都是比尔托拉家的。正是这一点,使人懂得为什么伦碧姨妈至今仍过着浪漫的生活,依然喝酒跳舞,因为比尔托拉家的人,就是和普通人不一般。

有人曾对彼卡说:你也是比尔托拉家的人。比尔托拉家在遥远的内地,在一座高高的山冈上,彼卡小时曾随母亲去过一次。那时,家里有个身材瘦小、浑身颤抖、愚昧无知的老婆婆,整天坐在紧挨窗口的硬木摇椅上,眼睛望着窗外一直延伸到山脚下的田地,田地上空有一群乌鸦,迎着强劲的秋风,发出呱呱的叫声。这个老婆婆就是他的外祖母。尽管她如此瘦小,如此愚昧无知和行动不便,但彼卡不用别人解释就知道,她就是比尔科拉家的老祖宗。每当彼卡走近她身旁,年迈的外祖母总是用湿润的眼睛瞅着他,像钩子一样的、颤抖着的手落在他的脑门上,不断地说:你也是比尔托拉家的人!直到今天,每当发生什么意外,他总想起这句话,仿佛这是他的护身符。

突然,产妇又发出一声更尖刺的叫喊声,把他从沉思中惊醒了。他情不自禁地走近那个窗口,在这扇窗口里一个新人,正在这

充满痛苦的世界上,进行人生的第一搏。他多年生活在异国他乡,住在大都市里,特别是一个孤身在外的外国人,很少见到和听到这种事,几乎已忘记人是怎样出生的。成千上万居住在地球上的人,出生时对苍天要发出多少痛苦的尖叫啊!他不由得浑身颤抖起来,他那伤感的悲天悯人之心,也许纯粹是种沉沦,也许屋子里跳舞的人是正确的。世界上和存在中所发生的一切,就其本质而言,都是简单的,误入歧途的人性化的睿智,也不能使之复杂化。其所以伟大也就在这里,种子落在地上,会膨胀和发芽、生根和发枝,到时候就绽出美丽的花朵,将单调的绿色世界,点缀得五彩缤纷,香气扑鼻,最后往大地撒下新的种子。它完成这一切后,就准备悄然死去。

他冷丁感到身后有个人,侧身一看,原来是伊莲娜。姑娘没有戴帽子,但肩上披了件大衣。

他们相互默默地对视了一会儿,这时大厅里的留声机也停了。就在这短暂的一瞬间,不知打哪个遥远的地方,传来一阵匀称而有节奏的、好像城里工厂的马达发出的隆隆声。

"你帽子也不戴!"彼卡嗔怪道,"你会着凉的。"

"你不也光着脑袋吗?而且连大衣也没穿。"

"但你是刚跳完舞,直接出来的,要是得了肺炎,您怎么说?"

"我什么也不说。一辈子老是和税务员奥瓦斯卡宁跳,有什么乐趣。"

"没有吗?他可是一个相当潇洒的年轻人。"

"也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坏蛋。"

彼卡带着严肃的目光望着姑娘,因为姑娘声音并不很激动,而从她言词的意思中,可以断定她十分激动。她说的是种信念,而不是粗鲁话。特别是当他想到,姑娘肯定从未对别人,像对自己这样,袒心置腹地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他心中感到暖洋洋的。

"看样子,是这样的,"他说道,"这儿只有老年人幸福,他们会

生活,也善于享福,我在别的地方,还没见过如此强烈的生活欲望呢。”

“他们是这样的,既没有思想,也没有感情。除了金钱和工作外,别的什么也不想。他们压根就不相信,世上还存在别的东西,譬如死亡。他们将自己的孩子或妻子送进墓地时,他们也感到悲伤,但他们悲伤的是好像失去了财物,而不是从活生生的世界离去的人。他们不工作的时候,便大声的喧哗、说笑话、逗乐和跳舞。可以肯定地说,他们干这些,只是为了什么也不想。”

“但是,您不认为他们内心深处,也有一种不为人知的生活哲学吗? 那便是多想不如懒活。看来,这使他们生活得很有活力,这种哲学也不坏呀!”

“难道你也这么认为? 可恕我不能苟同。我苦闷时也寻思,不如像他们一样生活算啦,但又一想,如果按照他们的哲学生活,还比不上一头猪,我的心情也就平静了。”

他们不知不觉地散起步来,走出小门,来到遍地皆雪的马路上。这条路打市中心穿过稀落的几户人家和森林,便一直通到海边。彼卡手挽着姑娘的胳膊,他们毕竟是表兄妹。

他们四周的景色:道路、森林、田野和草场,还有那被雪掩没半截的房子,都是白茫茫的,这种白并不像满天星斗的寒夜那样明亮和晶莹,而是晦暗的、缥缈的,比昏灰的雪云微微亮一点。

“为什么我要遭受这残忍的、孤独的折磨呢?”伊莲娜突然激动地大声说,声音中充满了痛苦,与其说她在向同行的男人,还不如说向着周围冬天的黑暗在控诉:“为什么,为什么,这究竟是为什么?!”

彼卡非常理解她的痛苦,一把将她拽到自己身边,低声说:

“孩子,别说啦! 这是不能问的。”

“我已不再是个孩子,也从未允许我当过孩子。我十岁时,眼睛就注意到谁都从未注意的问题,我的心曾飞向远方,寻求种种答

案。那时能说我是个孩子吗？他们不许我买新的洋娃娃，我看到洋娃娃穿上新裙子，也不许我高兴。那时我已要求上苍回答千千万万的问题，这些都是令我心神不安，而又没有人能帮我解答的问题。譬如我们埋在花园中的鸽子，死后灵魂飞到哪儿去啦？为什么我采的鲜花，过不几天，香味和光泽都消失并枯萎了呢？而且花瓣一片片地从我的指缝中飘向空中，化为乌有了呢？为什么邻家的小猫要咬死我家的金丝雀，还把它吃进肚里？我经常这样地提出问题，为什么，为什么？但是毫无结果！”

他们互相依偎着，慢慢地向前走去。最后一排房屋已落在他们身后，窗口泄出的灯火，也在黑暗中消失了，四周万籁俱寂，只有沉默不语和挂着冰雪的树林，天空中飘浮着浓重的雪云。

“像这样一些问题，”年轻的姑娘带着愤愤不平的声调继续说道，“他们居然认为我和别人——而我认为从别人的外表看都是世上一样的人——不一样，他们不回答问题，谁也不回答问题。他们退避三舍，谁也不敢接近我。我就落得这个下场。我还年轻，但我眼中有一种令人感到可怕的神情，连瞧我一眼的勇气都没了。我也曾希望获得爱，但我一张口，周围马上鸦雀无声，人们脸上的笑容都没了。我已慢慢学会适应自己的生活环境，但我的言词，仍像冬日刺骨的寒风，令人不堪忍受，我的思想像能置人于死地的毒药。我只能保持缄默，把许多话语锁在心间。尽管我的身躯，生活在千千万万和我一样的人中间，但我在这可怕的界上只是孑然一人。”

彼卡将姑娘微微颤抖、青春焕发的身子，搂得愈来愈紧，一股强烈的情感袭击着他，仿佛他们正在飘然地离开这个世界，奔向那永恒的、充满理性生活的黑暗。人间所有的灯火都消失在他们身后，星星黯淡无光，在他们四周，飘浮着无数空旷冰冷的宇宙体。

“每当读着你的文章时，我心中越发思念你。”伊莲娜压低嗓音，近似耳语地对他说，“起先我想象，你也许知道并能回答我的

问题。你不仅提出问题,而且试图解答问题,甚至有关创世主的秘密,哪怕采取暴力也得从他那儿拿来,加以剖析。我不知多少次地在沉思遐想中,注视着你在远方的生活,看见你在人群中行走,倾听人们的谈话,研究他们和他们的言行。我感到,你的心不停地围绕着那伟大的秘密在旋转,渐渐接近那把当今世界和永恒世界分割开的、阴森可怖的大墙。因此,我收藏了你的全部作品,每天夜里在房中细细拜读。但我理解,也知道你也永远回答不了我的问题。我在见到你之前,就知道你并没有什么可告诉我的。"

最后那几句话,声音颤颤抖抖地也在夜空中消失了。透过挂着霜雪的树林,隐隐约约可以看到,海上已笼罩一层蔚蓝的夜幕,微风泛起的雪花,忽上忽下,仿佛在翩翩起舞。对伊莲娜痛苦的自白,彼卡什么也没说,只是报以一阵热烈的拥抱,吻着她那从未被人触过的双唇。

三

他们刚回到院子里,就听到有辆车开过来的声音。不一会儿,一辆小轿车射出刺眼的光束,从房与房之间的大门口冲了进来。车中走出一个身穿高档裘皮大衣的绅士,手里拎着一只黑色皮包。

"是沙伏拉医生,"伊莲娜悄声说,"也许贝尔科宁家有些麻烦啦!"

门开了,有个男人沙哑地喊道:

"这儿,大夫先生,在这儿!"

医生拎着皮包,急匆匆地朝那个男人走了过去,并和他一起进了屋。

留在院里的人,仍站在那儿,谁也没有说话。伊莲娜久久地凝视着那个窗口,里面产妇正在进行痛苦的生死搏斗。对伊莲娜来说,这种事无需别人解释,因为在这栋房子里长大的孩子,从小就

知道生孩子的秘密。

“咱们进屋去吧！”彼卡建议道，“我怕你受凉。”

伊莲娜没有吱声，也没有表示特别愿意进屋的意思。她也许还希望他俩人在一起，再多呆一会儿；也许还想研究研究亲爱的人初吻后的心。今天有人向她敞开生活的伟大秘密了吗？她弄清过去不明白的一切了吗？未必！她是个生活在幻想中的女子，想象中的一切总比现实更完美，因此总感到失望。

过了一会儿医生进去的那扇门又打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个穿着白大褂、头上蒙着厚围巾的女人。她看见外面两个年轻人，便朝他们走过去。

“得出来吸口新鲜空气啦，”她说道，“现在让大夫去照管她一会儿吧！”

“他们现在情况怎么样？”

接生婆望着伊莲娜很长时间，显然她对年轻的伊莲娜提出这个问题，感到有点儿惊讶，但还是回答说：

“反正总有一个有危险。”

她开始在通向各个屋子的小道上，慢慢地踱步，并时不时地朝着宴会厅灯火辉煌的窗口望去。窗口里传出来的软绵绵的乐曲，在万籁俱寂的冬夜上空回荡，一个个巨大的身影在疯狂地旋转。

“那儿还在跳舞呢！”她摇着头说。

不久，产妇又发出一声更加凄厉的喊叫，接生婆赶忙朝屋里走去。

彼卡拽了一下伊莲娜的手。

“现在咱们该回去啦！”他悄声说。

姑娘未加反对，跟在他后面。当他们穿过热气直往外蹿的大门，来到灯火辉煌的前厅时，彼卡发现伊莲娜的脸色变苍白了。

大厅里，财主奥瓦斯卡宁正鼓起如簧之舌，妙趣横生地向他的老友汉努，致以生日的祝贺。他一会儿哈哈大笑，一会儿拍着巴

掌。汉努姨夫和伦碧姨妈肩并肩地坐在沙发上，手里端着装满奶油蛋糕的盘子。汉努姨夫极力掩饰自己激动的心情，也跟着别人哈哈大笑，而且笑得比别人更响。伦碧姨妈坐在一旁，微微耷拉着胖脑袋，一双渴望的眼睛，定定地盯着地板，脸上红一阵，白一阵，但仍不自觉地往嘴里送着吃的东西。

祝词一结束，几个年轻人蜂拥而上，夺走汉努姨夫手中的盘子，把他高高地举上天空，并发出一阵欢呼声。

伦碧姨妈看见女儿和最尊敬的客人一起出现在门口时，急忙迎上前去。

“你们在哪儿呆了这么久？”她仍带着激动的颤音问道，眼睛里噙着闪闪泪花。“快过去吃点东西，跳舞才能有力气，宴会离结束还早呢！”说罢，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看样子是累了，但仍露出一副幸福的样子。

桌上尽是一些十分油腻的食物：火腿、冷牛排、香肠、鲑鱼、鱼子酱和各种罐头食品。冰镇啤酒是从一个小木桶直接倒出来的。

“吃，孩子们，快吃！”伦碧姨妈边往自己盘里添了块火腿肉，边催促他们说，“额外支出，就得要有额外收入，否则会入不敷出。”

许多客人已将空盘子放回桌上，留声机又开始响了起来。税务员奥瓦斯卡宁的郁悒情绪已荡然无存，找了另一个脸色苍白的姑娘，一起跳舞去了。这两个姑娘的脸上也不像原来那样苍白。她们神情亢奋，清脆的笑声压倒了人们嘈杂的谈话声。

性格乖戾的埃里克逊仍是孤独一人，坐在角落里，嘴上挂着轻蔑的微笑，但那锐利的目光，现在却显得比往常柔和。

“在这样快活的日子里，即使死了也没有什么遗憾的！”眼里噙着泪水的伦碧姨妈说道，“你们瞧，我们的汉努多么受人尊敬啊！”

过了片刻，财主奥瓦斯卡宁又来请她跳舞。这样，她又笑得前

仰后合了。

现在该轮到汉努姨夫陪陪他女儿和彼卡了。他笑逐颜开地搓着两手：

“生活真有意思，当我二十岁时，我觉得二十五岁的人相当老了，可是当我二十五岁时，又开始觉得三十岁并非是人生的终点、随着年龄的增长，生命的界限也越来越高。今天我六十岁，但我觉得自己一点也不老，还能跳舞……哈哈……哈！”

“姨夫的腿脚挺利落的，”彼卡说。

“我的脚确实没什么可指责的，”汉努姨夫朗声说道，“即使把我的双脚捆上，也照样行走自如！我的毛病在头上，如果走急了，头就发晕。”

“你这么大年纪了，也该小心点儿啦！”伊莲娜说。

“不！”汉努姨夫坚决反对说，“我的座右铭始终是：不能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生活应该朝气蓬勃。当然，不行的时候，身体会告诉你的。”

这时，突然听到伦碧姨妈，在舞池中发出一串奇怪的笑声，一种非常尖锐、极不自然、好似哭泣的笑声。除了那些跳得发了疯的人以外，大家都转身望着她。伦碧姨妈沉甸甸的身子，倚着奥瓦斯卡宁的手臂，面色如土，充满泪水的眼睛鼓鼓的，好像是笑得没喘过气，两脚移动得愈来愈慢。奥瓦斯卡宁吓得不知所措，止住了舞步，松开双手，但伦碧姨妈已站立不稳，眼看要倒下去。奥瓦斯卡宁不得不重新使劲把她搂住，可是伦碧姨妈失去重心的身躯太沉重，他已力不从心，结果两人一起倒在了地上。伦碧姨妈的笑声，变成哼哼声，确切地说很像打嗝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小，最后一声不吭，脸色由白变成蜡黄。

舞会中止了。彼卡和伊莲娜紧随着汉努姨夫，穿过惊慌失措的人群，奔到伦碧姨妈跟前。奥瓦斯卡宁喘着粗气，正在猛烈地挣扎着，企图从死者僵硬的拥抱中解脱出来。最后，他终于站立起

来,伦碧姨妈松弛的脑袋,无力地耷拉在地板上,但她肥胖的身子仍久久地抽搐着,好像笑得发抖的样子。有些女人尖声地喊叫着,围在她身旁的男人们开始慢慢地向后退去。彼卡另一只手抓住她那软弱无力的手腕,一只手扶着号啕大哭的伊莲娜。汉努姨夫在一旁走来走去,嘴里嘟哝着、尖声地喊叫着。

“她怎么啦?告诉我,她怎么啦?”他大声问道。

留声机还在响,谁也没注意去关上,那轻快、愉悦、节奏鲜明的圆舞曲,像水波一样忽高忽低,不停地在大厅上空飘荡回旋,直到唱片转完为止。这时,突然一个婴儿的哭声,从远处传了过来,这是他发现自己,已从一个安全的地方,降生到这痛苦的世界而发出的第一声号叫。

彼卡小心翼翼地将伦碧姨妈的手放在地板上,而后直起身子。她的脉搏越来越弱,几乎摸不着了。

“她究竟怎么啦?”财主奥瓦斯卡宁问道,一面仍心有余悸地摸着曾被死者紧紧搂着不放的脖子,一面用手擦拭着宽阔的额头上的汗水。

“快去瞧瞧,医生是否还在隔壁?”彼卡对两眼呆怔怔地看着母亲的马蒂说,“咱们现在得先把伦碧姨妈抬到床上去!”

彼卡两手慢慢伸到伦碧姨妈僵硬的脖子下面,汉努姨夫和另一个年龄相仿的男人,分别拽住她胖胖的手和脚。他们挺直着身子,头离得她远远的,惊恐而又小心翼翼地抬着,仿佛手里捧着一件易碎的玻璃器皿。她那熠熠生辉的丝绒衣裙,在灯光下仍发出了璀璨的光华。

大约过了一刻钟,医生才来。他一进前厅,就碰到那些面色苍白、窃窃私语的人们。彼卡将他领进卧室,伦碧姨妈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四周围着泪流满面的亲人。医生是匆匆忙忙喊来的,他心里仍牵挂着隔壁刚刚出生的婴儿。他走到床边,俯身看了看呆僵的脸庞,摸了摸脉搏,翻视一下眼睑,然后直起身子,逐个地瞥了一

下父亲和儿子。

"一切都晚啦!"他小声地说,"很抱歉,我该告辞了。刚才,我正在隔壁接生了一个婴儿,但产妇还没有脱离危险,那儿也许更需要我,在这里我已毫无用处。"

说罢,他将手搁在汉努姨夫的肩胛上,点了点头,表示勉励和宽慰,然后就离去了。

前厅里的人很快走空了。有些人只握了一下汉努姨夫的手,就匆匆走了。有些人一个劲地唠叨些老生常谈的话。女人们擦着眼泪,抽泣着。财主奥瓦斯卡宁的四方大脸依旧煞白,脖子上留下了一道奇特的红痕。他在告辞时,张了好几次口,但他的嘴像离水的鱼,一句话也没说出来。汉努姨夫不停地擦拭眼泪,对眼前发生的一切,依旧感到茫然和不知所措。膀大腰圆的马蒂紧咬着嘴唇,在一旁饮声哭泣。然而伊莲娜,至少从外表看,情绪已经稳定下来。

"我可怜的母亲,"她低声说,"她几乎连世上还存在死亡都未必知道。"

彼卡来时是最后一个,走时也是最后一个。伊莲娜跟他来到院子里,天空中的云层正在消散,月光透过云层,探出头来,在人间世界洒下一抹清辉,使万物在雪的映衬下,变得光彩夺目。死者的邻居——新生的婴儿正以更加高昂的声音,发出人生第一次哭泣。他们站在大门外,痛苦地相视着。伦碧姨妈也许还不知道人总是要死的,但是人们什么时候能知道什么是生活呢?



彭蒂·韩培

彭蒂·韩培(1905—1955),芬兰著名的工人作家,出生于农民家庭,曾当过放木排工人和农业工人,20岁开始文学创作。1955年曾随芬兰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回国后写下《中国游记》,介绍新中国。他先后发表近20部短篇小说集,如《大路》、《操场和兵营》等,反映北方的伐木工人、放排工人和季节工人的生活,他笔下的人物性格坚强、乐观、幽默。长篇小说有《面包》、《九十九个士兵的皮靴》等,反映上世纪20和30年代的工人运动和反战运动。《最后的旅程》的主人公是他所熟悉的放排工人,也是他短篇中的代表作之一。

最后的旅程

挺拔高耸的枯松树下，燃着一堆熊熊的篝火，旁边躺着一个叫安苏·罗端的病人。他病得很重，呕吐了一阵，接着痛苦地呻吟着，后来就像春情勃发的野猫，发出令人揪心的、喵啊喵的声音。

篝火旁还坐着五六个放排工人，喝着咖啡。他们心中都有一种压抑和烦恼的感觉，因为病人就在他们身边，这在健康人身上很易唤起的一种感觉。兴许在他们身上，模模糊糊地还存有一种古老的观念，尤其是在这荒山野岭，远离村庄、远离掌管人类生死的、身穿白大褂的医生：生病不仅是坏事，而且简直是犯罪！

“难道一个伐木工人，就可以这样死去吗？”有人皱着眉头愤愤地说。

“这有什么法子，他已病成这个样子，往山沟里一扔……”

身上穿了皮上衣的工头，走上了岸，来到病人跟前，先擦拭一下自己的额头，而后弯下身问：

“喂，你怎么啦？什么！你是不是病了？”

病人没有做出明确的回答，只是喃喃地说了几句唠叨话，然后不停地翻滚着身子，不断地发出哼哼声，也许他已完全昏迷过去了。

工头直了一下腰，脸上露出忧虑和懊丧的神色。在这种地方，什么样的事都会发生。但他这种人心知肚明，反正花钱消灾就

是了。

“是肚子疼，”工头说，“也可能是盲肠炎，得送他去看病。有谁认识他？尤利，你认得他吗？”

“我们是一起上岸的。”被问的人边点燃了烟，边回答说。

“那好，就由你送他到村里去住院。”

“我一个人怎么抬他呀？”

“另外再派两个，跟你一起去。”工头生气地说。

“工钱照付！”过了一会儿，工头看对方没有吭气，又补充了一句，接着转过身子，对两个已站立起来的人说，“你们熟悉这一带的路吗？先划船去，然后把病人抬到叫瓦拉的农庄，打那儿再搭马车。”

他掏出厚厚的钱包，从中取出几张钞票，塞到尤利手中。

“拿去花吧，费用当然都可以报销，不过要有单据！不要说，这个家伙，因为穷或者无人照顾，而死在我们手里……”说罢，工头坐下来喝咖啡。

不一会儿，安苏·罗端已躺在一条小船上，但是剧痛又一次发作，哎哟哎哟地叫喊着，打着滚，以至随时都可能扑出船舷或者把小船弄翻。贝卡·尤利紧紧地抱住他，不断地安慰他。另外两个人，则使劲地划着船。

后来，病人累得已精疲力竭，才安静地躺在船舱里。

“这次护送可是件苦差，”尤利说，“五十多公里远的路，水路只占三分之一。”

荒原上的河水，波光粼粼，成排的流木在水面上漂浮，远方的北极山冈一片蔚蓝，山上尚未溶化的积雪，在阳光的照射下，闪耀着像人工点缀的光芒。

然而安苏·罗端，一个垂危的伐木工人，还在小船里做最后的挣扎，活像在泥地里蹦跳的大鱼。他张大了嘴巴，大口大口地呕吐，接着不停地打滚。

划船的人叹了口气，开始抽起烟来。

“不会马上断气吧？！”

“嗯，不会那么快……”

他们谁也没再吭声。河水在船的两侧，发出扑通扑通的声音，小浪轻轻地拍打着船舷。他们还是默默的，谁也不吱声。他们的伙伴，一个伐木工，一条男子汉，在那里像蚯蚓般蠕动着，在进行最后的挣扎。死人是古往今来、司空见惯的事情，然而它毕竟发生在眼前，难免不使人想到：这次你划船送别人，也许下一次别人划船，送的是……

这些放排工人默默地，目睹着这一幕缓慢而痛苦的悲剧。剧中一个男子汉在那里喘气、打滚、抽搐、疼痛，神志不清，不久他也许就不存在了，其下场还不如扔在森林里的树根和树枝。

病人又平静了一会儿，贝卡·尤利点燃一支烟。

“这个时候，我忽然想起一句话：打吧！宁可被打死，也不愿像牛马被折磨……”

这时，病人又匍匐着身子，再次爬了起来，尤利赶忙试图把他按在舱里。然而这一次病人的样子很平静，也不怎么痛苦。他以分外奇特的、混浊而又明亮的眼睛环视着四周。

“让我……让我最后一次，看看这令人不可捉摸的世界吧……”

他四肢着地，像个动物，直挺挺地在那里又趴了一会儿。他头发蓬松、胡子拉碴，脸上湿漉漉渗着汗珠，脑袋转来转去，眼睛分外的明亮。或许他看到了什么？！可是这里并没有多少可看的东西：四周是荒凉的大地、北极的山峦、闪烁着亮光的河面，以及浮动着的木材。

后来，安苏·罗端终于倒在船舱里，不再呻吟，也不再挣扎和翻滚。他缓慢地喘着气，胸脯艰难地起伏着，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声音。又过了不一会儿，贝卡·尤利将他的身子翻转过来，并

宣布说：

“准备！我们已变成送葬队了！”

划船的人停了下来，半举着木桨，仿佛向死者表示哀悼。贝卡·尤利坐在船尾，心里想：一个人要不是像刚才那样，活像挨刀子似的受罪，那么死在这样的旅程中，倒也是挺美的：蔚蓝的北极风光、西下夕阳、小船荡漾在旷野的河面上……

他又瞥了一眼两个伙伴，他们像中魔似的，定定地望着船舱中那不再动弹的人体。尤利从他们的眼睛里看到，他们内心充满着恐惧和惊慌。他们毕竟是来自荒原的乡下人，尸体对他们来说是吓人的和怀有敌意的东西。

“嗯，没关系，安苏现在已变成一个非常听话的乖孩子！”贝卡·尤利说。

于是，那两个人又默默地、虔诚地、有力地划起了木桨，小船快速地行驶在河面上。河水拍着小船头，木桨发出沙沙声，不久小船已来到一个河岸边。

河边的陡岸上，有栋灰色的小农舍，孤零零坐落在荒无人烟的旷野，使行人无不惊叹人的勇气和毅力。

划船的人把小船拉上岸，撒腿就朝农舍跑去。

“等一等！”尤利大声喊道，“先看一下，这人还有没有气，你们听见没有……”

他这一撕心裂肺的喊叫声，在荒原的上空回荡，像一个飘浮在天空的黑色十字架。

那两个人又无奈地重新回到船边。他们把尸体拉到船头，翻了翻死者已穿了几个星期的衣服，衣服口袋里只有一个钱包，装着一百多个马克。接着，他们用船上的麻袋片盖住尸体，然后往农舍走去。

农舍前，有一小块耕地，像是被巨人的爪子一下抓出来的。

尤利脑际不由得产生一个问题：人在这里靠什么为生?! 也许

森林里有野鹿，可以狩猎，河里有鱼，可以捕鱼。主人正在家里，是个老头。他兴致勃勃地讲述了他当年只身来到这里拓荒的情景。当时他感到非常孤独，只好在树林边上安一个木桩，再往树杈上挂上自己的上衣，只要往那儿一瞧，心里便感到轻松许多，因为它也是个存在，是个人，是来拜访我的客人。

"不过，现在不再寂寞了。"老头说道。他已有家，尽管老伴已去世，却留下几个孩子，帮他在这荒原上料理家务。

他们吃了饭，休息了片刻，又开始准备上路了。他们扎了一副担架，向农舍借了鹿拉雪橇挽具上的皮带，然后装上尸体。这样，安苏·罗端最后的旅程开始了。从前，他扛了一辈子活，目睹了人间的一切，只是死神才使他变成让人抬着走的老爷。他们三人，总有两个人走在前面，身挂着挽具上的皮带，第三个人跟在后面，可以喘喘气，休息一下。后来，他们走上一条非常难走的小道，确切地说，是条羊肠小道。

太阳把极地的山峦，染成一片血红，一丝光芒也看不见。之后，它又一下躲了起来，对着山腰和从峡谷中升起的烟雾，洒上光怪陆离的余晖。然后，它又再次从地平线升起，倾出全部力量，把地上洁白的地衣，照得一一清晰可见。

尸体散发出的恶臭直扑尤利的鼻孔，鹿拉雪橇挽具上的皮带，磨蹭着他的颈脖。

他们终于来到那家有马车的农庄，打那儿有条直通教堂村的大路。但他们已累得筋疲力尽，而且心里受了许多刺激，所以他们坐下吃了一餐，稍事休息后，便同农庄主商量，让他赶马车将尸体运到教堂村。这段路程一共要付三百马克。"这是安苏一生花费的最昂贵的车资，"尤利说道，"不过他现在，也是生平第一次，可以放声高唱，这是国家替他花的车资。"

在这里，贝卡·尤利发现，他的两个伙伴，一路上沉默寡言，心怀恐惧，现在脸上已泛起红润，话也多了。

"俗话说:孩子行洗礼,死人进坟地,"一个伙伴开腔说,"但是将出殡叫丧事,而结婚叫喜事。许多年以前,这一带有几家农户,男男女女像狼群一样住一起,配一次种,就生一个孩子。神甫后来进行干预,要给他们主持婚礼和施洗礼。我当时给神甫赶车,有一次他口渴了,问我路边佃农家,有没有什么可喝的。我们走过去,但我抢先进去,说:'请给那个人一公升家酿"大胡子"白酒!'我付了钱,又从神甫那儿只要回一个马克。他咕嘟咕嘟地几口就将一公升白酒灌进了肚子里。接着,我们继续上路。过了一会儿,神甫擦了擦额头问,这究竟是什么饮料?后来,我们到了目的地。那儿的新郎,也准备了家酿'大胡子'白酒,准备庆祝一番。他脖子上系了条领带,但没有穿衬衫,只是在毛茸茸的胸前,挂了块花布。婚礼结束后,又给孩子行施洗礼。这时神甫说,还得找个教父呢!那时,地上正好躺着一个浑身无力、来参加婚礼的客人。我就说,那个人看来挺清闲的。醉汉抬起头说:'对!对!'"

贝卡·尤利打断他的话头,问道:"现在参加葬礼的客人,也能喝到在婚礼上喝的饮料吗?"

"还有没有那种酒?"他又追问了一句。

"我去问问,要多少?"

不一会儿,他从农庄主那里弄来了几公升桶装的白酒。这酒呈深色,在桶里翻着泡沫,散发出一种甜丝丝的醇香。这就是乡村里的美味饮料——"大胡子"白酒,贝卡·尤利喝到最后还不停地吮着沾了白酒的手指。

当他们一行离开农庄上路的时候,贝卡·尤利感到脑袋还像深色"大胡子"白酒的泡沫一样嗞嗞作响,心想,这是他有生以来见到的最奇特的送葬队。

尸体被绑在车座上,斜着身子,胡子也没刮,肮脏的帽子歪戴在耳根前。农庄主也不愿与死者打交道,喝了几口酒,壮了壮胆,然后才坐上车辕,俨然像个大无畏的汉子。他吆喝了一下牲口,车

子开始在坑坑洼洼的路上,晃晃悠悠地行进了,每晃一下,几乎都要翻过去的样子。赶车人脚旁挂着一个木桶,里面装了供路上饮用的家酿白酒。

行人见到他们,也许会感到奇怪:一个喝醉酒的伐木工,神气活现地坐在马车上,后面跟着他的几个穷伙伴。

他们三人跌跌撞撞地走着,嘴角挂着白沫,大声说着话,时而还唱着歌。

然而,在贝卡·尤利嗡嗡作响的脑海里,不由得浮现出以前他曾见过的送葬和葬礼上的场面:有管乐队奏哀乐、鼓声、豪华的车队、身穿黑色礼服的人流、鲜花和花圈、悼词、赞美诗、报上醒目的标题:最后的旅程……

但是,将来如果有一天,他想到死亡、死者和葬礼的话,安苏·罗端,这个伐木工最后的旅程,将会首先出现在他的脑海中。

安苏·罗端乘着马车,身子被绑在车座上,在崎岖的道路上颠簸着。这是他最后的旅程,尽管报上不会有任何报道,因为他并非是什么重要人物。贝卡·尤利知道,他出生在一个贫农家里,是个不受欢迎的人,家里吃饭的已够多的了,面包却很少。他活着是家里的累赘。他经常过着挨饿和缺衣少穿的日子,所以长得很矮小,像棵发育不良的白桦树。但是,他很顽强、执拗。他很早就习惯了伐木工人的劳动和生活。他很胜任那儿的工作,尽管他的长相并不英俊,干活儿也不那么利落。只是当社会需要他上战场时,他才成了被人嘲弄的对象。那些老爷久久地盯视着他:这个傢伙,废物一个!似乎这个安苏·罗端在未来的神圣战场上,充当炮灰、吞服毒药的资格都不够。他已服过兵役,那管什么用。一切表明,他现在这样终于躲避了未来的危险……

他们进了村,村里的道路曲曲弯弯,路面铺了沙子,汽车一过,卷起一团团的沙尘。路边,耸立的楼房都涂上一层颜色。当他们来到村边的墓地时,一个穿着白长衫的掘墓人,朝他们迎面走了过

来。他胡须灰白,两眼通红,像盛满鲜血的酒盅。

送葬的人相互议论起来:"瞧,伙计们,他的手再长一点儿,简直就像个鬼!"

他们把安苏·罗端扔在停尸间,交给了掘墓人,然后一起跑到警务官的住处报告,说他们从荒原运来一个自然死亡的安苏·罗端。

"假如此人是被人打死的,怎么办?!"警务官声色俱厉地说。

"那么我们何必走几十公里的路,费力把他拖到这里来?!早该一把火烧掉了……"

"嗯,那好吧,死者留下什么东西了吗?"

"有个钱包,里面有一百多个马克。但是他家里还有个穷苦的妈妈,"尤利赶忙解释说。

"这跟我没关系,先得交安葬费……"

尤利将脏旧的钱包扔在桌上,写了张字条,说明死者的财物交由政府保管。

"你们满嘴的酒气,"警务官吼着说,"再多喝一点,就要欢迎你们再来啰!"

他们一出屋,另两个送葬的人,已消失在药铺黄色的大门里。这时,酒已喝光,酒精在体内的作用越来越小。尤利站在外边,一支又一支地抽着烟,心里觉得似乎缺少些什么,是不是安苏·罗端的葬礼太无声无息?假如有钟声,无疑会使葬礼显得隆重许多。那钟肯定会响的,但敲的是丧钟、安魂钟……此外,还有那高耸的钟楼和黄灿灿的铜钟,究竟有多大的魔力!尤利神情严肃地站在那里,两手怪模怪样地从裤兜里抽了出来,仿佛那当当的钟声已将恶鬼吓得逃之夭夭。明天,人们将微笑地,面对这残酷而又不可捉摸的时代……

贝卡·尤利对自己有这光明的想法,感到很自豪,又重新点燃已熄灭的烟蒂,举目向村庄望去。



米卡·瓦尔塔里

米卡·瓦尔塔里(1908—1979),芬兰作家,出生在记者家庭,其父当过牧师。1926年入赫尔辛基大学攻读文学,1929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932—1944年历任《农村未来报》文学评论员、芬兰电视台文学报道员、《芬兰画报》编辑秘书、国家新闻署编辑等职。1930—1945年任芬兰作家联盟理事会理事,1938—1940年任副主席。1957年被任命为芬兰科学院院士,1970年被授予土尔库大学名誉博士。

瓦尔塔里是芬兰文坛上的一个多产作家,从小天资聪颖,有神童之称,20岁就发表长篇小说《伟大的天空》,一举成名,先后发表大量长篇、短篇、剧本、童话、诗歌和电影剧本。代表作有历史小说《埃及人西奴海》、《父子三部曲》、《人类的天敌》、剧本《无法无天的一代》等。《月球景色》和《金发女郎》也是他的力作之一,反映上世纪三四十年代青年男女对生活的追求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儿子回家了》发表于1932年,描写了当时一些芬兰人背井离乡,飘洋过海"发洋财"的幻想遭到破灭的故事。

月球景色

一

我要去的教堂村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小市镇，有一条有趣的窄轨铁路通往那儿。小巧玲珑的机车和色彩鲜艳的小车厢，同噗噗冒着白气、连大人也望而生畏的庞大机车一比，简直像儿童玩具。我乘坐大火车总有一种忐忑不安的感觉，生怕丢失行李或错过了站。产生这种恐惧是很自然的，一点也不夸张，所以我一踏上这种绿色小车厢就如释重负。我找了个位置，坐椅很精巧，上面装饰着一排排用钻头钻成的小孔。我坐下后，小心翼翼地把旅行箱放在两腿中间，心想这样可以万无一失地抵达目的地了。

小火车对我来说挺合适，不大也不小，有一种安全感。我为它发出的尖厉嘶鸣和在行进中摇晃而产生的嘎吱声而由衷地感到骄傲。这条路我挺熟，知道下车的地方，满有把握可以准确无误地找到目的地。过去我没单独出过门，因为是孩子，现在我已经十二岁，完全可以独自出门了，洗换衣服和干粮放在旅行箱里，游泳裤里还夹着一本我最爱读的史蒂文森的《宝岛》。特别是那条游泳裤，它足以证明我不再是个孩子了。过去我游泳从不穿游泳裤。这次是母亲提醒我，说那个小镇的浴场是公共的，最好穿上游泳

裤。她的提醒不仅使我意识到自己确实到了该穿游泳裤的年龄，而且使我感到一阵茫然，好像母亲和整个世界都变得陌生了，仿佛我身上某种保护膜突然被撕去，变得一丝不挂，哆嗦着茫然窥视周围的一切。然而初次出现手足无措的心情现在已经消失，现在我只为自己能带游泳裤和旅行箱出门觉得骄傲。

不过三小时前当我在赫尔辛基车站的站台上和母亲郑重握手道别时，心里还是有点不安。尽管她事先答应不和我亲吻告别，但我仍旧怕她健忘，会在生人面前使我丢脸。幸亏她没有那样做。刚过去的三小时已彻底将我和过去的生活割断，我从一个熟悉的安逸环境被推进一个完全孤独的、凡事必须自己做主的环境。这个环境虽然令人难受，但很有趣。我在中转站自个儿换了车，当我毫不费劲地顺利找到要换的车厢时，心中充满了自豪感。不过在向前冲得过分猛烈的车厢里，孤独令人十分难受。好在终于快到目的地了，我情不自禁霍地挺了挺身子。就像一只蟑螂猛地腾空而起，忽然落下，就势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两眼紧闭着对四周一看不看，随之又小心地扇动一下长矛似的翅膀，试探着危险有没有过去一般。我悠然自得地靠在坐椅上，跷起二郎腿，凭窗眺望野外的景色。摇晃的车厢发出一阵阵悦耳的节奏声，小机车一拐弯就发出一声长鸣。葱绿和红褐相间的松林风驰电掣般在车窗外倒退着闪过。小镇的居民区已出现在眼前，火车在一个四周围着草坪的宽阔广场上停下。广场的一侧耸立着一座花岗石的古老教堂，教堂的木屋顶耸向天空，一群乌鸦在钟楼四周聒噪。

我走下车，没人来接我，因为姨妈有病，一走路就气喘，而姨夫又不愿无谓地中断手上的工作。我知道他们家很好找，心想没人来接也好，正说明我已长大成人了。我朝前走不几步就停下，想瞧瞧花岗石的教堂，因为我知道，这是外国人都来观光的名胜古迹。教堂的墙有几米厚，从下到上全用硕大无比的花岗石块砌成，谁也不明白，数百年前是怎样把这些巨石运到这样高的地方，又把它们

砌上的。姨妈每次解释都说，在建教堂的时候，人们相信砌教堂的石块越大，能赦免的罪也越大。姨妈明显地带有讽刺的口吻，因为她认为人进天国只能通过信教，而不是靠做几件善事，此外都是异端邪说。但她每次说完总微微叹口气，对过去的一切表示原谅，说一声："可怜的人！"

我望着教堂，不由得产生一股厌恶的感觉，因为我耳中仿佛听到谍报人员粗鲁的恫吓声，眼中仿佛看到墙上张贴着五颜六色的招贴画。① 我童年时曾经怀着乏味和窒息的心情在这座教堂里度过无数个礼拜天，尽管我那时什么也不懂。现在我如果要在姨妈家住到八月，又要碰到这个问题。但我转念一想，这免不了要苦度的几个小时也不难应付，如今我懂事了，而且已经能够独立思考了。

我沿着尘土飞扬的大路穿过小镇，瞅了一眼文具店的橱窗，发现这儿除了广场附近新建了一栋砖石大楼外，一切依然如故。一排排木房仍旧像昔日一样漆成白色或黄色，房前房后遍种着桦树或刺花梨树，园子里长着年久的苹果树。不一会儿我眼前就出现了我熟悉的那座房子。我顺着铺着细沙的小道小心地往里走，不踩乱沙子上用钉耙耙成的波浪线条，因为姨妈对此很讲究。姨妈不爱听响声，我蹑手蹑脚悄没声儿地推开大门，地板上洁白的和红褐色的地毯溜光锃亮，油毛毡垫擦得闪闪发光。我眼前又出现那个永远无法解决的老问题，是在地毯上走还是踩着地板走，因为两者都不许踩脏。屋里一股熟悉的气味扑鼻而来：古老的家具、洁净的餐巾、桌布和衣衫、面包片、油毛毡以及焙烤咖啡都发出特有的气味。姨妈来到我跟前，亲切地向我伸出瘦骨嶙峋的大手，一切难题暂时算是解决了。

我责无旁贷地回答了她有关妈妈、家庭和一路上的问题。她

① 1918 年芬兰工人阶级举行武装起义失败，国内处于白色恐怖中。

领我看了我的床，从我手中接过旅行箱，从厨房里给我端来面包和咖啡。这表明她也认为我已经长大成人，从前别人喝咖啡，我只能喝热的奶油糖水。

姨妈有一个瘦削的大脸庞，她托着下巴靠在桌旁，闪亮的眼睛亲切地上下打量着我。等我吃完四块面包，喝完一杯咖啡以后，她瞥了一眼工作间的房门，犹豫不决地说："你也许该去问候一下你的姨夫吧。"

她显然和我一样担心影响姨夫的工作。所以我小心地敲了敲房门。门推开后，耳中立刻传来无数钟表的滴答声。我顺着一尘不染的地板走到柜台后，向姨夫请了安。他从布满鱼尾纹的眼眶上取下修钟表用的放大镜，侧转身子向我问了好。他穿着工作服，坚挺的高领系着一条灰色绸领带，稀疏花白的头发向后梳得整整齐齐，额头上面秃掉头发的地方在银丝下熠熠生光，鸟冠似的双眉和浓密的络腮胡子使他的外表显得非常高贵。他虽已上了年纪，头发花白，但脸庞和嘴角上仍流露出一种矜持的稚气。我想，像姨夫这样温顺、腼腆而又亲切的脸庞，我在任何地方都从未见过。

当我向他伸出手的时候，我感到很不自然，但他比我更不自然。他结结巴巴不知说了些什么，直到我想起来向他转达了我妈妈的问候，他接受了这一问候并表示感谢以后，才摆脱了找话说的窘境。一个黑头发的学徒坐在另一张椅子上盯着我，过了一会儿，居然向我吐起舌头来！这使我很惊讶，因为我认为姨夫的工作间是非常庄严的地方。这儿像教堂一样，钟表发出当当声时也是最庄严的时刻。每过一小时，钟表就发出悦耳的声音，一个响了，其他的也紧跟着接二连三地响起来，汇成一阵轰鸣，而后是戛然而止。最后结束这支协奏曲的是走得缓慢的钟，在这业已沉寂下来的工作间里，它的声音听来好像是它由于自己迟到而大吃一惊似的。

姨夫的性格忸怩拘谨，但他自己并不以为然。可是我已长大

了，从姨妈口中隐约感到她在背后也常笑话他。姨夫特别怕见女人，每当女人来店修表，他常常躲进大厅，让学徒去接活。但奇怪的是，正是他的拘谨和高度的自我克制赢得了人们的尊敬。只要他在场，大家的嘴都闭得紧紧的。他从未说过一句责备我的话，然而我却非常尊敬他，常常怕打搅他，在他面前总是尽量保持安静。

我从他那儿回到厨房后，姨妈轻松地舒了口气说："看样子，你来了姨夫很高兴。"她从门缝里看见了我们互相问候的情形，天长日久，她显然已经学会从姨夫的神态和姿势中知道他同意还是反对。接下来姨妈看着我，好像不知叫我干什么才好，便用吩咐口吻对我说："离吃饭还有两小时，你出去玩玩吧！"

她未必想到这句话深深地刺伤了我的自尊心。我已经是独自一人从赫尔辛基到这儿来的，路上自己换车，对我来说，玩的阶段早已过去了。

"我游泳去！"我用生硬的声调说，还补充了一句："我已经有游泳裤啦！"

我的回答使姨妈说不出话来，她目瞪口呆地瞅着我，从她的神情我看出她对我有一种新的评价。我骄傲地走了出去，胳肢窝里夹着游泳裤，穿过小镇上沙滩浴场游泳去了。

二

少年时期生活丰富多彩，一上床就困，脑袋一挨枕头就睡着。在那古老的房子里，尽管一切东西摆得整整齐齐，洗得干干净净，必须时刻小心谨慎，东西不能弄脏，物品或椅子不得挪动地方，但我过得还是很快乐。而且我很快发现，每当我离开姨妈视线的时候，也是她最安宁的时候。我充分利用这一特点。姨妈当然是个责任心很强的教育者，可她从未生过孩子，要理解十二岁的孩子，对她来说，就像屋里摆了包炸药一样陌生。她非常愿意让我干点

活，她认为懒惰是一切罪恶之源，家里几十年来一成不变的家务活她都料理得井井有条，实在找不到要我干的事情。不过她还是想出来了。她让我每天把院子里的沙子路耙一次。我非常乐意干这件工作。每天清晨草坪上的露水还闪闪发光，我就到院子里干活，但姨妈对我耙的波浪形总不满意。她看着我干活老是咬紧嘴唇，露出责备的神色。

她交给我的另一件任务是在院里收集从苹果树上掉下来的烂苹果，送给邻家的猪吃。猪吃得很开心，并很快把我当做朋友。这是一头温顺的大猪，红红的眼睛特别好玩，喜欢用嘴巴拱我的脚尖。在那儿我意外地人性大发，不再认为猪只是供人食用的，只是长肉供人宰杀，譬如在圣诞节前夕做火腿用。想到这件事我很难过，更乐意将落在地上的苹果统统收集起来送给它，它十分喜欢吃苹果。

但是姨妈的创造性毕竟有限。她看见我总感到良心受到责备，上下打量着我，想方设法给我找活干。她只有见不到我时心里才平静。因此我尽量躲开她，不去打扰她。我发现面包房是阴天下雨最好的藏身地方，因为那儿很少使用。姨妈有时悄悄来看我在干什么，我就亮出算术和瑞典语课本，表示我有大量艰巨的假期作业必须在开学前做完。姨夫的学徒还借给我一本已经没有封面、破烂不堪的《三剑客》，所以最初几个雨天我过得非常愉快。由于我还想找些东西看看，姨妈便领我到大厅，但我在姨夫简陋的书架前看到那些黑色封面的祈祷书就感到扫兴，而姨夫的天文书又太枯燥，会使我想起学校的生活。姨妈也本能地意识到，传经布道的书对我这种年龄可能不会引起兴趣，但戒酒教育她却认为应该及早进行，所以她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绿色封面的厚书《来自讲台的回声》，递给了我。

我勉强接过书，眼睛瞅着大厅。大厅的地板锃亮，上面铺着镶红边的白地毯，沙发、桌椅和其他家具上装饰着小花和小圆球。这

些家具全是从彼得堡买来的,姨夫当年在那儿学习过。椅垫是一色红软绒做的,夏天则蒙上整洁的带条蓝布。那赭色窄床是姨夫平时睡觉的地方。尽管屋里洁净安谧,却给人一种不宜居住的印象。有天晚上姨妈发觉我做晚祷不出声,便不安地将我领到大厅门前,那时姨夫已经上床,但我在门外仍听到他朗朗的祷告声。姨妈心想,既然姨夫这样做,我也会像他那样做的。姨妈还告诉我,从前姨夫做祷告跪在床前,近几年才改成躺在床上,双手合十放在胸前,所以姨妈才不要求我跪着做祷告,但嘴里必须出声音。

对此我不得不服从。每天晚上我除了祈求上帝保佑我的母亲外,还要为姨夫和姨妈祝福,并祷告上帝拯救堕落的人,保护远方的海员——姨妈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我知道她在自己房里听我祷告,有时就故意增加一些内容,感谢姨妈白天为我做蛋糕,还说蛋糕做得好吃极了。她听了不但不见怪,反而很高兴,并想方设法证明孩子的祷告上帝是听见的。因此我在吃罢晚餐后的祷告中,越来越放肆地提出希望第二天能吃到的东西。姨妈和姨夫都是上年纪的人,饭量很小,虽然菜肴经常是丰盛可口的,但面包切得像纸一样薄,而且姨夫从不吃黄油。幸亏姨妈知道姨夫的禁食对一个正在发育的孩子不合适,尽量为我弄些点心,还给我零花钱在集市上买野果或胡桃吃,不用我向她报账。我在晚祷中提出的那些小小愿望,常常出乎意料地得到满足。姨妈也很开心,不过我总觉得这是有意和上帝开玩笑,心中有点不安。但我相信,假若上帝有灵,他会体谅我的,在最后审判的时候会饶恕我和姨妈。

在那所二十年前时间就停滞不前的离奇和空虚的房子里,上帝在我头脑里所占的位置比和我同龄的孩子要大得多。我读了可怕而又令人难忘的《来自讲台的回声》以后,晚祷时总是不由得祈求上帝保佑一切酗酒的人,因为我知道许多酗酒后发生的骇人听闻的和令人苦恼的事情,书中出色的讲演者谈了很多有关酗酒的故事、趣闻和逸事,有些令人感到可怕,有些又令人感到可笑。书

中讲到一些男人把妻子打伤致残，一些父亲将女儿扔进熊熊的烈火，一些过路的行人将威士忌酒厂的废水装进靴子当酒喝，描写得淋漓尽致，至少像《宝岛》或《三剑客》一样使我浮想联翩。

姨夫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无可指摘，对生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总采取回避和洁身自好的态度，以避免一切烦恼。钟表匠的工作是单调的，整天泡在桌子上。他为了调节一下自己的生活，不论天气好坏，每天都要围着小镇作一次规定距离的散步。他也许隐约感到对我太冷淡了，也可能察觉到我呆得太无聊，有天晚餐后，他先支支吾吾地咳嗽了几声，然后竟提议要我陪他一起散步。这是破天荒第一次，以至姨妈也感到手足无措，赶紧帮我换衣服，穿皮鞋，脱去平时夏天穿的布鞋。姨夫散步总穿一件笔挺的夏装，头戴巴拿马草帽，手提银头手杖。

我们并排沿着他常走的路线先去了湖边，然后顺着林中小路穿过森林，爬上陡峭的小山冈。姨夫大概和我一样，已经气喘吁吁，四肢无力了，但他那老年人的脸庞仍像孩子一般稚气温和，倦怠的蓝眼睛凝视着远方，毅然往前走去。两小时后，我们来到林中一块空地，姨夫指着说："这儿将要架设一条新的输电线路。"他为自己终于找到一个话题而感到高兴，嘴上露出微笑，兴奋得脸色绯红。后来在路边发现一只死乌鸦，姨夫只用手杖翻了一下，似乎想说什么，但没说出来。我很想仔细瞧瞧这只死东西，但马上打消了这个无聊的念头，因为我从姨夫的眼神里看到了不屑一顾的神色。

在山冈上，姨夫在一堵长满蓬蒿的土墙旁停住了脚步，凝视很久，说道："从前这儿是俄国兵的打靶场。"他瞥我一眼，并暗示我说："孩子们有时在这儿还能捡到子弹头呢。"这是绝无仅有的一次，我看到，他那紧密封闭的世界居然还存有一点童心。我们终于走完了姨夫不知何时给自己规定的散步路程，后来这条路线一成不变，几十年来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一路上我觉得我们在精神上仿佛是生活在不同的星球上。尽管如此，这次散步对我来说难

以忘怀，以至过了许多年以后，每个细节仍然记忆犹新，而其他无数富有情节、表面上令人激动的事情却反而从我的记忆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在这次散步的路上，姨夫对我勉勉强强说了不过十来句话，但在我心中却留下难以忘却的印象。

少年时期在人生道路上只是一刹那，这时期的一切灰暗、失望和烦恼的片断都随着时间的转移而淡薄，泯灭了。可能有时我也曾苦恼过，也许那时我并不理解这就是苦恼，以为是人之常情。

星期天我们都得去教堂，姨夫穿着黑礼服，费劲地慢慢迈着小步，常常走走停停，让姨妈喘口气。他在教堂台阶前几乎每走一步都要对人掀一下帽子，朴实高贵、带有稚气的圆脸上挂着羞赧的笑容，直到他在讲台旁紧挨圆柱的不显眼的老地方找了个座位坐定，他的心情才平静下来，开始双手合十，低头祷告。对我来说，又有两小时可以看看壁画，浮想一番了。

我已学会分辨各个使徒的特征，因为每幅画下面都有小布条，用古体黑字写着他们的名字。但我更爱看那些有故事情节的画，这种画并不多。我认为最好的有两幅。一幅画着一群高鼻子有尾巴的魔鬼手执火钩，将篝火撩拨得通红，火中烧着几个痛楚难熬的罪人。另一幅画着一个刽子手刚刚砍下圣徒芭白拉的头，纯洁的血从脖子里喷射出来，头在地上仍惊愕地仰视着下跪的尸体。

我对这些画一点也不害怕，因为我只有十二岁，画上离奇的故事与我无关，像连环画和拱形屋顶教堂里回荡着的肃穆讲道声一样，只不过看看和听听而已。对我来说——也许包括许多成年人——听讲道是首要的，讲的内容是次要的。姨夫聚精会神，躬着身子，两眼微闭，不时焦躁地搓揉眼睛；而姨妈却兴致勃勃地瞅着教堂里的人，还不时用手捂住打哈欠的嘴巴。礼拜结束后，我们从那有百年历史的拱形教堂和低沉的讲道声的压抑下来到周末明媚的阳光里，精神无不为之一振，好像将一周内可能有的坏事都洗濯干净，一切都变得光明了。回家后不一会儿就闻到扑鼻的咖啡香

味，姨妈在星期六已烤好面包，我们坐在桌旁感到浑身轻松和高兴。

哦，教堂墙上刽子手砍下圣徒芭白拉惊愕的头颅的画，掉落在地上的红苹果和它们散发出的酸气，清晨润湿的院子里闻到的秋日新鲜空气，在充满面粉味的面包房中阅读的《三剑客》和《宝岛》中的人物，这些全都是令人难忘的，但最使我难忘并至今梦魂萦绕的是八月里有一天在阳光明媚的沙滩上发生的一桩事。

镇上的浴场是公共的，那儿有停泊游船的长码头、白花花的细沙和晶莹透明的湖水，沙滩旁环绕着一片深密的柳丛，柳丛后面是浩瀚的森林。那时浴场还没有换衣的地方，谁想游泳就躲在浓荫深处脱衣和穿衣。反正沙滩有数百米长，地方很大，谁也不影响谁。我通常是孤身一人，只偶尔和一些不相识的孩子混在一起，裤子一脱就去游泳了。我在沙滩上奔跑，溅水，躺在沙上上堆沙子，和别人嬉戏，呼叫。这种生活轻松极了，没有任何干扰和烦恼。

但有一天，我正沿着沙滩往家走的时候，忽然瞧见柳丛旁有个年轻姑娘站在阳光下，她刚从水里上来，脱去了湿漉漉的游泳衣，正要穿衣服。她也许认为我只是个孩子，没有躲开我，大方地将晶莹洁白的身子完全裸露在我的眼前。我顿时吓呆了，张着嘴巴，呆怔怔地站在沙滩中央凝视着她。她却哧哧地笑起来，随手将湿游泳衣朝我一扬，大声喊道："嗨，大小子！你在瞅什么？"我臊得也不顾脚底下坑坑洼洼的沙堆，跌跌撞撞，拔腿就跑。但这幅风和日丽的旖旎画面却把我的心勾摄去了。美丽的裸体姑娘对我笑盈盈的样子是那样纯洁、神秘和美妙。我茫然若失，漫无目标地往前走去，忽然下意识地感到自己干了一件可耻的丑事，竟然在光天化日下站在那儿瞅一个赤身露体的姑娘，身子不由得一阵战栗。然而我并不理解这为什么是丑恶和可耻的。

这事在我心底留下很深的印象。尽管那时我只是个孩子，思想单纯，还不知什么叫欲念，什么叫烦恼，人间的痛苦对我是遥远

的,但碰到那件事以后,我脑海里却悄悄滋生一种盲目的对裸体、幸福和神魂颠倒所产生的遐想。表面上我和从前一模一样,然而内心已起了某种变化,身上开始出现某种东西。我曾试图将这一切忘掉,从我的记忆中彻底驱除,因为它给我带来了不幸和烦恼。有一阵我也许真的把它忘却了,但它从未在我心中泯灭,常常引起我莫名的惆怅和忧伤。阳光下透明似水的裸体和男孩心底的莫名惆怅,这两者在我身上紧紧交织在一起,弄得我心神不宁。

那几天我还在来浴场游泳的人群中暗中寻觅过那个未曾相识的姑娘,但再也没找到,尽管我对她的眼睛和一颦一笑记得一清二楚。我爱她,因为她允许我看了我从未见过的东西,令我大吃一惊而且心里越想越美,然而我也怕再见到她,这种怕甚至胜过我对她的爱,我想,姨妈和姨夫,还有我的母亲倘若知道,一定会认为我干了什么邪恶和不法的勾当,绝对不会原谅我。所以在失望之余,我也为没有再看见她而感到庆幸,尽管自那以后,我从未那样纯洁和癫狂地爱过任何姑娘。

不久我要回城上学了。一天,姨妈家来了一个满脸病容的陌生女人,手里牵着一个小女孩。我认为她是小女孩,实际上她的年龄并不比我小,不过是因为我已将自己看做大人罢了。她脸圆圆的,面颊红扑扑的,有双好奇的深褐色眼睛,身后拖着两条又粗又长的黑辫子。

"这是米尔娅姆,"姨妈说,"过来见见面,领她玩玩去!她将在咱们家过冬,来年还要在这儿上学呢。"

小女孩立即把她浑圆的小手向我伸过来,毫不羞怯地瞅着我。后来我才听说,她兄弟姐妹多,所以对男孩并不羞赧。"走吧,"她说,"可以让妈妈和姨妈安静地说话。"

我打心眼里不想和她玩,主要的原因是我认为自己玩的年龄早已过去。我嫌她的头发太密,脸蛋太红,对我也过分亲昵,因此一走出过道,我立刻把手从她的手里抽了回来,到了院子里,我对

她一眼不瞧，自个儿在草坪上踢起石子来了。

“我不叫米尔娅姆，我叫米丽阿姆，”她一字一顿地说，以便让我理解她的意思，可我想的却是怎样能更好地摆脱她。但看在姨妈面上，我不得不照管她。我心不在焉、无可奈何地将她领到井台上。我认为井是唯一好看的东西，因为它又深又暗。她很有礼貌地朝井里探下身子，煞有介事地大喊：“喔哟！”

她用褐色的眼睛望着我，真吓得打起哆嗦来啦。我带着怀疑的目光瞥了她一眼，因为觉得她的恐惧太夸张了，我猜想这也许是女孩子的习惯吧。我从树底下捡了两个坏的青苹果，粗声粗气地对她说：“走，瞧猪去！”

我带着她参观了邻家的猪，喂了苹果。她对此毫无兴趣，但表面上很有礼貌。我对她很恼火，但她看着远方，然后突然扫我一眼，若有所思地冒出一句：“我长大要当传教士！”

三

大约过了一年半，我又到姨妈家去做客。那时正过圣诞节，节日一过我就动身了。在我的印象里，当时尽管地上白雪皑皑，但天气一点也不冷。总之，我记得那年寒假格外暖和，甚至不记得是否出现过短暂的晦暗天气。我只记得暖烘烘的阳光透过明净的窗扉，从早晨一直照到傍晚才慢慢地消失。

我已长大了，为了掩饰青春发育期少年常犯的神经过敏症，我的性格变得很乖僻，回答大人的问题简短明了，往往只有一两个字，“是”或“不是”，甚至对他们看也不看。我最考究的服装中有条长裤，但我觉得穿上很别扭，仿佛它会给我增添某种义务。我极力以自己的言行使人知道，我是按照自己的想法生活的，这比回答那些无聊浅薄的问题和日常琐事重要得多。我也许思考过一些重大深奥的问题，但已记不清，即使有也已经不记得了。不管怎么

说，当时我的个性尚未变得温驯，在我对屋里那种缺乏时代感、缓慢低沉的一切，像姨夫工作间里那个钟摆那样俯首听命的环境还未习惯以前，我的到来大概是令人尴尬的。

我一进屋，米丽阿姆就跑到我跟前，双手搂着我的脖子，假如我不推开她，她很可能吻我的面颊。她也许有这个权利，因为我们是远房亲戚，她的母亲大概是我母亲的表妹之类。姨妈对这种亲戚关系也许能解释得一清二楚，她给我讲过几次，但我都没认真听。那时我认为数家谱是无聊的事，有许多更重要的事等着做，如探讨永恒的心灵，在家里制作硝化甘油冷却器等等。

米丽阿姆也长大了，变成高挑个儿，面孔也不像我第一次见到时那样圆，但头发还像从前一样又黑又密，两条长辫子还是那样乌光闪亮。她奔到我跟前，活像系着一条皮带，企图讨取来客欢心以摆脱皮带束缚的小狗，因此，我拒绝她肯定会使她大为失望。她盼望我来，以为我会成为她的伙伴，也许她以为我会像她乡下的哥哥和弟弟一样，和她在院里苹果树下的雪地上玩雪球。她住在姨妈家，在这里上学已经两个冬天了，却还不知道姨妈院里的雪是不许碰的，既不许踩，更不许玩雪球，在面包房的台阶前背静的地方玩玩还马马虎虎。

米丽阿姆领悟到我一定拒绝，马上改变了态度，站得离我远远的，一下子变得像个大人，一声不吭，乌黑深沉的双眸凝视着远方，对我一眼不看，似乎要让我知道，她脑子里压根儿就没有我这个人。凑巧我有点事不得不问她，她才宛如从噩梦中惊醒，战栗地连声道歉说她没听见我说什么。姨妈瞥了她一眼，知道我陷入了窘境。

“我还没见过这样古怪的人，”姨妈说，“她完成作业还可以，不完成也不行，但成绩只有天晓得啦。她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第二次却能得十分。在学校里她和男孩打架，成天疯疯癫癫，不是喊就是叫。我真怕你姨夫生气。还有，她怄气时可以一连几星期闷闷不乐，连饭也不想吃。那时她说什么活着没意思，不如进修道院！

可是第二天她却把各式各样的衣饰穿戴在身上，像个吉卜赛女郎，简直不堪入目。咱们家的人从来没有像她这样的，都是些跟我和你姨夫一样心平气和的人。对她已不能下命令，她是个大姑娘了。对啦，她还要剪发呢！”

她这样描述一个女人的古怪心理，倒出乎意料地引起了我的兴趣。“在赫尔辛基，梳辫子的姑娘已经没有了！”我以行家口吻说道。“至少在这一点上恕我不能苟同，头发就该梳成披肩型，或者沿耳根剪齐留短发。”

姨妈瞪着我，好像我往光滑的地上扔了一条蛇，激动地说：“你在赫尔辛基学坏了！哼，我对你很失望，以往我认为你是个正经孩子，你可不能把坏习惯教给姑娘！”

我打心底里感到说不出的懊恼。“别的事我不知道，”我也激动地抢白说，“这事我是从报纸上看到的，在大街上见到的，我妈妈还烫波浪形鬈发呢！”

“那是另一码事，”姨妈说着生起气来，“你妈妈已经结婚，而年轻姑娘烫作孽的鬈发是不适合的，只有堕落女人才剪短发。”

那时我对堕落女人只有《圣经》上的概念，所以我当即语气庄重、若有所指地用《圣经》上的话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姨妈不再吱声，用另一种目光看着我。她沉吟了很久，忽然低声下气地说：“约埃尔，看来你将来还能成为神甫。”她显然由于看到我有辉煌的前途，准备原谅我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最好别将我打算当化学家的想法泄露给她。这事我早就决定了。我于是听任姨妈把我当做一个未来的神甫，欣然接受她对我改变态度，尽管她仍然一个劲地嘟囔着说为了保持圣洁，她做梦也没想到剪发。

然而在米丽阿姆眼中，我只是个败兴的人。两天后我也感到不是滋味。我发现自己对女孩子太呆板。我主动向她表示亲近，

但她傲慢地拒绝了我。这使我很伤心，我决定不再理她。

有天晚上，天上飘着白茫茫的雪花，但很暖和，缝纫会①在教会大厦举行晚会，由非洲归来的传教士放映幻灯片。米丽阿姆也表演节目，她认为她的诗歌朗诵是晚会的主要节目，为此她在面包房里偷偷练习。但是在离家前她和姨妈发生了一场轩然大波，原因是她要在头上系一根红玫瑰缎带，姨妈却认为在这种严肃的场合不合适。米丽阿姆把我们之间的龃龉也忘了，捶首顿足，声泪俱下，冲到我面前喊道：

"我这样不好看吗？约埃尔，你也瞧瞧，我这样不美吗？"

我朝她一看，吓了一跳。她激动得嘴巴和眼睛都沾满泪水，两颊绯红，红玫瑰缎带在黑头发上一闪一闪，像消防车的警报器。"我看太红了点，"我小心地说。

"女孩子穿得花枝招展，像异教徒和妖精似的，决不能上教会大厦去朗诵赞美诗！"姨妈寸步不让地说。"讲究穿戴、爱好虚荣是引人入地狱的捷径！"

我眼前仿佛出现了一条铺满红玫瑰缎带的通向地狱之路，这条路美极了！我本想笑着讲些排解的话，可女人之间感情上的暴风雨太猛烈，不是他人平息得了的。米丽阿姆对姨妈坚定的宗教信念只有屈服。

姨夫穿好衣服，想干预一下，尽管这对他来说是件吃力的事情。"至于这样嘛……"他怯生生地咳嗽一声。"一个小姑娘头上扎根普通缎带有什么了不起呢？未必有人注意的。"姨夫的心地太善良了，他一见米丽阿姆泪汪汪的心里就难受，虽然他不理解，为了一条红缎带这种区区小事为什么竟哭成这副模样。可是姨夫错了，那玫瑰花缎带又大又红，谁会不注意呢？尽管我也想帮米丽阿姆的忙，但我本能地感到她是为一件错事而争辩。姨妈最后做

① 缝纫会是教会主办的一个慈善组织。

出了决定:“姑娘尚未成年,她自己不在乎,可教堂的人会戳咱们的脊梁骨,因为她住在这儿,我是她的监护人。”

“我不去啦!”米丽阿姆威胁着说。“我不去表演啦,留在家里睡觉!”她紧蹙双眉,眼睛一眨一眨,双唇微颤。

“那也好,”姨妈叹了口气说,“你就留在家里吧。”姨妈也许担心发生意外,也许对米丽阿姆的表演天才估计不足,就这样决定了。

米丽阿姆慢吞吞地从头上解下红缎带,深深地嘘了口气,忽然改变了主意,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重新梳着辫子,两条辫梢梳得又光又亮,一边扎上一条黑缎带,从脖颈取下姨妈送给她作为佩饰的白色花边假领,头发梳得紧贴在头皮上,前额绷得紧紧的,颀长的身子罩了一件十分难看的黑长袍,脚上穿一双黑色毛袜和半高统皮靴,一身皂色使她的脸庞显得益发苍白。她半睁着眼睛望着我,突然眼皮往上一抬,露出一双明亮乌黑的大眼珠,整个身子除了眼睛外,仿佛遽然都消失不见了。

姨妈自言自语地嘟哝了一句,感到自己彻底失败了。我们顺着通往教会大厦的小路走,沿路人家的灯火映照着纷飞的雪花,天空亮堂堂的,教会大厦里也灯火通明。人们将脱下的外衣挂在衣帽钩上或放在过道的长凳上。女人们穿着节日的盛装,互相寒暄着,不少人因为整天忙于洗濯,手还是红的,繁重的家务使她们变得呆板的面孔现在又舒展开来,她们整个身心都沉浸在基督的爱中。

大厅里充满墙壁的油漆味和衣服的樟脑味。满嘴镶着又大又白的假牙的缝纫会女主席对远道归来的贵宾表示欢迎,并为他在非洲的工作祈祷,然后唱赞美诗,做祷告。我心中感到一股暖流,沉醉在虔诚和欢乐的气氛中,对自己的执拗、粗暴和冷酷感到羞愧。我决心原谅我憎恨过的一切人,为自己的罪愆忏悔,在学校里要努力学习,在赫尔辛基要常去教堂,积极参加基督教青年会的集

会——过去我常利用这个时间去看电影了。

大厅里有一百多人,很热。当节目快开始时,米丽阿姆仿佛求救似地抓住我的手,紧张得手心里都是汗。我想,假若要我没有任何人的帮助,一个人在大庭广众之间朗诵诗,我也会有这种感觉的。我不由得为她捏一把汗。可是她始终把紧张和等待看做一种享受,当轮到她并呼唤她的名字时,她用花手帕拭了拭手心,然后将手帕捏在手里,落落大方地缓步走向观众。尽管缝纫会女主席也是谦逊地站在讲台旁致欢迎词,她却毫不犹豫地走到讲台正中央,羞赧地向大家行了个屈膝礼,然后仰起苍白的脸庞,好像天花板上有人给她提台词似的。这个傻姑娘一心想露一手,相信自己能背出来,连书也没拿。

诗很美,给我和其他圣公会会员留下了深刻印象。如果我没记错,诗中叙说一群狮子吞噬基督教徒和一个孩子的情景。这个孩子不顾生命危险,不愿背叛宗教,在诗的结尾,他勇敢宣布:"我是基督的信徒!"

她——确切地说应该是米丽阿姆——的声调开始由惊慌变为勇敢,充满虔诚和激情,最后以喜悦和无畏的神情宣布:"我是基督的信徒!"姨妈哭了,姨夫也用叠得四方的小手帕擦着鼻子和额头。我也非常激动。缝纫会女主席后来在牧师家说,没有一个听众的眼睛是干的,米丽阿姆的表演对她来说是一大成功。

我之所以激动,除了受诗的感染外,还由于我一直张着嘴巴瞅着她:她在台上完全变了,一点不像坐在我身旁用出汗的手握住我的手的那个姑娘,而是一个陌生的、令人钦佩的姑娘。我贪婪地望着她,心里佩服得五体投地。她朗诵时挺直胸膛,举起祈祷的双手,脸上闪现出无畏的喜悦,我即使是冷酷无情的法官也会被感化的。说真的,我似乎听到斗技场上狮子的吼叫;我望着她那闪闪发光的黑眼珠,不由得感到眼花缭乱。当她从台上走下来时,大厅里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她停住脚步,莞尔一笑,向大家行了个屈膝礼

表示感谢,然后回到姨妈和我中间。

传教士显得憔悴和可怜,身上穿件破旧不堪的黑长袍。他演讲前先对表现了出色才华的年轻姑娘表示衷心的祝福,并希望她将来用自己的天赋为天国服务。在我的印象里,传教士也讲了狮子,是些可怕的活狮子,经常出没在丛林中,吞食不远万里给异教徒传播福音的人。他还谈到孩子,说在异教徒中有些冷酷女人为了占卜美好的生活,不惜把自己的孩子喂狮子和其他野兽。他让大家观看了制作精巧的矛和盾,说明异教徒何等野蛮,然后给大家看用棕榈皮编制的篮子和日用品,说明接受基督教义的人过着和平的生活。接着他用竹杖敲敲地板,大厅里的灯灭了,白色银幕上映出彩色的幻灯片。他的介绍有声有色,他饶有趣味、实事求是、毫不夸张地谈了自己工作的意义,反复强调那儿工作多,人手不够,目前传教中心所做的一切只是沧海一粟。看样子他心情沉重,他在非洲的生活确实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

不过我没心思细听他的演讲,因为米丽阿姆使我神魂颠倒,在我的心情恢复平衡以前,脑子里很难装进别的东西。我不能理解,我和她住在一起,吃在一起,呼吸着一样的地板蜡味和脆面包的香味,我为什么以前对米丽阿姆一点也没注意。直到别人以极大的兴趣对她倍加赞扬的时候,我才开始注意到她。这说明我是一个毫无鉴赏能力、有眼无珠的人。从前我根本不知道她是那么美丽,脸蛋是那样妩媚,眼睛是那样明亮。

米丽阿姆也心神不定,坐立不安。她冲着我的耳朵想说什么,但已恢复神志的姨妈用手碰了碰她,轻轻嘘了一声,不许她影响传教士的演讲。

四

直到回家后坐在桌旁喝茶时,我们的心情才平静下来。米丽

阿姆闭口不再提对她的赞扬,可是姨妈仍不安地警告米丽阿姆要自爱,并禁止她以后谈论这件事。我们喝的是清茶,吃的是几片切得很薄的面包片,姨妈不得不起身添了两次,并摇着头生怕姨夫不高兴。可姨夫不但不生气,还用柔软的手轻轻抚摩了一下米丽阿姆浓密的头发。我想,这也许是他所能做到的最勇敢的爱抚了,不过他心里也许很想对米丽阿姆做一些宠爱的表示。我对米丽阿姆毫无妒意,我认为对她的一切恭维和赞美都是理所当然的,只觉得她有点不可捉摸。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好像第一次见面。

她那时的神态至今仍深深铭记在我脑中,每当我闻到地板蜡味或品尝到热茶的香味时,米丽阿姆当年的身影便呈现在我眼前:高挑个儿,丰满的面颊,青春洋溢的黑眸,流苏般的长睫毛,她的确是个美丽的姑娘。

从此以后,我们彼此不再见外了,在面包房里她给我朗诵诗,讲述学校里的情况,她相信我会给她保守一切秘密。我们一聊就没完没了,但也不是无所顾忌。说话时总要反复斟酌,似乎我们都有一种无形的紧张心理,生怕会发生什么事情或干出什么越轨行动。对此我苦恼和不理解,仿佛我干了什么丑事似的。不过在我们相处的那些日子里,确实也没留下值得一说的事,尽管我极力追忆也毫无印象,犹如晶莹的雪花落在暖热的皮肤上,当时就融化了。

我只记得一个温暖的月夜。姨夫在院子里弄来一架巨大的擦拭锃亮的黄铜天文望远镜。他安上支架,让我们观看月亮和星星。院子里的雪在湛蓝的月光下熠熠发光,光秃秃的苹果树倒映在雪地上。我从望远镜里看着月亮上死气沉沉的陨石坑和无水的海洋,姨夫在一旁腼腆地讲解它们的拉丁文名字,他对自己渊博的学识不时羞赧地露出自豪感。

不过我也没太注意那些拉丁文名字,我的思想已飞向浩瀚无涯的苍穹,冷清寂寞的天宫,想着月球上的死火山和凹凸不平的表

面以及不可思议的星际旅行。我想到在这渺小的天体中，自己不过是一粒渺小的尘埃，空手来空手去，不禁感到一阵寒栗。我望着月球上一片死寂的景象，心想：我的希望、恐惧、激情和痛苦无不是过眼烟云，将像尘土一样给风吹掉，无影无踪。在宇宙的时间长河里，人生只是一闪。我从望远镜里凝视天穹，不禁感到所谓上帝统治星云和亿万个世界的说法是何等荒谬。我遥望冬日无限清凉的天空，目睹月中死寂的景色和映在雪地的幽幽月光，备感人生不过是一场噩梦。

姨夫显得有点不耐烦。为了让他一个人安静地观察星辰，做那些不知何用的记录，我们回到屋里。过不一会儿，米丽阿姆央求道："姨妈，我和约埃尔可以吃个苹果吗？"

姨妈将最好的苹果藏在储藏间的箱子里，还仔细地包上了纸，四周塞满刨花，平时舍不得吃，是留着招待客人用的。不过有时经她特别许可，也让我们吃两个；而米丽阿姆不理她那一套，每当姨妈有事叫她上储藏间，尽管姨妈规定她不在场不许动箱子，米丽阿姆还是照样吃。这一次姨妈居然把锈迹斑斑的大钥匙交给米丽阿姆，说："你们自己去拿吧！但一人只许吃一个！"虽然我的思绪仍萦回在月球死火山湖的荒凉景色中，但一听说吃那多汁透熟的苹果，口水顿时都要流下来了。

米丽阿姆点了盏蜡烛灯，灯上的玻璃罩已被烟火熏得漆黑。我们没穿外衣，就从面包房的后门走到了储藏间。冬日的冷空气洗涤着我们暖热的面庞，储藏间里飘着一股清香扑鼻的苹果味。我掌灯，米丽阿姆开箱子。她从刨花中挑出两个苹果，说："这儿挺亮的嘛！"随即把蜡烛吹灭了。一道淡蓝的月光顿时从洞开的小门泻进朦胧的储藏间，苹果香味中掺杂着熄灭的蜡烛味。"这个给你！"她轻声说着，往我手里塞了一个又大又圆的苹果，上面还带着她手掌的热气，在这寒冷中给人一种温暖的感觉。我们一人拿着一个苹果，站在那里；她凝视着我，眼睛在月光下扑闪，我的

心不由得扑扑跳起来。

“约埃尔，”她轻柔地叫了一声，我一把抓住她那温暖的手，紧紧握在自己手中。这是一只温暖的女性的手，我沐浴在淡蓝的月光中，闻着空气中飘着的熟苹果香味，仿佛徜徉在天穹、星云和行星之间。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这样销魂，也许自那以后从未那样激动，兴奋和迷乱过了。然而这只有一刹那工夫，她随即抽回自己的手，接过我手中的灯，跟在我身后锁上了门。不过这件事是我永生难忘的，虽然我不知道，甚至也没想过，我们的这种关系能否继续下去或者进一步发展，我只是出于一种兴奋的感激之情。我更没想到我不久就要离去，也许有很久要见不到她。也许我心中隐藏着一种见不得人的肮脏念头，我觉得她配不上我，所以我只是接触一下她那温暖的手以示感谢而已，并无其他想法，更不寄任何希望。

在我结束寒假生活的最后一个晚上，我已上床了，忽然听到米丽阿姆和姨妈在门后另一间屋子里格格笑。一会儿房门推开了，米丽阿姆走了进来，手中举着姨妈留着扎花环用的棕榈枝，身上穿着宽敞的白色睡衣，领子和袖口上用红线缀满了花边。她没开灯，是背着房门外投进的光线走进来的，脚尖踩着光滑的地板，迈着旋转的舞步，边挥动着手中的棕榈枝，边以动人的嗓音唱道：“我是保护约埃尔的天使！”姨妈站在她身后，勉强笑着说：“这个姑娘总是别出心裁。”姨妈并没有生气。

她赤着脚，在光滑的地板上来回旋转，偶尔侧转脑袋窥视姨妈，突然扑到我的床前，柔声道：“约埃尔，晚安！”她身子紧贴着我的胸口，少女冰凉、紧闭的双唇送到我的嘴唇上。我感到她那不大的乳房正压在我的肘臂上，我在床上身子不禁一颤，心里既有一种销魂荡魄的感觉，又有一种犯罪的感觉，因为我已察觉到她裹在白色睡衣里的身子是赤裸裸的，这是决不能触碰，更不该对它胡思乱想的。好在她终于踩着轻盈的舞步从原路离去了。姨妈在房门口

把她拽进自己的房里，然后向我祝了晚安，重新关上了房门。我躺在床上，室内漆黑，我的身子还在颤抖，少女冰凉的嘴唇好像仍停留在我的双唇上。我想，这也许就是罪愆，甚至是莫大的罪愆！因为它令我神往，我感到身体在燃烧。不过现在我才明白，人为什么哪怕下火海进地狱也不怕犯罪作孽。

五

我重新见到米丽阿姆，已经是好几年以后的事了。有一阵我差不多把她全忘啦。我正处在一生最得意的岁月，浑身像注了酵母素，踌躇满志，趾高气扬。有一次姨妈到赫尔辛基来看病，住在我们家里。她在我们中间一点也不像住在远方古老房子里那样令人生畏，性格也不那么固执。她的脸一年比一年羸弱，萎黄。她每天晚上坐在藤椅上，边和我母亲聊天，边吸着药房配制的哮喘烟。我因忙于自己的事，很少见到她，只是偶尔听几句她们的谈话，看来姨妈对米丽阿姆的前途很担忧，一提到她的未来就唉声叹气。老师都夸奖她聪明，只是她太任性。她在学校里演童话剧，有次竟不顾姨妈坚决反对，偷偷跑到教会大厦去看巡回剧团演出。当地也有个业余剧团，米丽阿姆央求姨妈同意她加入。可姨妈说只有踩着她的老骨头才能通向那条道路，剧院是罪孽深重的地方，演员都是道德败坏的人，也许只有国家剧院是唯一例外，那儿可能有些值得尊敬的人，不过姨妈也是半信半疑。

我请她转达对米丽阿姆的问候，以后我再也没想起过她。

中学毕业前的一个夏天，我意外地作为学校代表参加这一年在那个小镇举行的中学生运动会。那时米丽阿姆的母亲已经去世，兄弟姐妹分养在芬兰各地的亲戚家，姨妈和姨夫收养了米丽阿姆。她现在长期住在那儿了。姨妈为了消除她心中的一切邪念和罪恶的荒诞行径，对她管束很严。但姨妈自己的身子越来越弱，要

像从前那样照管家务已力不从心了;米丽阿姆除了上学,还得打扫房间,洗濯,做饭。当我们再次见面时,她已长成一个身材修长、黝黑、短发、神情傲慢的少女。在此以前我一直没见过她,我觉得她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陌生姑娘。在学校举行的舞会上,我非常欣赏擦脂抹粉、逞强、浪漫的女孩子。我是有名的运动员,不少姑娘向我卖弄风情。米丽阿姆皮肤黝黑,穿的是旧衣服,留着齐耳的短发,连个波浪也没有,和那些姑娘相比不免黯然失色,我感到十分失望。

整个房子给我的印象似乎往下塌了一截,变矮了。姨妈的身子很虚弱,姨夫的工作间陈旧得可笑,苹果树也没什么出奇的地方,院子里的草坪杂乱不堪。我无法理解,有一段时间我在这窄小的房子里怎么会过得那样愉快?现在屋里的老人气简直令我感到乏味,窒息。回想起我听说运动会要在这儿举行时的高兴劲儿,心里很不是滋味。

姨夫和米丽阿姆看了比赛,我在百米短跑赛中获得了第三名,但跳远彻底失败了。我很沮丧,尽管是原来就估计到的。我对比赛已不感兴趣。为了掩饰自己的失败情绪,我向姨夫解释说,由于学习太紧张,没顾得上训练。在比赛后的第二天晚上将举行发奖仪式和闭幕晚会,地点在学校大礼堂,并允许我们跳舞跳到十二点。

晚餐后我去请米丽阿姆和我一道出席晚会,当时她正在厨房里擦拭碗碟。她压根儿没想到我会请她,眼睛睁得大大的,闪烁着晶莹的亮光,但她突然扭转了头,对我毫不理睬,脸上恢复了冷漠的神态。

"我没有合适的衣服,"她倔强地说。

"米丽阿姆不跳舞,"姨妈赶忙插嘴说。米丽阿姆没有吭声,只狠狠地朝她看看,继续忙着擦拭手里的大盘子。

"我也不想跳舞,"我迎合着姨妈的心意说,因为她深信跳舞

是直接通向地狱的捷径。

“约埃尔,这样好,”姨妈赞许说,“你是个严肃正派的孩子,将来能成为一个神甫。当然,米丽阿姆可以跟你去,但一定要准时回来。”

“我没兴趣!”米丽阿姆愤愤地厉声说,她嘴唇发抖,猛地冲出房门。

“她总是这个样子,”姨妈绝望地说,“对这种人没法了,现在她又得哭呀,闹呀,一个晚上都不得安宁。你甭去找她,她会打你的,有次我不得不教训她,反被她咬了一口。”

可是我同情米丽阿姆,还是跟着她走进了另一个房间。她在那儿不住地抽泣,双手捂着脸,极力不哭出声来。我伸手抚摩她的肩膀,但她使劲推开了我的手,然后用拳头拭了一下眼泪,侧着脸恶狠狠地盯了我一眼,满脸是泪水,难看极啦。

“你干吗作弄我?”她说,“你对我并不关心,谁也不关心我,你只是出于礼貌才邀请我。”

“不是,”我断然说,“我恪守自己的诺言,假如你不跟我去,我也不去。假如因为姨妈的缘故你不跳舞,我们可以一起去散散步。”

“但我没有合适的衣服,”她伤心地重复道,不过眼睛里已经重新闪出光芒。

“那儿谁也不会穿考究衣裳的,”我说,“现在是夏天,没关系。”

“你是男孩子,不懂,”她自以为聪明地说。“不过算啦,为了气气姨妈,咱们走。”

她穿了一件方格夏服,说真格的,是蹩脚,颈上戴的也是廉价的珊瑚珠项链。不过她年轻,婀娜的细腰,美丽挺直的玉腿,挑衅似的在衣下隆起的娇小的胸部,黝黑的脸蛋,浑身无处不露出一副挑战的神气,阴郁和不快的神态已荡然无存。姨妈见她这副模样

非常生气,非要她换衣服不可。从姨妈的脸上看得出来,她叹息怎能让米丽阿姆打扮成这个样子,一点礼貌也没有。

“你长得美极啦,米丽阿姆!”我毫不掩饰地说,我们终于走出嘎吱作响的院门,来到阳光灿烂的大路上,大口地吸着新鲜空气。

“你撒谎,”她不高兴地说,“尽逗弄人。”她看了看自己和身上的衣服,伸出她套着布袜的腿,缓缓地问道:“真是那样?你说的可是真话?”

“是真的,”我断然说,“至于衣服嘛,你不穿衣服一定比这儿的任何姑娘都美。”我居然斗胆说出这样的话,不过不出我之所料,她并未因此而生气。

“这也许是真的,”她一本正经地说,“约埃尔,你见过我没穿衣服的身子吗?姨妈可毁坏不了我的身子!”

我再也没有勇气看她,我脑海里蓦地闪现出那年在沙滩的阳光下所见到的情景,那个猫着腰、刚刚脱去湿漉漉的游泳衣、一丝不挂的年轻姑娘又赫然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的心怦怦乱跳,感到非常难堪,因为我们在开玩笑的掩护下所谈的问题实在太出格了。

晚会演出的节目只是摆摆样子,我们不感兴趣。我领了三等奖,获得了不可缺少的掌声。发奖结束后,为了不白白浪费宝贵时间,紧接着就开始跳舞。我扫了一眼镇上的姑娘,心不在焉地说:“咱们还不如出去散散步。”其实我心里很想和米丽阿姆单独呆在一起。

“不,我还想看一会儿,”她拉住我的胳臂央求说。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凝视着在学校礼堂的打蜡地板上婆娑起舞的人,脸上容光焕发,仿佛整个身心陶醉在舞曲中,她的手不知不觉地紧抓住我的胳臂。

“你一定会跳舞,”我说道,“咱们跳舞好吗?”

“我可不敢,”她摇着头说,“姨妈会知道的。这儿熟人太多,早晚会传到姨妈的耳朵里。”她久久地望着我,然后坦然补充说:

“假如你想跳舞，就和别人跳吧！”

我并不像她想的那样喜欢跳舞，我挽着她的手臂，并肩站在那儿。那是一个夏日的夜晚，天空分外明亮，但室内绢纸包着的电灯若明若暗，从敞开的窗口飘进一股绒毛绣线菊的浓香。我们并肩站着，她的身子不知不觉地紧挨着我，随着舞曲的旋律来回摆动，每碰一下我都像触电一般。

“咱们走吧！”我说。

“那就走吧，”她回答说。我们穿过跳舞的人群朝大门走去，有几个姑娘向她点了点头，朝我投来好奇的目光，而她骄傲地扬起头，对她们的问候爱理不理的。

室外比礼堂里亮多了，我们默默地并排走着，沿着洁白的大路走出了小镇。

“咱们上峡谷去瞧瞧好吗？”我问。她没有回答我，脸上又恢复了执拗的神情，在薄暮中宛似一尊精工细刻的雕像。晚风习习，四周飘着森林的浓郁气味，遥远的湖面上传来驳船的马达声。

我们来到峡谷的小桥上，凭栏眺望黝黑的流水，巉岩峭壁耸立两岸，天空在我们头顶上像一条狭长的带子，显得那样的单调。我搂住她的腰，把她拉到我的身旁。她没有反抗，但乌黑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继续凝视着远方。我吻了吻她柔软的、冰凉的双唇，她一点反应也没有。

“你不舒服吗？”我松开了她，问道。在舞会上一直困扰着我的激情和飘飘然的陶醉感一下子消失了。我懊恼，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可是她失声痛哭起来，双手捂着脸，极力控制着自己的哭声，但仍然声泪俱下，哭得非常伤心。我觉得很不应该。

“是不是我使你伤心啦？”我不好意思地碰了她一下，问道。“我也许不该吻你。”

“不，不，”她边哭边摇头说，“这很好，真的，太好啦！”说罢，她蓦地转身搂住我的脖子，整个身子倒在我的怀里，不停地使劲吻

我,润湿的双眸注视着我的脸庞。“约埃尔,我再也受不了啦,”她气喘吁吁地说,“我会发疯或者死去的。姨夫和姨妈是垂死的人,他们想把我杀死。每当我从清新的空气中回到家里,总感到有一股太平间的气味,但我必须在那儿生活。约埃尔,我不得不天天在那儿生活,感到自己身上一切真正的东西都变成有罪的、堕落的、邪恶的和该诅咒的了。约埃尔,我每天都在一点一滴地死亡。约埃尔,我会变丑,变得令人讨厌,变得冷酷无情,我无处可逃。”

我捋了捋她的头发,抚摩着她的肩胛,手指轻轻拭去她两颊和眼角的泪水。我非常激动,不知如何是好。

“你恨他们吗?”我问道。“他们可是为了你好,你今年才十六岁!”

“约埃尔,你不懂,”她一时很难找到合适的话。她仿佛要把梗塞在心里的话掏出来似的,用拳头捶了一下胸口,费力地说:“你不明白,我知道,而且也感觉到我身上有更多的东西。约埃尔,我应当成为一个……可我太年轻,他们会在我还没来得及获得自由之前将我弄死。他们会从我身上扼杀掉那些东西,使我永远不得自由。你难道还不懂吗?约埃尔,他们想使我成为他们那样的人,这是一种谋杀行为!”

“他们希望你好,”我解释说,“姨夫和姨妈都是好人,世上坏人可多哩。”

她又抽泣了一阵,凝视着流水,渐渐平静下来,变得平静了。“别在这儿逗留啦,”她说,“有人会瞧见咱们的,而且我很怕看见这流水。这水冬天也不冻。有年冬天,我到这儿来过好几次,每回我都想跳下去,但这水又黑又凉,要是呛在嗓子眼里多难受呀!我决不干这种蠢事。我有时到这儿散散步,瞧瞧这黑黝黝的流水,心情也会轻松些,俯首听命也就更容易一些了。”

她拽着我离开了小桥,跨过小水渠,穿越浓密的桦树林,爬上一个小山坡。我随着她来到一处沙坑,坑旁有片苔藓地。她坐了

下来，我坐在她身旁。晚风凉飕飕的，但经过白天阳光的照晒，我的手掌感到地上却是热烘烘的。

“咱们好好地聊一聊，”我说，“你的处境当然很困难，这我理解。但是服从还是应该的，他们抚养你，供你上学，也许就有这个权利要求你。”

“完全是这样，”她说，“我是个孤儿，一分钱也没有，无家可归，你也许指的就是这些吧。但是他们都是垂死的人啦，难道他们因此就有权强迫我也像他们那样生活吗？我是生活在人间！”

“这可是个难题，”我犹豫地说，感到自己实在回答不了她的问题。

“我生活在人间，”她重复说，“可他们却使我觉得自己像个贼，每一个喜悦我都得去偷。只有学校和家庭作业、拾掇房间和洗洗濯濯、祈祷上帝和诵读《圣经》、缝纫会和教堂这些东西不用去偷。这些东西已经持续了许多年，而且我也许从未怀疑过，深信为了进天堂这样生活是正确的。你可以回想一下，我小时还想当传教士呢！可姨妈说我将来会成为娼妓。”

她大笑着，两手合在一起垫在后脑勺下，身子往后一仰，倒在苔藓地上，裙裾掀到膝盖上。“约埃尔，你还记得吗？”她停了一会儿低声说，“你是我吻过的头一个男孩子。”

“你还记得苹果吗？”我也问道。“还有那月球上的景色？”

她嫣然一笑，笑得像孩子，而后微微向上抬了抬身子，双手搂住我的头。我们不再说话，我吻着她的樱唇和温暖的粉颈，倒在她的怀里。她满面春风，热血沸腾，呼吸也不均匀了。我笨拙地解开了她衣衫上的两个扣子，手伸进她的衣下，抚摩着她的胸部。我以前从未干过这种事情，又害怕又销魂，第一次嘴对着嘴亲吻，抚摩一个年轻姑娘裸露的乳房。“米丽阿姆！”我嗫嚅着。“米丽阿姆，你真好，米丽阿姆！”

“约埃尔，”她气喘吁吁地说，“我的好人，约埃尔！”她也许会

让我任意行动，假如我愿意并且不害怕的话。我们满面通红地重新坐了起来，她用颤抖的手指理了理自己的衣服扣子。

“约埃尔，”她说，“咱们永远是朋友。”

我觉得还有加以补充的必要，便斩钉截铁地说：“不，米丽阿姆，我爱你！”也许只有我自己才相信说了些什么，那时我只有十七岁。

“哦，你不爱我，”她非常理智地指出，“你我两人也许都有点互相喜欢，但这还不是爱情。”

“那就成了罪孽啦！”我说。

“算了，不谈啦，”她执拗地说。“这样我很愉快，现在我的心情好多了。”

“你和别人也这样吗？”我咬了咬牙说，我的兴奋顿时变成了嫉妒和痛苦。

她一跃而起，两眼定定地瞪着我。“你这个蠢猪！”她愤怒地说，顺手揍了我一记耳光。我赶紧捂住自己的脸颊，感到又气又痛。

“对不起！”过了一会儿，她柔声说道。“约埃尔，我不是这个意思。”她两手抱着我的脑袋，轻轻吻着我的脸颊，将我的头拽到她的胸前。“你对我了解还不深，所以才讲出这样刺耳的话。即使我是那种人，你也不该那样说呀！这也许是我发火的原因，因为我知道自己将来很可能变成那种人。即使不变成那……不，绝对不会的！”她急切地对我说，同时紧紧把我的头按捺在她的胸前。“有时在学校里或其他地方，一些小伙子也企图吻我，”她接着说，“但我没让。我对他们的底细一清二楚，都是一些愚蠢、喜欢吹牛、目空一切而又胆小如鼠的家伙。他们对我的底细也一清二楚，我是个孤儿，住在姨妈家。但我决不能忍受他们的欺侮。约埃尔，你比较聪明，我觉得你和他们不一样，所以我喜欢你。假如咱们天天见面，很可能我也不会喜欢你的。不过看样子你也是个情场老

手,什么都经历过啦!”她松开手,审视地瞅着我。

“嗯,如此而已吧!”我未免有点尴尬地说,我决不想在她面前显得自己是个毫无阅历的小伙子。

“好啦,”她说,“就这样吧,假如姨妈知道了……你……约埃尔,说真的,我真像别人一样美吗?”

“比别人更美!”我兴奋地说。“谁也比不上你。”我的声音微微发颤,手哆嗦着抚摩她的胸部,“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切,米丽阿姆!”

“天快黑啦,”她提醒我说,随即站起来,抖去沾在衣服上的干苔藓。“咱们回去太晚,姨妈会生气的。你瞧瞧我身上还有灰尘吗?”当我帮她拍去肩上沾着的枯苔藓时,我顿时感到自己似乎已是一个情场老手了。

我们回到大路上,森林里一片寂静,只能听到远方传来的狗吠声。我身上热乎乎的,感到无限幸福。不一会儿前面出现了建筑物,窗口透出明亮的灯光,照射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我们从朦胧的夜色中走进漆黑的走廊,然后又进入灯火明亮、散发着地板蜡味和熨烫衣服气味的房屋。我们喝了杯热茶,吃了几片薄面包。姨妈手托着下巴,臂肘支在桌子上,老眼圆睁着上下打量我们。

“约埃尔,你决定学什么?”她问我。“你明年不是要上大学吗?”

“我还没有最后决定,”我忐忑不安地回答。

“我呀……”米丽阿姆露出天真的样子,睁大了眼睛瞅着姨妈说,“我将来一定要当教堂里的执事!”

我正在喝茶,一口茶水差点把我呛得咳嗽。我向她瞥了一眼,更加自信今天这段经历是令人陶醉的。第二天我离开了他们。我本想给米丽阿姆写信,但我不能写,因为姨妈会拆看她的信。

六

一个人的发展决不是平稳上升的，而是跳跃式的。这种跳跃，尤其在青春期，幅度之大，速度之快，连自己也意想不到，常常做出一些与自己想象或与别人的希望大相径庭的行动和抉择。我在父亲去世后，轻信了我的监护人——父亲的莫逆，一个在宗教界颇有地位的神学家——的意见，决定选学神学。由于我的冲动，过分自信能安分守己地适应那种枯燥无味的学习生活，或许由于我太年轻，过早地成了大学生，我在第一学年就付出许多牺牲，感到彷徨，苦恼，犹豫。

翌年春天，米丽阿姆突然出事，被学校开除了。据说她无故旷课，伪造姨夫的签名请假不上课，经常去禁止学生去的跳舞场，还抽烟，殴打批评过她的教师，成了当地臭名远扬的姑娘。

我听了她的罪行不免大吃一惊，但我同情她，心想这一切都是小镇上的人出于狭隘心理加以夸大了。米丽阿姆本质不坏，姨妈也是这样看的。她在赫尔辛基有一次承认，也许她对米丽阿姆过分严厉了。她从不回避米丽阿姆的缺点，但人们对米丽阿姆的指责和闲言碎语越来越多，她也沉不住气了，开始为米丽阿姆辩护和进行反驳。现在米丽阿姆打算进会计训练班学习，姨妈也认为她最好离开本地一段时间。这样，那年秋天米丽阿姆搬到了赫尔辛基，住在姨妈的熟人——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家里。她偶尔也到我们家走走，但来后显得很拘谨，有点担惊受怕的样子，在交谈中尽量回避训练班的事。她怕见我，我将要成为一个神甫，这一点足以成为她怀疑我的理由，以为我是她的敌人，随时会告发她。那时我对此并不理解，为失去她的友谊而感到难过。每当我见到她时就产生一种和青年神学家极不相称的感情，因此我也认为少同她接触为佳。

何况那时我自己也正处于危机之中，学校向我灌输的陈词滥调在我内心引起极大反感。作为一个毫不动摇的改革家，我太年轻太冲动，曾过分慷慨激昂地讥讽指责过宗教的原旨，在同学面前过分暴露了自己的弱点和草率。终于有一天，我的监护人激动地给我打来电话，要我立即到他那里去说清楚。他见我来了，急忙按捺住自己的激动情绪，也许我的怀疑心理和顽固执拗态度提醒他谈话不能过分激烈。他说，有关我的丑闻已传到神学院的院方，有个老师——他的好友——事先告诉了他，并要他警告我，再这样下去，院方可能不得不对我采取纪律制裁。

"约埃尔，你是有天才的孩子，"他接着以缓和的口气说，"我讲的你听懂了吗？对于闲言碎语不用过分重视，但无风不起浪呀，弱者总喜欢诋毁强者。假如你自己为造谣者提供了制造谣言的素材，就会把你自己和自己的事业毁于一旦。尽管人难免干些荒唐事，但总不应该堂而皇之地干呀！"

他变得非常诚恳，富有人情味。他从鼻梁上取下眼镜，揉了揉疲倦的眼睛。"我希望你要自爱，约埃尔！"他接着说。"肉体是脆弱的，人容易犯错误，这是众所周知的。假如你不可避免地要喝个酩酊大醉，你就偷偷地一个人喝；假如你实在要和不正经的女人往来，只是别公开在马路上溜达，当然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上帝会原谅的，可人不会原谅。你要切切牢记。"

他压根儿没料到，这一席话反而在我胸中激起更大愤慨，但他的用心是良苦的，我觉得一切解释和辩护都是多余的。当他发现我并不回心转意，就伤心地说："约埃尔，咱们一起祈祷吧！"这对我更是极大的污辱，但他是长者，当他挨着沙发跪下后，我也跟着跪在他的面前。他虔诚热切地大声祈求上帝保佑我免受困苦，原谅我的过错。我没祷告，睁眼望着他，见他在祷告过程中从马甲口袋里掏出怀表看了看，因为他还要赶着去参加一个会议。我也许对他什么都能原谅，唯独这一点无法谅解。从此我的锐气消失殆

尽,心中感到无限凄凉和空虚。当我离开那里时,冬末春初火红的晚霞还映射在窗棂上,但转瞬间马路上的灯全亮了,夜色沉浸在一片清晖之中,只有路上脚底下的冰层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我空虚、孤独和消沉,胸中涌起一股渴望解放——尽管我还没有勇气去理解它的含义——的强烈情感,它像波涛似的在翻腾。第三天我从神学院退学了,并寄出服兵役的申请书。这样我就有充裕的时间好好思考一下今后的问题。

其实那件小事并不是我决定退学从戎的唯一原因,这只是个导火线,真正的原因在我心中酝酿已久。我学习了宗教史、反偶像崇拜的斗争史、宗教会议录、宗教战争,我觉得整个宗教史充满了火药和血腥气味,一想到那些道貌岸然的人干的尽是鸡鸣狗盗的事,心中就毛骨悚然。宗教认为非此即彼,中间是不存在的。这不过是世人狂热和不能容纳异见的口头禅。我憎恨一切容纳不得异见的作风,殊不知这种憎恨本身就包含着不能容纳异见的种子。

正巧就在那一天,母亲在路上碰到米丽阿姆并请她到我家来吃饭。"姑娘消瘦啦,"母亲告诉我说,"脸色很不好,兴许寄住在那里吃不饱吧!她干吗大白天在外面溜达呢?为什么不在学校里呢?"

米丽阿姆来了。一点不假,她脸色苍白,消瘦,目光冷峻,穿着和从前迥然不同。我觉得她比从前更漂亮了。吃罢晚餐,我邀请她到我的房内,并给她递烟。为了缓和一下气氛,我自己也点燃了一支。

"你怎么也抽烟……神学家!"她边嘲讽边点着了烟,然后狠狠吸了一大口。

"我再也不是神学家了!"我笑着说。"你又可以像对普通人那样跟我说话了。米丽阿姆,咱俩是朋友呀!"

她起先不相信,后来高兴得格格大笑,扑过来像姊妹一样抱住我的脖颈,把我搂在怀里。我握着她的双臂,望着她的眼睛问道:

“你干吗大白天在城里瞎逛呢？你不是在上会计训练班吗？我母亲不好意思开口问你。”

她的脸慢慢红了。为了避开我的视线，她在一旁坐下来，跷起二郎腿，打开手提包，取出唇膏，认真地抹起口红来了，还用纤细的手指往脸上抹了点胭脂。随后她把腿往外一伸，打量一下有补丁的袜子，满不在乎地说：“谁能给我买双新袜子，让我奉献什么都行！”说罢她看了我一眼，问道：“约埃尔，你能保守秘密吗？”

她得到我的保证后，一五一十地告诉我说，她整个冬天都在戏剧训练班里——那时还没有戏剧学校，她是凭她的表演技能考进去的，压根儿就没进什么会计训练班。“我要当女演员，”她激动地说，“哪怕进地狱，我也要当女演员。”不过从神情看，她一直在担惊受怕。

“姨妈和姨夫听说你这样准会犯心脏病，”我开玩笑地说，但根本没想到，这事竟被我说中了。我不明白，她的秘密怎能保守得这样严密，久久未被人发现。其实这也毫不奇怪，她住的那户人家，只管她定时出门和定时回来，只要每天夜晚不在外逗留过久就行。

“我还在剧院里客串过几回呐，”她告诉我，“这样我就有了一些收入。我对寄住的人家说，我给一个业余自习准备考中学的人补习数学，那人工作很晚，只能利用晚上的时间学习。我把钱亮给他们看，他们也就相信了。我一个晚上能收入二十五个马克，当然演的角色还没有台词，明年也许就能演有台词的角色啦。”

对她来说，最困难的是在她的住处不能练习背台词，因为她不敢念出声来。后来她学乖了，每当我母亲外出时就到我家来。我们有时也接吻拥抱，但关系并未进一步发展。每当我癫狂时，她总巧妙地挣脱开我的拥抱。有次她向我借钱，我虽然知道她并没有归还的打算，还是心甘情愿地按照她所要的数目给了她。“借贷要比馈赠文明，”她说，乌黑明亮的眼睛嘲弄地向我挤了挤。我意

识到她真心实意地打算给我某些报偿，就弯下身子吻了她，她欣然接受了我的吻，但过不一会儿却毫不怜悯地推开了我的手。

“你这是做买卖，无耻透顶！”我责怪道。“这样下去你会变坏的。”

“什么叫坏，什么叫好？”她反问道。“我没钱买衣服穿，假如能给你带来快慰，你就来摸吧！反正别人已摸过了。”她伤心地头一回将学校开除她的事告诉了我。“有个教员……不管怎么说，谁也不信任我。即使有人相信，也认为是我的原因，因为我邪恶，堕落，败坏。由于姨妈总是这样说我，我自己似乎也相信自己是这样的人了，尽管我还没有坏到这般地步，约埃尔！”

一切都不再像从前那样温馨，一股混浊的污水淹没了我对她的追求和思念。我听了这些，心中非常懊丧。她离去后，我感到浑身湿汗涔涔，心里一阵恶心。我也许并不爱她，我们只是有一些同其他人不可能有的共同点，我们是朋友，可我对她的态度是卑鄙的。我也曾想无情地占有她，但这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我们之间始终存在一种不清不白的关系。

她有一次领我到国家剧院地下室的莫尔库咖啡厅。国家剧院的工作人员和戏剧班的学员在排练结束后都聚集在那里，七嘴八舌地大发议论，仿佛他们都是真正的戏剧家。米丽阿姆为了向我显示她已属于戏剧界，在大摇大摆地领着我穿过阴暗的甬道时，主动招呼一个著名女演员，并和她聊了一阵，向我卖弄她们是多么熟悉。她将我向她的伙伴一一介绍。他们一个劲地议论戏剧、角色、剧本、演员的表演，言词激烈，批评尖锐。从他们的交谈中可以清楚了解到全国戏剧界正处于一蹶不振之中，假若没有新生力量尽快负起责任，挑起重担，戏剧艺术就要彻底败落。

我觉得自己走错了地方，这儿对米丽阿姆也许是合适的。她一到那儿就仿佛进入崭新的生活，她兴奋，整个身心投入激烈的讨论和争辩，变成一个我所陌生的人。我觉得自己似乎离她益发远

了，当他们成群结队地离开国家剧院时，我匆匆道了别，不管她在我身后怎样嚷叫，我还是自顾自地走了。我也许是嫉妒她，羡慕她，因为她对自己的目标是那样充满信心。但是我并不完全明白，我的心情干吗这样坏，这样悲伤。不久以后我去服兵役，离开城市过兵营生活去了。

七

翌年秋天，我在哈米纳预备役军官学校里看到报上登出姨夫的讣告，同一天又接到母亲的来信，要我请假代她参加下星期日举行的追悼会。年轻人也真够自私的，我在震惊之余，竟然有一种兴奋的感觉，因为这样一来，我意外地获得两天假期，可以不受学校严格而又单调的纪律约束。上了火车，当我沉浸在回忆的漩涡里，自私的冰层开始融化的时候，我才开始感到悲痛。我想起姨夫工作间里嘀答嘀答永不停止的钟摆声，想起温暖冬日那个天文望远镜、月中死寂的景色、姨夫和蔼稚气的脸庞以及他那灰白的胡髭给我留下温暖的印象，我根本没料到，尽管姨妈比他更羸弱，病更多，却是他死了。他原来模模糊糊地以为自己会活得很久很久呢。

亲戚都来了，不少人晚上还住在那儿。姨妈脸色蜡黄，消瘦不堪，看来已从悲哀中走了出来，神情异常平静，但眼里仍蕴藏着一种奇怪的不可捉摸的神色。屋里的一切仍然摆得有条不紊，虽说陈旧了，但擦拭得锃亮。由于烤了不少面包，地板蜡和樟脑味已被新鲜的面包味和咖啡的浓香所淹没。米丽阿姆身穿孝服，脸色惨白，眼眶潮红，在帮助姨妈给来客斟咖啡，她显然哭了。我没料到她会变成这副模样，我想这也许是她一贯感情脆弱的表现吧。然而我越适应灵堂的气氛就越是纳闷，越感到天空中似乎阴云密布，要电闪雷鸣了。

谁都绝口不提米丽阿姆，但不少人在背后窃窃议论她。她仿

佛又长高了,走起路来板着面孔,毫无表情,对谁也不看,向我问候时连眼皮也不抬。

我无法克制天然的好奇心,好不容易找了个机会,低声向一个上了年岁的亲戚打听姨夫临终的情况。她也同样低声告诉我说,姨夫清早坐在工作台旁,感觉不舒服,头有点晕。他说进去休息一会儿,但过了两个多小时还没出来。照料店铺多年的伙计进去一看,姨夫躺在床上,双手紧握放在胸口。他起先以为姨夫睡着了;再留心一看,姨夫的眼睛和嘴巴奇怪地张着;再走近一瞧,发现姨夫已停止呼吸了。

“他死了,死得非常安宁!”我轻轻舒了口气。

“也许吧!”那个亲戚边说边睥睨着我,仿佛很奇怪,怀疑我是否真的一无所知。她露出厌恶的、近似幸灾乐祸的神情,意味深长地悄悄对我说:“你去问问米丽阿姆就知道啦!”我这时才领悟到其中必有奥妙。

姨妈来了,她领我去大厅看姨夫。她一进大厅,随手将门关上,好像怕别人跟着进来。大厅里还是老样子,和我童年的记忆一模一样,黑色的木椅,绛红的沙发套,锃亮的地板,天花板上画着鲜艳夺目的金黄和湛蓝的云彩和图案。只是现在添了许多鲜花,从前关得严严实实的窗扉打开了,屋里吹进一阵阵深秋的冷空气。尽管如此,我仍旧闻到屋里散发着一股鲜花和死人的混合气味。

姨夫躺在黑色灵柩中,脸色灰白,双手合十放在胸口,脸上露出冀求宽恕的神情和腼腆的微笑,仿佛对自己造成的麻烦深表歉意。他那灰白的胡髭比我上次见到时又白多啦,死后他身上仍流露出孩子那种纯真的羞赧。在这宽敞的大厅里,我也成了个孩子,情不自禁地热泪盈眶。我不是为姨夫的去世而伤心,我痛心生活的无聊,痛心生命的短暂和消逝,痛心一去不复返的童年以及代之而来的冷酷、自私和堕落的成年。

姨妈骨瘦如柴的手颤巍巍地抚摩着姨夫死灰的额头,愤怒地

说:“米丽阿姆杀害了他!”说罢,她放声大哭起来。她在人们面前一直克制着自己,克制得太久,现在再也控制不住了。我本想伸手把她拉到自己怀里,劝慰几句,但她的话使我大吃一惊,何况我从小就没有和姨妈亲近的习惯。

“姨妈,你胡说什么,”我情不自禁地厉声说道,两眼怔怔地望着她,她委实哭得揪心可怕。她掏出手帕拭拭眼泪,然后扶着桌子走到椅旁坐下来。“这是千真万确的,”她激动地分辩说,“是米丽阿姆杀害了他。”姨妈接着告诉我,不久前有个好心人忍不住对他们说,米丽阿姆根本没进会计训练班,而是在学演戏,并和不三不四的人来往。可是姨夫不相信,说:“米丽阿姆决不会如此可怕地欺骗咱们。人们只是对她和咱们不放心罢了。”按照姨妈的旨意,立即把米丽阿姆从赫尔辛基叫了回来,要她解释自己的行为。她固执己见,态度倔强,公开对抗姨妈。于是发生了争吵,姨妈失去了理智,米丽阿姆寸步不让。她威胁,反抗,大喊大叫。这时姨夫从自己房里走出来。这一切都发生在后半夜。第二天一早,姨夫像往日一样起了床,喝了牛奶,吃了甜麦片粥,然后走进工作间。往后的情况我已听说了。

“约埃尔,你明白了吧,”姨妈道,“姨夫经受不住这样的失望,是米丽阿姆没良心,欺骗了我们,把我们骗了整整两年!你姨夫直到弥留时还信任米丽阿姆,非常喜欢她。他的心碎啦!”

她还说姨夫在遇到这痛苦的意外事件后,宁死也不愿继续过这种生活。我觉得这太过分了。我是局外人,往往旁观者清。秉公而论,只是因为一个有才华的姑娘不愿一辈子坐办公室,而宁愿去演戏,是决不会发生这出悲剧的,然而悲剧毕竟发生了。

我觉得有必要和米丽阿姆谈一谈。“别接近我!”她执拗地低声说。“我是肮脏的。”假如我公开站在她一边,慷慨陈词为她辩护,以健康,理智的语言说明她对姨夫的死是无罪的,我不知有无益处。很可能谁也不听我的,甚至无人理睬我,怀着同样的敌意和

恐惧目光躲避我，因为最糟糕的是，谁也不直截了当地说什么，谁也没直接对米丽阿姆说什么，他们只是使她感到人人鄙视她，憎恨她。这也是最高明、最狠毒的一招儿，因为假如他们在言词上流露出自己的看法或者说出什么指责的话，他们自己就可能卷进无休止的申述、反驳和辩护之中，这样就很可能动摇他们的信念和确凿的见解：米丽阿姆是有罪的，是凶手。

他们认定米丽阿姆是邪恶、没良心和残忍的。在下葬那天，我觉得他们更加残忍。向遗体告别后，亲友们依次往墓穴扬土的时候，他们将米丽阿姆挤到一边。当她试图伸手做最后诀别时，她手中的铁锹被人夺走了。坟墓落成后，人们开始将花圈和鲜花放在坟前的高台上，米丽阿姆是唯一空手未带花的。我知道她没有钱，但我想当然地以为姨妈会给她安排一切。她尽管察觉到人们强烈反对和憎恨她呆在坟地上，但她没有走开。她直挺挺地站着，黑色的丧服上罩了一件浅色的旧风衣，脸色十分苍白，乌黑的眼睛里露出悲哀和无畏的表情。她始终没离开坟场一步，仿佛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感谢姨夫生前对她的关怀。假若她有所自责的话，她也许责怪自己未能给姨夫带来欢乐，反而给他增添了不安和忧伤。所以她才甘愿屈辱地承受对她的一切指责、猛烈的攻讦和污辱。

不过我也不能老想着她，我想到姨夫和我的童年，想到沙土下坟茔里可怕的黑暗。我望着屹立在墓地中央的陡斜、高耸的黑色大教堂，看着人们很久以前为了赎罪而运到这儿砌在墙上的坚实的花岗石，每一块石头都意味着大大小小的罪愆，人就这样用自己的罪愆为上帝建造了大殿。“教堂的守卫者”——我童年见了就害怕的古怪的黑穴鸟在钟塔附近盘旋，发出嘶哑的聒噪。深秋，天空骤然下起大雨，人们一个个撒腿就跑，离开了刚刚落成的坟地。

路上我想起人们在坟茔旁对姨夫的种种褒誉，为了显得隆重，有的人说话像牧师一样浑厚有力，有的人如泣如诉，有的人嘴唇颤抖，声音低得听不清说了什么。这些话，除了装腔作势和一些废话

外，也许都是真挚的肺腑之言。姨夫确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安分守己，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生活俭朴。然而这些并未道出姨夫最本质的东西，而只触及表面能见到的东西。但什么是姨夫最本质的东西呢？它已永远消失，再也见不到了，他的秘密谁也碰不着摸不到。我只知道，他在宽容和绝望的时候是我生平见到的最好的好人。

寒冷的秋雨扑打我的脸，斗篷又湿又沉，我感到行走在雨中的人无不孤僻，对亲人也是薄情寡义。我忘记了米丽阿姆。

全体送殡的人在一起喝了咖啡，然后姨妈招待亲戚们吃晚饭。尽管有不少人帮忙，但她仍忙得不可开交，许多事要她亲自操持。屋里的气氛开始变活跃，人们脸上出现了笑容，说话也不再压低嗓门了。我们几个年轻的来客聚在面包房的屋檐下抽香烟，由于受咖啡的刺激，聊得非常起劲。有人提到遗嘱，我顿时变得好奇起来。如果说我曾考虑过这件事，也只能模模糊糊地觉得遗产理应由姨妈继承。我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马上遭到大伙强烈的反对。姨夫生前没有子女，所以姨妈只能继承一半，而另一半应归他的姐弟或侄子们。我想姨夫哪有那么多财产让这么多人分。但是我也很感兴趣，因为我也有一份继承的权利。然而有人担心姨夫立下了有利于姨妈的遗嘱。

我们回到屋里，姨妈走到我跟前，气冲冲地问道："米丽阿姆到哪儿去啦？"仿佛怀疑她又偷偷上哪儿干坏事去了。我四下望了望，找遍每个房间：米丽阿姆帮助招待完客人后就不见了，哪儿也没找到。在大厅里，我顺便在书架上发现一本很厚的硬皮书，我记得姨夫曾在上面做了不少有关天体运行的记录。过去我丝毫没有想碰它的念头，但现在不知什么促使我翻开了那本书，上面除了记着日期、星球的符号和方位外，还有姨夫认真书写的一行正楷方体字："主宽宏大量，千秋万古，无所不在。"接着还写道："人是软弱无力的，即使疑惑万端，百思不解，在他面前也只得唯命是从。

主在广漠的天空，也在我痛苦有罪的心中。这是不可思议的，却又是确信自己得以拯救的保证。"

我连忙合上书，仿佛摸了别人身上脱下的脏内衣，感到很不是滋味。我想起还没找到米丽阿姆，便来到大门口，眼睛扫视院子的地面，雨还在沙沙地下着。忽然我发现花丛下有几个足印，房前被夜寒冻萎的翠菊花没有了。我立刻意识到米丽阿姆可能上哪儿去了。我披上斗篷，拔腿就往坟地奔去。秋雨的星期天眼看天快黑了。两小时后我又得登上火车，赶在第二天早上回到哈米纳。

在雨中，米丽阿姆坐在倒翻在地的一块墓碑上，帽子和浅色雨衣都淋湿了，沾满雨水的黝黑的脸怔怔地对着覆满花圈的坟茔。她从院里折来的那束沾着泥浆的黑糊糊的翠菊花摆在花圈之间的缝隙中。我停住脚步，大气也不敢出，她那僵呆的目光使我大吃一惊，我生怕她发生意外。但过不一会儿，她却瞪了我一眼，瓮声瓮气地说："给我一支烟！"

在新坟地上抽烟是不合适的，但她也许出于反抗，故意做出不合常规和令人惊讶的事。我头上的帽子已经湿透，雨水顺着帽檐往脸上直流。我给她点了一支烟，然后自己也点一支。她拳着手心试图防止雨水打湿香烟，但不一会儿还是淋灭了。她把脚转了一下，用脚尖拨点湿土盖上了烟蒂。

"回去吧！"我试探着说。"你浑身都湿透了。"

她摇了摇头。"我宁可挨雨淋！"她愤愤地说。"我宁可得病，宁可死去，这样你们就可以把我摆脱掉了！可是我死不了，怎么折磨也不死。"她在地上跺了一脚说。"你别以为我在这儿忏悔。不，我只是向姨夫告别。我也许应该跪在地上，大声呼唤：'姨夫呀，姨夫！我亲爱的姨夫，请你原谅我吧！'但是人死了什么也听不见，忏悔毫无用处，所以我反抗这一切！"

她激动地站起来，对高耸的教堂大墙扬着拳头，歇斯底里地喊道："上帝是不存在的！"她的喊声在雨中回荡。"没有天堂，也没

有地狱,只有大地和人。这就够了,够了,够了!其他都是谎言,专门欺骗孩子和可怜人的谎言。"

我抓住她的拳头使劲往下按,她全身抽搐,失神的眼睛定定地望着远方。"别喊啦,你难道发疯了!"我说。"你我对上帝都一无所知,最好一声不吭。"

"你也怕啦!"她讥讽说。"不过这样也好,就让我们都成为被上帝遗弃的人吧!做个被遗弃的人可快乐呢!但我还是要干一番事业,不论怎样吓唬,哪怕进地狱也决不止步。"

她太年轻,所以呐喊反抗,然而有经验的人从不大喊大叫,他们谨小慎微,从不和周围的人发脾气,将自己所知道的一切深深埋在心底。在宗教问题上进行辩论是愚蠢的,因为谁也说不服谁,但是一声不吭,随声附和的人,同那些披着宗教外衣,干着邪恶勾当的人同样是有罪的。我突然感到自己精疲力竭,不胜厌烦。我想米丽阿姆是个演员,富于表情,她的呐喊不过是在抒发自己的强烈情感而已。

"你也沉默啦,"我说,"你只是在演戏,连你自己也不知说了些什么。你是感到恐惧,不幸和孤独,但大喊大叫无济于事!所有想做个诚实者的人,内心深处都存在恐惧、不幸和孤独,他们中间有的人走进教堂,有的人以酒解愁,有的则投身于社会的改造。但这些都是幻想,什么也医治不了内心的孤独和恐惧。"

她没有吱声,乌黑的眼睛在茫茫的夜色中凝视着我。"我负了伤,"她终于开口道,"血都从伤口流尽了,所以我才大喊大叫。"

"喊叫治不了伤,"我表示不同意,"只有小孩子才大喊大叫,成年人则默不作声,耻于言及自己的伤。"我穿着潮湿的外套,站在湿漉漉的沙地上,越来越感到身上冷飕飕的,越来越感到疲倦和颓丧。秋天的夜幕已徐徐降落,镇上的人家都点亮了灯,可是人与人却爱莫能助。

"我也许仍旧爱你,米丽阿姆!"我说,"但我考虑得太多了,请

你原谅,你爱的只是你自己,而我也是如此。”

她本想分辩,但没有吭声。“不,不,”她终于忍不住说,“这不是事实,我爱的只是我的前途!”说罢大步顺着狭窄的沙路走了。我们进屋后,我匆匆和姨妈打了个招呼,就拎着旅行箱走了。在火车上,我越想越懊恼,自己从头到尾扮演了一个蹩脚、错误和卑鄙的角色。

八

在姨夫死亡的问题上,周围的人也许能原谅米丽阿姆,但决不能原谅姨夫在遗嘱上竟规定将一半财产分给她。米丽阿姆的双亲去世后,姨夫确实是她的监护人,她以女儿的身份在他家中生活多年,然而亲缘关系比较远,假如姨夫生前未留遗嘱,她是没有任何法定继承权的。我没有亲身经历那场暴风骤雨,那天早操后正扛着步枪在哈米纳泥泞的大道上行军。不过我想象得到那激烈场面。争夺财产的欲望、贪婪和继承权的被剥夺会驱使一些人采取比道义上进行指责更为可怕的行动。那些未得到姨夫遗产的亲戚反复思考了几个星期,看能不能控告米丽阿姆造成姨夫的死亡,从而使她失去继承权。律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说服他们,使他们懂得为什么在法律上找不到这种可能性。他们显然并不真正理解,因为他们深信,自己被剥夺继承遗产的权利恰恰是在法律的庇护下发生的。

遗嘱正式公布后,他们在震惊之余还在想:“米丽阿姆也许不会接受这份遗产。”因为他们认为,米丽阿姆固然是个十恶不赦、堕落、没有良心的罪人,也可以说是个凶手,但总不至于无耻到这般地步,一个对姨夫之死承担罪责的人怎会接受姨夫的遗产呢?!年轻好胜的米丽阿姆很可能自动放弃这份遗产而让给别人。可事情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因为她尚未成年,遗产只是保留在她的

名下，同时这样可以不断提醒她，假如想获得这笔遗产，就应永远记住过去发生的一切。

其实，经各方计算，姨夫的遗产并不多。当初姨夫在银行里是存了不少钱，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通货膨胀，存款的价值已丧失殆尽。房子是旧的，也已残破不堪，只有地皮随着市镇工业的发展还值几个钱，但按照遗嘱的规定，姨妈可以在那儿居住到死，因此地皮也不能出售。长期协助姨夫经营的学徒愿出一笔钱买下钟表铺，外带房租，但这点现金除去给传教士组织、教会、基督教青年会以及和平组织的几笔小额赠款后，已所剩无几。尽管如此，亲戚们仍感到受了莫大的委屈，谁也不理睬米丽阿姆。丧事完毕她就回到赫尔辛基，像什么事也没发生，继续在戏剧班学习。姨妈已不再想卷入她的事情，不再命令她干这干那，她加入了被遗弃者的行列。使年老、孤独、病魔缠身的姨妈感到聊以自慰的是，她相信姑娘会得到报应，神不滥用权力，自有它的安排。

我很少想到姨妈，也很少想米丽阿姆。士兵生活对我很合适。我喜欢早起、使人疲劳的操练和严格的纪律，并恢复了体育锻炼。我企图用肉体上的约束来弥补由于摆脱精神上的枷锁而在内心出现的空虚。我讨厌喝酒，认为酒后昏昏然对身体锻炼不适宜。经过青春期愚蠢狂热的感情起伏后，我开始成熟、冷静，意志也坚强了。

我休假时曾给米丽阿姆打过几次电话，但都未找到她。直到夏初有一天，我才碰到她，她同意和我见一次面。我们在一家餐厅里吃饭，等菜时她要了杯掺水的烈性酒。她的衣着比从前讲究了，也显得漂亮得多了。但她漆黑的头发、黝黑的脸庞和乌黑的眼睛里却隐藏着强烈的不安和恐惧，两颊瘦削，嘴唇上抹着浓浓的口红，眼眶四周有一圈阴影，手指轻弹着握在另一只手里的酒杯。

“你看过报了吧！”她问。

起先我没理解她的意思。“是关于演出吗?”我问。她是戏剧

班里最有才华的学生,所以我觉得报上对她的评价非常平淡,令人出乎意料,但我并不认为这件事是可悲的。我想她理应获得更高的评价,她对戏剧的追求是那样执著、炽烈和充满生气。可惜我未能目睹她的演出,因此不能妄加评论。那些评论家都是上了年纪的人,评论比较谨慎,用词也不多加渲染。

"失败啦!"她说。"彻底失败啦,真惨!我压根儿没想到,原来还以为会一举成功呢。别人也是这么认为的,有人甚至羡慕我。可是演出时我在台上呆若木鸡,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一步也走不动,台词全忘光了。多可怕呀!"

她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又要了一杯,两眼定定地看着远处。"多可怕呀!"她重复道。"当我从帷幕后走到舞台前,感到黑暗里有千百双眼睛的时候,我不由得害怕了。不,不……我不是怕演出,也不是怕观众,也许是怕我自己。你一定不会理解,我感到自己好像骤然孤零零地站在寒冷的黑暗中,仿佛看到姨夫躺在床上,双手放在胸口,仿佛听到朗朗的晚祷声。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是怎样挪步,怎样说话的。我们为这场演出整整排练了一个冬天,可我连一句台词也没记住。我好像中了邪,一回到后台,马上又恢复了生气。我羞得浑身发热。我知道我很会演戏,但却不能在舞台上表演。"

"这很快会过去的,"我说,"你还没学到家,加紧学,多学学就好了。现在你太累啦,神经过分紧张。夏天到乡下去休息一阵,游游泳,但决不能喝得这样多。"

"约埃尔传教士!"她说。"你复员后打算干什么?"

"继续学习,"我说,"大概学东方语言。"

"干吗学那玩意儿?"她惊讶地说。"那是死语言,你该当化学家。"

"不……"我说,"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不想当化学家,因为我身上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强烈愿望想学东方语言,也许正因为这

种语言对别人没有任何实用价值。"

她满怀兴趣地注视着我,手里的刀叉在盘子里拨来拨去,但一口也不吃,沉思的目光企图从我身上找出思想变化的原因。

"你学那玩意儿干吗!"她诧异地说道。"毕业后能找到工作吗?"

"我打算过清贫的生活,"我解释说,"一个人需要越少就越幸福,人越贫穷失去的东西就越少。我只求有个厕身之所,够吃够穿,能安心学习梵语就心满意足了。"

"你开玩笑!"她怀疑地瞧着我说。

"这有什么可开玩笑的,"我凄然指出,"米丽阿姆,你还不知道咱们都生活在地狱里吗?人为了追求权力、地位、名利和金钱,正在毁灭自己。他们为了追逐享乐不惜伤天害理。然而这一切早晚会消灭,我们目睹的一切不可能永远存在下去。人前进的步子跳得太快太猛,已经失去平衡。有朝一日我到了不名分文,孤苦伶仃,默默无闻和无所需求的时候,就会感到其乐无穷。这就是我干吗研究楔形文字而不研究分解世界的化学公式的原因。"

"约埃尔,你讲得太玄啦!"她的胸脯在殷红的衣衫下起伏着,呼吸急促,两眼不无兴趣地看着我说。"那个小神学鬼至今仍潜伏在你身上,使你不得安宁。嗯,我恨死那个神学鬼了,我多么希望你过人的生活呀!"可是我认为她所说的生活是贫乏、枯燥和苦涩的。"那种生活有什么意思呢?"我问道。"每次饮酒后随之而来的是耍酒疯,每次拥抱后随之而来的是厌倦和烦恼,人反而一次比一次空虚、冷酷和麻木。"

她明知受了奚落,仍以嘲讽的口吻说:"要是不了解你的底细,还以为你是个涉世极深的人呐!别装腔作势啦,约埃尔,够酸的!"

"你对我的阅历了解些什么?"我像学生时代那样怄气地反问。"你喜欢这支歌吗?"我唱道:

游戏，只有开端最有意思，
犹豫，激动，争斗，
却不知道你的宝贝
已经被小偷悄悄地窃走！

她反复念着歌词，仍然以嘲讽的口吻说："是你自己杜撰的吧！"但态度已有所缓和，露出迟疑的神色。

"你还有什么要问吗？"我不客气地说。

"歌中的话也许是正确的，"她沉吟着说，"不该过分性急，过分坦率，更不该过分强调志向，这一切都得到了报应。我过分性急，过去以为这不算什么，是一个人的自由。我想自己应该由自己掌握。可是自由得麻木不仁了，什么也听不进去，必须猛击一掌才能恢复神志。这是痛苦的，我几经折腾，觉得最好还是默不作声，将身子作为谋生的工具。"

"你值多少钱？"

"这取决于什么男人和什么样的条件，"她冷淡地说，"只要能进入剧团，提供给我值得考虑的好角色。我想现在评价贵贱最醒目的标志是皮裘，有人喜好兔皮，有人热衷于貂皮。约埃尔，我观察了女人们的皮裘，我怀疑了，我认为年轻的女演员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穿过分高贵的皮裘是不合适的。不过我对自己的名声并不在乎，我在学校早已名声扫地。"

"许多人照样结婚，"我说。

她摊开双手，做作地耸了耸肩膀，大声说："不……我要艺术，要职业，我只是为了戏剧而生活。"但过了一会儿，她伸出一只手，将冰冷的手心压在我放在桌边的手背上，问："约埃尔，你肯跟我结婚吗？"

我沉思了一下，犹豫地说："未必，我想咱俩在一起未必合得来。"她缩回了手，莞尔一笑，装出遗憾的样子叹了口气。然而她的叹息也不尽做作，还包含着某些其他内容。我不由得细细地看

了她一眼,她潦倒,痛苦。我没有帮助她,而反给她增添了苦恼。不过我对她实在爱莫能助。

“可是,你未必不想和我亲热亲热吧?”她装出希冀的样子问道。

“干吗不想,”我瞥了她 ·眼,“这就取决于价格啰!”我蓦地想起遥远的过去:山谷、小桥和黑黝黝的流水,我感到唇干舌燥,她已不是昔日的她,我也不是昔日的我。我们之间再也不会出现往日那样纯洁的感情,而只会出现浑浊的欲念。

“说实话吧,我迫切需要买顶新帽子,”她顿了顿说,“也许这就够啦,何况你我是老交情,就算彼此做个友谊的表示吧。”她看着我说:“就是这么回事,你说是吧,约埃尔?”

我心绪烦乱,如坐针毡。当然,她是在开玩笑,不过我感到苦恼的是,她的玩笑中却包藏着辛酸的事实。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对她采取了敬而远之的态度。

“你干吗这样自暴自弃呢?”我问道。她那乌黑明亮的双眸只是盯住我看,她说:“是的,我就是要这样自暴自弃。”

我付了款。我们沿着赫尔辛基大街,在初夏温暖的夜里缓缓地往前走去。我伴送着她,夜色愈来愈浓,隆隆的有轨电车在我们身上投来一束温暖的光。我在她的住所门前停住了脚步,说:“再见吧,米丽阿姆!”她抑起脸,双唇凑到我面前,我吻了吻她。她的嘴唇是温暖的,但眼睛还是明亮而毫无表情的。“楼上没人,”她说,“假如你愿意的话,完全可以进去。”

我至今不明白当时我干吗不进去。也许不进去更好,即使进去了也未必会改变我们之间的关系。人们常说,人到老时对一切未加利用的机遇会后悔莫及。我却认为那次未加利用的机会将在我心间燃起熊熊烈火,并化作无穷的力量,假如满足了一时的欲望,反而会感到厌倦或沉湎于昔日的经历,陷进肉体享受的牢笼。

在回家的路上,我经历了一个人很少经历过的永远难忘的时

刻:我恍惚见到自己和米丽阿姆,我们彼此一声不吭,也不开玩笑,谁也不嘲笑谁。我们站在山坡上,山脚下生机盎然,遥望远方,长天阔野,美不胜收!我们都有自己选择的权利:下山或继续前进,攀登新的高峰。不论选择平原还是高山,也许都是盲目的和漫无目标的。她选择了平原,我选择了高山。不过我们的道路对我们来说都一样美好和诱人。也许几年后我们再度相逢,彼此已不相识了。

九

她加入外省一个地方小剧团,在遥远的芬兰北部演出;我复员后则在大学里学东方语言。有一次她用信封给我寄来两张地方报纸评论文章的剪报和演出轻歌剧时拍的剧照,但没有写信,我也未给她复信。从评论文章看,人们很喜欢她,因为她年轻、美貌、大胆。两年后她在国家剧院试演过一个角色,但那时我正随着一个科学考察团到巴勒斯坦帮助摄影,未能欣赏她在舞台上的表演。

国外的旅行使我进一步了解到,世界正在开足马力奔向地狱,到处充满仇恨、暴力、狂热,没有一点宽容精神,更没有安静从事科学工作的余地。回国后我变得更固执,更潜心于学习。米丽阿姆通过那次演出,也未能像她预期的那样被吸收进首都的剧团,却被一个电影导演看中,试着拍起电影来了。她饰演次要角色,但很成功,从而她放弃了戏剧而专门从事电影工作。电影报刊上开始出现她的照片和大名,她的照片有一次还做了电影杂志的封面。我是在报亭看到的,当即买了一本。这事正好发生在报上大谈特谈慕尼黑协定的一天。

就在那年冬天,我有一次从图书馆往回走,在法采尔①拐角处

① 法采尔是赫尔辛基市中心一家大商店。

偶然遇见了她。她身上穿着引人注目的高级皮大衣,身边围着一大群人,她正大声地和他们说笑。我以为她未必发现我,但她喊道:“你好呀,约埃尔,干吗连招呼也不打?”她挥了挥手和朋友们告了别,从人群中挤到我跟前,毫无顾忌地挽起我的胳臂。街上不少行人从照片上都认识她,无不扭头好奇地瞧着我们。我觉得太惹人注目,心里很不自在,悄悄把手抽了回来。

“你出名啦,祝你幸福!”我说罢,顿感自己破旧的秋大衣和她的皮大衣在一起很不相称。她把嘴凑到我的耳根前,为了引起人们注意,脸上故意露出调皮的微笑,装出有什么惊人的秘密要告诉我似的,她悄声对我说:“味道真酸!”她说话的神态活像桀骜不驯的乡下小姑娘。我不由一愣,但不得不装出好笑的样子。

“我在戏剧上失败了,”她说,“不过拍电影还可以,因为电影是分镜头拼凑起来的。我记不住台词也没关系,可以对着画面配音。我的神经不正常,所以舞台生活吹啦!不过拍电影当主角我还不行,但我也有特点,在《干草堆》里我就演得不错嘛,你看过没有?”

“我很少看电影,”我说着将鼓鼓囊囊的破旧书包往胳肢窝里一塞。

“男人真有意思,”她扑闪着明亮的眼睛说,“尽想拣便宜。他们在银幕上看我不止一次地扮演浪荡女人或风流妓女,心想我也是水性杨花的姑娘。我和他们周旋比演主角还成功。你喜欢我的皮大衣吗?”

“看来拍电影比学阿拉伯语强多啦,”我说。

“你怎么样?”她问道。“我从报上看到,你到巴勒斯坦拍摄古迹去了,你喜欢阿拉伯姑娘吗?”

“肚皮舞是种神奇的肉体运动,”我说,“这是某种发展的顶峰,人在肉体运动上要超过它是不可能的,你也未必!”

“你说话总带刺,”她说,“是嫉妒吧!”

“嫉妒你吗?”我说。“活见鬼!”

“说真的，你什么时候才开始过真正的生活？”她问道。“打破这死水一潭的生活，我真担心你将来怎么办？”

“我正在学习怎样生活，”我说，“进展很慢，学得很吃力，不过还是有进步的。我无所畏惧地学习生活，为了将来能无所畏惧地死。也许它比不上肚皮舞那样有价值，但对我很适合。”

她很忙，匆匆地挥一挥手，喊了声再见，就进了电影制片厂的大门。然而她的音容笑貌仍在我脑际回荡。她美丽、热情、活泼，我衷心祝她顺心如意。我相信她的容颜在水银灯下，在杯盏交碰声中，在酒精和无情的享乐中尚未变衰老之前，她也许会找到一个有钱的丈夫。我的生活中已没有她的地位，我从未像现在这样彻底失去了她。她从我心底里完全消失了。不过有一次我在报上偶然看到她的照片，还是虔诚地把它剪下来夹进我的旅行日记，藏在抽屉里，日记上压一支左轮手枪，这日记以后再也没有像我原来打算的那样印成书。

多年来压在人们心头上的预感终于像惊雷一般在世界上空爆炸了。战争①来临后，我思想上有充分的准备，甚至比无数不谙世事，只凭血气之勇而走上战场的人准备得更充分，他们无所畏惧，不怕严寒，临终前两眼仍闪耀着盲目的幻想。对我来说，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必然的，意料之中的，因为世界就是这样的世界。我毫不犹豫，镇定地出发了。如果还有什么烦恼，那引起烦恼的理由已深深埋在我的心坎里。

在部队里，我由于所学的专业，常常成为同事们的笑柄，不过这是友好的，在冬季战争中，哪有可供逗笑的话题呢！当我战斗在塔伊巴拉②前线的时候，米丽阿姆给我寄来一个邮包和一帧巨幅照片。她在信中声明，包裹里的毛袜是她亲手编结的。她的相片

---

① 指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一年芬苏之间发生的两次战争。

② 塔伊巴拉位于今苏联的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战时是芬军的防守重镇。

贴在墙上成了整个战壕的共同财富，有些人为了寻开心，常常偷着往照片上亲吻和乱摸，以致弄得又黑又脏，沾满了无数年轻人渴望美好生活的印记。后来当我离开那里时，那帧照片留给了我的战友。

停战期间，我修完全部课程，接着开始博士论文的准备工作。我获得一笔青年科学奖学金。这是我在学习过程中得到的唯一的一笔资助。我母亲去世了，房子由姐姐一家住着，名义上给我留下一小间，但我长期未住，何况战争又重新爆发了。这第二次战争持续的时间更长，也更残酷。生活一年比一年黯淡，战争对我和我这一代人已成为家常便饭。上层的钩心斗角、争权夺利毒化了整个社会的风气。假日里人们酗酒，搞女人，和浪荡的女学生鬼混。这也许只是整个事物的一个方面，却是耐人寻味和令人痛心的一个方面。一切幻想像美丽的肥皂泡那样破灭了，生活黯然无光，我心里发凉，感到一切都失去了目的。士兵也不亚于军官，喝酒，和德国人打架，寻花问柳，讨战时老婆。我的手臂在卢卡耶维[1]受了伤，不得不做截肢手术，当我在医院里从睡梦中醒来时，心里又惭愧又轻松，轻松的是我可以逍遥自在，不需要送命了。我怀着喜悦的心情回到家里，埋头于书卷，等待着命运的支配。

我病后康复期间，米丽阿姆很乐意陪我到外面走走。我是受伤的前线军官，军服破旧，脸庞消瘦，胸前佩戴一排勋章。这种人在餐厅里很吃香，可以抽到走私运来的国际红十字会赠送的香烟，暴发致富的商人还心甘情愿地破钞提供从黑市弄来的猪肉、德国香槟酒和罐头食品。我对他们的行为不仅不气愤，反而很乐意接受他们的孝敬。要知道这一切都同战争有关，战争一天不结束，这一切就不可能改变。死去的人躺在闪闪发光的十字架下已无法抱怨，活着的人攫取得越多就越幸福，什么未来的理想，都抛到九霄

---

① 卢卡耶维位于今苏联的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战时是芬军的防守重镇。

云外去了。我的姐姐只是由于排队排在前头,买到了别人买不到的东西,竟然兴高采烈,自鸣得意。这和那些从事非法经营,赚了千百万,然后一掷千金地抢购名画、地毯和皮裘,搞女人,还感到洋洋自得的不法商人并无区别。我认为这一切都是注定要消亡的生活方式,只是那些注定要进监狱的人在战争掀起的不正常狂热中发出的一阵痉挛。我干吗对这一切横加指责呢?病人痉挛的样子是难看的,但不能责怪病人。

我本想继续完成学业,为论文积累资料,但是当初促使我从事这表面上毫无用途和漫无目的的事业的狂热劲头消失了,终日感到彷徨和恐惧,常常夜不成寐,尽做战场上的噩梦。我知道自己事实上已被剥夺了按照自己意志生活的权利,一听到警报就惊恐不安。尽管表面上我控制住了自己,但身上每一根神经都在抽搐。我觉得自己既然已经从战争中熬过来了,假如再无谓地死在炸弹下或者被压在断壁残垣中就太没价值了。我过去为了无畏的死曾无畏地学习生活,现在看来这纯是可悲的幻想。如果说我的生命至今仍在我可怜的、痉挛的肉体中颤动,这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我遇有危险时尚能控制自己,但危险一过就气喘吁吁,满头大汗,浑身乏力。我知道这是我受伤、失血过多以及胳臂受射击的震动所引起的后遗症,但知道又有什么用呢!当我看到自己的生命听任肉体摆布时,我心里不由得感到一阵战栗和悲切。表面上,我为了避免别人无谓的怜悯,为了在难以自理的情况下还能生活下去,我开始努力锻炼身体,可我内心的创伤比肉体的创伤更严重,每当夜晚我吓得大喊大叫地醒来时,我越感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我时常失眠,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转悠。开始时我还乐意接受米丽阿姆的邀请,上餐厅去消磨消磨时光,从餐厅出来后也乐意到她的住所去坐坐。有一天夜里我遇见一个女人,她认为和残废军官睡觉是怪有意思的,是仁慈的行为,并叫我跟她走。我竟然跟她去了,但当我离开她那儿时,连她的名字叫什么也没打听。这件事对

我不仅无益,反而使我的心绪更加恶劣了。

二月夜间大轰炸后的第二天,我心神不宁地睡在床上正做着噩梦,我姐姐把我叫醒说,米丽阿姆来电话找我。

“姨妈病啦,”她说,“乡下给我来电话了。你能去探望她一下吗?”

“你自己为什么不去?”我反问道。“你害怕吗?”

“我得拍电影,”她说,“最后几个镜头必须赶在下次轰炸前拍出来。”

“现在到处出英雄呀!”我赞美地说。“你还有别的事吗?”

“窗上的玻璃震碎三次啦,”她说,“床上全是玻璃屑,不过关系不大。”

“对你的朋友们来说可就不怎么愉快啦!”我戏谑地说。“喏,他们兴许自己会带床单来的。好啦,我可以去看望一下姨妈,她那儿比这里安全,轰炸都把我炸疯啦!”

“你就别为我的朋友操心了!”她抢白道。“我快结婚了。”

“上帝啊,”我情不自禁地说,“这个幸运儿是谁呀?是你那个导演吗?”

“比他强多啦,”她说,“是我的老板。”她提了一下他的名字。我确信这样一来,她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电影事业上——如果她还想继续从事这项事业的话——都有保障了。

“我衷心向你祝贺!”我在话筒里大声说道。“我把这件事告诉姨妈,免得她老人家为你放心不下,好吗?”但米丽阿姆没有再说下去。

我到了姨妈家。她在床上已经躺了两年,卧室里充满难闻的病人气味和药味。她向我伸出苍白的手,手指颤抖,说:“约埃尔,你来啦,真是好孩子!我快走啦,很快!我早想离开这个痛苦和悲伤的世界了。”

我给她讲了我姐姐家的情况,谈到物资缺乏以及我对战争即

将结束的大胆猜测——问题在于能否等到那一天,——也谈到米丽阿姆。她对米丽阿姆的消息特别感兴趣。我告诉她米丽阿姆如何积极工作,热心到前线巡回演出,到军医院慰问伤兵。我还把米丽阿姆给我织毛袜的事告诉了她。姨妈听着脸上漾出幽灵般的微笑。

"米丽阿姆也许根本不是坏姑娘,"她道,"米丽阿姆还会听话的。"

她尽管气如游丝地躺在床上,但思维能力仍很旺盛。她那瘦削的脸上的眼珠显得又大又亮,她当然极易疲倦,药物已使她健忘,讲话啰啰唆唆。我看她这样躺在床上还能活很长时间,护士也认为她又一次战胜了痛苦的心脏病发作——正因为这个原因她才叫米丽阿姆回来——还会康复的。屋里很整洁,负责清扫的是多年的女佣。我打算在姨妈家住到夏天再说。二月一个夜晚,我站在院子里遥望南方,只见火光冲天,彻夜不息,赫尔辛基又遭到一次大轰炸。我更不想回去了。

姨妈已是生活在那个世界的人,对这个世界再也管不着,再也不说三道四了,但她仍常常默不出声地祷告,护士在一旁给她诵读《圣经》,一直念到她入睡。女佣对我这个战场上的英雄钦佩得五体投地,想方设法从附近镇上的富裕人家弄来不少吃的东西犒劳我。这样,我的生活过得比在城里还好。有时夜色清朗,我还把姨夫的天文望远镜移到院子里,看看天空。我想,假如我们这个世界再这样疯狂地发展下去也许和月球火山口的死寂景色不会有很大差别吧?

我想这个世界必须改变,但要改造世界必须改造人;而改造人要靠宗教,可是宗教往往带有偏见,压制不同见解,极不公正,甚至对过去和未来世界的看法也是极不公正的。宗教始终散布偏见和不和的种子。然而好幻想的人在一事无成后又往往容易变得无所事事,冷漠无情。人屡犯错误而又屡蹈覆辙,使自己的幻想一代代

传下去，成了子孙后代的痛苦包袱。你知道得越多就越痛苦，宗教以感情为基础，到处散布杀戮的种子。人的本性是改变不了的，只有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只有采取业经试验过千百次的办法：建立模式和规定尺度，按照空间而不是按利己主义将人们置于这个模式和尺度内。破旧立新，树立一种新型的生活方式，建立一种至少能保障子孙繁衍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形式，而不像宗教战争那样，将世界投入血泊和毁灭之中。

我不禁大吃一惊，我是不是成了人类的憎恨者。我确实憎恨一切自以为正确，并且以宗教的名义准备毁灭他人的人，我憎恨压迫，憎恨偏见，但不憎恨人，而且我还不无嘲讽地希望人们能谅解我，假如我经历种种体验后对人仍产生不出炽烈的爱的话。

夏天我回到首都，姨妈仍过着虚弱的、终日气喘的生活。我找到了工作，米丽阿姆结婚了，卡累利阿地峡的阵地陷落了。

十

米丽阿姆继承了她丈夫的前妻留下的一栋富丽堂皇的房子。她丈夫年近五旬，离过两次婚，是个寡情薄义的商人，经营不少行业，通过曲折的道路搞到一批电影拷贝，又购下正陷于困境的电影公司的股票。这时他认识了米丽阿姆。他也并非十分令人讨厌，但是个颐指气使惯了的人。他经常在我心中引起强烈的反响，我和他比，自己在生活中是个失败者。他将米丽阿姆弄到手，如同从黑市买到些高级饮料或点缀住屋的东方地毯。他对下人蛮横刻薄。

“你可中彩啦！”我坐在米丽阿姆对面舒适的椅子上，环视四周说。

“嗯，”她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最贵重的东西已经疏散，城里剩下的都是些不值钱的东西……”她瞟了我一眼，然后意味深

长地说,"我也学乖啦,会在各种情况下保护自己。"

"你很幸福,"我真诚地说,"你想得到的都得到了,你现今是世界闻名的大明星,报刊上有你的照片,评论中赞美你的天才,挣了许多钱,又有了美满的家庭,阔绰的丈夫,也许迟早会有孩子,而且学会在各种情况下保护自己,生活中像你这样的幸运儿并不多呀!"

"但这种日子能维持多长久呢?"她若有所思地说。"不过,为什么就维持不下去呢!我丈夫是商人,不问政治,也不算太富。不管什么时候都少不了商业专家,少不了电影和演员。当然,实在不行,我们也可以迁居到瑞典去。"

她用餐巾纸擦了一个漂亮的苹果,心不在焉地拿在手里,过了一会儿才递给我。我切开苹果一看:"见鬼,从里往外全蛀空了!"

"是呀,"她说,"都是这样的,约埃尔,现在没有别的,只此一种。"

她为了表示充分理解我说话的意思,把手伸了过来,那副神情顿时使我想起月光下的栅栏和苹果,以及那年冬天晚上我从苹果上感觉到她手上的热气,我仿佛又闻到当年苹果的香味和烛芯熄灭的气味,不过我们已不再是孩子了。

"听说战争快结束了,"她说,"是我丈夫说的,他什么事都比别人早知道,而且了解得很清楚。不久又要重新开始生活啦!"

"尽管有蛀虫,生活还是生活!"我说罢,起身告辞了。

八月,姨妈去世了,根据她生前的要求,不加声张地埋葬了。八月底,米丽阿姆求我陪她一起去处理文书和房子的问题。她丈夫开车把我们送到目的地,然后自己上坦佩雷去了。女佣已将家具蒙盖好,并将姨妈吩咐赠送给亲友的东西分别包了起来。屋里仍能闻到地板蜡、衣服和樟脑的气味。工作间空荡荡的,店铺早已迁移到一栋现代化的新大楼去了。

我站在空旷的大厅里,又一次翻了翻姨夫的日记,问道:"这

本日记能留给我作纪念吗?”

“你要什么就拿吧!”米丽阿姆道。我又挑了一本令我童年心情激荡的书《来自讲台的回声》和姨夫的天文望远镜及支架。

“你知道,我丈夫从亲戚那儿买下了他们拥有的房产权,并送给了我,”米丽阿姆道。“姨妈在生病期间负了不少债,我丈夫花了许多钱才买下那份产权。他说是上算的,因为地皮将来很值钱,所以眼下我不打算出售房子。”她一个劲地说,两眼不安地看着四周,似乎地板和墙壁都在向她叙述她不愿回忆的往事。

女佣为我们准备了简单的饭菜,面包依旧切得像纸一样薄。在饭桌上,米丽阿姆凝视着我,但谁也没说话。在这栋经历了无数岁月的老房子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忧郁和压抑气氛。饭后米丽阿姆让女佣挑选一些自己喜欢的纪念品和衣服。

“餐具你甭管啦,我自己来洗!”当那个老妇人连声道谢,感激涕零地哭泣的时候,米丽阿姆不耐烦地说:“你回家去吧!把钥匙带上。在我决定怎样处理房子以前,你每星期来打扫两次就行啦。”

女佣拎了纸箱和小包袱走了。她家住在镇边上,回去只能靠微薄的积蓄过日子。米丽阿姆走进厨房,在炉子上热了点水,然后脱下手指上的戒指,开始刷洗餐具。

“你会把指甲油弄脏的,”我说。

“我需要再洗一次餐具,”她说,“我曾经一天又一天、一年复一年地这样生活,现在我想体验一下这种生活是不是美好。”

我坐在厨房的板凳上端详着她。她身穿普通的深色衣裳,但已是一个美丽成熟的女人了。她站在炉子旁——炉前的地毯已磨出窟窿——洗餐具的样子,依然像从前那个高挑个儿、扑闪着乌黑眼珠、任性倔强的小姑娘。

“等一会儿咱们再喝杯咖啡,”她用臂肘拭了拭脸上的汗珠说,“然后离开这儿。你一个劲地看着我干吗?”停了一会儿,她蓦地抬起头,嗅了嗅问道:“是什么香味?”虽然烟草使我的嗅觉麻木

了，但我在室外早已闻到傍晚清凉的空气中飘着一股芳香，一种怪好闻的、清甜素淡的馨香。我在餐室和走廊里转了一圈，那儿也有香气，但我弄不清这股香气是从哪儿飘来的，而且令人纳闷的是，当我接近香味的时候，却什么也闻不到。

“我弄不清这香气是从哪儿来的，”我回去对米丽阿姆说。

“打开电灯，天已经黑了！”她说。她和我一样感到有一种可怕的超自然的东西在作祟。屋里的香气越来越浓。

她每擦干一件餐具，我就用仅有的一只手帮她往碗橱里放，有两次当我从桌上取餐具时，我的手碰上了她的手。这一切是多么熟悉啊！恍如发生在昨天一般，只是姨夫和姨妈不在了。那扑鼻的超自然的异香在我们四周越来越浓。

“我再也受不了啦，约埃尔！”米丽阿姆猛地将手中的毛巾一扔，大声叫道。“这究竟是什么？走，去找找看，咱们必须搞个水落石出，否则我要发疯啦！”

简直不可思议，整个屋子里都充满了异香，我们逐个房间打开电灯，察看了黑黝黝的贮藏室和面包房，最后发现大厅里的香气最浓，而大厅的地板上又放着一大堆用被单罩着的家具。我掀起被单，只看到雕饰着各种花纹的破旧红木椅子，那儿没有什么香气。

米丽阿姆径直走到悬挂着纸帘的窗口前，突然大声叫道：“约埃尔，快来看！”她吓得声音发颤。我走到她身旁，原来走廊窗台上有一盆被人遗忘的昙花，正绽放一朵像小孩脑袋一般大的白花，花蕊的凝脂般的液汁滴在窗棂上。

“是姨妈的‘夜皇后’！”米丽阿姆两眼像中魔似的盯着奇异的昙花说。“姨妈养了三十多年，可从未见过开花。”她沉吟片刻，然后瞥了我一眼，战战兢兢地说：“为什么正巧在今天晚上开花呢？为什么要为咱们开放呢？”

我心里不禁为之一动，又理智地说，假如这花三十年开一次，那么现在正到了开花的时候。也许是因为它被遗忘在窗台上，反

而更多地受到八月阳光的照射;也许因为女佣未按时浇水,也许还有无数奇怪的巧合,才造成它正好在今天绽开。我们沉浸在清新、馥郁、扑鼻的芳香中,米丽阿姆浑身战栗,两眼定定地望着我。我用仅有的一只手下意识地搂住她的腰。

"这花三十年只开一次,只有一夜工夫,然后就败了,以后再也不开了,"她那明亮乌黑的眼珠凝视着我说。"这是奇迹,恰巧在今天,干吗恰巧在今天为咱们开放呢?"她重复问道。

我吻了吻她的双唇。她的嘴唇没抹口红,很干涩。她用舌尖舔了舔,然后问道:"约埃尔,你干吗这样?"

"我不知道,"我说,"也许这花迟早必须开一次。"

"去把灯关上!"她说。可是当我朝大门走去时,她却紧追上来,扑在我的怀里。"抱紧我!"她鼻息咻咻地说。"别让我一个人留在这儿,我从来没有这样害怕过。"电灯熄灭后,四周一片漆黑,落日的余晖已从窗扉上消失。我们在黑暗中脸冲着脸,深深地呼吸,全身所有的器官都在贪婪地吸吮着这奇异的香气。

"约埃尔,你想住在这儿吗?"她问我。"房子是我的,家具还在,也许这儿要过好多年才建新房呢。你手头并不宽裕,住在这儿可以节省点开支。对我来说,你愿住多久就可以住多久。"

我脑子里也盘算过,我想也许能在中学里谋个教书的工作,还可以写作;如果想从事科学研究,拥有图书馆的赫尔辛基离这儿并不远,姨夫的天文望远镜现在也归我了。

我把自己的想法说出以后,才意识到自己长久以来精神上一直处于彷徨之中。这是被迫的,我过去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是盲从和被迫的。我现在寻找的只是一个藏身的外壳,使自己停止进取,踏步不前,当未来的洪流从我这个大废物身上滚滚而过的时候,这是最轻松的办法。

米丽阿姆的嘴贴在我的双唇上,她用颤抖的手指抓住我的手,按在她的胸口上。"你摸摸,我的心跳得多快!"说罢,发出一阵惊

恐的笑声。我的手碰到她的胸脯，我从头到脚不由得战栗起来。“这是唯一的办法，”她喃喃地说，“否则我相信会发生意外，我会发疯，我害怕。”

“算了吧，”我说，“你何必刺激自己呢？这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但是我的身子并没有离开她，而继续以沙哑的嗓音说：“这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我已试过多次啦。”那奇异的香气在黑暗中更加浓郁，益发醉人地包围着我们。她听了冷笑一声，用指头抚摩着我的脖颈，说：“世上没有无能的男人，只有没本领的女人，你不相信吗？”她的抚摩像一股冷气使我全身瑟缩，她没有领会我的意思。

“也有精神上无能的，”我大声粗气地说，“这比肉体上的无能更可怕。请你相信我，咱们太迟了，别再作无谓的努力啦。”

但她没听我的，整个身子紧紧地压着我，嘴里喃喃地说：“有感觉吗？”我畏缩的身子不由得一震，极力辩解说：“米丽阿姆，最好还是给我留下一个美好的遐想——你是属于我的，生活中没有遐想是可怕的。”可是我的话都是白说，何况我也需要她，我不能回避，事发生了。

我拥抱着她躺在我童年睡过的铁床上。就在这张铁床前，她扮演过小天使，弯着腰，抿紧小嘴吻我，并祝我晚安。然而现在她已不是小天使，我也不再是一见沙滩上裸体的少女就神魂颠倒的小孩了。我们尽情放纵，使生活窒息了的情感重新炽烈地燃烧起来，但很失望。我心里却越来越冷寂、空虚和阴暗。肉体上的满足和享受只是人为的冷漠的快乐，并不能给我的心带来温暖。我们分开后，米丽阿姆抽抽搭搭地哭了，一个人在黑暗里像孩子似的嘤嘤抽泣。我抚摩着她的肩胛，我感到那奇异的香气仍飘逸在我们四周。我的抚摩是真心实意，一往情深的。她失望，我也很失望，我们竟然在肉体上都不能相互得到安慰。相反，我抚摩她的肌肤，仿佛是抚摩一条光滑的蛇，我们彼此多么格格不入呀！

“咱们是自寻烦恼，”我说，“都怨咱们自己，既然生活已毁灭

了咱们之间的基础,就别怨天尤人。你太自私,我更自私,这就是原因。”

她躺在我身旁,存心自己糟蹋自己,而我也和她一样空虚。那天夜里,我们拥抱在一起,睡在那张破铁床上,一动就醒,这是我一生度过的最可怕、最孤独的一夜。

“该死的床,”她清晨起来说道,“我身上没有一处不酸痛的。”我们相互以冷淡、审视的目光看着对方的眼睛,想从中搜索出一星半点的依恋、柔意和怜悯,也可聊以自慰。但是我们彼此一样地空虚,一样地冷淡。我们望着大厅里的昙花,它已凋谢枯萎,花朵已耷拉下来。米丽阿姆把它一把拧下来,随手扔掉了。然后她用手帕擦了擦手,说:“黏糊糊的,真讨厌,难闻死啦,我头痛。”

我从她斩钉截铁的铿锵声中,感到我们两人都死了,彼此死的方式虽然不同,但都是不可救药的。我们比起姨夫和姨妈来只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甚至对悔恨、羞辱或希望都无动于衷。我想,我生活中的跳跃式的发展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再也没有可能继续前进了。

我考虑,这样也好,这样也许能更好地面对未来,没有遐想,没有希望,而是有准备地、冷静地迎接像过去那样的日子。这个基础是荒凉的,像月球中的景色一样荒凉,但这是一个坚实的基础。假如我身上能焕发出某种锐气,并彻底克服我的自私心,在这个基础上一定能建立起某种新的东西。

“你干吗一声不吭,约埃尔!”她用那乌黑的眼珠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不耐烦地说。“干吗不跟我说些什么呢?”她非常美丽,脸上容光焕发,双唇抹了一层浓浓的口红。我望着她,好像看一只被大头针钉在玻璃框中的色彩斑斓的蝴蝶。

“我何必说废话呢?”我说。“咱们之间已没有要说的了。”

不久我就满二十岁了,我逃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为了改变世界,重新开始生活。

金发女郎

一

这一切的一切也许是由于我生来有罪而铸成的。听起来这似乎很可笑，所以非解释一下不可。我在兄妹中排行老三，出生时父亲离家外出已一年半，他第一次见到我时，我已经半岁了。他见我时脸上没有一丝笑容，母亲惴惴不安，生怕他将我掐死，因为父亲酒后发起脾气来往往不能控制自己。那时他正在壮年，人们说他黑得像鬼，长着乌光闪亮的头发，黑色的胡子。

他咒天骂地，奚落嘲讽，但拿我一点办法也没有，我太小了。他们——我的父亲和母亲——就这样度过了那段时光。以后，他们又生了两个孩子，我们兄妹五人都活了下来，而且长得非常结实，都有强烈的求生欲。尽管那时有战争和饥馑，我们住的是位于卢奥霍拉赫堤①大院后面一间和厨房相通的小木房，尽管兄妹们有时也叫喊肚子饿，而且父亲又爱喝酒，但我们一家生活还不算太穷困，因为父亲有工作时收入是相当可观的，比一般的工人要多得多。

---

① 卢奥霍拉赫堤是当时赫尔辛基市内一个贫民区。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父亲背井离乡，只身在国外生活了两年，希望多挣点钱，改变和充实一下自己的生活内容，安抚一下心中不安的情绪。他的这些特征也许在我身上都有，我却丝毫没有与母亲相似之处。虽然他不是我的生身父亲，我的外貌同其他家庭成员也不一样，父亲和男孩们的头发都是黑色的，母亲是棕色的，而我却是浅黄色的，正如后来人们所说，我是个天生的金色鬈发女郎，但我的性格却酷似我的父亲。

父亲是战争时期在爱沙尼亚和波兰学会喝酒的，还学会了打架斗殴。这些都是后来母亲责备他时我听到的，我不明白她说的是真是假。父亲从国外回来受到的打击和刺激太大了，他回来时两手空空，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赚到一笔钱。相反，家中摇篮里却增添了一个外人的半岁婴儿——一个默不作声、满头蓬松浅色软毛的孩子。奇怪的是，也许他很爱我的母亲，后来他们又生了两个孩子，但我这个一声不响的孩子却让他感到难以容忍。假如我也像其他普通孩子一样会哭会号，他兴许还能容忍些，但我太文静，是个反常的文静孩子。这对他是格格不入的，因为他习惯于大喊大叫，讲话骂骂咧咧，不假思索地发泄自己的情感。我孩提时的沉静令他感到可怕，再没有什么能比一个肃静、一声不吭、目不转睛的乳儿更可怕的了。

父亲回到家就喝酒。这是由于我和母亲或者他在国外的遭遇而引起的呢，还是他的性格就是如此，我也说不清。但他并没有由于醉酒而毁了自己，只是酒后打过几次架，被罚过几次款，从未因喝酒而丢掉工作，因为他的手艺高超。只要他愿意，还很能赢得人们的同情，只是老了以后才变得郁郁寡欢。

那么我是怎么知道父亲是这样一个人呢，他回家时我还很小，我对他什么也不记得，这一切都是母亲后来告诉我的。可是，谁是我的生身父亲，母亲却从未讲过，她对我一直守口如瓶，所以我想象不出我生身父亲是什么样了，也没想过究竟是什么原因，什么过

错将我召唤到人间。这一点我自己永远也不会知道，只能想象。想象也许有各种各样的。尽管我有时真想知道我的生身父亲在哪里，去寻找他，扑到他的怀里，贴着他的脸，让他睁开眼睛看看我，但这都是童年时的幻想，现在再也不那么想了。我现在只是想，他也许还活着，住在什么地方。但这不是不可能，因为我的年龄并不大，他也许和我同住在一个城市里而从未想起过我，因为我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母亲在父亲不在家时和他发生了那种事情以后曾经见过他。我相信，自那以后，他们一直未来往过，因为孩子太像他，而且像得太逼真了。我曾想，假如他们又见过面，我总会察觉出一些蛛丝马迹的。

所以，我的生父对我来说只是个影子，我连他的外貌特征都一无所知，从我的面孔、浅色的头发，也许还有我的眼睛来看，他可能是个非常漂亮的美男子。

因为我孩提时长相就很美，我也知道自己很美，而且对自己的美貌知道得太早、太清楚，所以很不理解父亲干吗不喜欢我。我的上帝！我为了得到父亲的喜欢，曾使尽了一个孩子能使出的一切讨人喜欢的招儿。小时，除了父亲之外，世界上没有什么值得我崇拜的，可那时我并未想到他不是我的生身父亲。他是我知道的最完美的人。每逢星期六下班回来，他总要更换衣服，将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闪闪发亮；每当他酒酣耳热时总爱在穿衣镜前嬉笑，哼唱着在流浪途中学来的歌曲。他的嗓音深沉、浑厚、刚毅，那些外国歌曲的哀怨和激情扣人心弦，虽然我并不了解歌中的词意，但歌声却在我心中引起一种莫名的刺激。我的上帝！当我瞧他时总感到两膝乏力，他是那样的粗犷、剽悍和健美，假如他能弯下身子，像有时在刮完胡须后对我的弟兄和母亲一样，也用那光滑的面颊贴一贴我的脸，我愿意奉献出自己的一切。

他打扮好之后就出去了，直到很晚才回家，但回来时完全判若两人，令人毛骨悚然，活像凶神恶煞。那时，我们孩子都躺下睡了，

但大门哐啷一响，我们自然都被惊醒。母亲打开灯，父亲两手紧扶着门框，眼睛像野兽一般，口角挂着血水，衣领破碎。有时，他还带些人到家里喝酒，最后总是以打架收场，所以我们家很少有完整的家具，椅子是缺腿的，摇晃的桌子靠木棍支撑着。有一次他还被人砍了一刀，幸好不是发生在我家厨房里。

当然那时我非常害怕，但只要有可能，我还是悄悄地下床，从门缝往厨房窥视。我身上有一种力量，它使我既害怕又好奇，促使我去窥视。尽管我知道，一旦被他发现肯定会被打得耳鸣脸肿。母亲年轻时也常常下床陪这些人喝上几盅，她没有别的办法，因为她已失去控制父亲的能力和权利。她一直生活在惶惶不安之中，生怕父亲有个三长两短，所以她在周末的晚上有时也喝酒，尽管同院的女人都指责她。当然她们的指责中也夹杂着嫉妒心，因为父亲长得那么魁伟和漂亮，既胆大又诱人，母亲虽然已生育五个孩子，姿容仍不减当年。后来孩子们一个个都长大了，她也外出工作，在一些办公楼里当清扫女工，挣点钱以弥补家庭经济的不足，因为往往一过星期日，父亲已没有多少钱可买吃食，当然房租钱他经常是照付不误的。有时在母亲多次央求下他才给点钱买衣服。

母亲并不是喋喋不休的女人，有更多的理由应该说一说我的母亲，我干吗要如此详细地不厌其烦地谈论父亲呢！当然，母亲和父亲很多方面是同样值得赞美的，虽然她生前我从未意识到，只是她死后我仿佛才顿开茅塞，懂得母亲或许是值得赞美的。可是我从未赞美过她，孩提时没有，她刚去世时也没有，尽管理智告诉我，赞美她是理所当然的。我还是孩子时，对母亲就漠不关心，有一种自己也说不清的、莫名的厌恶感。当父亲和兄弟们都不在身边的时候，她常常爱抚我，兴许她有这样的感觉：她将我召唤到人间对我是一种犯罪，她偷偷地给予我比给别的孩子更多的爱抚，想以此弥补自己的罪过。但我并不领情，厌恶地拒绝她的爱。

星期六碰上父亲高兴，有时他也给孩子们一点钱，但从不给

我。尽管我在父亲面前极力讨取他的欢心，可他从不给我一个马克。待父亲离开，男孩们吵吵嚷嚷跑到院子和街上以后，这时母亲至少总得给我一个或两个马克，同父亲给其他男孩的一样多。她对我非常关心，不愿使我遭到不公平的待遇，让我也得到其他男孩能得到的东西。她这些钱都是精打细算从日常开支中节省的私房钱，可她并不理解，这偷偷摸摸的做法只能使我感到更加不公平，更加苦恼。

我并不想要钱，虽然有一点钱可以买点心、汽水、糖果或扎头发的红绸带，可我渴望的只是父亲也像对待别的男孩一样给我钱，我从母亲手中接过钱，心里总觉得不快和愤慨。

有时我也极力自我安慰，心想也许父亲以为我不需要钱，只有男孩才需要，而我是个女孩子。但这种解释并不能使我感到宽慰。我意识到父亲一直将我当做外人。他给我的感觉太露骨了，每当他分钱给男孩子的时候，一遇到我的祈求的目光，他的眼睛便骤然变得严厉起来，随后摇着他那黑不溜秋、胡子拉碴的脑袋，将脸转过去。

星期日晚上，父亲有时半裸着身子倚躺在床上，把最小的弟弟搂在怀里，翻阅着报纸，稍大的孩子们蹲在床头的地板上，父亲逐句念着报，给他们解释报上的连环画。假如我能像小弟弟一样躺在他的身边，侧身偎依着他，头枕着他那健壮的肩膀，让我奉献一切都在所不惜！我曾想将脸偷偷地去轻贴一下他那饱经风霜的面颊，我曾幻想，当男孩子冲进屋里将一切东西都搞得乱七八糟的时候，他能像对待他们一样，也伸出五个手指如同抓小鸡一般轻轻按着我的脑袋或者捏上一把。有一次，他睡眼惺忪，笑眯眯的，横着魁伟的身躯躺在床上，启了盖的毕尔奈利酒瓶①倒在地板上，空气中飘逸着苦涩的酒味。我喜欢他，崇敬他，不过像一般小女孩喜欢

① 毕尔奈利酒是一种无色啤酒，酒精含量较低。

自己的父亲一样，为了不使他瞧见我，我匍匐着，在报纸遮掩下，轻轻地摸了一下他的大腿，但他一发现是我碰了他，立即狠狠地踢了我一脚。

“女孩子，有什么鬼玩意儿可瞧的，”他骂道，“给我滚开！”

在我的记忆中他对我说话没有一次不是骂骂咧咧的。我就是这样被当做外人在自己家里长大的，父亲每天都以某种方式使我感到自己不是这个家庭的成员，以至弟兄们也开始将我当成外人，甚至也不让我同他们一起游戏。母亲很想弥补我失去的父爱，但我并不稀罕她的爱，因为这对我毫无意义。相反，每当我见到我的嫌恶情绪给母亲带来痛苦以及我的愤慨使她忧伤的时候，便越发想对她施行报复，因为父亲总把我当做外人。这是幼稚、可怜和绝望的表现。当父亲将我当做外人的时候，我同样想方设法将母亲当成外人。每遇到这种情况我胸膛和咽喉里都犹如火烧，热泪盈眶。

生活是如此的缺乏理智，我已记不清进行过多少年这种无谓的斗争，但记得有一次星期六父亲出去了，男孩子们在院中吵吵闹闹地逗弄着小猫，这时母亲又给我钱，我接过钱就使劲往她手中一摔，以至马克飞落在地，我哭叫着跑了出去，在草棚里痛哭一阵，而后走到街上，直到深夜才回家，其他男孩早已吃罢晚饭上床睡觉了。

打那以后我开始在外面寻找快乐和朋友，我憎恨自己的家——但这种憎恨对一个被歧视的孩子来说是痛苦的，给我带来更多的是悲伤。从此，我在外面寻找快乐，学会一切能够学到的丑事：骂人、花言巧语、小偷小摸、寻衅滋事。那时我已上小学，年龄稍大的男孩企图对我动手动脚，但那种搂搂抱抱并不能给我带来什么乐趣和刺激，因为我还是个孩子——一个冷漠的、尚未成熟的孩子，我渴望的不是这些，而是父母的慈爱。

一个星期六的夜晚，父亲从外面回来，母亲喝了他带回的酒，

眼中闪烁着光亮，两颊泛起绯红——尽管她已生育过五个孩子，但还是那样的美丽——和父亲一起又说又笑，而后脱去衣裳并帮父亲也脱了衣服。他们双双上床之后，我两膝不由自主地跪在光滑的地板上，熄了灯我仍无睡意，像耗子似的躺在床上倾听他们发出的每一个声音。我憎恨母亲和她在黑暗中发出的诱惑人的嬉笑，我担心父亲又憎恨我的母亲，一直到我失去一切感觉沉沉睡去。

二

后来，母亲双目失明去世了，也将我的一切疑窦随身带进了坟墓，以至我永远无法弄清谁是我的真正父亲。我常常苦恼并责备自己，干吗不逼她吐露真情呢！然而责备有何用，母亲肯定不会告诉我，尽管她已年老体衰，双目失明，浑身被臭虫咬得体无完肤，但仍是那样骄傲和沉默得离奇，令人感到奇怪。这就是我的母亲！在她的晚年，父亲喝醉酒经常打她，但她从不怨天尤人或乞求别人帮助。她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始终对人宽宏大量，一直坚持上班，直到失去视力，两眼看不清双手，身体彻底垮掉为止。

她那美丽的笑容至今仍历历在目。那是一种自负的、深知自己力量并能令人心旷神怡的微笑，它俘虏过父亲的视线，惹得他也笑逐颜开。如果说母亲当父亲不在家时犯下罪愆的话，她也一定明知自己的行为有罪还是那样去做，一定怀着某种自豪的心情，甚至毫无怨言地认为这是值得的。可是她那时并未想到会有我，她生我只是个疏忽、错误、残酷的玩笑。不过，平心而论：她和那个男人很可能是萍水之交，以后再也没见过面。但那人一定有什么独特的、与众不同的地方，否则母亲决不会背叛父亲和她自己。

也许是这样：父亲远在他乡，母亲又年轻，像她这样一个女人，由于瞬间的脆弱，也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我相信她那时的微笑肯定和我记忆中的笑容一模一样，是一种非常具有诱惑力而又心

不在焉的、令人神驰的微笑。

我浮想联翩，揣猜自己不了解的事情实在是多余的，纯粹是自己折磨自己。尽管如此，我在教养所里有时在白天的睡梦中或者在夜阑人静时躺在床上一合眼仍梦绕魂萦地幻想着我那素不相识的父亲，思索着他的模样。

我知道那时母亲在一家旅馆当清洁工。我想，我的父亲也许是白俄军官，很可能还是个大公，在回到停泊在卡塔亚诺卡码头①的军舰上以后，再也没有回来。他或许是到赫尔辛基料理银行业务的大庄园主。这五光十色的遐想常常给我带来莫大的陶醉。在我的想象中，我父亲是个面庞清癯、英俊、头发银灰的绅士。他骑着漂亮的大马，沿着田边向高大洁白的建筑物疾驰，紧紧追随在他身后的有条长耳朵大狗，沐浴在秋天风和日丽的阳光下。我想，假如我的父亲是这样的人，无论如何谁也不敢挖他的眼珠，向他脸上啐唾沫！

当然，这些遐想是可笑和幼稚的，我的父亲并不是这样。我甚至想过，他只是赫尔辛基的一个普通绅士，这种人我见过很多：眼泡浮肿，由于暴食和贪杯而面腮变得鼓鼓的，一只手拿着钱袋，另一只手解姑娘的衣纽。天晓得，我也许在最困难的日子里还和他睡过觉呢！

不，我不愿将我父亲想象成这样，他对我来说只是个影子，是一种可能性，与其知道他是谁，还不如不知道好。我凭自己的面孔和眼睛就可以想象出他的相貌。使我稍许感到宽慰的是，他很可能是个美男子，比较潇洒，文雅，决不会像我所钟爱的法定的父亲那样粗暴。我对他一无所知，一切饶舌都是愚蠢的，白白浪费时间。母亲没有谈到过他，因此对我来说她是不明不白地走进了坟墓，每个自负的人难道对自己的亲人不作交代就这样不明不白地

① 卡塔亚诺卡码头位于赫尔辛基市南，过去是军港，现为芬兰的主要商港。

走进坟墓吗?!这种自负到底有多大价值呢!

我十岁时就知道自己是个美丽的女孩,比我的弟兄长得漂亮,比马路上所有的同龄女孩都妩媚秀丽。我站在穿衣镜前望着自己头上扎着绸带,活像个猴子。我憎恨身上穿的破旧不堪的衣服、打了补丁的袜子和蹩脚皮鞋,因为我爱美。我想假如父亲发现我很美,也许会喜欢我,也许会动情地抚爱我。虽然外面已成为我玩乐的场所,我张嘴便污言秽语,外面的喧闹声吸引着我,然而博得父亲对我产生好感的愿望在我心底始终没有湮灭。

我的眉毛乌黑,不像其他同龄姑娘那样要用烧过的火柴杆描眉。当我学习洗脸梳头的时候就发现自己晶莹的眼珠也是黑的,浅色的头发令人炫目。站在马路拐角的年龄大的男孩子见到我就吹口哨,请我抽他们手里的香烟。年幼时我的性格非常沉默、腼腆,现在在马路上却变得说起话来大声粗气,没完没了,像其他女孩子一样大喊大叫,嘻嘻哈哈,仿佛我身上有股不可捉摸的力量,促使我变得比别人更富激情,更疯狂,更喋喋不休。然而这一切并非我的本性,我在外面并不快活,我渴望得到的是父爱而并非这些东西,所以我常常感觉到:如果我叫喊越凶,跑得越欢,咬人越狠,就越痛快。我浑身似乎处于麻木状态。

我十三岁已发育成熟,这是我期望已久、而又羞于告人的事。在我脑海中,男人和女人之间的事早已见惯不怪,男孩子经常摸我,年龄稍长的女孩子窃笑着给我讲述需要知道的一切,这些事对一个孩子来说当然不知道可能更好。母亲什么也没告诉我,更没对我进行什么教育,她可能像许多女人一样缺乏这方面的知识,不过我也无需她的帮助,当这种事情降临到我头上时,我毫无畏惧,相反心中却充满胜利的喜悦。我越来越成熟,变得非常冷静,自从这事突然降临在我身上之后,胸中仿佛投进一股莫名的火团,感到无比的甜蜜。

我家里住得非常拥挤,我没有办法掩盖自己身体上发生的变

化，弟兄们讽刺、嘲笑我，但他们的话对我如同耳边风，我是个女人，不能不有所克制。我开始选择男朋友，疯狂的嬉戏对我已失去吸引力，我又恢复缄默，经常陷入沉思冥想之中，漫无边际地幻想自己的未来。我有美丽的脸蛋，身上具有女人的魅力，两腿挺直，身体一月比一月变得丰满，腰肢婀娜，我用手抚摩感到自己的胸部在隆起，我开始预感到自己所具有的魅力。过去曾经捏过我的男孩子现在一碰到我的目光都变得羞答答的，摸着我的手不知所措。有个商人的儿子还领我去看电影，把从他父亲商店里拿来的葡萄干和糖果送给我。我心里很清楚，由于不言自明的诱惑力才可能使我无偿地得到某些东西。

有个星期六，父亲下班回来，工作服未脱就坐在厨房的桌旁吃饭，那天我极力将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头发梳成波浪式，还束了一条红绸带，上身穿一件短外衫，下身像大姑娘一样穿着裙子，走到父亲跟前。他回家后喝了两口酒，已将酒瓶放回过道的贮藏室去了，心情很好。我怀着惴惴不安的紧张心情靠在他身上，搂着他的脖子，用脸蛋贴着他的脸。

"爸爸，我买了一件新的短外衫。"我腼腆地笑着对他说。

他瞥了我一眼，脸上的笑容和欢悦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面色一沉，猛地将我一推，两眼直瞪着我。而后将视线移向母亲，破口大骂，又狠狠地将桌子往前一推，推得桌上的餐具丁当作响。他饭也没吃完，霍地站了起来，戴上帽子，从过道旁的贮藏室顺手抓起酒瓶，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母亲怔怔地目送着他的背影，而后瞧瞧我，心不在焉地抚摩着我头发上的绸带，理了理我胸前的衣衫。我吓得魂飞魄散，陷入一片惶恐之中，甚至没像平时那样推开她的手。

自那以后，父亲每星期六外出经常不梳洗打扮，也不更换衣服。在最最困难的经济大萧条时期，他整天郁郁寡欢，除非喝上几杯酒，否则脸上从不见笑容。他虽未失业，但实际上收入减少了。

家里的生活每况愈下,我十四岁小学毕业之后不得不外出挣钱。

当时有些小伙子带我去跳舞,这使我产生一股强烈的渴望:如果自己有钱,非得买件好衣裳、薄袜子和漂亮的鞋子不可。我想,找什么工作都无所谓,因为工作对我很有吸引力,我对一切新鲜事物非常感兴趣。在跳罢舞回家的途中我允许小伙子偎依着我,在院子大门口的角落里听任他们吻我,让他们摸弄我的衣衫,而我对这一切则漠然置之,我深知自己的优越和力量。当他们激动得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的时候,我认为他们已经玩够了,就巧妙地从他们怀中挣脱出来,以致弄得他们有时竟破口大骂。

找工作和挣钱对我来说也是有趣的,这可以使我脱离家庭,来到城市,走上街头,接触到新的人。开始,我在市中心一家地毯商店当使女。这份工作是母亲给我找的,月薪四百马克。老板是个外国人,他闪闪发亮的脸上有一种讳莫如深的表情,他将我仔细打量一番,我觉得他是位非常高贵的绅士,因为他手上戴着几只晶亮的戒指,脖上系着漂亮的领带。我在那儿呆了两个星期,干活很卖力,感到非常幸福。因为工作关系我有机会进出许多商店和办公楼,所有的人——特别是那些绅士们对我都非常客气。

地毯商店的老板总是笑眯眯地亲切地望着我,我也尽量对他面带笑容,以示亲昵。我为了找工作虚报了自己的年龄,母亲也为我说了谎,因为从外表看我很像十六岁的姑娘,何况那时找工作——尤其是谋个女工职位很困难。夏天到了,老板将家眷打发到乡下,有一天他到旅馆参加业务洽谈,下午给商店打来电话,说他需要什么文件和发票,并吩咐我送到他家里。

我为能到他府上而感到非常兴奋,尽量将自己打扮得漂亮一点,但一看到脚上的破鞋子和打补丁的丝袜,心里就不是滋味。好在六月的城市充满着欢乐和阳光,我也忘情地哼起小曲,顺着大街一路蹦蹦跳跳地朝他的住所走去。他住在埃伊拉附近一幢富丽堂皇的楼房里,我按了门铃之后,他亲自打开了大门,他容光焕发,笑

眯眯的，身上只穿一件衬衫，浑身散发着头油、酒精和烟草的气味。

他请我进屋，并告诉我不必急于回商店。他的家是我见过的最漂亮和最阔绰的，屋里陈设着沉甸甸的椅子，地板上铺着东方地毯，墙上悬挂着高大的穿衣镜，墙壁前摆了几张镀金的小桌子。我不好意思地踮着脚尖走进屋里，直到我听他说家眷都到乡下去了，家中只剩下他一人时，我惴惴不安的心情才平静下来。我真不知道，假若他夫人在屋里的话，我该怎么办！

他叫我坐下，让我品尝刚刚开盒的巧克力糖。“请随便吃，你想吃多少就尽管吃！”他客气地说，“你真是个可爱的姑娘，玛伊蕾！你今年多大啦？”

“十七啦。”我扯谎道，说罢还卖弄风情地朝他嫣然一笑，那笑容非常之美并富有诱惑力。

“十七啦！”他重复了一句，一对咖啡色的眼睛顿时变得热情洋溢，双手伸向我的膝盖，紧按着我的膝头。“把外衣脱了！”他建议道，“你又不急着上哪儿去。”说罢，他一把将我头上的帽子拽下来，轻轻地抚摩着我的头发。“我给你看些有趣的画！”他说。

他的客气使我受宠若惊，那热情友好的态度、可口的巧克力糖和漂亮的陈设使我陶醉。他取来一本德文书放在我的膝头，自己随后坐在椅角上，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另一只手翻开书本给我看画。

但是，我一见那些画不禁吓得呆若木鸡，浑身发热，因为那尽是裸体的春宫照片。我惊恐得连瞧他的勇气都没有，赶忙将书从自己的膝头推开，他却紧按着我的肩头，我怕得要死，他却乐不可支，继续翻着书，想强迫我看下去。我心慌意乱，手足无措，又不敢对他发火。但当他压在我身上并搂抱我时，我开始吼叫起来，我没有别的法子，只能喊叫……他搂住我，整个身子将我压在圈椅中，用手捂住我的嘴，我朝他手上咬了一口才趁势逃了出去。我两眼泪汪汪的，漫无目标地奔跑，跑出大门，穿过有台阶的走道，一级一

级地往下跑，也不顾他在身后呼唤，我大声吼叫着，奔跑着……

我吓得不敢回商店，也不敢回家，只好踯躅街头，但最后我还是回到了家里，因为我的外衣和帽子留在他那儿了，我不得不将一切都告诉家人。这一次，父亲站在我一边，向我要了他的地址，便去见那个商店老板。回来时他带回了我的外衣和帽子，还有四百马克——整整一个月的工资，尽管我在那家商店只干了两个星期。

虽然我当时吓得失魂落魄，可事后对自己流露出的恐慌又感到很害臊，我有无数个夏晚辗转反侧不能入睡，一想到那些裸体照片、那亮晶晶的戒指以及将我强按在椅子上的厚实大手，我就不由得感到浑身发烫，心惊肉跳。不论我怎样死劲闭上眼睛，但这一切无论如何也不能从我脑海中消失。

三

我不得不另谋职业，但新的工作岗位也没有给我带来更好的结果。父亲将我送到一个鞋子仓库，有天晚上其他人都走了，仓库主任吩咐我留下加班，他锁上大门企图奸污我。然而我再也不像上次那样惊慌失措了，我用手指甲抓他，用脚踢他，并大声呼喊，结果他不得不把我放走。父亲听说以后又拿起帽子出去了，将那个人揍了一顿，可我再也不能留在那儿工作了。父亲回来时眼角破裂，额上淌着鲜血，用阴森森的目光瞥了我一眼，说："跟你母亲一样，将来准是个骚货！不是男人的原因，是你勾引他们，我真想把你一刀宰了！"

他两眼瞪着我，假如真是我干了什么使他丢脸的事，我相信他真的会把我杀死。就这样，我一直失业，直到在一家花铺当上女工为止。在花铺工作我的月薪只有五十马克，花铺的女老板既阴险又苛刻，但母亲说我有个工作总比呆着没事干强。女老板本来应教我编花圈，让我学一种赖以谋生的职业，然而她很少教我，我也

懒得学,宁可整天泡在胡思乱想之中:汽车、电影、财产、漂亮的房子和小伙子……

花铺里还有个比我年龄稍大的姑娘,叫奥尔娃琪。她教会我擦脂粉、抹口红,并告诉我一个美丽的姑娘如果运气好怎样才能轻而易举地得到钱。花铺的工作很枯燥,女老板把我当成跑腿的,我整天在城里东奔西跑四处送花,揿门铃,得不到应得的报酬。不过我偶尔也得到一些小费,用来买双新丝袜。奥尔娃琪送给我一双旧皮鞋,我穿在脚上略嫌大一点。我没有勇气离开这个地方,许多时间都消磨在城里,女老板还辱骂我偷懒,预言我有朝一日会走上邪路。可是,假若她能付给我优厚的工资,我也未必偷懒。

父亲对我的监督越来越严。有个星期六晚上我正和商人的儿子在院门口接吻时突然被他碰上了。我吓得要命,但他什么也没说,因为他身边有个客人。他们沿着台阶朝家里走去,进屋时他砰地关上了大门。那时夜已很深,但夏天的夜晚是明亮的,我相信他肯定认出了我。

我过了很久才壮着胆蹑手蹑脚地往屋里走去,但当我走进灯光明亮的厨房时,父亲只是笑着对客人说:"这个小妞儿也忙着回来啦!"

他们都喝醉了,母亲又不在厨房。"你现在给我们表演一下怎样亲嘴,因为你很会亲嘴!"父亲对我说。他常常令人捉摸不透,我真不知道他是好意还是恶意,抑或是他喝多了,糊里糊涂,将对我的憎恨遗忘得一干二净啦。

"无聊!"当他那个身穿油污工作服的伙伴将我拉在怀里亲我时我说。但父亲表露出的兴致和亲切劲儿使我在震惊中又有一种陶醉感,我迷迷糊糊的听任那个男人搂我、吻我,但我的头始终扭过去望着父亲。

"哪能是这个样子!"父亲完全醉了,他放声大笑着说:"小妞儿,你还不行,让我来表演一下怎样接吻!"

他一把将我搂在怀里。当他扳转我的身子,嘴对着嘴吻我的时候,我躺在他怀里浑身失去了知觉。这是父亲唯一的一次吻我,他搂着我但没有一丝温情,他吻我是出于愤恨,因为他后来突然猛地将我从他怀里推开,以致我打了一个趔趄,差点撞在墙上。他两眼愤怒地盯着我,脸庞由于酒精的作用和神情激奋而涨得通红,瓮声瓮气地说:“玛伊蕾,我早就料到你是这种货色,我真想宰了你!”

我那时还是个孩子,年纪小,对他一点也不理解。当他怒气冲冲赶我去睡觉时,我仍感到自己仿佛躺在他的怀里,似乎嘴上仍然印着他那有力的双唇,他那强劲的双手依然搂着我的身子。我心中既感到恐惧又有一种美滋滋的味儿。我想也许父亲是喜欢我的,他为我到商店老板家取回我的外衣和帽子,还为我同可恶的仓库主任打了一架。我陷入沉思默想之中,父亲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他那充沛的精力、狂热、无所畏惧的气质以及暴风雨般的不可捉摸的性格在我脑海里不时翻腾起伏。我想,假如父亲自那以后能亲切待我,时常抚摩我的头,也许我会成为一个与现在截然不同的人。

可是自那天晚上以后父亲对我更加粗暴,第二天他撕毁了我的漂亮的衫裙和发带,说:“玛伊蕾,从今天开始我得管住你!”父亲从此以后开始监视我,禁止我外出同男孩子一起看电影,不许我跳舞。他下班回来或偶尔上街都不忘记监视我的行动。如果我和商人的儿子一起说笑聊天意外地被他碰上,他会一把扭着我的胳臂拽回家去,狠狠揍我,威胁和我交朋友的男孩子,决不会饶了他们。这样,男孩子都开始离得我远远的,不敢再接近我。

然而,我如果安分守己地呆在家里,或阅读从图书馆借来的书籍,父亲则对我不闻不问,只是紧绷着脸儿,恶狠狠地瞪我几眼;假如我在他面前走来走去,他就会不问青红皂白地对我大声呵斥。他这种态度反而促使我想干一些他所禁止我干的坏事,因为我在

外面干了坏事,他也许会对我加倍注意,并加以监视,我希望他能够老惦记着我。也许谁都不理解我对他以及对自己的想法,我总认为他打我是为了我好,说明他惦记我;我想他正是因为爱我才不辞辛苦地监视我。

不过,我也作过努力,晚上呆在家里时尽量做些针线活,读书看报,有时将送花得到的小费带回家交给父亲,但他却立即把钱往旁边一推,还把我大骂一通。这样,只要他不在家或顾不上我的时候,我又开始往外面跑,只是不敢在附近街上逗留。我去找奥尔娃琪并越发频繁地跟她去跳舞,我总是和伴送我的人在通向我家的马路拐角处就分手,否则被父亲发现非打得我浑身青肿不可。但我挨打从不哭出声来,即使打得我躺在床上周身抽搐,眼里流泪,四肢疼痛,耳际仍仿佛响着舞场上演奏的乐曲,想起他吻我的情景,那疼痛也似乎变成了某种享受。

这一切都发生在短暂的夏天,事情很快就过去了。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我变得越发狂放不羁,夜晚也出去,母亲压根儿管不住我,我把她的警告当成耳边风。有天假日,商人的儿子约我去游乐岛玩,他家来了客人,他乘机偷了一些酒,装在汽水瓶里递给我。那是一种深红的葡萄酒。我们一起喝酒,仰望着阳光灿烂的天空,海风拂面,岸边岩石在日光照射下暖烘烘的,酒精使我头晕目眩,我听任他笨拙地亲吻,抚摩我的身子。他俯在我的耳边喃喃低语说:"玛伊蕾,全世界找不到一个像你这样的姑娘!"

但我并不欣赏他,喜欢的只是他那漂亮的衣着、兜里的钱,能够上大学——尽管他永远也成不了大学生。我对他的抚爱毫无反应,只是躺在暖烘烘的岩石上,紧闭双目,心想:生活真不可思议,我天生有许多不可思议的地方,我虽然住在大杂院一个小木屋里,父亲是酒鬼,母亲是清洁女工,我却长得美丽非凡,没有哪个姑娘比我更漂亮。

我阅读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并学着用书中的语言讲话,如果碰

上一个不了解我的小伙子，他根本看不出我是一个生长在大杂院的姑娘。我那时只有十五岁，并没有变坏，如果能得到相应的工钱，我当然很想做工作。如果父亲能鼓励和爱护我，我当然也会读夜校，学瑞典语，投考商业学校。总之，只要他爱我，我肯定会学好，因为我年龄还小，不难发愤上进。尽管父亲爱喝酒，性格暴躁、乖戾，但我对他仍然十分钦佩。

我长得漂亮，我的美貌使我自己也相信，是自己招惹了男孩子，譬如那商人的儿子。正如父亲说的，我身上有什么招惹男人的东西。但我并不明白是什么，只知道我行我素。事后我曾想，即使我剪去金色鬈发，两手肮脏，穿着破烂的鞋子走在街上，我依然是我。尽管我毫无招惹男人之意，照样会引起男人的注意。

当我第一次尝到酒后自己头脑中产生的那种模糊迷乱的滋味，我很想再尝试一下，因为饮酒能使我自由，感到整个世界是属于我的，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自己，所以在舞会上我开始喝小伙子们的酒——哪怕这些并不是地道的酒，只是酒精和水的掺和物，但不管这酒多么难以下咽，我仍然不顾死活地去喝，因为父亲也喝酒。不过我从未喝得酩酊大醉，只是喝一丁点儿，然而这却招来小伙子们的造谣诽谤和女人们的咒骂。

我始终不明白这一切怎么会是这样，为什么会这样？我想，可能父亲已知自己身罹重病，不久将离开人世，也许他已经预感到自己无能为力，男孩子都已长大成人，老大和老二已经工作，母亲老了，跳舞时苍白的双颊再也不见红晕。父亲对大杂院的住房、支离破碎的家具和床上破烂不堪的被褥当然已经厌烦，感到自己的生活每况愈下。也许他想到了这一切，从这倒霉的一切联想到我，认为我是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所以对我愈加恨之入骨。他有一个星期整天阴沉着脸儿，很少说话，星期六饭未吃就喝酒去了。这样，我便有足够的时间梳洗打扮，还偷偷抹了口红，也跳舞去了。奥尔娃琪告诉我有个新的跳舞的地方，这里原来是个旧马厩，位于离我

家不远的海边，马厩里点燃了五彩缤纷的纸灯，夏天的傍晚，人们都在那儿跳舞。当然，这并非是什么好玩的地方，那儿有人酗酒，打架斗殴，不久前警察曾将那里的人驱散。然而，我觉得那儿非常有趣，因为上那儿去的姑娘年龄都比我大，比我有经验，我可以在那里跳舞，大家都以为我的年龄比实际年龄要大得多，更没有哪个男人会对我起歹心或干坏事，相反，他们会笑呵呵地和我说话，戏谑地让我对着瓶口喝酒。

可是，就在那天晚上，有个气急败坏的女人跑到我家，对父亲说："你该好好管教一下你家那个骚货啦！她在跳舞的马厩里喝得醉醺醺的，扭着身子倒在小伙子怀里，小伙子都被她勾引坏啦！"

父亲早就回到了家里，正郁郁不乐地坐在那儿，他喝过酒，两手摆在双膝上，听到这番话气得蹦了起来，说："上帝，我早就说过，现在我得去把这个婊子宰了！"虽然母亲死劲拽着他的胳膊也无济于事，他叱骂着，将母亲推倒在地，从小棚里抄起一把斧头，藏在衣服底下朝街上走去，并顺手从墙角抓了根木棒，因为他酒喝得太多了。

那时母亲知道，假如他逮住我一定会杀死我，她很了解父亲，所以吓得魂飞魄散，赶忙奔出院子，抢在父亲前面跑到马厩，一把将我从跳舞的人群中拽出来，领到坟地里躲起来。可我一路上还死劲地跺着脚表示反抗，嘴里骂骂咧咧，因为我也许像那个女人说的那样确实有点儿醉了，尽管自己并不知道。

往常很少见母亲哭泣，但那天她哭了，边走边嗫嚅着对我说："玛伊蕾，听话！我心爱的玛伊蕾，快躲起来，不然父亲会打死你的！"

但我还是不顾死活地说："好吧，让他打吧，反正大家都恨我，这样你们也就甭再为我操心啦！"

母亲却一再央求道："快跑，我的好玛伊蕾，父亲拿着斧头来

啦!”

我一听母亲说拿了斧头,心里不由得吓了一跳,尽管我完全可以从她手中挣脱出来,也不再挣扎了,而是顺从地随她朝黑黝黝的坟场石墙走去。那是个八月天,我们跌跌撞撞穿过一堆堆垃圾来到坟场石墙旁,背倚着墙坐在暖烘烘的草地上。母亲哭泣着,我也止不住掉了几滴眼泪。

“我没干什么坏事,”我对母亲说,“什么丑事也没干!”

“你喝酒,”母亲伤心地责备说,“从你嘴里就嗅到啦,虽然我对那女人的话不尽相信,但你也不用强辩。”

“爸爸不是也喝酒吗?!”我执拗地说。但我见到母亲悲伤的样子,便不再强辩,只是说,“我不过喝着玩玩,和男孩子们开个玩笑,至多只对着酒瓶尝了一尝,但什么丑事也没干。你们大家都疏远我,我总要寻点快乐!”

我也变得伤心,开始哭起来,我毕竟是个女孩子。我的脸伏在母亲的裙子上哀泣着说:“好妈妈,我并不坏,但爸爸干吗那样憎恨我!我从未听到过他对我说过亲热话,现在他拿着斧子寻找我,要杀死我,是他疯了还是我疯了?”

然而母亲哀声说道:“我的好孩子,我把你藏到哪儿去过夜呢,我看,在你爸爸酒醒以前你是不能回家去啦。”

我抓住母亲的手并要她对天盟誓,说:“妈妈,在上帝面前,你说为什么爸爸对我恨之入骨,没有哪个孩子像我有这样狠心的爸爸,不论我怎样讨他的欢心都不成,你一定知道,我曾千方百计地作过尝试。”我们背靠着坟场的石墙,坐在黑暗中,要不是赫尔辛基市区内的灯光把我们面前的天穹映照得一片明亮,石墙四周则更显得漆黑一团。母亲凝视着天上的亮光,这亮光在她心中也许已是多余的了,因为那时正值经济大萧条时期,城市到处充满贫困,有些人则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她对自己的未来已失去任何希望,等待她的是衰老、悲惨的日子和悄悄的死亡,我真不知道母亲

是否会告诉我这一切。

母亲说道："我的好孩子，是我的原因，也许我早就该告诉你，让你当心。他并不是你的爸爸。你的出生是我的罪过，他不是恨你，只是将对我的恨发泄在你身上，因为他依然喜欢我，不能不跟我生儿育女。事情就是这样，我的好玛伊蕾。我对他犯了错误，对你也犯了错误。你说，你能原谅我吗？"

然而听着她的诉说我已呆怔了，似乎变成了哑巴，我还是个孩子，虽然从小就预感到父亲和我之间存在某种芥蒂，但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有这般事情。令我向往和陶醉的一切都不复存在了。我凝视着天空中市内明亮的灯光，心底却一片冰凉，感到无限空虚和落寞，像死去一般。最后母亲说了些什么我一概未加理会，这段时间却使我茅塞顿开，明白了自己的身世，但令我感到困惑的是过去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所以，我变成了哑巴，一声不吭。母亲用那双因劳作而变得粗糙的手抚摩着我冰冷的手，一面饮泣一面自言自语地告诉我有关我出生的一切，但她没有说谁是我的生父，我那时连问也没问，觉得当时知道的一切对我已足够了。这一切在我身上仿佛是个永远不能愈合的创伤，这创伤如果不去碰动一点也不痛，但稍许一碰便痛彻心扉。所以，我坐着，倚着坟场的石墙，沉默无言像个哑巴，而母亲发红的手来回地搓摸着我的手，她一直在啜泣。

四

我们就这样在黑暗中，在暖烘烘的草地上坐了将近两个小时。夜已深，灯光熄灭了，市内上空的光亮已消逝。最后，母亲说道："你现在怎么办，我的好玛伊蕾？我可不敢领你回家去。"

我两手一合，说："我永远不回那个家了，请你不要为我担心，妈妈！"母亲很不放心，不同意我的说法。我非常理智地说，"假如

我回到家里，结果会怎样？爸爸只要碰上我就会将我打死。这可不行，因为家中还有两个比我小的孩子，他会蹲监狱的。看来他真有点疯啦，因为他喝那么多酒，心里又年复一年地老嘀咕这件事。他也很不幸，我们是多么穷啊！我可以到奥尔娃琪那儿过夜，也许可以和她住在一起。我可能凑合着活下去，只要妈妈把我的衣服送去就行啦，但我永远也不想再看见爸爸！”

我的话说得非常冷静，也许这都是大实话，但在我内心深处却暗暗潜伏着另一种可怕而又强烈的、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的感情，仿佛有什么一直在对我说，你讲的那一套都是表面文章，丝毫未触及心中隐藏的伤痛。我只知道永远不想再见到父亲，因为他不是我真正的父亲。

同时，我脑海里还旋转着另外一个模糊的、冷漠的意念：这下子我自由了，甚至比别人更自由，我无需听任何人的忠告，也不管别人赞成与否，可以自己掌握自己的生活，走向地狱或天堂。这意念还告诉我，母亲已失去约束我的权利，不论她对我说什么，我都不愿再听从她了。假若我回家继续同父母和全家住在一起，肯定会发生某种可怕和无法挽救的事情，也许父亲杀死我或发生某种空前未有的更为糟糕的事情，那时我和周围的一切都将彻底毁灭。我有这样的感觉和想法，所以母亲也不再表示反对，同意我上奥尔娃琪那儿过夜，并答应给我送衣服。

事情这样说妥之后，我却突然感到自己既自由又孤独，要知道我那时是个十五岁的女孩子，我热泪盈眶真想大哭一场，但我觉得既然自己决定了自己的生活，决不能在母亲面前哭泣。这是我多少年来第一次对母亲表露柔情。我想，她从未恨过我，相反，尽管我并不想接受她对我的体贴，但她仍经常无微不至地爱护我，而且我一直在她眼前长大，她一见我就会想起父亲打心底不能原谅她所犯的过错，所以她也有理由恨我。

然而母亲从未恨过我，她是个非常坚强的人，所以也许值得赞

美。此外,母亲或许根据自身的经验才放我只身闯荡世界,她估计我和她一样也有一种随遇而安的能力,她当年像我这样年龄就只身来到城市。可我和她不同,我和父亲一样心里有一种可怕的东西,虽然那时我对此还不明白。

我们就这样离开了坟场的石墙,时已深夜。我不敢送母亲回家,我们怕父亲仍拿着斧头在等候我,我挽着母亲的手伴送她朝回家的路上走了一阵。但母亲还是不忍心和我分手,又拉着我的手把我送到奥尔娃琪住的院子前。奥尔娃琪住在一个围着石墙的院子里,大铁门已上锁,但我会开,只要用手使劲压一下门锁,铁门就开了。我进了院门,母亲才转身回家。

奥尔娃琪住在一间有单独通道的房子里,夏天只有她一人,我想她会让我和她住在一起的,等我赚到钱,我可以付给她一部分房租。她深更半夜听到敲门声吓了一跳。开始,她不愿开门,因为她屋里还睡着一个男人。但我一直敲门,非要她打开不可,因为我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过夜。最后,她将门打开了,她身上穿得很少,还喝了酒。

"你把我吓死了,玛伊蕾!"她责备说,"你要是把女房东吵醒,她会把我撵走的!"

她和未婚夫在一起,我打搅了她,感到很不好意思。我确实以为那个男人是她的未婚夫,因为他们在一起过夜。虽然我已十五岁,但仍然孩子气十足。奥尔娃琪却对那个男人说:"这是玛伊蕾,没关系。我得安顿她住下,因为她父亲把她从家里赶出来啦。"

我将父亲怎样拿着斧头找寻我的情景向他们诉说了一遍,他们都同情我,很受感动。虽然他们喝过酒了,但听我诉说之后,两人又拿出酒来请我一起喝,我没有喝,我不想多打扰他们。这样,奥尔娃琪就给我在地板上铺了个地铺,递给我一条被单,熄了灯,他们再也没答理我。我已非常困倦,也没有理会他们,虽然我非常

好奇,但一闭眼就睡过去了。

我一直睡到清晨那个男人走时才醒,但奥尔娃琪还想睡一会儿,因是星期天,我们又接着睡。我第二次醒来后,就起床到牛奶店去了一趟,回来之后给奥尔娃琪煮好咖啡,这时她给我看一张一百马克票面的钞票,这是那个男人临走时给她留下的。那个男人并不令人讨厌,很年轻,彬彬有礼,酒也喝得不多。奥尔娃琪说:"接受男人的钱感到很难堪,但见他妈的鬼去吧!我有什么法子,总要付房租吧!"

我问道:"你打哪儿找到他的?"奥尔娃琪说:"在马路上呗!"以后我们再也没多提这事,我们在一起很愉快,喝了好多咖啡,烤了不少奶油大面包,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样自由过。尽管我精神上遭受严重的创伤,但我不愿触动它,我和奥尔娃琪生活在一起很幸福,我还年轻,压根儿不担心自己的前途,我爱八月的城市,我爱城里热气腾腾的大马路和公园里墨绿的树林以及属于我自己的时光。

我不敢再去花店上班,父亲可能到那儿找我,但奥尔娃琪说:"我有个挣钱的好法子。"花店关门之后,她将发蔫和丢弃不用的花带回来,我们将这些花扎成花束,而后放在篮中到城里挨家挨户地按门铃叫卖。这种买卖显然是违法的,但我们顾不得这些,当时我们俩都年轻,这样做感到很快活。

不过按门铃时我们还是挺紧张的,要看是什么人出来开门,倘若是太太们,她们一见我们不是砰地将大门一关,就是对我们气势汹汹。而先生们则不然,尤其是我们按门铃后碰巧他们亲自来开门,一般都会买我们的花。有些先生的家眷正在乡下,他们晚上在家正感到苦闷或兴奋的时候,也是我们运气最好的时候。一次还有人请我们进屋,让我们吃小龙虾,喝葡萄酒呢。尽管多次有人邀请我们进屋卖花,但奥尔娃琪总不同意,必须经过慎重考虑才决定哪些人家可以放心大胆地进去,哪些人家最好别进去。

这样,我挣了不少钱,以至能为奥尔娃琪付一部分房租。我不再计较穿什么衣服,一心想当个无忧无虑的卖花姑娘。卖花最好别穿漂亮的衣服,所以我出去卖花常常露着大腿,只穿短裙。我的钱都花在吃上了,因为要走许多路,肚子里总感到饥饿。

我每天自由自在地在市内走来走去,回家后在我和奥尔娃琪共同占有的房间里谈天说地。我觉得非常了不起,现在我们有了完全属于自己支配的房子,我里里外外把房子打扫一遍,将被褥拿到阳台晒了,地毯上的布屑和尘埃统统清除得一干二净。我和奥尔娃琪相处非常幸福,无忧无虑,我不仅不想家,而且有一种感觉,仿佛我是从某种丑恶和黑暗之中逃脱出来似的。

在此期间,我第一次坠入了情网。我说这些是因为我真的萌发了爱情,如果我有可能,我会爱得一往情深。有天晚上,我们按了一家的门铃,出来开门的是个男人,身上穿着肮脏的工作服,我满脸堆笑地向他兜售鲜花,奥尔娃琪站得较远,但也微微含笑。这是个棕色皮肤、笑容可掬的男人,头上长着鬈发,牙齿雪白,笑眯眯地对我们说:

"太巧啦,我正需要花,假如价格合适我一定买。最好先请两位小姐进屋,随后咱们再谈买卖,行吗?"

我眼睛瞄了一下奥尔娃琪,她点了点头,我随即挎着篮子走进去,奥尔娃琪则紧随在我的身后。这个男人说话的声调始终同开门时一样,他将我们领进一个宽敞的大房间,房里摆着好些书,空气中烟雾缭绕,制图桌上摊满图纸。他说自己是个建筑师,设计房子的。他以半开玩笑的口吻请我们吸烟,说:"实在没有什么可招待的。"但我们没有吸烟。他许诺下次我们再来时一定得好好款待我们一番。

后来,他挑选了一些据他说是经过认真选择的并且是他喜欢的花,接着装模作样地像发现什么瑕疵似的和我们讨价还价,但这一切都是逗着我们玩的,因为他自始至终满面春风,目光不时地瞟

着我,而我则寸步不让,最后他漫不经心地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钱,按我们的要价付了款。他对我们很有礼貌,完全将我们当做大家闺秀一般,临别时还亲自为我们开门,直到我们离去后才关上大门。

过了几天,由于天阴下雨,我们走街穿巷卖花,两脚弄得湿漉漉的,但一笔买卖也没有做成。奥尔娃琪提出:“咱们不妨去瞧瞧建筑师!”我赞成她的主意,但我内心并不愿过早地去打搅人家。我们径直朝他居住的房子走去。他住的地方在另一个市区,当我们走上台阶时浑身上下都湿透了,我那破旧的皮鞋还直往外淌水。

他开门见到我们很惊讶,但立刻想起上次说过的笑话,便说:“噢,两位小姐真是料事如神,知道我桌上的花已经枯萎了。这无微不至的关怀,我心领啦!请允许我请两位小姐进屋,我得比上次略微好点款待二位。”

他深深鞠了一躬,将我们引进屋,又把我们脱下的外衣晾起来。“来,让我们一起消磨这阴雨连绵的日子吧!”说罢,他开了电灯,往小杯里斟了葡萄酒,又打开唱机。葡萄酒使我感到温暖和舒适,仿佛置身在美好的夏天,躺在灼热的岩石上一般。奥尔娃琪有说有笑,但我没有多少话可说,只觉得心里很乐意和这个成熟的、热情友好的男人呆在一起。每当我鼓起勇气羞涩地望他一眼时,总碰到他那灼热的、温情的和戏谑的目光。

我们在他那儿至少呆了一个钟点,他始终把我们当成年女人对待,奥尔娃琪大胆地向他频送秋波,我妒忌他对奥尔娃琪说的每句话,然而,我又觉得他对奥尔娃琪说话似乎也就是同我讲话,这是令人茫然的。他用葡萄酒款待我们,但是只斟两小杯。显然,他并不想将我们灌醉,可是我对他比第一次见面更加拘谨,我自己也说不清这是为什么。

自那天晚上以后我没有一天不想到他,那友善的脸庞和热情洋溢的目光天天在我脑海里出现,我感到他和我们道别时伸出的

有力的手仍握在我的手心里。我盼望能有一天再去拜访他，并打算告诉他，如果他不想买花，就不必每次非买我们的不可。

可是当我和奥尔娃琪谈起他的时候，她却说："玛伊蕾，下次你可以一个人去，他要见的是你而不是我。"

奥尔娃琪那么一说，我不由得顿时满颊绯红，急忙止住了她。虽然我心里很想单独见他，但嘴上却辩解说，我从来没有一个人去见他的念头。我暗自寻思怎样才能不带奥尔娃琪一个人去他那儿，我嫉妒，假如他邀请我，我宁愿和他两人在一起。有一天晚上，我和奥尔娃琪走了许多地方，她突然推了我一下，说："剩下的花兴许建筑师要买，你一个人去吧，我还有别的事。"

我去了。当我走上台阶时心里却怦怦跳起来，我非常害怕打搅他，很不好意思。我说这些，是因为对我来说都是美好的，我没有别的美好的东西值得述说。又是他自己开门，"咦，金发女郎，怎么这次你一个人来啦，同伴呢？"

我望着他羞得不敢微笑，讷讷地说，奥尔娃琪有别的事。我本来还想说，如果他不想买花，可以不买，因为剩下的都是些败花。但他已从我手中接过篮子，领我走进屋里，说："这一丁点花，我全包啦，这样你也不用再去上上下下跑台阶啦！"

他连价钱也没问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发皱的钞票给我。我十分尴尬，我压根儿未想要他的钱。我说："这钱太多了。"但他不许我将钱退回，于是我把花插在他的花瓶里，并力所能及地插得美观大方一些。他自己又找来一个花瓶，在洗澡间的水龙头下灌上一些水。我往瓶里插花，他站在我身旁，一只手抚摩着我的头发，用压低的嗓音微笑着说："金发女郎！"

当他的手轻轻放在我的颈子上时，我的身子发出一阵抽搐，心里热辣辣的，像被火燎一般，他以为我害怕，马上离开了我，站得远远的。"你也许是想走了吧？"他问道。但我摇摇头说，"不，假如我不影响你的话……"

他侧着头凝视着我，自顾自地轻轻吹了几下口哨，收敛起脸上的笑容，神情严肃地打量我，好像对我进行某种透视。当我怀着爱慕的心情和祈求的目光仰望着他时，他问道，“姑娘，姑娘，你究竟想干什么？”我真的对他非常爱慕，虽然他肯定比我的年龄要大一倍，可我想不出更动听的言语来表达。

最后，他的胳臂不无温情地搂着我，友好地、轻轻地吻了我一下。我身上仿佛被什么蜇了一下，感到一阵疼痛，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我本以为他会将我紧紧搂在怀里，像真正相爱那样吻我，但他吻我一下之后，却将我带到沙发旁，让我坐下，并给我端来一杯葡萄酒。

“孩子，孩子，”他这样叫我，但那美妙的爱情和强烈的渴望在啮噬着我，我执拗地说，“我已不是孩子！”这时他又弯下身子吻了吻我，异常柔情地摸我一下，没有丝毫邪念。我张开嘴准备接受他的吻，但他却不愿这样吻我。

“你多大啦，金发女郎？”他问道。我不想欺骗他，也不能欺骗他，低声说道：“快十五岁了。”他一听遽然站立起来，眼睛四下里睃视，像是害怕有人瞧见我们似的。“危险，危险，”他连声说道，脸上重新露出笑容，“我以为你的年龄还要大一些，你发育得很早。你究竟想干什么？你自己也许不知道，你是个十分危险的姑娘。”

“我怎么个危险法？”我莫名其妙地问道。他又追问一句：“你的同伴知道你到我这儿来吗？”我非常不高兴，气急败坏地告诉他：如果对你有什么不便，我完全可以对奥尔娃琪说，我没有遇见你。这时他又面带笑容地说：“我没有把你想得很坏，金发女郎！但我听人说过有些姑娘的事，她们中间有未成年的，总是两人一伙挨户兜售什么东西，年龄大的则躲在台阶上暗中窥测等待时机。”

但我一点也不明白他的意思，他解释说：“假如我现在碰你一下，你大喊救命，你的同伴就会冲进来，威胁我要叫警察，向我勒索

金钱,因为猥亵幼女是要蹲班房的。”

我满脸通红,惊恐地望着他说:“假如我存心坑害你,就不得好死。我还从未遇见过像你这样的好人。”

他说:“你给我讲一下自己的身世,金发女郎,你怎么会和那个姑娘厮混在一起的?”

我给他讲述我的家庭,谈到我和男孩子跳舞时喝了酒,倒在男孩子怀里,父亲怎样提着斧子追我,吓得我再也不敢回家。我还谈到他不是我的生父,尽管我认为这种事决不能告诉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但我还是向他倾诉了这一切。他仔细地听完了,然后说:“秋天和冬天快到了,那时人们不再买花,你打算靠什么生活?”

我高兴地说:“总会有办法的。”突然在我脑海里燃起一个唐突、幼稚的希望,我面带笑容并满怀希冀地说:“冬天你就把我当你的女佣好啦,我将尽力为你打扫卫生,给你做饭。”他听到这番话不禁为之一震,但我仍然激动地说道:“我甚至不要工钱,什么也不要,只要有个小旮旯睡觉和吃饭,我呆在你身边心里就感到快乐。”

他好像给小狗捋毛一样心不在焉地捋了一下自己的头发,心事重重地说:“唉,可爱的孩子,这可不行,我有妻子,而且还有两个孩子,他们现在都在乡下别墅里。我的妻子身体有病,赫尔辛基的秋天对她不适宜。你还不明白吗?金发女郎,我已经结婚了。”

我听了之后,觉得一切都破灭了,但又想,也许他在故意戏弄我。我仍不放弃已经熄灭的希望,佯装不信的样子问道:“你手上可没戴戒指呀?”他解释道:“我绘图不戴戒指,正像你看到的,我晚上还在工作,目的是多挣点钱,妻子不在家时也好消磨时间。”

当我觉得他要离开我的时候,我不顾一切地搂住了他的脖子,偎依着他,炽烈地亲吻他的双颊和下颏。为了不使他打发我走开,我还尽量热情地吻他的嘴唇。他非常害怕,一面用责备的口吻喊着“姑娘,姑娘”,一面死劲把我从他脖子上拽开,而后用颤抖的手

指点燃了一支香烟,又强作微笑地说:"你该回家睡觉啦,金发女郎。"

"我没有家,"我两眼含着痛苦和激动的泪水望着他,哽咽着说,"我想和你住在一起。"我说不清自己究竟想干什么,心里感到无限失望和委屈,不禁放声大哭起来,边哭边没头没脑地对他说,"我愿像小弟弟一样躺在你身旁,你为我翻阅报纸上的连环画。"也许这是我始终向往的事情,当时我确实讲不清自己究竟打算干什么。

他笑了起来并满口答应说:"这以后好办,不过现在你该走啦,因为我也只是一个人。"他扶着我的肩,用力将我带到过道里,帮我披上外衣并推出门外,随后砰的一声关上了大门。

我后来又上他那儿去过一次。他斜倚在沙发上,我挨在他身旁,让他给我看英文报纸上的画,并将报上连环画的文字翻译成芬兰文。他也轻轻地吻我,我静静地躺在他身旁,头枕着他的肩膀,心中对他充满一种说不出的爱。我觉得过去和任何男人在一起都不如现在这样枕在他肩上时感到无比的快乐和幸福。

但是,我临走时他对我说:"姑娘,以后你最好别来啦,我的妻子和孩子这几天就要回来,她可能对你产生误会,这对你和我都会造成可怕的后果。不过,明年夏天你可以再来,谈谈你一年是怎样度过的。"

他想给我钱,但我对钱不感兴趣。我多么不幸啊!第二年的夏天我已不可能再去探望他了,因为那时我已进了教养所,一蹲就是四年。后来我再也不想找他,即使他或许还记得我,我也不想再看见他,因为我不希望见到他在我面前也暴露出和其他男人一样的面目。

假如他不是那么谨小慎微的胆小鬼,而是勇敢地完全占有我,并像我希冀的那样赐予我一点爱,即使这样做对我和他都会造成不良后果,也许更好一些。我相信,即使如此我也不会后悔。现在

我一想起自己以后的经历,越发觉得当时如果发生了我所假设的一切,也许会更好,何况他也非常喜欢我,可他是个胆小鬼,并不理解我,那时我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在他面前傻呵呵的,感到无限的幸福。

五

后来,他所预料的秋天来临了,寒风吹得人们不想买花了。我们得了感冒,眼里淌着泪水,两脚湿漉漉地从一个台阶走到另一个台阶,再也感觉不到以前那种轻松和愉快。奥尔娃琪也变了,对我常常发脾气。我意识到她希望有个能往家带钱的伴儿。我也知道她不会白养活我。

于是我努力寻找工作,在忙于奔波,弄得焦头烂额之时,我找到了一个工作,但所找到的也只是当个女工,如果在城里没有房子,干这种工作是难以糊口的。如果我有熟人,有钱,将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在某家大餐厅谋个管饭的见习女招待的差事是不成问题的,可是我没有熟人。我不想怨天尤人,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交过好运,但我深信,以后也不希望碰上那个女人。

然而,那个女人让我碰上了。她对我说,她有个女房客搬走了,房子空着,我可以住过去,条件只是帮助打扫打扫房间,其他的条件等以后挣到钱再说。我对那个女人并无好感,一开始就有些怀疑,但我没有别的办法,因为我再也不能拖累奥尔娃琪了。奥尔娃琪当然也没有良心,她居然同意我走,明知我将住进那个坏女人家里,她却什么也没说。也许她想,我迟早会走上这条道路,所以才对我守口如瓶。

那房子非常肮脏,恶臭难闻。这是个半地下室,有条小道直通大门,前屋是厨房,那个女人和她的男人就住在里面;后屋通常留给姑娘们,现在空着没有人住。那个男人在餐厅当看门人,收入兴

许不少，但他们却非常吝啬，满脑子尽是钱，吃的东西全是男人从餐厅带回的残羹剩饭。

那个女人在银行有存款，但她经常叫苦，说必须考虑将来，以防有个三长两短。我那时并不知道他们的收入主要靠留娼住宿，为一些在餐厅喝醉酒的先生们拉皮条，因此她家里经常备有各种酒水。在我之前住在她家的姑娘就是由于被男人传染上花柳病而住进了医院。

我那时还不是个坏姑娘，也不想堕落，可住进那女人家不久，她就嘟嘟囔囔抱怨说，她要交什么房租。没过几天，那女人就从餐厅领来一个上了年纪的绅士，他们从餐厅带回上好的饭菜，还有白兰地和葡萄酒。那绅士仔细地打量我一番，我想那个男人事先一定已对他说了一些有关我的情况。那女人则一个劲地在我耳边絮叨，说什么我应该态度热情、好好款待客人，这样他会给我钱。我竭力面带笑容，说真的，看见这样好吃的饭菜，我打心眼里感激他，因为我已饿得饥肠辘辘。他们向我敬酒，我也喝了葡萄酒，何况我身上很冷，心中感到非常孤独和不幸。

不用说，他们的目的无非是将我灌醉。当我感到疲倦发困时，他们骗我脱衣上床睡觉，但我刚打了个盹儿，那绅士就来到我床前，我大声喊叫起来，他犹豫一下，放开我的手，这时看门人闯了进来，一把卡住我的脖子，威胁说我如果再喊叫就敲掉我的牙齿，然后向警察告发我干的丑恶勾当。

我想，客人一定给了那女人和她丈夫很多钱，他也给我钱，但我未加理会，只顾哭泣，所以他临走时留在桌上的钱在他离开后统统被那女人取走了。那个绅士是什么人，我没有多想，但我永远忘不了他的相貌，后来还遇见过他，这些我以后会讲到的。对他也不必多加指责，因为他对我没干更多的坏事，他只是为了得到想得到的东西。他是个很富有的商人，心想这是一桩买卖，看门人和他的女人一定已使他相信，我是自愿和他做买卖的，我的反抗在他看来

不过是为了多得点钱，他并不相信是真的。

翌日早上，我浑身像被撕裂一般，满面泪痕，眼睛肿得像核桃。我心想决不能让他们用警察吓唬我，当我企图从屋里冲出去时，看门人却狠狠将我揍了一顿，那女人把我锁在屋里，并说假如我告发他们，我就会被关进教养所，而他们不会有什么事，反而会证明我是个行为不端的人。

我真不愿回忆那段日子，整整两个星期他们将我当成犯人锁在地下室里。看门人每天夜里都带男人回来，有一次甚至领回两三个，他们先是一起在厨房里喝酒，而后轮流来糟踏我，但我一次也没自动屈服，每次都被打得遍体鳞伤。这样，我终于病得气息奄奄，身上血肉模糊，斑痕累累。

但我一一牢记了看门人在谈话中所提到的一些人的名字，有个醉鬼为了寻欢作乐将我折磨了一宵，睡着以后，我悄悄从他皮夹中取出一张名片，有朝一日我非报此仇不可。我已被污辱，被打得浑身是伤，我相信今后一辈子不会有什么快活了，所以我想报复。可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发现无论如何也逃不出那女人的手掌，心中不由得害怕起来，他们也许会将我锁在屋里，直到死在他们手中为止。

假如不是看门人粗心大意带来一个相信我的男人，我真不知该怎么办。这个男人听说我年龄这么小，吓了一跳。我祈求他报告警察使我脱离这个地狱。虽然他这样做会给自己带来一些麻烦，他还是照办了。他对我并未做什么坏事，却为了我而弄得名声扫地。

这件事成了新闻，报刊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由于在这件事中没有卷进任何知名人士，所以无需保密，何况警察也正想借此机会表明自己有警惕性，破案工作雷厉风行。当时由于市内伤风败俗、腐化堕落之事层出不穷，警察当局对此不闻不问，已成众矢之的。那时赫尔辛基真是年轻人的地狱，无辜失业的男人贩卖私

酒，女人开设妓院，失业的姑娘走投无路，只得在那里出卖自己的肉体。然而她们何曾不希望找个工作和职位，挣些钱过正正当当的生活呢！

那时我对这方面的知识很贫乏，只是在教养所和医院里听别的姑娘闲聊才知道一些情况。其实指责警察有何用，即使警察全力以赴也查禁不了一切贩私酒的商人和妓院，饥饿比警察的力量更强大。

不，这些对我来说不是有趣的事，假如我不是病了几个星期，像做了场噩梦，仿佛周围发生的一切都与己无关，否则我真不知道怎么能忍受这一切耻辱。当时我已被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并得了肺炎，不得不住进医院；后来经医生检查，才知道我还患有性病，是一个男人传染给我的；最后，又发现我已怀孕，如果我精神上不这样麻木的话，也许早已上吊寻死了。

三个男人被判刑。看门人和他的女人尽管对天盟誓说自己无罪，并将一切罪责推在我身上，但仍被判刑关进了感化院。我的母亲和父亲也被传讯了，父亲证明我从小就行为不检点。我的父亲作证说，正是由于我的行为不端才从家里逃出去。我未作任何反驳，我已给母亲和父亲造成损失，使他们丢尽了脸，我压根儿不想作任何反驳。

“我干吗当初不把你杀死，干吗没把你杀死！”当父亲和我面对面被审讯时，他对我喊叫道。这是父亲对我说的最后两句话，以后我再也没见过他，因为两年后他就死了。他在法庭审讯期间已患肝炎，面色蜡黄，临终前非常痛苦，只是咒天骂地，一句抱怨其他人的话也未说。当然教养所的女所长允许我去参加葬礼，但我不想去，对别的姑娘来说，要有这么一个借口，到市内去逛逛真是求之不得的机会。

就这样，我生下一个孩子，但由于早产不久就夭折了。这是求之不得的，因为我早就打算不论后果如何非把孩子弄死不可，我身

上有股不可逆转的力量，决不想让孩子活下去，我考虑的主要不是自己，而是为了孩子，他将来怎样，能比我好吗？医生开始也说准备人工终止妊娠，但由于我患的传染病很快就治好了，后来就没有动手术，他们未动手术也许还有别的原因。事实上，那时法律不允许堕胎，堕胎需由医生做决定。

然而最令我痛心的是谁也不信任我，大家都以为这一切是我自愿的，是自作自受。我在病中总觉得自己似乎是罪人，就像一个孩子在犯了什么过失时总以为是自己的过错，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只是在离开教养所后我的孩子气才消失，别的女孩子未必都经过像我这样残酷的磨炼才成熟起来。

我永远忘不了那第一个男人，忘不了他的面孔和双手，这个人没有受到任何牵连和苦恼。我对他一无所知，无法揭发他，而看门人也没提到他，我相信看门人之所以不说一定是暗中得到了报酬。我也有责任，为什么一句也不提他呢？不过，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即使说出来又有什么用呢！看门人领来的那三个被判刑的人都是作恶多端的流氓，但他——那第一个男人却是一位有身份的绅士。

六

我不想说教养所的坏话，教养所的确尽了自己的努力，假如你表现很好，肯做工、学习，还会受到优待。在那里好的、坏的女孩子都有，假如我和好的女孩子在一起，也不至于落到这般地步。但是，在那里好的女孩大都反应迟钝，长相难看，没有爱好，而坏的女孩都天资聪颖，相貌漂亮，知道的事情很多，和她们在一起从不感到乏味。我也许还得说一下好和坏的区别，我觉得所谓好的女孩，她们都准备过艰苦的和单调乏味的生活，而那些坏女孩都想过轻松和无忧无虑的生活。

我一进教养所，周围的人都知道我的大名，因为我的名字曾多

次在报纸上出现，尽管我那样年幼，人们却把我看做最坏最坏的女孩子。许多女孩不无嫉妒地以为我在银行一定有大笔存款，日子过得肯定很欢畅。我丝毫不想消除她们的误解，我认为自己决定自己的行为也许要比去澄清自己是别人无知的牺牲品要容易得多。

所以，我津津乐道自己所知道的一切肮脏丑恶的事情，而且添油加醋地告诉别的女孩。她们都喜欢听我讲，因为有关男人和男人的事她们从未听人讲过，而且讲得如此生动和淋漓尽致。我欺骗她们，故意将自己扮成一个坏女孩。不过，我这样做只是因为我已陷入十分绝望的境地，每个人都应该有些自我夸耀的东西，如果没有，至少也得有些丑恶和肮脏的东西。

当我听了她们的经历，望着她们每个人的样子，我得出一个结论，好女孩子是愚蠢的，只有那些长相难看的才容易做个好女孩，即使这些女孩子也都会小偷小摸、贪嘴饶舌。我一想到她们由于一些区区小事而进了教养所，便感到非常吃惊，心想她们有多蠢。没过多久，我和那些坏女孩都认为，我们只是因为一些恶作剧被抓住，并落到警察手中才成了坏女孩。

这样，我在教养所学到许多东西，知道对一个漂亮姑娘来说，男人是有油水的，而且越老越疯狂；懂得了姑娘将自己的身价估计得越高，她在男人心目中的地位就越高不可攀；知道世上没有一个男人受到诱惑而不上钩的，就看诱惑者狡猾与否。我还知道没有什么比偷酒鬼的钱包更为愚蠢，因为干这种勾当往往被人抓住，只有新手和笨姑娘才干这种事，狡猾的姑娘应当有办法将男人榨得一干二净而自己毫无损失。

卖淫是犯罪，但掠夺比卖淫是更大的犯罪。世上的警察根本不可能保护缺乏经验的少女去反对荒淫无耻的男人，而只会从姑娘手中夺取男人的皮夹。我在教养所确实学到许多东西，还懂得了姑娘最狡猾的一手是结婚，因为结过婚的姑娘什么都不在乎，不

过是酗几次酒，多进几次拘留所而已，警察也无可奈何。

在教养所度过的几年使我变得冷酷并坚强起来，每当回忆起过去所发生的一切，总觉得有许多债尚未清算，对谁也不值得去怜悯。我的性格也变得越加沉默，不向任何人暴露自己的思想，更不再像开始那样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所以别的姑娘都以为我心情忧郁。

我极力保护自己的纤手，虽然要削土豆、刨土，但我的双手仍是光滑的；和别的姑娘一样，褥垫底下的小镜子是我最珍贵的宝贝，我尽力保护好自己的头发，因我觉得自己除了用诱人的相貌战胜这个世界之外没有别的武器。但是我也不甘心随波逐流，像许多姑娘那样为了饮些酒，便穿件漂亮衣裳到街上去勾引男人。这样做，等待她们的只是重新走进教养所的大门。

不，我不愿落到这样的下场，我想姑娘们讲的也许不少是谎话，我离开教养所后只要诚实地工作，不再沦落街头，也许能为自己建立一种属于自己的生活。我想过，一个人沦落街头就等于毁灭自己，不会有任何前途，不是酗酒就是染上花柳病和肺痨，或者进教养所干苦力，不少姑娘就是受到多次警告而被收容到那里的，所以我要竭尽全力去争取，我想自己将来或许会找到个男人，他会待我很好，并跟我结婚，也好有个自己的家，哪怕他是个普通工人也行。当我年满十八周岁离开教养所时性情非常孤僻，很少言谈，我决心以后不再同那些姑娘往来，无需任何人的劝告和帮助，一心想独自建立自己的生活。

我就这样回家了，毫无畏惧地回去了，因为父亲已经去世。我走进仍在卢奥霍拉赫堤的那个破落的大院，台阶比从前更加倾斜和破旧，门楼千疮百孔。当时是个秋天，那运货的破旧大车仍像从前一样停放在门楼旁，我走上台阶，敲一下门，在昏暗的过道里摸着钥匙孔时心中不由得感慨万分。

"亲爱的玛伊蕾！"母亲说，"你是打哪里出来的，我的好孩

子!”母亲待我很好,为我煮咖啡,还到商店买面粉。大哥已经结婚,分居在外,二哥已工作,承担着全家生活,两个弟弟还在上小学。

哥哥回家见了我说,“玛伊蕾,这不是玛伊蕾吗?”但他望着我,眼中却浮起一缕忧愁的云翳,露出不高兴的样子。他在厨房洗脸时对母亲说:“那狐狸精想在咱们家住下去吗?”我一听就浑身发凉,走到他跟前说:“你放心,教养所已为我安排好了工作,不会拖累你的。”我对母亲说:“再见吧,妈妈!谢谢你的咖啡。”我沿着原路离开了家。

可是我第二天才能上班,我没有别的地方可住,只好到客栈过夜,但一宿得付二十五马克。我坐在那儿,望着窗外肮脏的屋顶和灰蒙蒙的细雨,然后到咖啡馆要了一碗粥、一杯咖啡和一盘牛肉加熏香肠。

我身上虽然穿的是旧衣服,但那时我十八岁,长得又很漂亮,咖啡馆的收音机传来阵阵音乐声,男人的目光不时瞟着我。收音机的声音和音乐表明了生活的光明和吸引力,我不由得浮想联翩,仿佛置身在某个遥远的海边,和一些喜笑颜开的人们平等地一起坐在豪华的旅馆里……

可我遐思未尽,嗓子眼被粥呛了。我只剩下二十个马克,穿的还是教养所里的衣裳。

晚上路灯点亮时,我在一家大旅馆前徘徊,有个男人从里面走出来,拽住我的胳膊问道:“姑娘,咱们上哪儿去好?”他衣着华丽,稍有醉意。我想起哥哥说我的话,于是回答那男人说:“我不知道。”他说:“我可不能带你回家。”我说:“也许客栈的女掌柜会让你进去,如果你愿花钱的话,不过我得要三百马克。”

他心境很好,哈哈笑道,“你是不是穷得发疯啦,姑娘?你难道没瞧见街上到处是姑娘,给她们一百马克就高兴得要死了!”我抽回手说:“好,那少啰唆,请您别打搅我!”他见我不同意反而兴

致更浓，跟我来到客栈，给女掌柜一些钱，我们一起走了进去。

他走进我的房间，点燃一支香烟，坐了下来，我迅速脱光衣服，站在他面前，不无嘲讽地问道："值不值？"但当他想拽我时，我说："得先付钱！"他显得很窘，但还是给了我所要的钱。他也许不是什么坏男人，也许他明白了什么，感到羞耻，因为他从床上坐起之后对我说："你笑一下不行吗？"虽然他并非令人讨厌的男人，也没有粗暴对待我，但我笑不出来，相反在一旁呕吐了。

他没生气，完全用另一种声调对我说："请你原谅，你感到很难受吧。"但我并不期待他的怜悯，说道："假如你满足了就请走开，我还可以睡一觉。"他听了一点也未发火，也许见我是那样绝望，只用手碰了一下我的手，取了帽子和外衣便走了。他不是个混蛋男人。

这样，我买了一双像样的袜子、皮鞋和白色披肩。我第一天上班，心想尽管我只有一个可容睡觉的角落，但每天保证有三餐，一个星期还有两个晚上可以自己支配，应该心满意足了。

可是教养所给我找的工作并不值得夸耀，那都是一些想雇女佣而又舍不得花大钱的人家，他们把人当奴隶还要别人称赞他们是大慈善家。我心里不由得凉了半截，以至对女主人的责怪和絮叨一概不闻不问，而尽力做好自己分内活计，女主人外出时还竭力照管好她的孩子，甚至对原先谈定的晚上放假的事也缄口不提。

我决心学好瑞典语，早在教养所时我已开始学习瑞典语，我想将来也许能当个女售货员或者去餐厅作女招待。因此，我一有空闲就学习瑞典语。有天晚上女主人出去看电影，男主人到厨房来取掺水的烈酒，见我坐在桌旁手捧瑞典语课本，说愿意帮助我学习。起初，我对他的帮助还很高兴，后来才发现他别有用心。

当我反抗时他恼羞成怒地说："你别装腔作势，骚狐狸，我知道你的来历。"我不顾一切地踢他，用脑门撞他的鼻子和嘴巴，这样他才不得不放开我。他也怕女主人回来撞见，所以没敢继续纠

缠下去。

如果我将这一切告诉女主人，那是无益的，因为女主人只会将一切责任推到我身上，并像所有的女主人那样把我撵走了事，她们为了保持家庭的宁静，对这种事只能如此处理，别无选择。但打那以后，我一直摆脱不掉那个男人，因为我激怒了他，他总想制服我。又有一天晚上，我已脱衣服，他溜进厨房坐在我的床沿上，企图动手动脚，并说："你别犯傻，我会给你好处的。"他还说，"假如你愿意，我可在俱乐部的餐厅里给你找个工作。这样，你就可以有更多的自由时间。"然而他从我身上一无所获，于是他威胁说："我总会想出制服你的办法。"

我也许已深深注入他的心田，他再也不能抗拒我的魅力，而我一点也不奇怪，女主人年龄大，整日唠唠叨叨。有天晚上，他事先说要迟些回家，但却早早地回来了。他闯进厨房，走到我跟前，脸上露出狡黠的微笑问道："玛伊蕾，你看见我的银烟盒没有？我临走时忘在写字桌上了。"

我没有看到他的烟盒，但他却说："那就等着瞧吧，家里的人我心里有数，还是小心提防些为好。"说罢，他从我床底下拽出纸箱，我没有皮箱，纸箱里放的是我的东西。他打开纸箱，我大声喊道，"不许碰我的东西！"但他毫不理会，继续将箱子打开并从衣服底下翻出了烟盒。那是一个银质的、沉甸甸的烟盒，他拿在手中掂了一下，以胜利者的神态望着我。"这就是警察的事啰，"他说道，"我也许不得不打电话报告警察。"

顿时我的心紧缩起来，后来我才恢复了冷静和坚强。"是您自己把烟盒塞在里面的，"我说，"肯定是白天我去牛奶店时您藏进去的。""那又怎么样？"他讥讽地问道，"你认为他们相信谁，是你还是我？"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臂，说："上帝作证，姑娘，你招惹了我，只要你不按照我的意志去做，我就决不会放过你！"

我望着他的眼睛，从他的两眼中看出，如果我不屈服，他肯定

将我送交警察局。我非常冷静，使我感到惊奇的是，到底是什么力量使一个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变成了一个疯子。我在想，这力量是我身上的还是他身上的。我望着他的眼睛，看到在我与他进行的这场争斗中不存在怜悯或仁慈、法律或正义。在这场争斗中一切公正的声音都沉默了。

这时，我操起菜刀，用刀尖对着他说："你再碰我一下，这把刀就捅进你的肚皮。"我还说："假如您将烟盒的事报告警察，您知道会给我带来什么后果，您要是这样干，我发誓一定要干掉您，即使我不能马上杀死您，有朝一日我从警察手中跑出来也一定要实现自己的诺言。"

他也移过目光望着我的眼睛，他从我的眼神里看出我说的都是真的。他几乎以赞赏的口气说："我的确相信你会干得出来，疯姑娘！"他拿起烟盒准备离开厨房，可是我手里拿着菜刀站在那里，经过一阵咆哮以后骤然变得浑身无力，不知怎么搞的，连我自己也莫名其妙，但一切突变对我来说都是一个样，我知道，与比自己强大的力量争斗是不值得的，刀从我手中掉下来，我跟在他身后，拽住他的袖子说："你别走！"

第二天我就辞去了女佣的工作。

七

我又作了一次努力，尽管知道这种努力是徒劳的，但我仍想证明自己是尽了力的。在我帮佣的第二个人家有两个上学的男孩子，我还没干上两个星期，女主人说为了孩子不能再雇用我。她没有责怪我，相信我是个正派姑娘，干活很卖力，工作中无可挑剔，但她却不能再雇用我。我也不愿作第三次努力，我已深信不疑，再努力也是徒劳。

我极目四望，整个城市到处是宽阔的街道和琳琅满目的橱窗，

那入夜的路灯和红红绿绿的霓虹灯广告构成一幅五光十色的画面,金钱进进出出,汽车川流不息,音乐不绝于耳。我约束自己有什么益处?我想,没有哪个男人听了我的过去会同情我,不会的!我已不再是有人追求的姑娘,更不会有人向我求婚。我左思右想,干脆不如破罐子破摔。我耳中仿佛响起父亲的声音:“我干吗没有杀死你!”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好友难寻。当我弄到一身像样的衣服就开始跑舞厅,自然而然地在这条道路上滑了下去。我结识了一个很不寻常的女人,并和她住在一起。她家中有电话,名义上还有工作,因为她的相好是首饰店老板,有人问起,他总说,她是自己店里的女售货员。有次一个喝醉了酒的皮货商将我们领进他的仓库喝酒,我还得到一条真正的银狐毛领。

我同一些汽车司机、看门人拉上了关系,这样我不再需要上街而可以在家等待客人上门。我的女伴没有别的毛病,就是饮酒太多,她让我和她住在一起无非是为了有个照顾,因我不爱喝酒,除非在不得已的场合或发现有些男人想灌醉我时才喝上几口,然后装作醉倒。她曾不止一次地深更半夜打电话要我接她回家,因为她已醉得不能动弹。

不过,除此以外她还是个快乐的、无忧无虑的姑娘,爱蹦爱跳,性格开朗,个性温和。男人们很喜欢她,心甘情愿为她破费,因为她爱和他们在一起寻欢作乐,毫无顾忌地、快活地逢场作戏。“我干吗不给他们带来欢乐,因为这样也可以让自己快活,”她说,“我愿及时行乐!”她本来可以生活得很好,假如她愿意,首饰店老板会娶她,但她宁愿喝酒,结果两年后在一家小酒馆里被人刺一刀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她虽然过着那样的生活,但并不是个坏姑娘。

我和她不一样,除非迫不得已,从不给男人更多的东西。当我使他们意识到我只是为了钱才屈服的时候,心里总感到无上的快慰,因为这与其说贬低了我,还不如说贬低了他们。他们从我身上

永远得不到真正的东西！“姑娘，你究竟是怎么回事？”有个男人曾问我，“不论怎样对待你，你都那样执拗和桀骜不驯。”我即使为了钱夜夜和男人睡觉，我仍要保持这种人格。

那时我很少修饰，举止造作，寡言少语。我对男人有了进一步了解，在各种场合更加突出表面的纯真，穿戴尽量朴实无华，嘴上少抹唇红，神情含而不露，谈吐温文尔雅，不讲粗鲁话。我估计初次见面的人很难看出我和一般良家姑娘的差别，那些良家姑娘在餐厅和舞场上的表现可能比我还逊色。

我的头发是天然的金黄色，眼睛里总流露出一种无所谓的神情，什么飞短流长似乎都与我的灵魂无关。要保持这种神态并不费劲，因为不久我对男人那一套就受够了，觉得大部分男人是一路货色，只要接触几个就知道其他成百个了，他们没有什么新的或者会令人意外的东西，都怀有一种不可告人的冀求和欲望，尽管他们每个人都以为并深信自己与众不同，然而他们的冀求和欲望都是那样的简单和不可思议。

我看起来像个待价而沽的姑娘，对客人挑三拣四。我自己也知道这是不可能持久的，我的女伴贪杯的后果对我就是个警告，所以不久我就和一个吊儿郎当的汽车司机结婚了。我和他很熟，因为他常常夜里给我打电话，给我送客人，第二天有空就来取佣金。别的司机都贪财，唯独他对我很尊重，终于有一天他劝我说：“玛伊蕾，你与其这样混下去不如和我生活在一起更有保障。”

也许他曾爱过我，至少开始是这样的，但没过多久他就开始往家带客人，最初只卖酒给他们，后来连我也卖。最后，他只是到了夜晚才开车出去，慢慢在街上转悠寻找合适的客人。我很快就受够了，觉得自己仿佛生活在肮脏的深坑里，所以我有时也喝起酒来。

尽管如此，我始终认为自己决不能这样沉沦下去，我想这一切也许只是暂时的，不久会有某种变化，可是这婚姻一直维持了三

年。这段时间使我变得更加冷酷，我想自己一定要像金刚石一样坚硬，除了钱什么也别想。

于是，我拼命攒钱，但这是毫无指望的，因为我的丈夫也喝酒，大白天呆在家里不出去开车，我还得为他支付饭钱和酒费。他甚至房租也不交，一切都落在我的头上。当初我以为可以沾他的光，但很快就清楚了，不是我沾他的光而是他占了我的便宜。我们开始争吵，我千方百计地使他烦恼。他又懒又脏，床上乱得令人作呕。我在绝望之余有时竟将白天在公园或咖啡馆遇到的男人带回家里，不仅不向他们要钱，而且他们需要时还提供香烟和美酒。

很难解释我为什么这样做，我有时感到很孤独，整个生活使我害怕，我需要有人为了我而不是由于我的肉体而喜欢我，希望自己是自由的，能平等地与人交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但结果仍离不开肉体，因为这是我唯一可向别人提供的最好的东西，我没有别的东西可向人提供，引起那些邂逅相识的朋友的重视。

别的姑娘都认为我怪，一些女人说我是疯子。我的确有些疯了，然而我感到可怖的是今后的岁月。虽然我还年轻，但看不到光明的前途，笼罩我内心深处的是一片黑暗。有时我突然会火冒三丈，怒气冲冲地对我的男人大喊大叫，有次还举着匕首，吓得他远远地躲着我。他自从和同事吵了一架之后越发离群索居，作风正派的司机都憎恨他，因为他的行为败坏了司机的名声——司机大多数是好的，只是他例外。后来，他居然提出要离婚，也许他想再找个更活泼、更温柔听话的妻子供他驱使。

现在应该谈一下我怎样遇上托尔斯蒂的。当我独自一人生活时，在某种下意识的支配下，我在街上转悠，和男人聊天，似乎期待着有一团熊熊烈火来燃亮我心中的黑暗。我并不相信这样的事会发生，然而却真的发生了，只是我并不知道这是怎样发生和从哪儿发生的。然而我需要烈火，需要烈火驱走我四周的黑暗。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身穿工作服，在溶溶的夜色中，站立在马路拐角的

路灯电线杆下,嘴里叼着烟。不管他是什么人,反正我初次见他看不出他身上有什么出奇的地方。当时我正走在回家的路上,一眼就瞧见了他,但我还未来得及往前迈几步,就不由自主地转了回去。

可能别的女人也有同样的遭遇,只要瞥一下或瞟一眼对方的脸庞,或许只见到他那轮廓分明的肩膀,就永远难以忘怀,而且随后会一次又一次地在脑海里重现。可是习惯、拘谨、廉耻将她们束缚住了,那团烈火白白燃尽,她们从此以后可能再也遇不到这样的机会。

然而习惯或廉耻并不能约束我,我像金刚石一样坚硬,自由自在,想干就干。我掉转身子走上前去,我的心在胸腔里怦怦直跳,借着路灯的光线仔细将他打量了一番。他身上的确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我曾见过不少漂亮、英俊的美男子,可是他比我还矮,面色苍白,颧骨很高,从鼻子到嘴角连着两道深沟。他站在马路拐角旁,双手插在工作服的后兜里,木质烟嘴叼在嘴角上,眼睛是浅色的。

"对不起,您在等人吗?"我问他。他一愣,从上到下地将我看了一遍。当他从嘴角取下烟嘴回答我的问话时,我发现他手上戴着一枚结婚戒指。他望着我不露一丝笑容,我也没笑。

"我加班了,"他说,"答应七点钟在这儿等一位朋友。我们约定一起去洗蒸汽浴,但现在已经七点啦。"

他对我说话时,我像着了迷似的,呆若木鸡,笑也笑不出来,活像一只掉进陷阱的狐狸。这种感觉不是言语所能形容的,我只觉得这个男人是属于我的,不论付出多大代价,我决不能失去他,仅仅他的声音就能使我销魂,浑身酥软。

"那么,请你上我那儿去吃点东西行吗?"我说道,"我就住在附近。"

他瞥了我一眼,犹犹豫豫地说,"那合适吗?"

"走吧!"我回答说。很简单,他就这样跟我走了。

我给他准备了吃的,但我自己一点也不想吃,也没考虑整理一下凌乱不堪的屋子,只是一个劲地望着他,心想这个人我似乎面熟,我也说不出他身上哪些地方让我感到熟悉,因为我从未见过他,何况我和他只谈过几句话。我端着餐具,两手微颤,非常紧张,生怕他会离开我,再也见不到他。我给他斟了一杯酒,心想只要他喝下去就表明他不急于离去,可是他对酒毫无兴趣,只顾吃东西。饭后,他久久坐在桌旁,一声不吭地凝视着我,对我没有一丝畏葸或羞怯。

后来,他起身走到我跟前,手搭在我肩膀上说,"谢谢你的饭菜!"别的什么也没说。这时我也站立起来,脸对着他的脸,胸中的烈火在燃烧。后来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只记得他挨近我时,我心中的黑暗顿时消失了。他搂抱我时,我情不自禁地喊叫起来,而且不停地叫喊着,因为过去谁也没有这样拥抱过我。

后来,他笑着问我:"你喊叫什么?"

"我以为要死啦!"我边说边抚摩着他的脸颊、脖颈、肩膀和结实的胸膛。

"你真是个疯女人!"说罢,他点燃一支香烟,而后装在烟嘴上,像惯常那样叼在嘴角。我非常怕他马上离去,但他没有离开,坐在那里没有一点打算走的样子。当我颤巍巍地梳理头发的时候,我感到大地仿佛在旋转,心想仅仅为了刚才那一瞬间活下去也是值得的,即使成了后来成为的那种人也心甘情愿。我知道我需要他,不论付出多大代价也要得到他,然而我丝毫没有为他考虑,将来给他带来的是幸福还是不幸,我压根儿未加考虑。我更没有想到自己会毁灭他,就像氢和氧能融化生铁一样使他走上堕落。

没有,对这些我什么也未想,只顾蜷曲着躺在他身旁,抚摩着他的膝盖,一心只想了解他的一切,他是什么人,干什么的,生活如何,凡是有关他的一切对我都是至关重要的,他讲的每句话我都不

愿漏过。我没有一丝羞怯,也未想过假如我这样如痴如醉、一往情深地流露出我对他的爱慕之情,他会不会厌烦。是的,当时我什么也没想,心里只想着他。

他叫托尔斯蒂,已经三十出头。他有很好的工作,是冶金工人,已结婚三年,还没有孩子。他说:“我认为在这样的世界上,人没有权利生孩子!”他也像其他男人一样议论政治,他说:“世道一定要变,今天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都在加速着这一发展。”但这些和我没关系,我只顾望着他。他有一双淡蓝的眼睛,说话时眼睛里好像不时地闪出火花。

“你也介绍一下自己的情况吧!”他说道。“下次再说,”我赶忙回答。“下次我告诉你!”我又重复一句,说罢,我敞开身上的一切闸门,再也抑制不住心头奔涌的激情,没有一丝羞涩,将自己的感情彻底地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他。

“也许下次不可能啰,”他说道,但咬了一下嘴唇,重新把我搂入怀中。我心里仿佛涌起翻江倒海的狂涛和巨浪,整个大地在我眼前隆隆旋转,仿佛置身在一片黑暗之中,不由得在他怀里哭了起来。我知道,这一切都是事实,不是梦,但我心里产生一个念头:我只要能控制他,就永远把他拴住。

后来,我们又见过两次面,我告诉他,我随时可以和丈夫离婚。这是事实,因为我非常了解那个男人,他虽然想继续控制我,但已失去勇气。可是托尔斯蒂一听,脸涨得通红,因为他压根儿没考虑这事。他脑子里想的也许只是和我鬼混,在我的牵引下随波沉浮,而后再从我手中游上岸去,似乎什么也没发生。男人比女人更健忘,即使对自己心爱的女人也寡情薄义。

但我一开始就下定了决心。他听了感到很可怕,甚至想打退堂鼓,可是这已不可能了,我的肉体已毒化了他,我知道他夜夜都在思念我。随着我对他的进一步了解,还知道他对自己的妻子并无好感,所以我们仍继续会面,由于他妻子的关系,当然我们的会

面不可能非常频繁。

我对他妻子的情况很感兴趣,他便将她的一切对我和盘托出,甚至有勇气将一个丈夫本来不该对外人谈论的有关自己妻子的隐私也告诉了我。我的好奇心没完没了,因为这对我是一种享受,仿佛我在伤口上又剜了一刀,感到非常解恨。我觉得托尔斯蒂不能离婚获得自由是一种罪过,我认为他获得自由是理所当然的。

托尔斯蒂很聪明,他读过书,手艺高明,但缺乏感情,没有想象力,性格内向,沉默寡言,嘴里吐出的每句话都像用钳子夹出来似的。我以为自己的心像金刚石一样坚硬,但发现竟有一股令我吃惊的疯狂在缠绕着自己。我曾说过,他身上并没有什么出奇的或与众不同的地方,但他和我却一见如故,也许这是命中注定的。当我第一次见他站在路灯下,手插在工作服的后兜里,嘴角叼着木烟嘴时,我就有点吃惊,心里怎么会怦怦地跳呢。

就这样又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偷偷地相会,谁也不知道,连他的妻子也一直蒙在鼓里,因为他经常加班,每次和我幽会他都说在加班。然而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太短,偷窃来的幸福常常啮食我的心,每分每秒我都心惊肉跳,生怕失去他,生怕有朝一日他不愿再和我相见。这段时间对我虽是痛苦的,但也是幸福的,从前或者后来都没有这样幸福过。

八

就在这段时间里,有次白天我走在埃斯泼拉纳迪大街①,偶然遇见了那个在看门人堆放杂物的小屋里将我第一次灌醉而在审讯中没被供认的男人,我一眼就认出了他。他从旅馆走出来,衣着讲究,酒足饭饱,红光满面,但两鬓已经花白,眼中露出躲躲闪闪的神

① 埃斯泼拉纳迪大街是赫尔辛基最繁华的商业区。

色。我一路尾随着他，待他进了一家大商店后，我从开电梯的小伙计那儿打听到了他的姓名和商号。这样，经过多年以后我终于把他查出来了。

但是我没有马上去见他，而先翻阅了各报的广告，到市内看了各个商店，等一切计划就绪之后才去见他。我让办公楼的人通报经理，说要见他，有点私事要跟他面谈。我使用的是我丈夫、那个司机的姓，他从我的姓氏上什么也猜不出来。

办公楼的姑娘回来了，说经理不认识我，也没时间见我。“经理见了我当然会认识的。”我说，并在那里等着。我等了很久很久，但最后还是让我进去了。我走进他那陈设华丽的房间，随手关上门。他从写字桌后站起来，以惊奇的目光望着我。“难道经理不认识我了吗？”我含笑问道。

“我不认识您，太太！”他回答说，两眼盯着我，他那红光满面的脸庞渐渐变成灰白，开始摸弄着领带，茫然的目光极力回避我，但我并不放松，一个劲地含笑望着他，直到他问：“您想干什么？”

“这就对啰，”我说，“我是玛伊蕾，但已不是十四岁的女孩，在审讯中我一句也没提到您，事后对谁也没说到您，因此您欠我的这笔债也许该偿还了吧！”

“这是敲诈！”他说道，又重新在桌子后面坐下，面孔涨得通红，直到恢复平静之后才有勇气直接望着我。我走到他跟前，坐在他面前的桌旁，依然微笑着说道：

“我一点也不想敲诈您，也不想与您为难。您那时知道我是个孩子，是清白无辜的，但您毁了我的生活。如果您愿意帮助我的话，我现在可以重新开始生活。我没有别人可以求援，所以才找您。”

“鬼晓得，我怎么知道你清白不清白，”他嘟哝道。

“当然您知道，”我对着他哈哈大笑说，“那可是曾经给您带来快活的呀！”

“要多少?”他以做交易的口吻问道。

“为了今后能诚实地生活,我打算买下一个花店。”我解释道,“这是我唯一略微懂得的行业,由于我熟悉这一行,相信自己能经营一个花店。您不要讨价还价,只要说一句,给还是不给。”

“要多少?”他又问一句。

“我不苛求,”我说道,“花店不大,只要二千马克,外加开张的费用还需一万马克。我想,用这个价买一个人的生命并不算太贵吧!”

他还想讨价还价,但是他瞧着我,听我说的都是事实,考虑了一会,笑了笑,便掏出支票,重新问了我姓名,开了一张支票。

“我愿意要现钱,”我说。

“那也行,”他表示同意。他的情绪已恢复正常,按了一下电铃,派一名女佣人将支票送到银行去。在等现钱的时候,他走到打字机旁打了一纸协议书,要我在协议书上签字证实得到了一笔款并放弃一切要求,有关他和我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保证以后不得外泄。我们都知道,这种文件没有任何意义,但他是商人,用一张纸代替那笔钱,对他来说也可能是一个安慰。

女佣将钱取来后,他如数交给了我,我也在协议书上签了字,彼此再没有说什么。当我离去时他还和我握了握手。我也高兴地握了握他那精心保养的柔软的手。这样,他再也不必为我受到良心谴责了。

我从他那儿出来后立即去买下一家花店。花店后面还有间小屋,尽管里面不甚舒服,又湿又冷,但可暂作我的住房。花店有一名店员,她能独立处理店务,懂得采购和保养花卉所必需的一切知识,所以我将她留下来,并答应付给她更高的薪金。

我回到家里打电话给搬迁服务公司,请他们帮我搬东西。我只有一张带垫的床、一个梳妆台和两把椅子,但这些已足够我眼下使用。当我正往旅行箱里塞衣服时,门铃响了,一个毫不相识的水

手摇摇晃晃地站在大门口。“请看在上帝的面上，给我一点酒吧，否则我会死的！”他说道。这个人由于过量饮酒，面孔浮肿，两腿颤抖，虽然那时已经深秋，他身上连件外衣也没穿。他也许以前曾向我丈夫买过酒或者是从邻居一家饭店打听到我的地址找上门的。

“您有钱吗？”我问道，根本未想让他进屋。

“我没有钱，但我有支好枪，”他解释道，“我把它给你当抵押，明天我来赎。这支枪还是从国外带回来的。”

他从兜里掏出手枪，给我看了看。他眼里充满血丝，我想，他明天未必记得今天到过什么地方。

“我不要什么抵押，”我说，“我正在搬家，明天你就见不着我了。”

“你拿着吧！”他说着，把枪塞到我怀里，“我只要有酒就行。”

我让他进了屋，问道：“您有子弹吗？”

“枪里有五发子弹，”他边说边用那颤抖的手指拉开枪栓，取出弹盒来，往我手心倒出五发子弹。“把子弹装进去！”我命令道，“这是一笔蹩脚生意，我要手枪干吗！”

但是，我接过了手枪，给他一瓶酒，为了断绝他来赎手枪的念头，我又给他一百马克。那时我从他手中买下手枪还没有什么目的。搬家的汽车来了，我将藏在酒罐的钱都倒在桌子上，给我的丈夫写了一张纸条，说我已离开到别的地方去了。我没告诉他搬到什么地方，因为如果他知道我弄到钱和买下花店，很可能和我纠缠。

两天以后我给他打了电话，我们一起到法院办了离婚手续，我急于离婚，答应支付一切费用，而且不提任何要求，即使我提出什么要求也是白费劲。我的丈夫巴不得和我离婚，没过几天他就和另一个姑娘同居了。

后来，我见到托尔斯蒂，将他领到花店，并让他参观我住的后

屋，说："现在我已和丈夫离婚，又有了这个花店，我打算堂堂正正地赚钱，开始过新的生活。"

我将自己的一切都告诉了他，我觉得最好让他知道我过去的一切，否则这些事以后也会传到他的耳朵里，何况我也没有什么可对他隐瞒的。将自己的一切，包括最丑恶的事都告诉了他，心中反而会感到很轻松。唯独我怎样得到买花店的钱没有告诉他，因为我已答应不泄露给任何人，我只得说，这是自己多年偷偷节省下来的私房钱，我丈夫并不知道。

为了表明自己有钱，我买了葡萄酒和法国白兰地，让他和我一道喝，千方百计地吸引他，直到他答应留下为止。我第一次枕在他的肩膀上，他喝了酒睡得死死的，都不知道我一宿不停地吻他的嘴、脸和裸露的胸膛。那是一个多么幸福的夜晚啊！可他早上却说："我的老天爷，我怎样向妻子交代，我以前从来没有在外面宿过夜。"

他坐在床沿上，眼睛浮肿，用手扯着蓬乱的头发。我跪在他面前搂着他的膝头，说："托尔斯蒂，将一切都告诉你的妻子，她应该同意你离婚，我们找一栋像样的房子，可以经常在一起。"

他说道："真见鬼！你们这些女人啊！你把我的一切都搞乱套啦！"

我搂着他的膝头，喃喃说道："托尔斯蒂，没有你，生活对我将没有任何意义。"

但他的妻子不同意离婚，还当着托尔斯蒂的面骂我是坏女人，诅咒说他和我在一起将不得好死。她不让托尔斯蒂离婚，而且拼命缠着他，要他保证不再和我来往。这样，我们只好偷偷地幽会。

我们曾不止一次商讨过我们可能做到的种种计划，托尔斯蒂建议，他干脆带着自己的东西搬到我这儿住，可再一想，他的妻子可能会无休止地跟在我们身后，这反而会败坏我们的兴致，而且他以后一旦对我产生厌倦，仍要回到他妻子身边去，所以没有那么

做。我们也考虑过搬到别的城市，还想过去加拿大，然而托尔斯蒂在这里有很好的工作，我有花店，我们到一个陌生的国家白手起家，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想，他妻子一定知道我们经常幽会，因为一个女人既然有了疑心，她一定会察觉和猜到的，但她忍耐着，眼看托尔斯蒂和我好得如胶似漆，却什么也不说。她可能想，只要自己耐心等待，托尔斯蒂总会回心转意。在这一点上，她是十分正确的，而且正确得令我毛骨悚然，因为托尔斯蒂和我截然不同，他心中没有创伤。我很清楚，他和通常的男人一样，对我产生厌倦的时刻会很快来临，他对这种谎话连篇、躲躲闪闪的生活迟早会厌恶，那时他会欣然回到妻子身旁。正因为如此，我便想方设法将托尔斯蒂永远拴在自己身边。

虽然男人和男人不一样，但男人的欲望，哪怕是最强烈的欲望，既然会燃烧，也就会熄灭。不论他身上的欲望多么强烈和炽热，一旦发现四周都变成灰烬和残垣断壁，他甚至会忘记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对男人来说，一切过去的都过去了，所以女人要得到他，不得不将他拴在自己身边，锁在家里，并使他觉得这是正常的，以至他呆在网中还以为网是牢不可破的。这不过是个美妙的幻想而已。

托尔斯蒂的妻子也许并不懂得这些，但她是个女人，女人的本能和狡诈使她做出了能做的一切。她也许害怕一旦被丈夫遗弃无脸见人，受到父母和朋友的嘲笑。她的态度并非一成不变，有时大吵大闹地折磨托尔斯蒂，有时外出跳舞，夜里很晚才回家，企图使托尔斯蒂醋心发作，让他知道她也有崇拜者。但这些对托尔斯蒂都未起作用，他对妻子仍非常冷静，妻子也装着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而且极力使邻居和朋友都看不出托尔斯蒂另有新欢。

这一切都是托尔斯蒂告诉我的。哦，我多么憎恨这个女人啊！她长得矮小肥胖，皮肤黝黑，红润的脸上长着一颗黑痣。有个星期

天,她和托尔斯蒂一起逛公园时我见到了她,这是我们故意安排的,因为我很想瞧瞧她是什么样子,但她不愿意见我,也害怕见我,她十分清楚和我这样女人打嘴仗肯定占不了上风。

然而这次我看见了她。她挎着托尔斯蒂的胳臂,一双圆溜溜的、缺乏智慧的眼睛,脉脉含情地望着他,所以我一见她就越发憎恨。他们是青梅竹马,尽管托尔斯蒂有许多女朋友,但最后却和她结婚了。托尔斯蒂对女人有吸引力,他相貌并不出众,但他不用讲话,他的眼神和有力的嘴角却有什么东西吸引着女人,我们坐在餐厅里总有女人转过身来瞧他,使我产生一股莫名的妒忌。

我想永远将他拴在自己身边,但又无能为力,即使他和妻子离婚,我成了他的合法妻子,我也许仍然控制不住他,因为男人离过一次婚,发现离婚很方便,会轻而易举再次离婚,而那个纵容他和第一个妻子离婚的女人,这时就不能怨天尤人,因为这完全是咎由自取。

我胡思乱想,神经变得一天比一天错乱,对托尔斯蒂的占有欲越来越强烈,我觉得应控制一下自己的情感,使他知道我并不是轻易就能得到手的女人,而且要获得我是值得的,但这样做很痛苦,因为我无时不在想念他。我装着对他很冷淡,他想见我,我不时阻止他,更不主动找他,而且当他来见我时,我还命令他回到他妻子那里去。可是最终是我不能控制自己,不得不倒在他的怀抱里。我心中潜伏的邪恶念头越来越强烈,我越发痛苦,希望他每时每刻都呆在我身边,不停地摸着他,摸得他喘不过气来。

虽然我对花店的事很少操心,花店的生意却很兴隆,靠赚来的钱养活自己不成问题。由于我整天思念托尔斯蒂,脑子里转悠着那个永不可解的难题:怎样才能完全将他拴在身边,所以我不得不把花店交给助手去管,自己只对营业和出纳作些监督,店里顾客多时,才出去帮忙卖花。

在花店里,我穿着朴素,待人接物落落大方,也认识了周围的

一些太太们。我想,假如自己愿意,肯定能在上层人士中结识一些熟人和朋友,然而我不想过资产阶级的生活,参加各种茶话会和酒会,只是一心一意地想着托尔斯蒂。绅士们都乐意买我店里的花,同我聊上几句,因为我那时仍很漂亮,也许在我身上沸腾的那个欲望使我变得从来没有那样成熟、美丽,在那段时间我浑身都显露出诱人的风采。

有个参议①对我简直着了迷。他每次总是先从玻璃窗往里偷偷看一眼,见我在店里就进来滔滔不绝地攀谈。他住在附近一幢楼房里,我也不知他是什么参议,但大家都称呼他参议。他很有钱,身上穿着高级裘皮衣,进店后总气喘喘地解开纽扣,鼻子和两颊发青,眼里布满血丝,毫无生气。他经常喝酒,我想他长久以来很少有清醒的时候,不过他谈吐斯文,彬彬有礼,一举一动都是绅士派头。他有六十多岁。

一个星期日的早晨,天刚亮他就来到商店,显得一副可怜的样子,脸色发青。他问我有没有白兰地,并说心口疼痛,夜里客人们将家里的酒都喝光了。我领他进了后屋,同他聊天,他在我那儿一直坐到十二点钟,才到餐厅去买了瓶酒。

"您喝酒得注意一下自己的身子,"我告诫他,从他的言行看他还算个好老头。他知道自己和我并不般配。

"我经历得太多,"他说道,"对生活已感到厌烦,而且很快要爆发战争,假如打起仗来我就活不成了。"

他邀请我上他家以报答我对他的款待,我去了一次。他住在陈设得古色古香的一套房间里,墙上悬挂着武器、古画和画像。他给我看他收集的奖章,请我喝马德拉岛产的高级葡萄酒。在谈话中,他抓着我的手建议道:

① 参议是芬兰上层人士的头衔,有矿业参议、商业参议、农业参议等等,由政府授予。

"到我这儿来当女管家吧,漂亮的夫人!我以后喝酒会注意身体的。你记住,我死后遗产都归你啦!"

他是个鳏夫,原来的女管家被他解雇了,因为她背着他将酒柜上了锁;他有时带回姑娘,给她们看奖章,和她们调情,她也从中作梗。他握住我的手,凝视着我。我从他眼神中看出,他还是个老色鬼,尽管他已上了年纪,而且喝酒太多,身体已成银样镴枪头。我对他淡淡一笑,心想:老头儿,你就等着吧,我如果想要得到你,什么时候都行。他一定以为我听了之后会心花怒放,压根儿没想到我是这么不识抬举。

我望了他一眼,环视着他那陈设华贵、古老的房间,暗自思忖:他理应有个头发花白的贤妻,膝下有儿女和孙儿女,度过幸福的晚年,然而他已显得非常苍老,酒精已断送了他的一切,自我抑制的能力、教养和文明在他身上已不复存在,以至他的欲望和追求都暴露得赤裸裸的。他不用几年就会因贪杯而丧生,成为一堆黄土。

"哟!"我说,但听任他握着我的手,勇敢地望着他的眼睛,"我可当不了女管家,我正在和一个很老实的男人交朋友,不久将再次结婚。"

他很善于掩饰自己的意图,或者是羞于出口,所以没有难为我。他年老,懂得等待的技巧,也许由于阅历丰富,他本能地感到我身上有某种符合他需要的东西。

我常常拿他来嘲弄托尔斯蒂,说他是百万富翁,很有钱;还说,我很可能去当他的女管家,在他去世之前跟他结婚,以便继承他的遗产。这些话托尔斯蒂听了很恼火。"我没有别的法子呀,"我揶揄地说,"这样,我可以成为一个有钱的人,随心所欲地生活,买高级裘皮衣,到国外旅行,花上一笔大钱还可以找个温柔的男人。你妻子不死,你就和她离不了婚。你爱她并不爱我。"

"你知道吗,玛伊蕾,我只爱你!"托尔斯蒂阴沉着脸说罢,用手支着脑袋,他的头发已被我摸得乱蓬蓬的,身子缩成一团。

"她要是死了……"我没有说下去,因为那时托尔斯蒂已知道我的意思,何况他是个聪明人。我们面面相觑,两人都感到不寒而栗。

"你是魔鬼变的女人吧!"他说道。我伏在他身上,吻着他的两颊和脖子,说:"我有枪,警察永远也查不出来。你说过,她常常和一个消防队员去跳舞,和伴送的人在楼梯的走道里一呆就一个多小时,邻居们多次发现过他们。谁也不会怀疑你,即使怀疑也无证据。"

"那怎么干法?"托尔斯蒂犹豫不决地问道。这时我知道自己已经战胜了他,虽然他觉得这也许只是说说而已,压根儿也不相信自己会干出这种事情。可是我的肉体已使他麻木不仁,相信自己如果不能获得自由就可能失去我。这念头渐渐地侵蚀着他,已弄得他神魂颠倒,头昏脑涨,像喝醉酒一般。

他毕竟干了。考虑到这事可能会败露,所以我们决定不再偷偷摸摸地幽会,尽可能让人知道我们事前的行踪。我的助手、花店的女店员已多次见过托尔斯蒂,那天我借口让她留下,等托尔斯蒂来后,又一起喝酒,直喝到很晚才散。她前脚刚走,我后脚就把枪递给托尔斯蒂。托尔斯蒂在无人的路边等到了他的妻子,她参加消防队员的命名日晚会之后从郊外回来,他一枪击中了她的头颅,她当时就死了。托尔斯蒂在路上不到一小时,途中把手枪扔到了海里,一切都非常干净利落,事先都没想到这么顺利。在黑夜里谁也没发现托尔斯蒂去了阒无一人的路边,假若她妻子有伴同行的话,他未必会开枪,但当时她是孤身一人。

那天,我们在一起喝了个通宵,直到早上女店员来花店上班才算结束。托尔斯蒂离开我去上班也迟到了。后来,他在厂里受到讯问,但他镇定自若,矢口否认,说自己夜里一直在我那儿,他妻子早就和别的男人厮混,邻居可以作证,并说他们已有离婚的打算。

我当然也受到了讯问,我保证他所说的都是事实,花店的女店

员也证明他通宿在我那儿。托尔斯蒂从来没有枪,也未向人借过枪。消防队员以及和托尔斯蒂妻子有来往的人也都受到讯问,他们害怕极了,谁也说不清楚。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谁也未起诉。当然托尔斯蒂是有嫌疑的,但没有任何证据。他天天上班,非常镇定,丝毫不隐讳和我的关系。

这样,我获得了他。我用比法律和习俗更强有力的枷锁牢牢地将他拴在自己身边。我觉得,他永远也离不开我,因为凶杀案是没有时限的,警察局时刻在等待着他。

九

当我们那天夜里一起喝酒时,托尔斯蒂只说了一句话:"我击穿了她的脑袋。"而过了一些时候,侦查工作停止后的一天晚上,他用手托着自己的脑袋说:"我开枪前她已认出了我。"我什么也未说,他继续说:"当我从后面追上她的时候,她回身看了我一下。我开枪时看见了她的眼睛。"

我竭力和他亲热,但他和我都仿佛丢失了什么,再也感觉不到从前那种激情、疯狂和销魂,他身上某种东西冷却了。当他触摸我时,我知道他在想着别的事情。

我买了一套像样的房子,我们搬在一起住了。他家里的东西什么也没要,都变卖了。

我们常常一起上餐厅,去跳舞。他开始变得爱喝酒,心神不宁,工作马马虎虎,时常旷工,显出一切都无所谓的样子。

他有天晚上对我说:"给我弄杯酒喝喝!"我们住在一栋五层楼的新居里,还有电冰箱。我给他调了一杯酒。我们的饮料很讲究,因为我在花店赚了不少钱。但他喝了酒却不满地说:"你究竟给我喝的是什么毒药!"

他并非指喝的东西,而是指我给他造成的一切。他的激情消

失了,恢复了理智,对一个男人来说,没有什么比欲望消失而转入清醒时更可怕的了,但铸成的事实已无法改变。

“你不爱我啦,”我说。他则愤愤地骂我是娼妇。

我们争吵,直到他重新疯狂地扑在我身上,搂住我,仿佛天动地摇,要掐死我一般。一切又恢复到从前的样子,但缺少了点什么。

“假如我去自首……”有天深夜我们躺在床上,彼此都知道对方没有入睡,这时他突然问我。看来,他的妻子死后仍紧紧纠缠着他,而且比活着时更加厉害。

“你这样做也许只连累我而已,”我说,“但有什么用呢?你去自首,难道能使她复生吗?”

“是啊,这有什么用呢!”说罢,他在床上翻个身,“什么都没用啦!”

“是的,你再也无法使她复生!”我捶打着他的双肩,大声喊道,“你还不清楚,她已死啦,再也不回来了。你难道不知道,你已经自由了,彻底摆脱了她,只有你和我咱们两人,其他什么也没有!”

可托尔斯蒂固执地反复说:“我看到了她的眼睛,她两眼望着我,我开枪前她已认出了我。”

然而他已属于我,看守他已成为我的习惯,每天晚上我都在工厂门口等他,一刻也不让他单独一人在外面活动,我要他永远呆在我的身边。我的嫉妒有时使他非常恼火,如果有个女人久久地看着他,我会生起无名之火,同他吵一顿。我还经常盘问他在厂里的一切,遇见了谁,和同伴谈了什么。我不许他参加聚会,没完没了地惹他生气。即使他在家里坐在一旁看书而没理我,我也会跟他吵上一通。

我毫不理会,仍一如既往地迷恋着他,我活着就是为了他能够像从前那样爱我,但是现在缺少了什么,所以我不断地惹他生气,

以至他开始打我,对我拳打脚踢仿佛在报复我给他造成的一切后果。他打得我口鼻流血,哭得泪水迷住了双眼,直到我向他求饶,他才肯住手。他打了我以后又往往后悔莫及,极力安慰我,这时我在他怀抱里又产生一种可怕的邪念,我继续惹恼他,挑剔他的一切弱点,用最刻薄的语言说得他无地自容,直至他再次火冒三丈。

然而他疲倦了,人消瘦了,眼眶下的青紫斑向两颊扩展,夜里再也睡不好觉。他有时为了入眠喝得糊里糊涂,而对我来说也许他沉沉入睡时正是我爱得最深的时候,那时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对待他,用双臂搂着他,吻他身上的每一个部位,他那失去知觉的躯体再也不能反抗我,只得乖乖地躺在我怀里。我抚摩他的头,吻着他的嘴唇和双颊,心想他是属于我的。

有次他醒后突然说:"要是发生战争,一切都完蛋就好啦!"还有一次他说:"这种日子我实在忍受不了!"

可是我却糊里糊涂,丝毫未往坏处想。他只要在厂里多呆几个小时,哪怕一刻钟我就感到虚无渺茫,那几个小时或短暂的片刻对我来说,仿佛是度过几个昼夜,而我盼望他回来无非只是能亲近他。有一天,我偶然发现窗帘挂得很不整齐,挂窗帘的横杆从墙上掉落下来,我自己不会安装,心想等托尔斯蒂回来再安吧。我心里还喜滋滋的,觉得能给他找点活干干也好,因为他在家很乐意干活,这样可以忘却一切。他下班回来后,我对他说:"挂窗帘的横杆差点掉在我头上。"

他答应着说:"我去安,但先让我吃点东西。"他坐下来,但却没有吃东西,两眼直盯着前方,央求说:"请你把窗户打开,屋里热得简直像地狱!"

可是,当我开了窗户,他饭没吃完就走到柜前,取出一瓶酒,然后胳膊肘支在桌子上,凝视着前方,开始喝起酒来。

"难道我做的饭菜不合你的口味?!"我说道,"你妻子做的也许比这更香?你以为我又让你吃什么毒药?"可他一眼也不瞧我,

暗淡无光的蓝眼睛一个劲儿地盯着前方。

然而我一见他那不理睬人的样子就非常激动,不由自主地朝他走了过去,依在他身上,用手抚摩着他的双肩,但他却一把将我推开,瓮声瓮气地说:"别碰我,你这个恶魔!"

这时我不由得打了一个战栗,身上感到一阵疼痛好像他揍了我一下。我挺着身子站在他面前,为了让他发火,我奚落着说:"好呀,你又在想念你的妻子,你总是想念她。"

他转过身来,就像第一次见我的那副模样,从头到脚将我看了一遍。"就是这样,玛伊蕾,"他说道,声音中没有仇恨,只是有点倦意,"我思念我的妻子,我总是想念她。"

说罢,他踩着椅子站到了桌子上,我还以为他上去修理挂窗帘的横杆呢,可他的身子探出窗外,从五楼跳下去了。这是那么突然,只有一两秒钟,我甚至连想都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

当我清醒过来奔下楼梯的时候,脑子里还是糊里糊涂,直到我跑到他跟前,扑在他那血淋淋的、无生命的躯体上,才像动物一样号叫起来。我搂抱着他,吻着从他嘴唇里最后吐出的一丝生命的火花。我感到天旋地转,眼前一片漆黑,随之失去了知觉。

十

接连有两个星期,我神思恍惚,悲痛欲绝,每夜梦中都抱着他那血淋淋的、无生命的躯体。人们对我很热情,同情我,可怜我,大家都以为托尔斯蒂是在修理挂窗帘的横杆时不慎失足掉下去的,酒瓶和酒杯还在桌上,都足以使人相信,他是喝了酒从窗口摔下去的。我没有心思去解释,听任他们去胡乱猜想吧。

两个星期之后,我清醒了,但已心灰意懒。如果说从前我心肠不硬,那么现在我变了,觉得世上任何东西对我都无丝毫意义。我想,自己必须活下去,应该过富裕的生活,日子要过得一天比一天

好，所以我又开始和那个参议往来，并怂恿他，直到他对我言听计从。这并不难，因为他也有自己的打算。当他发现我原来是这么一个女人之后，他高兴极了，也许以为像我这样的适合他需要的女人到哪儿也未必能找得到。原来他怎么也没想到，我居然是个历尽坎坷的风尘女子，他不由得大吃一惊。我发现，他听了我的经历色迷迷的，我便将许多事情毫无保留地告诉了他。他主动提出和我结婚，我也不甘心过贫穷的生活。但是，我要求双方事先必须立下遗嘱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将来不论谁去世，另一方将继承其全部遗产。

"这是一桩买卖，"我说，"我将照料您安安静静地喝酒，直到老死为止，而不让您的亲属把您关进疗养院。您可以在我身上尽情取乐，但千万别以为我爱您。不过，我答应您，别的男人能得到的，您也能得到，我对您将会忠贞不渝。"

他是个精明的男人。为防万一，他事先请两个医生出具一份精神完全正常的证明，而后我们在他的亲属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举行了世俗的婚礼，并在律师那里办了有关财产安排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这种做法很合他的口味，开始我也很感兴趣，但后来我发现，和这个老头子一起生活并不像我想的那样轻松。

我照料他天天能喝上好酒，和我呆在一起他无需明媚的阳光；我还给他做饭菜，他不再需要上餐馆，因此从外貌看，他的气色和从前一样好。他的视力在减退，这是他自作自受。但是我还得继续和他一起生活，尽力满足他种种奇怪的要求。当初我冷漠无情，我失去了一切，和他一起生活还马马虎虎，但后来他的饭量越来越大，从前他不好意思开口，以为谁都不会满足他的食欲，现在可好，他吃起东西来像个饿死鬼。他虽然到了垂暮之年但朝气不衰，那行将就木的肉体仍像一堆烈火。我没有别的指望，只盼他早日归天，省得我没完没了地去满足他那些离奇的嗜好。

然而他很狡猾，酒喝得不仅不过量，相反越来越少。我感到害

怕，觉得上了他的当，他也许还能活好多年。这时，我开始厌恶他，憎恨他，我反抗，不再听他的吩咐，可是我过去已把他娇宠惯了，何况他比我更狡猾，我拿他没有一点办法。于是我陪他一起喝酒，一连几个星期，我们比赛着喝，看谁喝得多，以至房间也不打扫，乱七八糟像个猪窝。我甚至白天也不梳妆打扮，只有必须外出采购食物和酒时，才修饰一下。

他还心血来潮要请客，从街上拉来一些年轻人和流浪汉，同我们一起喝酒。这个老不死的，他那病态的脑袋瓜里时不时地会想出什么离奇古怪的念头。"我想享受享受，"他嘴里的金牙一露，嘻嘻笑道，"既然你和我做买卖，我就得尽情地享受享受这笔买卖的乐趣！"

事后，他躺在床上，气喘吁吁，鼻子和两腮青紫，以细若游丝的声音说："如果这算享受，我宁可死了拉倒！"他那迷惘的、不幸的、老年人的眼睛定定地望着我说："我为什么不能死，还要活着？多可怕呀，一个人活活的烂掉了，那些蛆虫把我心都吃掉了，真吓人。"

这时，我被感动了，对立情绪缓和下来。我恢复了理智，把他看做一个卧床不起的病人，我打扫房间，把破碎的酒杯、空瓶子和垃圾统统扔出去。我给他准备了可口的饭菜，但不再让他喝烈性酒，只给他喝些低度的葡萄酒，因为他天天喝酒，几十年如一日，总得给他喝点什么。他十分感激地对我说："玛伊蕾，你待我太好啦，比我想象的要好得多。我和你结婚并非看中你的长处，是爬进我心里的虫子唆使我娶了你。"①

我为了不让他老想着那心里的虫子，多想想别的，便给他拿来奖章和纪念章，他用蜡黄的手指抚摩着这些东西，用放大镜看着上面的图案。过了一段时间，他在我的照料下又能下地走路了，精神

① 虫子，指令人痛苦不安的东西。

重新振作起来,每天刮一次胡子,还带我一起出门,在高级餐厅里吃饭,上剧院。我把他当做一个身罹重病的小孩子,不再去想他坏的方面,也不再讨厌他,而是尽一切努力给他提供安全的娱乐,以代替那些危险的和令人可怕的消遣。

他也很高兴,让我穿漂亮的衣服,给我买了三件裘皮大衣,他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因此对钱毫不在乎。总之,我从他那里得到不少实惠,尽管和他一起生活是艰难的。我目睹和体验了金钱的威力之后,不禁感到毛骨悚然。所有的人都尊敬他,因为他有钱;人们尽管在背后戳他的脊梁骨,但当着他的面还得低三下四,卑躬屈膝。他挥金如土,在餐厅吃进口的大龙虾,在隆冬季节买玫瑰花和石竹,这些花卉都是从遥远的国家用飞机空运来的。他靠金钱受到人们的恭维和效劳,有钱能使鬼推磨,只要有钱什么都能买到,但唯独买不到生命,买不到心中的安宁。

然而这些漂亮的衣裳和一切美好的东西对我都无所谓,我心里有个盲点,一碰它就感到不胜痛苦,每天夜里我身上好像有什么在呼唤着托尔斯蒂的名字。我不能忘记,我和他在一起不能生孩子,因为我在遇见他之前身体已彻底毁了。我想,假如我们有个孩子,或许他还能有救,孩子在我们生活中能起到一种调节作用,即便在他死后,我也许不致落到这般地步。我在这美好、舒适的地狱里,一面照料那个病老头,一面却这么没边没际地胡思乱想。

有时,我也去看望母亲,有次还请她来做客,让她看看我生活得多么美好。我用汽车把她接来,扶她走上楼梯,因为她的眼睛差不多瞎了。参议竭力对她表示亲切、彬彬有礼,这种态度只是在他心情最好的时候才会有。母亲很拘谨,对他十分尊敬,摸索着摆在我周围的各种漂亮的东西。然而哥哥和弟弟不愿见我,虽然我经常给母亲钱,使他们的日子过得好一些。但他们恨我,嫉妒我,嫉妒我的生活,然而我有什么值得嫉妒的呢。

就这样过了一段时间,表面上一切都很好。后来,老头子又犯

病了,他烦躁不安,搅得我也不得安宁。他用不堪入耳的语言数落我,不论我干什么,他都横加挑剔,什么都不合他的心愿。夜里,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毫无睡意。春天的早上,天刚透亮,他就窸窸窣窣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打开抽屉,把那些奖章和纪念章拿在手里,翻来覆去看个没完。后来那些东西也玩腻了,他又故态复萌,开始大量饮酒,而且比从前喝得更凶,有时他那肥胖、可怕的身躯还钻进我的怀里。他每天夜晚都踯躅街头,追姑娘,还将天下最坏的恶汉带到家里,同他们一起喝酒,向他们劝酒。他已失去控制自己的能力,那爬进他心里的虫子已吃尽了他的意志。他清醒过来之后,一切叹息和后悔都已帮不了他的忙。他是个被生活和金钱毁灭了的病态的老小孩,但我觉得他还是个令人可怖的坏小孩,如果他早点死去可能对自己更好。

可是,人总不能整天沉湎在自己的痛苦和失望之中啊! 又是一个春天,我醒来时晨光明媚,心情愉快。我勤快地打扫卫生,擦拭灰尘。我一面打扫一面哼着小曲,这么多年来,尽管我觉得仿佛已过了几个可怕的世纪,但我的容颜并不见老。我做完了一切该做的事情,只见外面街上春日融融,阳光照射在铁皮房顶上闪闪发光,我打开了房间的所有窗户,透一透春天早晨的新鲜空气。这时,参议身上也萌发出一点人所固有的东西。他摸着喉咙和肥胖的下巴说:“唉,我这一生真见鬼! 玛伊蕾,我喝了一辈子马尿,把我的喉咙都烧坏了。”

一天,他去银行办事,要在一个文书上签字。他刚走,门铃响了。我开了门,只见门后站着一个小姑娘,在兜售篮里的迎春花和立金花①,她的头发是浅黄的,身上穿了一条污渍斑斑的破裙子。眼前站着的仿佛是过去的我,使我想起了小时卖花的情景。我望着她,望着她那羞赧的双眼,历历往事顿时涌上心头,喉咙如烧灼

① 迎春花是早春化雪时即开的花,立金花是生长在沼泽地里的野花。

一般。我叫她进屋,让她喝了杯咖啡,吃了点可口的点心。我摸摸她那柔软的头发,取了一束迎春花,但给了她很多钱,这些钱即使买下一篮鲜花也绰绰有余。但是,我也许不应该这样做,也许我根本就不该让这个小姑娘进屋,相反我应该将她臭骂一通,吓唬她,把她拒之门外。

她是个小姑娘,像我当年一样好奇,一样容易激动和热情奔放。她在我面前显得有些忸怩,她赞美我,真诚地回答我的问题。她的眼睛明亮,透着稚气,望着我时目光热情有神。我疼爱她,见到她,我心里很难过,我从她身上仿佛看到了自己的童年,自己的过去,看到自己是怎样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的。

我让她走了,并给她一袋点心。她涨红着脸,高兴得不知如何举步,而是连蹦带跳地走了。她只有十岁,我也许应该估计到,我这样做只会给自己找麻烦。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当街上春日融融,清新的春风吹进窗户,阳光照射在铁皮房顶上闪闪发光的时候,竟会发生这样一种卑鄙的事情。

我有什么可讲的呢?!过了几天,我采购物品回家,正掏出钥匙开门的时候,忽然听到屋里有孩子哭泣的声音。顿时,我知道里面一定发生了我预料到的一切。我知道,本来不该叫那个女孩进屋,因为这样做会吸引她下次再来,即使我不在家,她也可能来。当我冲进屋里,一把将那孩子从老头子的手里夺过来时,我头晕目眩,两眼一片漆黑。

小姑娘吓得魂飞魄散,悲伤欲绝,痛哭流涕,花篮倒在阳光灿烂的地板上,颤抖着的立金花束像金色的水珠撒满一地。

我把女孩领进我的房间,拭去她脸上的泪水,用湿毛巾给她擦了擦脸。幸好他还没来得及动手,这个小姑娘没遇到更糟糕的事,她只是吓得哭个不停。我把她搂在怀里,像抱着自己的孩子一样哄她。

她平静下来以后,把花拾回篮里,我责备她并告诫她说,以后

在门外卖花时,不论是什么男人,若叫她进屋,都不能进去。我给了她钱,让她买双新皮鞋,换下脚上那双破鞋,并劝她忘掉今天所发生的一切。我估计,小姑娘未必觉得自己受到伤害,因为我劝过她之后,一切都很快平息了。但是,如果我没有及时赶回家,很可能发生极为糟糕的事情。我想到这里,心中不由得升起一团怒火,肺都气炸了,再也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

参议耷拉着脑袋,两眼向上定定地望着我,他那狼狈不堪和愧悔的样子就像知道自己要受到惩罚的畜生,他来回地搓着两只手,嘴角上的唾液顺着下巴往下直淌。"我跟那小姑娘可没干什么坏事,"他趾高气扬地说,那样子既想吵架又问心有愧。

我没有和他争吵,给他拿了一瓶白兰地,斟上两杯,说:"和我喝一杯,咱俩一起喝。我希望以后永远不再发生这种令人不快的事情。"

他是个不幸的病人,马尿已烧毁他的喉咙。我望着他那可怜的样子,心里不禁产生一种怜悯,我可以将他关进疗养院,但这会使他更加不幸,因为他害怕强制治疗和禁锢在大门里。但是,如果像现在这样继续下去,总有一天会发生什么糟糕的和无法挽回的事情,他对自己的行动已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爬进他心里的虫子已吃尽了他的意志,我又不能步步都守住他,总有一天他会狡猾地从我手中溜掉,去干那无法弥补的坏事。我望着他,一面和他饮酒,一面想着这一切。白兰地在我身上燃烧,我觉得浑身轻飘飘的,轻松舒坦,因为我也有很长时间滴酒未沾了。

"和我喝呀!"我说。他和我喝马尿,马尿喝惯了,清冽的甜水在嘴里反而觉得毫无滋味。

我们就这样整整喝了一天酒,对他干的那件事我既未怪罪,也没有责骂,反而尽量体贴、满足他的需要。我们一直喝到傍晚,他筋疲力尽,心满意足地睡着了,不论我怎样摇晃,他也没有醒。我顺手拿了一个枕头,往他脸上一捂,随即将整个身子压在上面,他

那形如朽木的身子怎能推得动我,他轻轻地嘶叫两声,人事不省的脑袋往旁边一歪,便在我的身子下面咽气了。

我想,谁也不会知道,即便是医生,也检查不出来,他喝了那么多酒,酒后脉搏细缓,心音微弱。我坐在他的床沿上,想着这一切,也想到托尔斯蒂以及我坎坷的一生。现在我可以继承他的财产了,我有许多钱,可以满足我的一切愿望,但是想着想着,心中不由得产生一股莫名的令人憎恶的沮丧。

清晨,他的身子凉了,我给平时为他做心脏检查的保健大夫打了个电话说,我发现他已死在床上。大夫很快就来了,检查了他的全身,问了问他昨天晚上吃了什么,喝了什么。"请您自己保重,不要过分哀伤,"他亲昵地说。说罢,他坐下来开始写死亡证明,以便料理后事。"我写的是他死于心肌梗塞,"大夫说,"这很明显,我认为不用解剖尸体了,因为他是我的病人。"他写完死亡证明,又瞥了我一眼说:"我是否同时给夫人您也开点镇静药,因为您的气色很不好。"他站起来,抓住我的手腕,摸着我的脉搏。

然而,当他抓住我的手腕时,一股诉不尽的惆怅、疲惫和怨愤向我袭来,我感到四肢无力,两腿发颤,觉得整个生活像污泥浊水一般,心想,假如父亲当初一斧子把我杀了也许更好。

"别再演戏啦!"我对大夫说,并把手腕从他温暖的手中抽回来,"你检查得很马虎,是我害死他的,因为他死了对他自己来说比活着更好。"我走到椅子前,坐下来,因为我的腿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而后,我继续说:"是否再麻烦您一下,给警察局打个电话,使我最终获得解脱,求得心灵的安宁,我再也无法忍受了。"

他看我说的是真话,重新作了检查,给警察局打了电话。我被捕了,并且正如您所知道的,以谋杀罪判了刑,法官也找不到可以减刑的办法。不久,战争爆发了,隆隆的炮声响遍全世界,将过去的一切都炸毁了。

儿子回家了

火车司炉工——身穿汗衫、头发蓬松的房客——拿着一封信跑进厨房，心不在焉地把它往桌上一扔说：

“看样子是房东太太你的，兴许是你儿子寄来的，上面贴的是张美国邮票。”

老态龙钟的房东太太两手哆嗦地捧起了信，忐忑不安地抚来摸去，然后将信凑到迷蒙的眼前，笨拙地用编针挑开信封。“我的老花眼镜呢？我的老花眼镜放在哪儿啦？”她喃喃自语，丝毫没注意到所有的房客都走了。她心慌意乱地把桌子、椅子、抽屉柜翻了个遍，终于从窗棂上找到了眼镜，然后笨手笨脚地把它架在鼻梁上，颤巍巍的右手还拿了个放大镜。寥寥数行的短信，她逐个音节地读了一遍又一遍，字里行间没有找到一句粗暴或费解的冷漠言词。她欣喜得睁大双眼，两手捶着胸口喊了起来：“阿尔奈要回来啦！”“阿尔奈要回来啦！”她又轻声重复了一句。骤然来临的幸福使她惊喜不已。她随即坐了下来，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泪水禁不住夺眶而出：“感谢上帝，感谢上帝！”“阿尔奈要回来啦，已经七年，很快就八年了。一切都要变啦，阿尔奈是来接妈妈的，阿尔奈是个好孩子，他对妈妈从没说过一句不顺耳的话。”

这难道是真的吗？她有没有把信看错呢！？她怯生生地走进客房。她没看那乱七八糟的床铺，也没望一眼椅子上那堆还没洗

的餐具，径直央求道："维里亚宁，能劳你驾给我念一下信吗？我的眼睛实在不中用啦。"她心里甜丝丝的，真舍不得把这封珍贵的信交给他，两眼紧紧地盯视着，唯恐旁人抢去了她的甜蜜。这是真的，一点不假，阿尔奈要回来了。喜悦、掺杂着忧郁的欢乐使她感到两膝软弱无力，不得不坐下歇一会儿。

但过不多久，她匆忙戴上头巾，寻思应该出去将这件事告诉大家，让别人也分享一点她的喜悦和胜利的欢乐才是。房屋管理员的妻子正在擦洗楼梯，也不给她让路。房东老太太昂首挺胸，神气十足，仿佛警告似地说道：

"我儿子快要回来啦……"

她心想：阿尔奈回来自会教训这不中用的房屋管理员和他那个讨厌女人的。他们对她太无礼，动辄说她对房客非常苛刻，甚至扬言在房管会上建议把她逐出楼去。阿尔奈会带她离开这个地方，搬进像贵族宅邸那样的有镶木地板的新宅。阿尔奈会给她雇女佣，女佣随时听候她的吩咐，回答总是："知道啦，马祖太太……是，马上就来，马祖太太！"

"噢，马祖太太你现在想必是忙着去轮船码头吧？"管理员的妻子一面嘲讽地笑着说，一面故意把污水溅到她的脚跟前。马祖太太无可奈何，只得小心翼翼但神态高傲地沿着半明不暗的楼梯边挨了过去。她心中忽然痛苦地闪现出一个惶恐不安的念头：假如阿尔奈真的已经回来，假如轮船已经靠岸，而她却没有去迎接。阿尔奈信上说一两个星期以后回来，但信在路上已走了很长时间。虽然当母亲的不一定非到码头去跑一趟不可，可迎接自己的亲儿子总还是应该的，如果赶不上，那就没法啦。

她打算先去告诉一下女儿。她那可气又可恨的女儿在她心上留下的伤心事都一股脑儿忘光了。当然啰，阿尔奈回来后，会开诚布公地批评居里干吗不帮助年迈的妈妈，不到她身边去。居里说妈妈疯疯癫癫的使她感到丢脸，常常呵斥她。等阿尔奈回来，一定

会找居里说说的。

可是她又不放心，应该先上码头去瞧瞧轮船究竟来了没有。于是她登上有轨电车，却又乘错了方向。当她踉踉跄跄登上另一辆电车，哆哆嗦嗦地掏车票时，发现自己的手提包口敞开着，包里的钱丢失了却毫未察觉。她知道被窃了。她心想，真是没有一个人不在偷她的东西，电车司机、行人、管理员的妻子都在偷，而房客一个个不付房钱就溜走了，房间里杂乱无章。好在阿尔奈要回来啦，凡是亏待过她的人，阿尔奈一个也不会放过。她想到这些，心里不禁一酸，眼眶里的泪珠扑簌簌地滚落下来，伛偻的身躯、白发苍苍的脑袋一阵颤抖。

她在轮船码头上奔跑着，迎着冷冽砭人的寒风，但一条船也没有，只见远处一片白皑皑的冰雪世界。她心头非常不安，这样轮船怎能靠岸，假如所有的船只都冻在大海上，那美国轮船当然也来不了啦。蓦地她想起，不是有破冰船吗。破冰船自有办法将轮船拖进码头的。然而现在连轮船的影子也见不到。尽管如此，她还在一旁等着，顶着凛冽的寒风在码头上踱来踱去，骄傲地迎着人们投来的疑问目光，仿佛回答道：她是在等候亲生的儿子。可是她的手脚冻麻了，脚上开始感到一阵阵的疼痛。她异常失望地听说轮船还没有来，要两周以后才到。她心想，既然如此，不如去告诉一声居里……

居里在一家商店工作，站立在柜旁，面前摆着开了口的巧克力糖盒。她一见母亲，脸色就变得很不耐烦的样子，显得冷漠无情。

"哎呀，妈妈，你又来干什么……你跑到这儿，老板娘见了会不高兴的。妈妈，你别疯疯癫癫的，外面冷得很，还是回家去吧！星期六我准去你那儿，帮你收拾东西。"

马祖太太路上走得上气不接下气，双手不得不紧捂着胸口，喘了口气后才故意压低着嗓音，双眼闪烁着幸福的泪花，睁得大大的，但面部毫无表情地说道："阿尔奈快回来啦！"

居里一听很不以为然，她压根儿不相信，母亲开口闭口阿尔奈，已唠叨好几年了。她总以为只要阿尔奈一回来，什么都将焕然一新似的。母亲让阿尔奈上大学，结果背了一身债，他读法律学，可一点出息也没有，在学校虚度年华，最后不得不远走高飞，跑到美国去了。居里一提起自己的哥哥，心里就十分伤心。

“哎呀，妈妈，你又在胡扯些什么？”

“不是胡扯，这是真的，阿尔奈来信啦，他快回来了，”母亲按捺不住喜悦的心情，几乎带有责备的口吻对女儿说。可是居里仍然冷冰冰地回答说：

“还是让他呆在那儿吧，回来只能给别人增添麻烦，还得养着。妈妈，你还是好好地回家去吧。你瞧，手提包又没关上。你呀，丢三落四，没人照料怎行！”

马祖太太回家了。她感到浑身精疲力竭，虚弱的两腿已迈不动了。一路上她心中忽喜忽忧，思前想后，边走嘴巴边动着，念念有词。意外的喜悦使她有点神情恍惚，她想今后一切将会称心如意了，因为阿尔奈有钱，阿尔奈已成为老爷，回来时身上肯定穿着毛皮外氅，随身携带着大量箱子。他将送给母亲丝头巾和项链——阿尔奈真是个好孩子。

一天一天过去，马祖太太还是过着她那种喝杯热牛奶，往杯里泡几片面包干，啃啃冷土豆的日子。等阿尔奈回来就好啦……那时用人会做可口的好饭菜……马祖太太躺在摇椅上，头上戴着绣花边的睡帽，脚底下放着软垫，暖洋洋的……几天来她一直心神不宁，心想收拾一下屋子，但刚把床垫子拽到阳台上，有气无力敲打几下，就一点气力也没有了，她睡眼惺忪地拿笤帚在墙旮旯里打几下，反而弄得满屋尘土飞扬，呛得直咳嗽，灰尘落了一地。房客们嘲笑她，有的甚至还骂街，因为她天未亮就打扫房间，吵醒了他们。

两个星期是多么漫长啊！她夜里在床上辗转反侧，常常睡不着觉。有几回她从梦中惊醒过来，支起身子，将被单往身上一披，

默默地坐在摇椅上,或者喃喃自语,怔怔地凝视着窗上的影子。在梦中她看见阿尔奈,从孩提长大成人,他是个好孩子。她记得儿子从未嫌弃她,从不使她生气,从未听他说过难听的话。在记忆中,阿尔奈对她始终很好。

"阿尔奈可是个好孩子,从来不说妈妈的坏话,"她对时常聚在她厨房里休息的女邻居说。现在马祖太太也慷慨起来了,熬咖啡招待她们,而且舍得花钱啦,不但买了面粉,咖啡里也未搀菊苣根末①,因为阿尔奈快回来了。那些女人问她,阿尔奈在美国到底干什么?她迟疑了一下说,她也不知道,她也弄不清他在那儿干什么,但随手把这几年寄来的信找了出来,对大家说,这是阿尔奈从林场寄来的,那是从桥梁工地寄来的……这是从铜矿寄来的。他可忙啦,跑遍了整个美洲大陆。他是工头,嗯……起码是个工头,也许是工程师,或者他自己发现了矿藏……女人们呷完咖啡,你推我搡地走出厨房,在楼梯上叽叽喳喳,一个个笑得像爆豆子似的。

然而马祖太太仍常常奔到轮船码头,踱来踱去,在严寒中冻得浑身簌簌发抖。但她去码头等儿子的事,谁也没敢告诉。如果告诉居里,或者让她知道了,她一定会大发雷霆的。她常常怀着恐惧的心理东张西望,唯恐被人瞧见。

一连好几个星期过去了,母亲心里对儿子越来越担心,是不是海上有暴风雪了,难道翻船啦?!不,只不过是美国离这儿太远罢了!她禁不住又朝码头奔去。

直到有一天傍晚,天已擦黑,眼看这一天又没有什么指望的时候,忽然门铃响了,进来一个陌生人,大高个儿。马祖太太朦胧的眼神望着来人的两肩和相貌……感到有点面熟,她蓦地捶着胸口,脱口而出:"阿尔奈!"

"是的,我是……"她的儿子走进过道,从身上脱去薄薄的夹

① 菊苣根末是咖啡的代用品。

大衣，手拎旅行箱往墙角一放。马祖太太仿佛像闯进灶膛被火燎瞎眼睛的鸡一样，脚下不知有什么东西总是绊得踉踉跄跄似的。她两手相抱，往胸前一按，眼眶里闪烁着泪花，边喊边扑了过去："阿尔奈，阿尔奈，你终于回来啦，你的老母亲非常快活，你终于回来啦！"

儿子脸庞瘦削，丰满的面颊消失了，嘴角两边布满了条条痛苦的皱纹，眼中流露出抑郁的神情。他扫了一眼邋遢的厨房，鼻中闻到床上被褥散发出的气味，微蹙双眉，感到异常恶心。他朝母亲——一个被人嫌弃的、半疯半癫的老太婆——瞥了一眼：

"妈妈，有什么好吃的吗？我是经上尔库乘火车回来的……"

母亲打算熬咖啡，准备黄油抹面包，甚至想向邻居去借点吃的东西，但是儿子没有同意。他对自己饿着肚子回来很不好意思。故乡的城市对他是陌生的，他本能地感到生活在这里和生活在外国没有什么两样，不论走到天涯海角，生活都一样沉重，一样残忍，仿佛在他面前有座不可能逾越的高墙挡着，使他不能展翅飞翔。

什么都没有用，这个家，在他记忆中是乐陶陶的，而现在只是肮脏不堪的一隅，母亲疯疯癫癫，妹妹令人讨厌。

母亲想拥抱一下儿子，干瘪的嘴唇打算亲一亲他的脸颊，但他猛然用手一推："妈妈，别傻乎乎啦！"母亲两腿向后一晃，扑通一声跌坐在地上，心里感到一阵茫然。兴许阿尔奈累了，明天……明天要开始过新的生活啦。

"请你给我安张床，哪怕睡在地板上也行……"

母亲非常惊讶，她的儿子怎能睡在这儿过夜，他理所当然地应该住进高级旅馆，那里一切会照料得好好的。在这儿……地板上……她迟疑地望着儿子，可是没有得到任何回答。阿尔奈既没有穿毛皮大衣，也没有携带大旅行箱，难道是托运，还在国外运输途中。她百思不得其解，猛然好似有什么东西在她心中狠击了一下，僵硬的手指在空中抽搐地抓了一下，女邻居、房屋管理员……

一张张面孔从她脑中闪过。不，她实在想不下去啦。

儿子躺在地板上已经睡着了，显得劳顿不堪，满脸忧伤，难以言状。夜深了，母亲在床上仍翻来覆去，无法入睡，她心中充满着不可思议的惶恐和疑虑……她支起身子，围着床边转了一圈，而后晃晃悠悠，无力地坐在椅子边，嘴嗫嚅着，喃喃自语，最后剩下一丝气力仍然纠缠着憧憬的幻想，阿尔奈回来了，明天将开始新的生活啦。阿尔奈是个好孩子，从来不说母亲一句坏话……

她的身子太瘦太单薄了，以至从椅子边滑到地板上，声音轻得连儿子都没有震醒。她心力交瘁，一动不动地和衣倒在地板上。



埃尔薇·西奈尔沃

埃尔薇·西奈尔沃(1912—1986),芬兰著名女作家、诗人,出生于赫尔辛基一个木匠家庭,进过女子中学,芬兰左翼作家组织"基拉社"成员。30年代积极参加反战和反法西斯运动,曾被捕入狱。二战后,继续从事文学创作。1957年随芬兰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回国后翻译出版了鲁迅的《祝福》等作品。

西奈尔沃深受高尔基等作家的影响,主要作品有诗集《云》、《啊,黑翅膀的鸟》,小说《换来儿——瘤腿威廉》、《同志,不要叛变》,剧本《五月的最后一个晚上》和《世界尚年轻》等。在《没有写出来的诗歌》中,作者满腔热情的歌颂了一个地下工作者,在狱中坚贞不屈和可歌可泣的斗争经历。《两个伊尔玛》刻画了一个善良的妇女形象,在发现已故丈夫另有外遇后,如何冲破精神上的枷锁,重新走向新的生活。

两个伊尔玛

母亲和女儿，俩人的名字都叫伊尔玛。她们一家两口，没有别人，但在书架上还摆着一帧镶有镜框的照片——一个英雄的遗像，在女儿的抽屉里收藏着一包叠得整整齐齐、盖有军邮戳的信件。这些信的开头不是“我亲爱的伊尔玛俩”，便是“我的两个伊尔玛”。她们尽管两年前就收到一封笔迹陌生的信，说以后再也不会有写给两个伊尔玛的共同信件了，女儿仍然经常翻阅着那些信件，不过母亲已有一年多没碰过它了，这些信件已挪放到女儿伊尔玛的抽屉里。也就在那一天，当她放学回家，发现父亲的照片也从书架上挪到了她的书桌上。她不由得止住脚步，一动不动，本想张口问她母亲，这是为什么，但一见母亲的脸色，话到嘴边又咽下去了。

母亲伊尔玛也像任何女人一样，曾经为失去生活中唯一的伴侣而悲伤欲绝。她结婚时还只是个十八岁的少女，一年后就生下小伊尔玛——他们的独生女。他们一家过得非常幸福，至少她是这样想的，一个理想的妻子——这是丈夫对她的许多爱称之一。事后，伊尔玛也觉得自己是这样一个理想的妻子：忠诚，温顺，很容易满足——只是现在才明白，自己当时是多么容易满足啊！

当丈夫牺牲时，她感到一切都完啦。当然，她原先也知道，丈夫的环境是有危险的，但压根就没想到他竟会牺牲。她觉得，这如

同生活一样有朝一日会终止,那是绝不可能的。然而这种不可能的事,竟然发生时,她就全然听凭其支配,如同她的丈夫要求她顺从时,欣然接受他的支配一样。她一连几个月完全陷于悲痛之中,甚至连她的女儿小伊尔玛都忘掉了。小伊尔玛当时才十五岁,她也敬爱和崇拜自己的父亲,所以她也非常悲痛。不过,她的悲痛不一样,对一个正处于生长发育期的孩子来说,所感受到的痛苦只是生活中的一小部分。当时小伊尔玛在上学,她周围同学中间,有许多人的父亲和她的父亲一样都牺牲了。她当时正在读高小的最后一年,父亲的牺牲与她有关的,也是她最担心的事是能不能继续上学,今后怎么办?

后来有一天,她终于向母亲提出了这个问题,但不再像孩子有问题请教母亲那样,语气中充满着信赖感,而是带有苛求性的,理所当然的口气,说现在必须解决,她们两个伊尔玛今后怎样安排自己的生活,无论如何总得生活下去!

"妈妈,咱们现在怎么办!我也许应该休学去打工啦。"

母亲伊尔玛终于醒悟过来,并感到很惭愧。女儿比她更聪明,小伊尔玛决不能休学,应该成为大学生,成为硕士。这是她父亲的希望,也是他们历来的打算。小伊尔玛是死去的丈夫留给她的唯一的亲人,她过去一直按照丈夫的意志办事,今后她仍将这样做。

于是,母亲伊尔玛开始去打工。起初,她在当地一家夏季小餐厅当招待员,但秋天就转到城里一个二等餐厅当总管。此外,她还能领取抚恤金,因此小伊尔玛上学有了保障。

母亲伊尔玛三十四岁,成了寡妇后才第一次走出家庭,大部分时间在外面生活,而在整个战争期间,她一直是深居简出,她的生活就是等待丈夫的来信,等待丈夫休假归来,茫然地等待战争的结束。她除了等待以外,究竟还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甚了了。现在战争终于结束了,正像她在工作单位所见到的那样,战后的生活在她周围又开始沸腾起来了。她的丈夫没有回来,但其他男人回来

了。他们借酒消愁，极力想忘记过去的一切，而对未来也无动于衷。他们带着黏黏糊糊的腔调，猥亵的眼神，向她做出种种暗示和挑逗。对此，她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慢慢习惯，以至才不再像女学生那样，一见那些亲热举动，便脸红耳热和惶恐不安。

她除了上班和下班后照顾女儿外，没有时间干别的事情。生活是艰苦的，但她依旧以缅怀往事和崇拜丈夫来摆脱艰苦的生活，对丈夫的思念越强烈，她越发感到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她们两个伊尔玛经常在一起谈论父亲，当今的现实越可憎，就越感到他们仨人在一起的那段时光，是多么美好和温馨。她不得不把其他男人在她心上所造成的抑郁向女儿倾诉，并不由自主地将所有的男人都描绘成低下的动物，而唯有她的丈夫才是真正的人。

女儿伊尔玛正从童年进入少年时期。她的学校里只有女生，因此异性的形象，除了从书本上得到的外，别无其他。她接受了母亲的看法，当她开始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朦朦胧胧地憧憬爱情时，她的梦中情人的形象就是她父亲那样。但事实上她对父亲的了解并不多，父亲参加战争三个年头，战前父亲在她印象中，也只是一个来去匆匆的人。但他在家的时候总是风度翩翩，笑容可掬，举止随和。他常常把两个伊尔玛搂在怀里，并一同去电影院或剧场。每当小伊尔玛在学校得到好分数，或者尝到母亲伊尔玛亲手做的甜食时，他总笑得合不拢嘴巴。他在来信中不是写他们仨人的事，便是以令人心酸但又幽默的笔触，描述战壕中可怕的情景。他的来信，小伊尔玛总是读了一遍又一遍，每封信的内容，她都记得一清二楚。她从信中看出来，他从不把她们和自己经历的、可怕的一切联系在一起，他在这方面从不指望得到她们的帮助和支持。这是他作为一个男人，应该独自承担的。

小伊尔玛就是这样理解的，这在她想象中的父亲身上，又增添了一抹英雄的光辉。

可是，母亲伊尔玛看清事情另一面的日子终于来临了。丈夫

去世后一年，有人通过邮局突然给她寄来一叠信。她始终弄不明白，干吗这些信寄给她，难道寄信人不知道，这些信会彻底改变另一个人的观念，包括对她丈夫、对伟大的爱情以及整个生活的看法吗？有一天，这些信送来了，既没有附带说明，也没有寄信人的姓名，从所写的地址来看，这些信是退给她死去的丈夫的，而且像女儿抽屉里的信件一样，叠得整整齐齐。

这些信都是她丈夫写给另一个女人的，六年之间一共写了十九封，最后几封还是在前线写的。但这些信与以“我的两个伊尔玛”开头的信相比，是迥然不同的，但这确实是她丈夫的亲笔信，带有花字尾的笔迹也是她曾经喜爱的。然而，写这些信的男人，却是她非常陌生的。这些信充满着狂热和渴求，是一个内心矛盾的人在尽情地发泄自己的绝望；这些信字里行间充斥着强烈的欲念和思慕，还谈到哲学上的道德和爱情的权利；这些信中还充塞着这样一些对情人加以赞美和顶礼膜拜的话，以至令人感到，除了他所爱的人以外，其他人都是缺乏品位和滑稽可笑的。

那天，伊尔玛第二次失去了她的丈夫。她眼前揭露出一个可怕的真相，她从来都不是她丈夫唯一的妻子。从这些信中隐隐约约地、令人可憎地浮现出另一个女人。这个女人与她完全不同，是个受到男人倾心膜拜的仙女。而这个男人不是别人，正是她的丈夫。他像旋风似地来去，想得到的一切都死死地抓住，从不释手。

“……你干吗不来？为什么如此狠心？为何对我如此疏远？”这简直像小说中的话。她丈夫怎能写出这种乌七八糟的东西？

“……你说要忠诚，无条件。但我办不到！你知道吗？我不能毁掉她们的生活……”（原来如此，这个女人要求男方抛弃他的家庭。）“她幼稚得像个孩子，并且靠我生活。我有时觉得她俩都是我的女儿，只要把她们搂在怀里，她们就会眉开眼笑，心满意足。”

伊尔玛现在简直像个争风吃醋的女人，将信捏成一团，但扔掉

后又捡了回来,她憎恨那个女人,骂她是荡妇和婊子。她的怒火像暴风雨在胸中翻腾,但又无处发泄。丈夫已经死了,那个不知姓名而又素不相识的女人也无法找到。她恨透了那些信,同时也埋怨自己。她太容易满足,一生从来没有尝到丈夫向那女人表达的那种感情。只是现在,她才从那些信上明白丈夫给她的是多么少,而当时这一点点对她来说已经足够了。现在伊尔玛才认识到,她所得到的爱情,只是别人留下的残羹剩饭,结果还闹了个精神上幼稚的罪名。她只得到一个外壳——家,在这个家里,丈夫把她看做理想的妻子,无非是要她替他铺床叠被,烧茶做饭而已。但是这一切跟她丈夫在信中对那女人说的话相比,真是微不足道。由于憎恨和痛苦,伊尔玛禁不住放声大哭起来。她把过去都撕成碎片,把过去的一切都否定了。她感到仿佛受了伤,生命的液汁都被挤干了。现在她才认识到,她从来没有尝到她本可以尝到的生活滋味。

她不想让女儿知道这一切。那几天,小伊尔玛见到她母亲脸色苍白,心事重重,闷闷不乐,并且发现她夜间常常在床上辗转反侧,不能入睡。但是因为她自己有时也失眠,母亲的痛苦并没有往她心里去。她觉得母亲毕竟是上了年纪的人,而老年人是不可能会有什么伤心的事。何况她母亲很幸福,一直怀念着父亲对她的爱,假如她仍感到痛苦,那也都是应该的。小伊尔玛按照自己的想象,丝毫没有察觉到她母亲的痛苦。直到有一天,她发现父亲的照片挪到她的书桌上的时候,她才注意到母亲不再愿意谈论父亲了。

有一次,当她小心翼翼地略带责备的口气问母亲,为什么不愿再谈论父亲时,母亲冷冰冰地回答说:“硬要抓住不复存在的东西是无益的,人应当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去生活!”

小伊尔玛对此一点也不懂,对她来说,生活就是学校和幻想。父亲属于幻想世界。她发现母亲不再愿意和她一起进入这个幻想世界,感到十分孤独。她每当感到精神痛苦时,就躲进自己的幻想世界。

至于母亲伊尔玛,她可再也不能躲进幻想世界,已是三十五岁的人,何况幻想世界已经破灭,早已被她抛在脑后,但她不愿再像丈夫牺牲时那样,深埋在悲痛之中。现在她觉得丈夫是个卑鄙的、毫无价值的人,她甚至不愿去想他。但是,当她独自一人有所思念的时候,她心中又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过去,甚至召唤她在白天恨不得踩在脚底下的丈夫回到人间。这时,只要这个人还存在,还活着,有肉,有血,能躺在她的床上,她准备和另一个女人一起分享,哪怕是残羹剩饭,她也心甘情愿。

她的自尊心很强,轻易不愿把自己的耻辱和烦恼告诉别人,但她又很想倾吐一下满腹的苦衷,急切地渴望有个人能听她诉说,又能理解她的心情。她虽然说过,今后绝不信任,也决不去爱任何男人,但她仍然想找个男人,因为她毕竟是个女人。

这个男人出现了。

房管委员会要她将所租的房屋中的一个房间转租给别人,真是无巧不成书,经过同事的介绍和自己从几个候选人中反复挑选,最后选中的正是这个房客。

伊尔玛挑选房客也许是无意的,但给人的印象是,伊尔玛要选的就是他。她孤单,无依无靠,心境凄凉,非常需要友谊、力量和温暖,而这个男人充分具备这一切。有一天,他出现在前厅,从此就留在了她的生活中。

这个男人是个木匠,有双灵巧的大手,拿东西的姿势都与众不同,但他已年过四十,身体粗壮,显得有点笨拙,跟伊尔玛的丈夫比,完全是另一种类型。

尽管伊尔玛事后感到,他们是一见钟情,但他俩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任何关系。这个男人既没有主动向她作过任何表示,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地望着她。她过去常常怀疑,自己身上也许有什么东西引起男人的注目,因而她尽量装出一副戒备的样子。可是这位房客一点也没有流露出要接近她的意图。开始,他们只是

在前厅里或者到厨房取水的时候，彼此打个照面。后来，是伊尔玛自己慢慢地把他带进她的生活圈子中来。她煮咖啡的时候，如果他在家的话，就请他来喝咖啡。她还常常请他做些屋里必不可少的修修补补的杂活儿。丈夫去世两年后的一个春天，她发现自己堕入情网，他们彼此爱上了。她多年从未像现在这样感到春天的降临。她照镜子时看到自己是变漂亮了。当她发现这一点时，不禁像年轻姑娘一样感到幸福，而且有些惶恐。

要是没有小伊尔玛，这一切本来会像冰封的大地解冻那样，自然而又顺理成章。

自从这个房客来到她们家——是她父亲，一个英雄父亲建立起来的家——小伊尔玛就对他怀着一种敌视的态度，她把母亲早些时候跟她说的有关男人的话，都统统跟他联系在一起，以厌恶的、挑剔的目光看着这个男人，嘲讽他笨拙的举止、他的外貌和大手，母亲绝对不可能看不到，她新爱上的人身上所存在的这些缺点，因为她过去就是根据小伊尔玛的父亲来塑造她理想的男人形象的。可是现在小伊尔玛的厌恶态度却反而使她站到房客一边，为他辩护，并且使她更爱这个房客。她喜欢的正是小伊尔玛父亲身上所缺少的，她爱这个男人，喜欢他的认真，喜欢他的笨拙，喜欢他的大手，虽然那双手还没有抚摩过她。

“真讨厌！”有一次房客刚进屋，小伊尔玛就厉声说道，“他瞅你那个样子，简直像个畜生！”

母亲气得浑身发抖，瞪了女儿一眼，一腔愤怒之情，止不住涌上她的心头，她从女儿苍白而带歇斯底里表情的脸上，重新看到那个曾经占有她的人，难道他还不知足？还要从坟墓里伸出手来，通过她女儿继续把她攫为己有吗？

她们互相怒视了一阵，而后女儿忍气吞声地嘟哝了一句：

“父亲从来没有那样瞅人！”

“不对！”母亲声色俱厉地说，她想起还在自己抽屉里的那些

信件，心想小伊尔玛的父亲在瞅退信人的时候，肯定也是这个样子，跟别的男人窥看并不属于自己的情人一样，不会有什么区别的。

她的手紧紧地抓住桌角，生怕自己会走过去，把那堆信扔在女儿面前：

“瞧，这就是你的父亲！”

但是，当她再次瞥了女儿一眼时，看到女儿眼睛里充满着恐惧，心想女儿毕竟还是个孩子，是她的亲生女儿，一股钟爱的舐犊之情，不由自主地涌上她的心头，她感到内疚，便走到女儿身边，但女儿却没有理睬她。

“有朝一日你会明白的，”她叹了口气说。她觉得早晚必须把问题说清楚，她俩的关系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但是她现在不想这样做，还没有勇气这样做。

女儿独自一人留在房里，望着父亲的照片，而后用手拿起来，按在胸前。母亲怎么会变成这副样子！这样一个善良而又聪明的人曾经爱过她，而她现在竟把他忘记得一干二净，为了什么样的人！就是为了那样一个又丑又笨拙的男人！小伊尔玛也许在剧院里看过《哈姆雷特》，但这些话并没有说出声来，她心中对母亲充满着仇恨和鄙夷，感到很自豪，觉得世上没有一个人像她这样痛苦。

先前，她有时也跟母亲和房客一道出去看看电影，现在坚决不干了，宁可呆在家里做功课。母亲晚上一有空，几乎总跟那个人出门，他们不仅一道看电影，从他们谈话中可以听出，房客还把她带到别的地方，参加什么集会，回家后还久久地热烈谈论着集会的情景。母亲跟她越来越疏远，简直变成一个陌生人。

母亲的外貌也发生了变化，最近几个星期，她变得漂亮和高兴起来。但是小伊尔玛一见她眼睛里含情脉脉地跟那个男人说话，并准备一同外出的模样儿，心里又恨又恼。

每当母亲和那个男人坐在一起闲聊时，小伊尔玛为了表示对他们的藐视，总是用手捂住自己的耳朵，继续看书。不过她仍能听到他们的谈话声和母亲咯咯的笑声。然而一旦说话声停止了，那更糟糕。那时她知道，可能要发生什么事了。事实上，那些看得见的事情，如母亲给那男人杯子里斟咖啡，或者添几块糖倒没什么，而他们之间在无声中所发生的事，足以把他们、整个家庭，包括小伊尔玛置于难堪的境地。

小伊尔玛推开窗扉，但是从街上传来的也都是同样的声音：脚步声、嘶哑的喊叫声、女人刺耳的尖笑声以及附近餐厅里的靡靡之音。她腾地跳下床，重新关上窗子。她想独自一人呆着，孤零零地和父亲在一起。她想死，像她父亲一样变成一抔黄土。她一想到死既感到欣慰，又觉得痛苦，假如生活只是那样，她真不想活下去。但她希望生活不是这样的，希望生活中能有不同于眼前这些人的人，譬如她的父亲，她的父亲就从来不这样瞅人，父亲，父亲……

清晨她突然被什么声音惊醒了，但醒来时那声音已听不见了。她抬头一看，春天的曙光已泻进房内。

“妈妈！……”她轻声地唤了一声。

这时母亲打开了灯，站在房客住的那间房门口。一切都显得有些蹊跷，首先反映在她母亲的脸上。当她抬头望着女儿的时候，她脸上容光焕发。

这时女儿明白了，为什么母亲穿着如此单薄的衣裳站在那儿，是从什么地方走出来的……

小伊尔玛支起身子，两眼圆睁，瞪视着母亲说：

“妈妈，你是个荡妇！”

要是在昨天，要是在昨天晚上，母亲伊尔玛和她所爱的男人还没有一起出门的时候，这句话一定会在女儿和母亲之间引起一场悲剧。但是现在母亲伊尔玛并没有感到痛苦，她刚才的经历使其它一切都变得无关紧要了。她没有和女儿争吵，在女儿面前丝毫

不感到内疚或羞耻。在她看来，恶毒的语言就像无力的孩子扔出的石头。她只觉得生活是丰富多彩和无限美好的，她自己满有资格享受这美好的生活。

她慢慢走到女儿床前。小伊尔玛说完那句话后就啜泣起来，身子微微颤动着。

“别哭……别哭！”母亲伊尔玛看着正在哭泣的女儿，心中又怜悯又同情。但她感到现在对女儿来说，一切怜悯和同情都是多余的。她模模糊糊地知道，这是必然的，女儿哭泣，因为她还不懂。这也难怪，人人碰到这类问题都会如此，要懂得一件事，必须付出痛苦的代价。

“哦……我明白了，你是在思念你的父亲。你认为我对他不忠诚。可是他已经死了，也许……也许我们根本就不了解他。也许对他来说，我们并不是最……也许他还有别的女人！”

她想起那叠信还在抽屉里，她完全可以伸手把信交给女儿。

“但这又有什么意义呢！当某件事情变得同原来想象的完全不一样的时候，的确会使人感到痛苦，但这一切会很快过去的……”

女儿伊尔玛躺在床上，不再吭声，母亲的话迫使她不得不思考。她不再争辩，但心中感到一片空虚，非常疲倦。“也许他还有别的女人，”父亲也会这样吗？母亲说的是“也许”，但小伊尔玛不用看她的眼神，心里就明白，里面根本没有“也许”的意思。母亲肯定知道，也就是说，父亲也是这样的。在这个世界上，父亲都不存在了，还存在什么呢！

“我一直觉得我们伊尔玛母女俩（她已有很长时间没用这个字眼了，因为她一想起这个字眼就心酸）总是互相了解的，但我发现自己无法向你解释……事实上也无需解释。我仿佛有了一双新的眼睛，生活是这样的美好，可是你却不能用我的眼睛来观察这种美好的生活。”

小伊尔玛又放声哭了起来。她觉得母亲说的话是事实,是正确的。然而,母亲怎么也不知道,她说的那样的抽象,那样的轻松,谁也听不明白,谁也抓不住她说的是什么意思。现在就剩下她自己一个人了,母亲这样说完也要和她分手,跟着那个陌生男人走了。四周是一片宁静,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只有她一个人生活在痛苦和空虚之中。唯一能给她安慰的是,大人常常用来哄小孩的那句话:“这一切很快就会过去的!”

事实上也正是这样。她觉得,自己昨晚一直抓住不放,而且认为至关重要的东西已经消失,今天她必须重新加以认识,一个人,无牵无挂地去生活!

“你去睡吧!”她压住哭声说道,但说话声中已没有仇恨。

母亲伊尔玛瞥了女儿一眼,见她满脸痛苦的样子,可是母亲伊尔玛自己一点也不痛苦,身上有的只是欢乐。当母亲伊尔玛走向自己的床头时,感到春天的早晨已来到她的身边,嗅到了春天的气息。这是浑身都能感觉得到的、一个轻松、阳光明媚的精神上的春天!

(余志远　任元华译)

没有写出来的诗歌

在刑场上，除了行刑的人外，还有一个政府的警务人员，他的任务是记录死刑判决的执行和执行过程。他傲慢地、满脸怒色地审视着被判处死刑的人，显然此人已打算作为共产党人的楷模而死。这些人都没有放弃过去的理想，即使到了最后一步，一般也不会动摇，而这人是经过锻炼的死硬分子。

八月的早晨，天气晴朗。昨天夜里下了一场大雨，树木和青草，像春天一样，更加郁郁葱葱；地上冰凉、潮湿的沙土是赤褐色的；在遥远的、高高的、淡蓝色的天空中，有两只长着巨翅的大鸟，紧贴在一起，向着附近的大海飞去；从小树丛中不断地传来啾啾的啼鸣声，是清晨格外活泼的小鸟，在那里幸福地放声歌唱。直到一阵排枪声，将清晨打碎的时候，这一切才被吓得万籁俱寂了。

一切都是按章循例进行的，作记录的人，除了记下该记的内容以外，又增加了以下一段：

“在宣布执行死刑的时候，他望着四周的景色，仿佛宣读的内容和他没有任何关系。他站在刑场上，还侧转着脑袋，看了一眼树梢和天空。直到枪声响起的时候，他显然想起共产党人毕生的宣传任务，挺直了胸膛，深深地吸了口气，大声地喊道：‘革命万岁！’他若想作长篇演说的话，是不可能的了，因为八发子弹已发话了。”（时间：6：04）。

“倒下了两次，（刑场的地很软，身上未必留下紫痕）而后直挺挺地躺在地上。是一次成功的死亡，死亡证据确凿，心脏周围命中四发子弹，下身命中两发子弹。”

数年以前，一个属于年轻人的夏天，那天是星期日，他们骑着摩托车来到一个小岛，走到远处有许多燕鸥和海鸥麇集营巢的岩石岬角上，互相挨在一起，光着身子，躺在岩石上。在那里他们呆了将近一个小时，谁也没有说话。其中一个褐色的皮肤已晒得热乎乎的，温暖的阳光，照射着他们的背部和身子两侧，耳中听着水鸟的鸣叫，当翻转身子或睁开眼睛的时候，便可以看到鸟儿在空中飞翔、互相询问和盘旋，可以听到它们发出的不可思议的协奏曲。

青春时期，接受对方的东西是永远不会知足的。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永恒的，为什么活着，看到和听到的是什么，学到的是什么，那时对这一切，什么都还不知道。但是经过多少年以后，当环境迫使他们对生活必须重新思考的时候，他们才惊讶地问道：为什么那件事还记在心里？而另外一件事，跟我一样，你还记得吗？

一个战时的夜晚，丈夫，一个林业赤卫队员和地下工作者，秘密地回家看望自己的妻子，他们已有几个月没见面了。当时他们先谈了最重要的事情，而后又谈了些次要的，一些日常的琐事。后来，他们谁都没再做声，紧靠在一起，躺在床上，各人想着各人的心事。

环顾四周，房子里的东西都是熟悉的，这是他的家，身旁小床上，宁静地熟睡着的是他五岁的儿子。屋里的一切，过去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这就是现实。他的妻子现在过着的，只是重新过着的自己过去的生活。

“你还记得那多么温暖的岩石和海鸥的鸣叫声吗？”

“啊，什么时候？”丈夫想了很久，刚问了一句，马上接着补充说，“是的，那时候，我当然记得，就在星期日，我当然记得那段时光。有时我冷得缩成一团时，总是想从过去的记忆里寻找温暖。”

“你现在怎么会想起这件事呢？”

“我也并非刻意去想的，”妻子说，“每当你在我身边的时候，那段时光便出现在我眼前。总是这样，一次又一次出现。这便是那时的生活。我发觉，这些事情对我来说，就是爱情，永恒的爱。”

她没有再说下去，像是想看她丈夫说些什么。她觉得，每次和丈夫在一起的氛围，是如此的强烈，以致她认为，这种感觉应该是共同的，所以她希望丈夫会说：这对我来说，也是这样的。

但是，丈夫沉默片刻后，却说：

“我对这事从来没弄明白，只是现在，当我和我们经历了这样一段生活后，有时回过头去再看一看，如同重新再掂量一下，生活究竟包含些什么，假如突然人死了，这才发现有些事，看起来都是些小事，只是现在才体会到，那些都是有价值的小事。总而言之，生活是这样的，可以被人嘲笑地死去。很多男人因此而感到很困难，因为妻子还在，当然也有相反的情况。我也许从来没有对你说过，你像现在这样，对我的意义是多么巨大啊！这是明摆着的，任何言语都无法表达我对你的感谢之情。”

“原来这样，”妻子细声地说，“不用多说了，更不需要感谢，我也没有说过感谢你的话，但是……”她想了一会儿，继续说道，“不论怎么说，我得到的感谢已够多了，生活就应该这样的，而不是另样的，是琐碎的和甜蜜的。”

丈夫被关在等候死刑执行的位于海边的监狱里，他的牢房面向市区，所以他看不见大海。但是，他能听到大海不停的浪涛声。他在这囚室中度过了生命最后的几个月。在这段日子里，他回顾了自己所经历的一切，并从中找到一个背景，这个背景和他青春时期的那个夏天，在岩石岬角上所度过的时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他将所有的时间，都投入了工作，出色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人们期盼他能做到的，他都做到了。他一旦被捕，所有的计划都会落空，他的生命以及他自由时的工作，都将同时结束。然而结果却是

这样的，他被活捉了，浑身被打得伤痕累累，但还有一口气。他从审讯中得知，也许自己还能活几个月，最多也只一年。在此期间，生活唯一的内容，看来就是等待死亡。

在他被捕以前，妻子曾两次长途跋涉来到海边一个城市看望自己的丈夫，但这完全是另外的事情。从那以后，他们只是通信联系，但后来也中断了。从妻子方面来说，由于他的案子进行得非常迅速，被判了五年徒刑，因此有一个月彼此没有通信。然而，丈夫仍在继续不断地写，信守不渝地给妻子写信。这对他来说，是必须的。当妻子后来在监狱的办公室里，手中接过这些已经泛黄的信件时，当她开始阅读这些信件时，她的丈夫已经离开了人世。

"我感到很羞愧，"丈夫在信中对妻子说，那时他还在审查期间，"事情是这样的，你将和我一起分担着等待死亡期内的一切煎熬，为了不至于突然，哪怕是一个月以前，接到我将死亡的消息，也许能减少你一些痛苦。但是对我来说，要等候什么，可能纯粹是徒劳的，也是令人憎恶的。不过，这几个月看来，活得还是有价值的。世界的进程，令人兴趣盎然，即使被推出囚室，我也会嘴上挂着高兴的微笑，眼睛里充满喜悦地注视着世界的进程。对我而言，这好像在观看一场赛跑。我的死亡也随着世界的改变而在赛跑。能否活下去，谁也不知道。但是无论如何，我不哭，你也不要哭，更不能采取错误的方式。"

看到这封信以后，妻子哭了，但不是在读信的时候，而是在收到这封信的那天晚上，上床睡觉的时候，脸上捂着毡帽，偷偷地哭泣了。然而她的哭泣，除了悲伤和恐惧外，还有其它东西，其中还有骄傲和喜悦，因为她的丈夫是个堂堂正正的人，感到他比从前更加亲切。

"我不会以错误的方式哭泣，"她心中暗暗地对自己的丈夫说，"我当然希望，我不能仅仅依赖你。我虽然永远也看不到你活着时的样子了，却感到高兴的是，你曾经存在过，并仍将存在你前

进的、将有美好生活的一切地方。至于我，只希望你儿子也能像你一样地生活。”

在过去这段时间里，妻子受到的磨难比丈夫还多。令她最担心的是儿子，她不得不将他送到母亲那里。她感到灰心丧气的是母亲来信中的种种指责，她从来没有像这样孤身一人，满腹愁肠。在审讯期间，他多次被换到和刑事犯同处一个囚室里，其中许多人都有离奇怪诞的命运和生活态度，他们就像做梦一样，令人难以理解，而且都露出一副死乞白赖的模样。在这自相矛盾的和令人可怖的现实中，丈夫的信越来越少，妻子那时感到，好像从远处不知什么地方伸出了一只手，将她丈夫拽到完全是另一个令人惊讶的、冰凉的宁静的地方。

丈夫关在单人囚室中，放风也是单独的。真的，他和监狱里的其他政治犯保持着秘密的联络，由于对死刑犯进行严格的隔离，所以这种联络是很困难的。然而这是他与周围的人，保持关系的唯一方法。他可以将自己孤独一人脑中所想的东西，加上他过去掌握的材料，都揉进秘密通讯和给妻子的信中。他既有过去的知识，又通过监狱里的秘密通讯得到有关当前事态发展的信息，因此他才能建成令人惊奇不已的由过去通向未来的大桥。而且他深信，这大桥是经得住考验的。但是前线的进展并不是那么迅速，他判断并知道自己该死了。他得出这一判断以后，更不顾自己的命运，观察着一切，像历史学家观察着百年后的发展，或者以锐利的目光，分析了诸多事件的上层和外部的关系。所看到的以及所理解了的一切，给他带来了自豪和自慰，那时对他来说，枪杀的命令明天还是几个月后下达，都无所谓了。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依然在工作。墙壁告诉他，有人秘密地送来了纸条，要他提供材料，以帮助和鼓励那些比他脆弱和知识浅薄的人。监狱院子里的草变绿了，蚂蚁和硬壳虫，莫名其妙地在地上爬来爬去，这种现象他童年就觉得非常奇怪。监狱大门前隆起

的高坡上，有片高耸挺拔的树林，在含有盐味的海风中，来回地摆动着，耳中整日能听到燕鸥的鸣叫声，夏天又匆匆地来临了，这是最后的夏天。这变化多端、五彩缤纷、充满香气、声音各异的夏天，怎能不令他心潮起伏。以往他所度过的夏天，都一一在他的脑海浮现出来，他知道，自己一生中有许多晦暗的日子，以及困难和颓丧的经历，但这一切都过去了，他心中唯一的期望是，能为那些回首往事的人，以及那些将要重新生活的人，提供一系列多姿多彩的事情，铺满幸福和充满阳光的事情。

这封洋溢着必胜信念和充满光明的信是他妻子有一天接到一捆东西时发现的。在此之前，她早就听说丈夫已遭不幸，她在痛苦折磨中，度过了无数的不眠之夜。

这是他最后的一封告别遗信，她是在他去世两年后，在获得了自由的情况下才见到的，同时还有她丈夫去世的刑场报告。

她首先看的是刑场报告，她震惊，眼中含着泪水，嗓子里好像被什么东西卡住了，气都喘不过来，但是心中却感到非常欣慰，丈夫直到最后还是那样的男人，是个值得她爱的男人。后来，当她读那封信的时候，仿佛感到丈夫是在刑场上直接对她说：

我很高兴，还能活着看到夏天，本来我在这之前就该死了。我现在已学会比以前更好地欣赏和领会美好的事情，不论是琐事还是大事。我不止一次地感到痛心的是，我无法将我的感受表达出来，我只是一个普通人，深感生活中始终存在一个正确与错误的问题，我为正义而奋斗，并为此而受到打击，但我一点也不后悔。为了我们的后人生活得更美好，我们应该首先成为战士，他们才能成为人，才能早日看到比我们看到的更美好的生活，早日学会比我们更好地表达自己的情感。但是，这一切我都爱莫能助了，所以这一段时间是非常重要的。当我坐在囚室中思念你的时候，当鸟儿在海面上鸣叫的时候，我感到我们的生活像诗一般，但我写不出来，或者说像一首歌，但我不会唱，只是在我脑中回响。这是一首有关

我们大家的诗,是一首有关整个时代的歌,当然其中也包括你和我的某些永恒的东西。当你告诉孩子,他父亲是什么样的人,他为什么死去时,你就说,他的父亲是个幸福的人。



埃伊拉·彭纳宁

埃伊拉·彭纳宁(1916—),芬兰知名女作家,出生在坦佩雷一个工厂主家庭,1936年入大学,1940年获文学硕士,先后当过档案管理员和广告编辑,《巴纳塞斯》、《共福》、《我们》等杂志的编辑和评论员,担任过芬兰作家协会理事会理事、赫尔辛基作协主席、芬兰文化委员会主席,先后七次获得芬兰国家文学奖。主要作品有《战前的青春》、《被砍的花楸树》、《希姆的爱》等大量长、短篇小说。她善于通过历史题材反映当代现实生活,其笔下的主人公大多是中产阶级,特别是妇女,早期受劳伦斯影响,后期创作特别注重人物心理描写和剖析,强调伦理道德,透过人物的内心世界,暴露人物潜在的心理活动。在创作手法上更多通过对白,展现故事情节。《很久以前》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很久以前

我决心去那儿直截了当地同那个女人把话说清楚。

路事先已打听好了，所以毫不费事便从车站径直来到那栋小屋——或者说是座农舍。这是一栋新建的小房，外表显得非常整洁、宽敞，但有些地方还没有钉板条和上油漆。哦，是不是钱不够花啦，当我沿着田边小路朝院子走去的时候心里想道。一进院子，我故意低着头，两眼望着地上，装出对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那是一个天高气爽、阳光明媚的秋天，只见院子里的蔷薇挂满了红的果实①，而院中的小道上尽是倒伏的黄草，想必踩出来还不久。

我脱去套靴，走进过道，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地板上的条格地毯，五颜六色，横七竖八地铺了一地。一见这些地毯，胸中止不住涌起一股憎恨的情绪，心怦怦直跳。我站了一会儿，朝每个房门看了一眼，估计那是个厨房门，就上去敲了几下。

"请进！"里面有人应声喊道。难道这……这就是她吗？我寻思这就是我要寻找的地方吗？这是汽车上两个素不相识的人指点我寻找的地方。

门呀的一声开了，果然不错，我一眼就认出了她，我感到身上一点力气也没有了，站在门槛外呆若木鸡，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

---

① 原文如此。

“请进，请进来呀！”她反复请道。“我能讨杯水喝吗？”我极力彬彬有礼地问，并说：“我迷路了，本来打算从维里莱到拉乌凯拉车站去的，不知在哪儿把路走错了。我可以在这儿歇一会儿吗？”

“哟，当然可以，在这儿歇一会儿吧，请往这儿坐……不，请往那儿坐，躺在摇椅上歇一会儿更易解乏。您是要到拉乌凯拉车站去吗？那您是走错路啦。好在您沿着这条路继续往前走，只要坚持再走上五公里，就可以到库尔基车站……哎呀，您瞧，您的鞋子都沾满泥啦。”

“是的，”我说道。她给我端来一杯水，杯子底下还垫了个托盘呢。她立在我的面前，细细地打量着我的面孔，我也望着她。我心中寻思，你的气色倒不错，一点也不见瘦，老天爷对我也太不公平了。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的皮肤仍然那样光洁，两眸炯炯有神，容颜一点未变，还是那个老样子。

她的话没完没了。“我们这儿的井水可甘甜哩，清得水桶都能见底，一点杂质没有。不信您瞧瞧！”她走过去拿来一个白色水桶给我看。真的，里面一点沉淀物也没有。这又使我心里涌起一阵莫名的气恼，差一点将水桶夺过来摔得……“您是到拉乌凯拉去？……是打维里莱来的？……”“我没能赶上汽车，”我赶忙解释说。“打维里莱进城，每天只有一班汽车。”“没关系，您还可以从库尔基乘火车，”她说，“好在时间还早，慢慢走吧，否则您到了库尔基还得等车。嗯……这样吧，我给您再煮杯咖啡，喝杯咖啡兴许走起路来可以提提精神！”“好吧，喝就喝一杯吧！”我心想，难道你给我喝杯咖啡就够了，等着瞧吧！

她开始忙着煮咖啡，我则像个小窃贼，一双眼睛四处搜寻着，似乎想偷什么东西，只见这儿也铺满了用布条编织的地毯，花花绿绿的，洗得干干净净，屋里充满了喜悦和欢乐。虽说现在已经进入秋天，窗台上的天竺葵仍然鲜苞怒放。墙上挂着古色古香的闹钟，滴答滴答地走着……这东西她从哪儿弄来的？想必是新买的……

假如不是新买的，至少也不是祖上传下来的。她边煮咖啡边唱着歌，先从架上取下咖啡罐，将铜咖啡壶的四边擦拭了一下，而后顺手往灶膛添了把柴火，灶眼里的火本来就烧得旺旺的……炉子上好像只有个饭盒，不见有锅……显然一家人都出去干活，看样子很快就要回来吃饭了。

她的话匣子又打开："当我从窗口瞧见您朝这儿走来的时候，我心里就纳闷，哪儿的贵客临门啦？这儿很少有人来，因为太偏僻了……孤零零的……我真想离开这个地方……"最后一句她操着卡累利阿的乡音说道。

现在我可找到了说话的机会，我也用家乡的方言问她："您可能是卡累利阿人吧？"

她高兴极了，我想要不是她心中有点疑虑，准会扑上来搂我的脖子。"您也是流亡过来的吗？嘿嘿嘿！这多巧啊……"一时，她说话的语气越来越富有家乡的情味，但不一会儿，她又恢复成普通话和通常的口气。这也好，因为她的家乡话使我心中感到有种说不出的压抑，本来我的心脏就不好，虽然大夫说没有什么大毛病。

"您家在什么地方？"她问我。

"我是科斯基沙尔密镇人。"

"科斯基沙尔密？……不会的……"她喃喃地说，两眼警觉地盯着我问道："什么村的？"

"我们是从瓦尔塔拉流亡出来的，那么您家住在哪儿呢？"我转动了一下手里的水杯，迎着她的目光问道，只见她听到瓦尔塔拉村名，身子不由得一阵颤抖。我本来还想问："这个村名您知道吗？"但心想等等再说，这仅仅是开始呢。

她沉默了很长时间，信手拿起编织地毯的布条，坐了下来，两眼怔怔地望着布条，好像在思考从什么地方下剪似的，但她并没有动剪刀，只是呆呆地望着。当然，我猜得出她为什么会这样。由于她不再开口，我只好接着往下说道：

“是啊,我们是从瓦尔塔拉流亡出来的,那么您呢?您也是流亡出来的吗?”

现在她不能不回答了,因为我的问题再也无法回避,她迟疑了一下说道:

“我不是逃难出来的,我离开卡累利阿已经很久了。”她又重复说了一句:“已经很久了!”她说时低着头,眼睛望着手中的布条。

“是啊,光阴似箭,”我的口气很像中学校长作报告讲到激动处时的声调一样,“出门在外还有不变老的!”

她听了又战栗了一下,抬头瞥了我一眼。她现在的面容一下变得和刚才判若两人,顿时老多了,我望着她的脸庞,搜索着,期待着,希望从她的脸上能找出罪愆的痕迹,但落空了,什么也没见到。过了一会儿她才犹豫不决地、仿佛在黑暗中摸索什么似地缓缓讲了起来:

“是啊,是啊,出门在外……原来您是瓦尔塔拉村的……我也曾去过那儿……很久以前了,那儿的土地可肥沃哩,一望无际,像大海的波涛一般……您瞧,我尽说些无用的话……可是那个村子过去确实美呀……家家院里都种着山梨树……”

她又沉默不语了。我在她叙述的时候只是“嗯,嗯”的,因为我说什么好呢?即使是“嗯、嗯”声中也夹着我的满腔怨恨,有点像猫叫一般。她突然转过身子,背着窗口,两眼望着我:

“您说什么来着?噢,对啦……在瓦尔塔拉,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得很远很远,不像这儿,视线全被森林挡住了。我们刚来这儿时,我曾对我的老头子说,把那些树都砍了改成庄稼地吧……”

“哼,对老头子说,”我心想,“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

她看了看我,并提了个问题:“当您离开瓦尔塔拉的时候,海尔哥宁一家还住在那儿吗?”

“海尔哥宁?”我迟疑了一下说。“他们还住在那儿……但是

海尔哥宁一家……后来搬到哪儿去了呢？反正国难当头，全跑了，海尔哥宁家老主妇在逃难途中死了。"

"海尔哥宁家的米莉呢？米莉死啦？"她的嗓音微微颤抖着。"不过米莉已是上年纪的人了，她比我还大好多岁呐。那么海尔哥宁家的男当家的——维赫托利呢？"

"老当家的早过世了，战争①爆发前十年就去世了，"我回答说。

"他们两人……米莉和维赫托利……都故去了……那么尼尔科拉宁一家呢？尼尔科拉宁家的人都好吗？还有布特基宁家怎么样？"

"您怎么对全村的人都认识？"我说，并告诉她："咖啡壶里的水开啦！"

她连煮咖啡的水开了都没有发现，现在她脚步沉重地朝灶边迈去，步履已不像我刚来时那样轻松了。我心想，好啊，老太婆，你的能耐哪儿去啦！

她估量了一下要放多少咖啡，看样子动作还挺麻利的。蓦然，她放下手中的咖啡，问道："您知道图奥玛拉宁家的米科吗？"

"我小时好像听人说起过他，"我回答说，但心里很不高兴，因为我问她怎么对全村的人都认识，她却全然不答。

"那个米科可是个出色的手风琴手，我见他时年纪已不小啦，现在肯定已不在人世了。他只要一拉手风琴，我们就随着跳起舞来。那时在海尔哥宁家常常举行舞会和游艺活动，夜里到我们回家时，蛐蛐都开始叫了。"

"您在瓦尔塔拉的时候可能还是个小姑娘吧？"我问道。这可是个十分具体的问题，她再也不能回避了。好啊，还跳舞，玩乐消遣呢。

---

① 指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芬苏战争。

“是的……是个小姑娘……但是只到过海尔哥宁家……只是偶尔去过几次。”她背朝着我，守着咖啡壶，突然提高嗓子，简直是大喊似地问道：“但是您知道塔尔基宁·维里亚明吗？”

我想她这句话几乎是从嗓子眼迸发出来的。我站起身来，将水杯放在桌子上，移身坐在一张板凳上。我不喜欢摇椅，躺在摇椅上不能精确地思考问题。

“我似乎不记得有这个人，这个人住在村子什么地方来着？”我回答说。

“不，您应该记得，”她回答说，“就紧挨着海尔哥宁家，只要走几步就到。塔尔基宁家坐落在大路旁一座小山上。既然您认识海尔哥宁家，您就会记得塔尔基宁家。那是一栋油漆成赭红色的房子，院里种着白色的蔷薇花，中间安了一张白色吊椅。房前左右种了两棵挺拔的白桦树，非常高大的白桦树……您不记得啦？房顶上还有一面破旧不堪的狭长的小旗……每天夜里总发出如泣如诉的声音，像在诉说自己的种种不幸。”

她说得那样动情，我的嗓子眼都发硬了，这个罪恶的女人对一切还记得很清楚哩。现在我必须保持清醒，不能为情绪左右。

“房子我当然记得，”我承认道，“有那么一栋房子，有棵白桦树在战前一两年砍了，是枯死的。至于塔尔基宁一家的人嘛……”我假装回忆的样子：“维里亚明？那个男主人长相是怎么样的？”

“大高个儿，肩头浑圆、胸脯宽阔厚实，壮得像熊一般……他非常能干，是个治家的能手，里里外外管得井井有条……人们很尊敬他……还是镇上的议员呢……您肯定会想起来的……”这时她转过身子，手里拎着咖啡壶，因为壶把太烫，不时地两手倒来倒去，脸上露出一股迟疑的神色，她可能已有所察觉，心里在琢磨……

“难道说您出生以后维里亚明已不在瓦尔塔拉啦，是不是搬家了？您今年多大岁数？”她两眼上下打量着我，但是我没有回

答，却反问了一句："那个维里亚明家有些什么人？"

"他家有两个孩子……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孩子还很小，一个是女孩，另一个是男孩，女孩三岁，男孩两岁……"

"那么他家的女主人呢？"我的嗓音又嘶哑了。老太婆两眼怔怔地盯着我

"女主人？"

"嗯，我或许对女主人还能有点儿印象……更容易想起来……因为我对男人很少留意……"

我说这句话时，声音里充满着愤恨，嗓子眼好像被什么堵住一般。那个老太婆也像傻了一样，站在那儿一动不动。

"塔尔基宁家的女主人？您是不会认识她的，她在很久以前就离家了，走后再也没有回去过。"

"那是怎么回事呢？"

"走了……再也没有回去，扔下了两个幼小的孩子。"

现在她的神志已恢复正常，而我却像濒于死亡。她又开始忙碌起来，把咖啡壶放在桌上，而后又拿来两只杯子，端上白糖和奶油，紧张地进进出出，我一句话也插不进去。我心想，难道我疯了，我到这儿来就这个样子？……本来我还想叫凡伊诺一起来呢……他要来了，准会眼泪汪汪，哭哭啼啼，这样也许轻而易举地就和好如初了……

"请过来喝咖啡吧，"她语调坚定地说。我心想，毕竟是上了年纪的人，说话的声音都够沉着的。看来这场谈话还相当费劲哩，想到这儿，我心中不由得又涌起一股怨恨，决不能善罢甘休！

"噢，原来塔尔基宁家维里亚明的妻子是这样走掉的，"我的喉咙不再塞住，手也不抽搐了。"她是一个人走的吗？"

"不！"回答的声音听来像在桌子上猛擂了一拳似的。她往嘴里塞了一口面包，两眼微垂，凝视着桌子。

我看她的神态似乎决定要回答我的问题，于是又接着问道：

“还是和别人一起走的？”

“和家里的长工。”

“原来是和长工，”我心想，在这一点上她倒挺坦白的。我强颜哈哈大笑，但笑得非常刺耳，“原来和长工一起私奔了，喏，年轻人嘛，总有股疯狂劲，也许那个女主人当时很年轻吧，男主人的年龄一定比她老多啰！嗯，这样还说得过去……长工的年龄和女主人相仿，所以被他勾引走了，是吧？”

“不，不是这么回事。”她脸上又恢复了平静，开始回忆自己也觉得可笑的往事。她说：“长工当时是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女主人已是三十五岁的人了。男主人和女主人是同岁，在教会学校里还是同学呢。”

“噢，还是教会学校的同学，”因为她说到这儿又顿住了，所以我接着话茬说，“婚姻一定不幸福吧，丈夫爱打妻子，或者一定是另有外遇，所以女主人出走了……”

“不是这么回事。”

“那么因为什么呢？”

她望着我，老太婆的两眼……看得我心绪纷乱，茫然不知所措。

“您究竟是谁？”

“您问我是谁吗？我就是我呗。”

“您一定认识维里亚明。”

“是的，我认识他，维里亚明已经死了。”

“您是谁？”

“我就是维里亚明的女儿。”

她凝视着我——我却失去看她的勇气。即使不瞧我也知道，大滴大滴的泪珠正从她的老眼里簌簌地往下淌，我一点也不怜悯她，对这种人有什么可怜悯的？她哭不过是演戏而已。这时她掏出手帕擦了一下鼻子，一声不吭，泪水仍然一个劲地往下流。末

了，还是我不得不开口说，咱们总不能老这样没完没了地坐下去，您家里的人也快回来了，或许您的丈夫，或许还有别的什么人。

“是啊，塔尔基宁·维里亚明是死了，但是死了都两年啦，分遗产的清册却造不出来，因为他的妻子下落不明。她出走以后始终杳无音讯。尽管四处打听、查问，警察局也报了案，还是找不到她的下落，又不能宣布死亡，因为没有任何死亡的证明。孩子们因为有这样一个不死不活的母亲，所以遗产也分不了，而弟媳又吵着非要分家不可。”

她只是一个劲地哭泣，虽然不是放声地哭，但泪水汩汩不停地往下流，而我越说越气愤：

“请您别哭好吗？哭是没有用的。您的女儿就坐在您的面前，现在该解决问题了，想必您也不会反对吧？哭是徒劳的。我只是从照片上看到过您，否则见了您还认不出来呢，更不知道我还有这样一个老母亲！瓦尔塔拉的乡亲们向您问好，塔尔基宁全家祝您幸福，门前的另一棵白桦树在我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已经砍了，那时阿爸还提起过您，说您很喜欢这两棵白桦树。希望您别哭，只要请您回答在不在这些文件上签字？”

她还是一个劲地哭，我气愤极了，从包里掏出一叠文件。这些文件我事先已请律师写好，上面说明老太婆必须放弃一切遗产而给其子女。但是她装作没有听到和看见的样子，仍然一个劲地抽泣。我的心驱使着我，使我不由得又数落起来。

“二十五年来我们四处寻找您，打听您……只是由于偶然的机会我才访到您的踪迹……多亏有两个素不相识的女人……她们在公共汽车上……老是上下打量着我，相互咬着耳朵说话，其中一个终于直截了当问我是不是这么回事，是不是……当我一一回答了以后，她们禁不住异口同声地说：‘假如您想见您的母亲，就去找吧！’我不知说什么好，她们望着我，眼睛像燃烧着的木柴，闪烁着热切的火花。我琢磨她们讲的是真话，她们说的不会假……也

许一辈子也找不到您，假如不发生战争，把人拆散得东一个西一个……喂，跟您一起出走的那个人还活着吗？那个长工，您现在还是跟他一起过吗？还是又有了新欢呢？阿爸常常伤心地谈起，他最痛心的是自己的妻子会同这样一个瘦小而两腿又有毛病的穷光蛋私奔。他临死也不理解您究竟图的是什么？当他酒喝多了一点，往往就絮絮叨叨说假如逮住过去那长工的话，要怎样收拾他。阿爸还以为您疯了。他说，您出走之前有好长时间心情忧郁，尽说胡话。好吧，现在当着您女儿面就说一说是怎么回事吧，为什么您要那样匆匆离去呢？"

她一直不做声。我气鼓鼓地自己给自己斟了一杯咖啡，还拿起一块面包，咖啡一口就喝下去了，而老太婆还是一个劲地在哭。

"阿爸待您不好，是吗？难道有什么秘密，大人不便告诉自己的子女吗？他可将你们之间发生的一切都详详细细地说了……酒后他嘟嘟囔囔，连你们之间的房事也谈了……一个女人怎能忍心抛下自己的孩子？也许内中还有什么原委？丢下两个嗷嗷待哺的孩子，女儿三岁，儿子两岁，您想过没有，您一走他们怎么办？当他们长大成人，听说母亲和长工私奔了，他们心中有何感想！？"

现在她终于开口了。她哽咽道："您还年轻。"她说话了，而且继续用您这个称呼，不过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听母亲说话——也许我在孩提时也曾听她说过什么，但都不记得了。

"我还年轻吗？什么年轻，我很快是三十岁的人了，从外表看显得更老，未老先衰，人家还以为我四十了呢！我脸色焦黄，骨瘦如柴，精神委顿得像酸黄瓜。我身上的汁液从小就被吸干了，在一个没有主妇的家庭里，我不得不从小操持家务，阿爸又不愿别的女人进屋，他恨透了一切女人，憎恨一切人，骂我是娼妓，打我，要把我撵出去。但是我没有挨很多打，也不需要打。他的用心是好的，我至今仍十分感激他，我从未向任何男人露过一丝媚态和轻佻。我从小干活，守着弟弟，又当姊姊又当妈。青春一去不复返啦，我

老了，比您还老。学校校长也说我讲话从来不像年轻人。是啊，尽管我是个少失怙恃的坏姑娘，但我读完了初中，还进过高等职业学校呢。对了……我还没有问，我还有没有弟弟和妹妹呀，您和那个长工有私生子了吗？您照实说就是了，没关系，尽管我还年轻，我知道生活就是这么回事。"

我大声地发泄一通以后，心境不知不觉平静多了。这是我事先没有想到的。老太婆也意识到了，止住哭泣，只是不住手地擦拭脸上的泪水，唉声叹气。我还想发泄下去，但往下说的都是一些软弱无力的话。

"显然由于您的缘故，我不仅受了许多苦，而且未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因为从小缺少母教……心理学也是这样说的……我读过。现在也应当让您尝尝这个滋味……看来您的日子过得不坏，但是现在可以让您的邻里听听，知道您并没有结婚，您的孩子都是私生子……从悬挂在绳上的衣服看，您已有孩子了，您自己总不会穿那种姑娘才穿的裤子吧……现在轮到您自己尝尝您亲手煮的苦粥啦！阿爸有什么过错，他这样能干……您出走以后，他还做了一阵牲口买卖呢，我们的日子过得蛮好嘛……"

这时她异常平静地瞧着我，喃喃地说："我在家的时候，维里亚明就非常爱干屠夫那个行当。"

她没有多说，但这句话却在我耳中久久回荡。她是说阿爸杀猪宰羊不好吗？人们都知道我阿爸是个出色的屠夫，还会阉牲口。难道老太婆不喜欢这一行？可是从她的脸上很难看出，她嘴里说的是不是她心里想的。我还想像方才那样大声发泄下去，可是我的话越来越语无伦次。

"遗产，您无论如何得放弃，您不配，您那样出走，法律也……"说到法律我也一窍不通，律师乱七八糟地给我讲了一大堆，我仍不甚了了。"是啊……法律也……您可以要求凡伊诺原谅。他也由于您的缘故刚刚才尝到苦头，没有出息，成了个懦弱的

懒汉，在老婆面前像个奴隶，碰到一点事就叫苦连天……当然我清楚，这也是您的罪过，我从书上看到过……反常的母亲，把自己的孩子抛弃了。”

这本来是我从车站来的路上编好的一段精彩话，但是现在都说乱套了。她望着我，脸上毫无表情，显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我知道我彻底失败了。她开始解释说：

“如果我告诉了您为什么要出走，如果我说明了一切，那又有什么用呢？有些事情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它发生在人的内心深处。当一个人生活失去乐趣的时候，当她感到正在走向坟墓而又不愿继续走下去的时候，于是就萌发重新开始生活的意志。我不能和维里亚明继续……所以我离开了他。我知道，这是不对的，完全重新开始也是做不到的。您别以为我未尝过折磨和惩罚，二十五年来朝朝暮暮怀念着我的故乡，惦念着我留在那儿的孩子。尽管如此，我还得对后来生育的孩子尽我的职责。这一下我明白了，一个女人只有低声下气，没有别的选择。”

“低声下气？”我心想这是什么意思？噢，她心甘情愿低声下气地活着，是生怕长工会抛弃她吧！不管怎么样，我听了心里挺解气的，我的话声仍在我周围空中飘荡回旋，而这个浪荡女人——我的母亲——脸上一点愧色也没有。

“退一万步，即使阿爸有不是的地方——这点我也想到过——总不至因此而不能相处下去吧!？还是老实说吧，是不是那个年轻长工身上的肉欲起作用了？”可是我自己也曾听说过，人狠不在话凶，费尽脑汁编排出来的话不仅无力而且往往击不中要害，反而使人听了感到滑稽可笑。

她对我的话丝毫没往心上去，只是一个劲地瞧着我，神情阴郁，我从她的两眸看到一种从来没有见过的眼神，情不自禁地低下了脑袋。我心想，怎么落到这样一个结果！我吃力地支起身子，一只老年人的手——虽然上面布满青筋，但仍丰满红润的手——朝

我伸了过来。

“别走，我的女儿，请坐在那儿别动。”

我当然知道她的用心。我本应立即站起来，走出屋去，但是我没有那样做，而留下来了。我恨我自己感情脆弱，我究竟是为什么来找这个不相识的女人呢？

“他们都回来了，我从窗口已看到他们……我的丈夫和孩子。我共有两个儿子，这是其中的一个，另外还有一个女儿，”她接着说。

“原来如此。”

“你的来临对我们大家都是件好事，你是怀着恶意来的，但恶意会变成善意的。”

“休想！”

“等会儿你认识一下你的弟弟和妹妹吧。”

“我有弟弟。”

“但是你还有妹妹呢，另外我还得请你关照……”

“没有什么关照的。”

“请你对你的继父态度好一点，他总是提心吊胆怕你们来，怕见你或者你的弟弟……当然还有维里亚明。维里亚明现在去世了……”

“现在您可以结婚啦。”

“是的，是的……多年来，一直过着更名换姓，东躲西藏的生活，总是住在偏僻的村庄，一有人问起……就躲得远远的。现在好啦，你来了……可以松口气啦……”

“我不信您还受过什么罪，”我撇了撇嘴说。这时过道里开始传来脚步声，我真想从窗口跳出去。

“等一等，你马上可以见到你妹妹了，她经常问起姊姊，而且奇怪姊姊怎么不来串门。”

“他们知道吗？”

“怎么不知道?”老太婆露出惊讶的神态,“但是他们不知道我们尚未举行结婚仪式,年轻人……不明白。”

“您放心,我会告诉他们的。”

“你别对他们讲!哦,你握羹匙的手势不对劲,对,要‘自然’一点。”

门推开了。他们一个个地走了进来。他们是我母亲的现在,而我只是她的过去,一切诅咒在这种情况下都是多余的。须臾之间,我……我和他们握手……也许脸上还挂着微笑呢。

我们就这样见了面,但是没过多久,老太婆还想诱使我和弟弟让给她一份遗产,尽管我坚决反对,她仍死死地缠住我不放。我也没有按照她的心意串个门呀,逗小妹妹玩呀……这类事我都躲得远远的。弟弟倒还不时地去走动走动,那是他的事,与我无关。老太婆劝我多次,但都白费心机。至于遗产,我可以同意分给她一份,但是我自己再也不属于她了。当初究竟是什么驱使她扔下我……

然而即使我知道她为什么出走,我也不会同意将自己奉献给她的,因为当初一切都是好好的,良好的丈夫,美满的家庭,而她却出走了,我不理解。



凯·卡·苏奥沙尔米

凯·卡·苏奥沙尔米(1921—　),芬兰女作家,出生于拉赫蒂市,父亲是铁路站长。她从赫尔辛基大学毕业后,当过教师、编辑,上世纪50年代后步入文坛,始于诗歌,成名于长篇小说,也写短篇,先后出版了20多部作品,三次荣获芬兰国家文学奖。她笔下的主人公大多是知识分子。她善于描写人物迥异的性格,刻画人物心理状态细腻,反映人物内心的多面性和复杂性,在芬兰文坛以"无情的分析者"著称。《尊敬的夫人》选自麦基莱教授主编的《芬兰优秀短篇小说》,作者塑造了一个经受着诱惑而又患得患失的单身站长和一个发战争财的女奸商形象。

尊敬的夫人

站长知道那个相识已一年有半的女人没有说真话，有人说他的眼睛是他妹妹给擦亮的，他的妹妹消息灵通，无所不知。这种说法并不完全确切。当那个女人来向他租赁已闲置十多年的车站地下室仓库的时候，他哪能未卜先知呢！？

而在三个月后，也就是开始往地下室运东西的时候，他已有一种莫名的感觉，心里忐忑不安，对仓库里所藏货物发生了怀疑。他站在办公室的窗前望着窗外，但毫无目的，只是为了消磨一下时间。他看见广场上肩扛手提的人川流不息地顺着台阶走进候车室的大门，突然有一辆卡车映入他的眼帘，它驶进东头事实上属于车站的那个小院，猛地调转车头，放下尾部挡板。车上装满了棕色纸箱。接着有人将纸箱搬下来，扛进地下室仓库。这就奇怪了，那些东西干吗不径直打车站正门往里运？那样不仅路要近许多，而且也不用拐这么多弯，更无需肩扛。那些人显然发现肩扛太费力气，于是找来一辆手推车，将纸箱装上手推车往里推。打远处瞧，那卡车司机挺面熟，而推手推车的是那女人的伙计，站长说不出他的职称，那女人却叫他"开车的"。不错，那女人出远门都由他给她开雪铁龙。那女人还有辆菲亚特，是她自己爱开的一辆漂亮的红色小轿车。

然而人们对"开车的"却别有一番议论。有一次在早餐桌上，

站长的妹妹提到了那女人和“开车的”，说他们如何双双在外国旅行，像两口子似的过着不正当生活。站长听了很生气，顿时把刀叉往盘子里一扔，起身回到自己房里，连刚端上的他爱吃的红烧狗鱼也没碰一下。“出来吧！”他妹妹在房门外央求道。“今后我不再提那餐厅女掌柜还不行？”

“人们对她议论纷纷，无非因为她离过婚。我不理解，一个人在婚姻上不顺利，干吗就一定会如何如何呢！就拿我说吧，”站长指指胸口，“我没有结婚，你晓得人们在背后怎样说三道四的？说我干吗不结婚呀，为什么不给自己娶个妻子呀？我有什么怪癖吧？喏，有什么怪癖？你说呀，你应该了解我的！”

“我了解你，”妹妹和颜悦色地说，“我知道有许多女人追求过你，你一个也看不中。你的眼光太高，她们必须是公主，遐迩闻名的大家闺秀，而且是园艺家、文学爱好者和帆船运动员。有时我真想问问，你自己有什么可以给她们的，你有什么特长？没有。你先别发火，听我把话说完。你是个好人，心地善良，讲求实际，也许是个过分讲求实际的官员。这是你的优点。在铁路局里，人们只谈你的优点，赞扬你车站管理得秩序井然，堪称典范。可是一个女人还期望男人有其他东西。”

“女人期望什么？”站长盯视着妹妹，嘴角挂着一丝矜持的冷嘲，因为他妹妹是个寡妇，结婚十个月丈夫便去世了。

“温情！”妹妹瞪了他一眼回答说，“还有体贴和关怀，不是那种表面的关心，而是出自内心深处的关怀。”

“安东是这样的吗？”说罢，站长马上低下脑袋，自顾自地在餐盘上剔着狗鱼刺，并小心翼翼地用刀叉将鱼刺拨到盘边上，他自知这个问题问得不得体。

“安东正是这样的，”妹妹从桌子对面又使劲瞪了他一眼，说，“你以为我没有体会，十个月不足以了解自己的丈夫吗？但是我了解他，没有哪个男人对妻子能像安东待我那样好。”妹妹由于触

及自己的私生活，两颊泛起红晕。尽管如此，她仍继续说："你向相识的女人们致意的时候像晒禾草的木杆；你同她们跳舞的时候，我仿佛听到你浑身骨骼在咯咯发响……"

"我可不同女人跳舞。"

"你不跳，但当你处于不得不跳的尴尬场合时，瞧你那手伸出来的样子，"妹妹比画着，"而那个不幸的人只能挨着你的手指尖和你跳舞，距离你的身子足有一米多远。你打光棍我毫不奇怪！"

"可是我宁愿一个人生活，对女人毫不感兴趣！确切地说，我对所见过的女人都不感兴趣。"

"因为你现在年龄太大了吧？"

"这不是衡量问题的尺度。根据生物学观点，咱们各有各的节奏，你不知道我的节奏！"

"我知道你的宦海生涯，我随着你从一个车站转到另一个车站，知道你刚满五十三岁，还有当铁路督察员的可能性，这就是你所孜孜以求的目标。我相信你会如愿以偿的。"

"住嘴！"站长打断妹妹的话。"现在终于明白人们是怎样议论我的，但我不管，我的例子只说明人和人如果迥然不同，马上就会遭到各种指责……既然那个男人是她的司机，那么她利用他为自己服务难道不是天经地义的吗？"

"是呀，干吗不利用利用呢？"

站长对他妹妹的声调至今仍记忆犹新，言语尖刻，含而不露，很难从中抓住什么，所以只有傻瓜才去理她。他猛一抬头，发现办公室的挂钟已指着九点半！这批货物是什么时间、哪一次列车运来的？春天是明媚的，淡红的晚霞映照在车站周围含芽待发的树梢，站长推开窗，一股凉气扑鼻而来，他从清凉中嗅到了春天的气息。车站院子里刚洒了水，好像下了一场暴雨，欣欣向荣的青草味中夹杂着湿润的沙土味。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又陷入沉思之中。

可是，小推车的轱辘一直在他耳畔叽里叽里响个不停，当小车

快推到通向地下室的斜坡尽头时,响声变得像从远方传来的惊雷;而在堆纸箱时,还发出一阵阵通通的声音。“究竟是什么货物?这么晚了,往这租赁的仓库放什么东西呢?车站餐厅里有自己的地下室,还有防潮仓库。我不敢想象他们究竟干了什么坏勾当,也不敢去怀疑。我怀疑有什么用!因为对我来说,这不是怀疑的问题而是知情不知情的问题。”

这当儿卡车开跑了,但他尚未离开窗口,车子又开了回来,接着又像刚才那样忙碌起来。站长感到手心湿涔涔的,他掏出手帕擦了一下,而后两手搓了搓,沉思着,责备着自己。对一个人的行为和目的不甚了了,仅凭租了几间地下室,卡车往里运些东西,就疑神疑鬼,太没必要了。站长脑际浮现出车站餐厅女掌柜的音容笑貌,多漂亮的女人!举止端庄,神情严肃,有时简直像个虔诚的修女。她体态丰腴,但小巧玲珑,十指纤长,双腿婀娜生姿。“我未必愚蠢到这般地步,连这些也视而不见吧!”

站长回忆着那女人令人欢悦的举止,想起自己不止一次被邀请到她的办公室,后来有时到她的卧室喝咖啡的情景,喝的是地道的咖啡,吃的是糕点和鲑鱼夹黄油面包!而且每次都有这些东西。她干吗请他喝咖啡?她怎么总有纯正的咖啡?难道我在夫人的心目中占有特殊地位吗?这种咖啡只招待我,给其他人喝的都是代用品吗?这意味着什么呢?站长额上沁出了汗珠:这意味着什么?能喝上这种咖啡无疑意味着夫人已爱上了他——不,这样说不妥——应该说她已把他看做她的朋友,喜欢他。站长从窗玻璃上看到自己的身影,当然只是个轮廓:鼻子、额头、面颊上的白斑。不过他对自己的尊容心中还是有数的,和同龄的人没有什么差异,只是他保养得好,经常活动,每年夏天都驾着帆船在海上旅行,海风,正是海风抚平了他肌肤上的皱纹,海风,自由自在,无忧无虑……

车站餐厅的女掌柜有许多熟人,特别是最近,几乎天天人来人往。不少人——事实上几乎全是外地来的“亲朋好友”——这是

那女人有次笑眯眯地对他说的。他还记得，在那次交谈中她提到过许多人，什么部长、国会议员、政府高级官员，其中还有铁路局长呢！一个女掌柜，朋友居然都是全国的知名人士，有法官、群众团体的领袖、人民的代表、法律的维护者，个个外表堂堂正正，难道这些人中，这些人的亲朋好友中有人会干违法乱纪的事吗？不，那是不可能的。

站长转过身子，从房间的这一头踱到那一头，但他仿佛被磁力吸引，又回到原来的地方，只见那个"开车的"还在搬运东西。"这讨厌的家伙，"他话到嘴边差一点说了出来。他心烦意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可那个人却仍在搬个不停。那辆雪铁龙也开到楼前，车上装满了东西，连后面的挡风玻璃全被包包和箱箱堵住了。

一个调度员冒冒失失地从门口走进来，一见站长大吃一惊，他原以为站长早已回家了。

"请原谅，我不知您在这儿，我想打这儿抄个近道上小卖部去。"

站长正陷于沉思默想，一下没领会调度员的话，未假思索就脱口问道："他们在那儿运的是什么东西？"

"谁呀？"调度员走近窗口，挨着站长，朝站长张望的方向看去。

"没事，我只是看见了随便问问而已，"站长挥了挥手，转身朝门外走去。

"货到晚了，"调度员接着说，"好像男掌柜的亲自在运东西。"

"什么男掌柜的？！"站长面露愠色。

调度员讪讪地笑着说："这是同小伙子们闲扯的称呼。"

"但同我不能这样讲话。"

站长神情激动地小步走进过道，从衣帽架上取下外氅，使劲往身后一扬，披在肩上，嘴里又重复一句："以后跟我不许这样说话！"然后他走出办公室大门，随手用力把门一关，砰的一声好像

“让调度员从这关门声中听到和意识到我想说的是什么”。可是他要说什么呢？他该做什么呢？站长走下楼梯，打开楼下的大门，顺着白色花岗石铺的平台信步走到车站的墙角。他正要拐弯，迎面却碰上那个“开车的”。他刚将手推车送到候车室大门和餐厅大门之间的地方，慢条斯理地走过来，嘴上叼着一支香烟，想从拐角处向小卖部走去。他满脸是汗，司机帽歪挂在后脑勺上，一绺鬈发紧贴在脑门上。

“您好呀，站长！”

这个人讲起话来——当然是彬彬有礼的——语气中总掺杂一种车站上别人所没有的亲热劲。站长将手举到制服帽檐下，打算对他来个例行公事，应付一下。过去曾有人给他们作过介绍，那是在办公室，大家正在喝咖啡的时候，当时介绍他的名字是什么，站长已记不清了，但后来从录事那儿听说他叫洛文哈尔，录事还特意补充一句，他还姓“冯”呢！叫冯·洛文哈尔。① 站长瞥了一眼他通红的两颊和四方的脸盘，心想一个长相平庸的人竟然是贵族，一只脚还打不了弯，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关于这只脚还有一段故事。

这段故事也是妹妹有天吃早餐时告诉他的。他和往常一样，对她喋喋不休的议论保持沉默，但无济于事。“那个人不当兵，不到军队去服役，”妹妹打开了话匣子，“你从来没有想过吗？丝毫不感到奇怪吗？这种年龄的男子汉竟然不去打仗！”“他腿瘸啦，”站长说，“他腿有毛病，免服兵役嘛。”“但是你知道吗，他为什么会瘸的？”妹妹问。“只有魔鬼才知道世上每个人的腿疾。”站长激动地从桌旁站起来，走到餐橱前取出酒瓶，往杯中倒了一点酒，而后呷了一口，说：“你在餐桌上对这种事怎么唠叨个没完。”

“可是我得到的可靠消息说，他的腿疾是人为的，”妹妹压低

---

① 冯，是姓氏一部分，表示贵族出身。

嗓音,以免让厨房里的女佣听见。

“人为的?”站长停住脚步,把杯子往桌上一放,坐下问道。“怎么个人为的?”

“膝盖里塞了东西,在膝盖骨里,你知道吗?这样膝盖打不了弯,从而逃避了打仗。”说毕,她开始剥土豆皮,将皮放在盘子边上,用刀叉将土豆捣碎,而后取过舀调味汁的汤勺,往土豆上浇了一层调味汁,好像什么话也没说,自顾自地吃了起来。

“难道你自己不知道,你说的都是什么呀?”站长以愠怒的口吻说。这个女人坐在那儿心安理得地吃着东西,尽管嘴里吐出的都是污言秽语,她却不知道自己是在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难道天下的女人都这样吗?所以,她们比男人更富有耐心,她们的感情像鳄鱼一样吗?

“我说的全是听来的,”妹妹说,“我想这并不奇怪。你还记得吗?两年前当女掌柜和那个军官离婚时,这个男人的脚还未跛呢。”

“但是这恰恰证明事情并非如此,说明他那时如果需要也可以上前线,他腿瘸不是逃避上前线引起的。”

“那时因为他另有公务,需要他在后方搞救济工作,但后来不要他搞了。你还不信?”

“不信。”站长一听救济工作就恼火,因为这个字眼和他心中犯疑和担惊受怕的事有着密切关系,他忌讳这个字眼如同孩提时听故事害怕山妖鬼怪一般,以至直到今天他还经常看到客厅的书架上有若隐若现的山怪影子。哦,想到哪里去啦?“你被城里的流言蜚语包围着,看样子快要淹死了,”他说。

妹妹只顾吃饭,默默地给他拿面包递干酪,凡递给他的他全吃了。他吃得像机器,一声不吭,以免再引起更刺耳的话。

“假如你想知道这故事的下文……”他妹妹又打开话匣子。

“我不想知道,”站长用刀叉敲着桌子说,“你已经知道,我不

想听这种事了。”

“你呀，真像卡斯贝尔，”妹妹笑了笑，将盘子捡在一起，按了一下铃让女佣端走，然后将盛有土豆白菜汤的汤盆推到站长面前，笑着说：“你还记得咱们童年时代那个不好学习的卡斯贝尔吗？”

“那是两码事，我是不好听流言蜚语。”

“可是你不懂，从谣言中可以听到各种消息，从而了解全城的事情。”

“谣言毕竟是谣言。”

“不对，假如我对消息加以选择，这个听那个不听，那就什么也听不见啦。”

站长叹了口气。

“听说他的膝盖经医生手术已长好了，那个‘开车的’本来可以上前线，但他重新往膝盖里塞了什么东西。你知道吗？这多可怕呀，别人在前方丢命，而只有一个人走起路来挺直了腿，在那儿享乐……我说是享乐，因为找不到其他合适的字眼来形容他的生活。”

站长脑海中回荡着他妹妹的声音，这个人现在就站在他面前，好像有什么话要继续谈似的。站长打心眼里不愿理睬他，但绕个大弯躲过站在面前的人，似乎不太礼貌。

“晚上天气不错。”站长拄着银白色的手杖，仰视着高耸的、蓓蕾绽开的枫树。

“是的，不错，”开车的嘴里吸着香烟，两眼随着站长的视线，说，“阁下官邸院子里的树木长得美极了！”

“嗯，有这样一个院子的确很幸运。这一阵子我忙得也没休假，有时就坐在树荫下，仿佛和休假一样。”

“但没有水呀。”

“是的，这儿没有水，我也很少到市里湖边去游泳。”

“听说站长会驾驶帆船？”

“哦,我有条船放在波尔浮附近。从前,我是说在两次战争以前,我爱在海上休假,上美丽岛、巨岛。① 那儿我有个朋友,我的食宿他都包了。”

“那时候多好啊!”开车的抖了抖烟灰说,“我不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老家在科科拉,内地的景色总给人一种压抑的感觉。”

“你是科科拉人?那儿我有个表兄——船长卡尔贝克,这个名字你听说过没有?”

“卡尔·卡尔贝克!当然啰,我小时候在卡尔的船上还当过火夫呢。”

“原来如此,”站长一听这声名狼藉的家伙竟自称当过卡尔的伙夫,尽管这也许是多年以前的事,但他心里总感到不是滋味。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啦,”开车的顺着自己的思绪一个劲地往下说,“我最后一次见到卡尔是1937年,在赫尔辛基,他变得苍老多啦。”

1937年卡尔已入土三年,站长差一点脱口而出。

“1937年卡尔的身体很不好很不好,”站长不得不说。

开车的翻了一下白眼,换了个话题。

“现在人来人往的真多啊!”

“是不少。”

“这是种折返旅行,来了,以后说走就走了,后来又来了,德国佬今后的日子不好过哟。②”

“看样子咱们要跟他们一起遭殃。”

“是的,咱们再手疾眼快也不能很快把他们撵跑呀。女掌柜

① 波尔浮是位于赫尔辛基以东的一个海滨小城,美丽岛、巨岛位于赫尔辛基和波尔浮之间的芬兰湾。两次战争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芬兰和苏联之间发生的两次战争。

② 指德军1918年出兵芬兰,干涉芬兰内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驻兵芬兰北部准备发动对苏战争。

给他们当过翻译,她的德国话讲得像马叫似的。”

“原来如此!”

站长听了很生气,怎么像马叫。他提起手杖向前迈了一步,开车的也跟着走了一步,和站长并肩走着。小卖部的姑娘在玻璃柜台后向站长行了个屈膝礼,站长也恭恭敬敬地向她表示了问候。迎面走来的车站清洁女工,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妪,也向站长行了屈膝礼,但站长没有注意。当他发觉时老妪已从身旁走过去了。他急忙转过身去向她问了声好。眼睛看不见人是不妥的,特别对下级或地位低微的人,否则会激起人们的愤懑,引起闲言碎语。

“回家吗?”

开车的吐了口唾沫,手中的烟蒂往地板上一扔,站长见了很恼火!他非常讨厌往地板或站台上乱扔垃圾。从前这儿有个女工,提着带盖的簸箕来回收拾打扫,可现在不同了,人们对一切都习以为常,整个车站成了鬼蜮般的垃圾场。来这儿的有撤退的列车、军车和客车;人们成群结队地住在候车室和餐厅的角落里;他们携带着各种纸袋和用报纸包着的东西,信手将各种废纸、垃圾、空烟盒、婴儿尿布一古脑地往墙角乱扔。可悲的不在于这些事情本身,而在于他们对个人生活吊儿郎当,满不在乎。更不幸的是人们对生活已麻木不仁,他们能保住自己的性命,活了下来,在这种情况下理应是勇敢的,得到超越常规的成长,应该为自由的生活和经过种种痛苦而出现的春天感到欢欣鼓舞,理应好自为之,增加自己的责任感。他自己也可能需要增加责任感,这是他的事情,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他职责范围内的,但他没有勇气过问,扯不开情面。

“你太顾及情面了,”妹妹多次这样说。他不承认,他认为自己对工作一贯严谨,一丝不苟,对自己的下属要求严格。假如要成为一个合格的上司,就必须那样严格地要求下属。可现在正处于兵荒马乱、前途未卜的时期,好在车站经受住了,火车依然来来往往,虽然经常过分拥挤,调度混乱,通讯失灵,行车随时可能发生事

故,但在他管辖的路段内,目前一切都平安无事。他夜里甚至不敢宿在家里,从来没有正常的上班时间,假如他睡在床上,一旦出了什么事就是他的责任了。有一天夜里他从床上蹦起来。他梦见两列火车相撞,车厢里血肉横飞。梦中他在车站大院里爬来爬去,从轨道的接头处找出了炸药、地雷……感谢主的保佑,好在他是个行家,工作中从未发生过这类事情。事实上,有次他自言自语说过,他身上滋生了一种新的力量,一种过去他身上没有的韧性。可是现在餐厅的事搅得他心神不宁,那种力量也消失了。他现在感到多么需要那种力量啊!

站长和开车的一起来到站长官邸门前,站长止住脚步,开车的也站住了。真不幸,难道非要我请他进去不成?连他的真正职业我都不知道,他姓"冯"又怎么样,是个极其普通的人。站长望着墙上从云杉树缝中透射过来的一闪一闪的余晖,妹妹正站在餐室的窗前,当然身上围着白色围裙。她干吗这样站在那儿呢?她假如再打开窗像往常一样喊他的话,我非把她掐死不可!好在妹妹没有叫喊,而且很快从窗口消失了。站长有礼貌地同那个人打了声招呼,开了院门,并随手关上,然后沿着细沙小道朝阳台门径直走去。院里的长椅擦得干干净净,地上的落叶也清扫了。在这劳动力极端缺乏的时候,居然有人干这些事,实在令人惊讶不已。但站长心里很清楚,这都是萨伏拉伊宁,一个年事已高、身体孱弱的老职工干的。他从前在候车室门前收站台票,现在这种站台票已无人过问,但他认为将院里路旁和厨房窗口前的长椅以及北边的椭圆形靠椅保持干净是自己的荣誉工作。站长的妹妹很喜欢他,每当他在院里干活时,总把他请到厨房吃点东西。

当站长走上台阶时,他妹妹已将大门打开。他一声不吭地从妹妹身边走了进去,将制帽往衣帽架上一挂,便直奔自己的工作室,脱下身上的外衣,小心翼翼地搭在椅背上,而后走到衣柜前,从中取出一件褐色天鹅绒便服,两手伸进用丝绸作里的宽大袖子,解

下领带，方舒了一口气，上班的甲胄卸下了。他走到写字桌旁的小柜前，手在里面摸来摸去，有个半空的瓶子像玩具一样在里面滚了一下，发出怪好听的碰撞声。他拧开瓶盖，睨视了一下房门，急忙走到桦木大柜前，打开柜门，手指扣着黄铜环，往外一拉，再打开里面的小格门，取出一只精美的紫色小酒杯，倒上了白兰地，呷了一口，但没有马上饮入肚里，而含在口内，直到两颊、颈脖和上颚都感到酒的力量和醇香之后，才把头往后一仰，使酒缓缓地流入肚中。

"来吃饭吧！"门外传来妹妹的声音。她在这方面是个聪明女子，不敲门从不进屋，一般很少进入他的圣地，有事都在客厅或门后的过道里交谈。他也是这样，假如不请，他从不跨入妹妹的房门。站长道了谢，轻松地耸了一下肩膀，如同马脖上卸下车轭一样，感到肩上已没有沉重的负担。他来到窗前，透过含芽待发的枫树和椴树枝，遥望着西边的天际；围墙四周的刺花楸修剪得整整齐齐，长得密密麻麻，不仅挡住马路上嘈杂的行车声，而且拦住了飞扬的灰尘。他在窗口站了一会儿，手指轻轻弹着窗棂格，欣赏着窗外的景色，这些景色和白天上班时见到的截然不同；而后，他坐到椅子上，身子往后一仰，双目微合，那女人的身影、戴着戒指的纤手、罩着薄丝袜的酥腿、华丽的服装、小巧玲珑的身材和像器乐奏出的嗓音，一一又浮现在他眼前。

看来问题并不那么简单。站长回到桦木柜前又倒了一杯，端在手中，慢慢地在房里踱来踱去，偶尔呷上一小口。他和车站餐厅女掌柜之间的关系，他迅速将这个不恰当的字眼连同白兰地一起咽进了肚里，想了想，决定称之为某种交往，他们思想和感情的交往，他们之间有着某种好感，对，不管怎么说，这是某种好感。

他怎么也忘不了那女人的音容笑貌，她美丽动人，和他保持着定期的联系，那女人和他之间与其说是友情，不如说是眷情，可是这种令人陶醉的愉悦和友情却带有某种不可思议的和令人害怕的味道，一种精心加工但是有罪的味道。站长又呷了一口白兰地，停

住脚步,擎起酒杯,翘首望着天上斑斓的晚霞,他几乎忘记这白兰地也来自那女人的仓库,是复活节收到的礼物。显圣节的晚上,有个女工匆匆送来一大包东西,里面装着复活节火鸡、糖果盒和白兰地——一瓶高级法国白兰地。那包东西是他和妹妹一起打开的,他们明知包里都是走私品,但仍然收下并打开了。站长一见酒瓶急忙取了出来,放在胸口,吻了一吻,高兴得围着餐桌跳起舞来。他妹妹一声不吭,取出糖盒,而后翻转过来又看了看,原来是一盒高级瑞典巧克力。"我想这盒是专门送给我的吧!"妹妹说。"但我不会因此乐得手舞足蹈。"圣诞节依然如此,女掌柜的小伙计来了,揿了一下门铃,塞进一包沉甸甸的东西,站长还给了小费。对此他后悔不已,这岂不等于他自己定购的!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那包东西晃晃悠悠地搬进餐室,摆在桌子上。这时女佣正要进来收拾桌子,他急忙将她挡在门外,事后还追问她是否发现什么秘密。

妹妹一进屋就见到那包东西。她什么也没问,不用说她已猜中这东西是哪里来的,转身跑到厨房和过道之间的门口,对女佣嘀咕了句什么,估计是叫她不用进来,然后返身回到餐室,步子迈得小心翼翼的,仿佛走近一颗即将爆炸的炸弹。他们两人站在那儿,眼定定地盯着那包东西,久久没有出声。后来还是站长先开口:"包很沉!"说罢走进自己的房间,取来一把扁长的剪刀,剪断包上的麻绳,撕开包在外面的三层牛皮纸,发现里面是个箱子,箱子上也捆着细绳。站长解开细绳,打开箱盖。箱子的装潢很漂亮,上面包着五颜六色的圣诞节包装纸。"这些纸打哪儿弄来的?"妹妹问,随手掏出眼镜架在鼻梁上,仔细看纸上印着的图画,然后自问自答地说:"噢,是从瑞典弄来的。听说她每个月至少去一趟瑞典替红十字会办事。"纸在她手里发出沙沙声,她翻过来看了看,上面印着许多金黄色的星星,中间是幅圣母图:圣婴偎依在母亲怀里,父亲牵着毛驴站在一旁,蔚蓝色天空中,脸像圆面包的小天使

们在群星簇拥下吹着金色的短笛和长喇叭,还有几个小天使在白色云端中张开了粉红色的翅膀。

"快点打开吧!"站长不耐烦地说。妹妹用拇指和食指揭开了包皮纸,小心地掀开四角,发现在箱子右角又有个大纸包,上面也包着圣诞节包装纸,第二层是牛皮纸,第三层是油纸,油纸上也印着圣诞节的标志:一只欢乐的、嘴里叼着四叶草的粉红色小猪。

"火腿!"妹妹惊叫起来。"她给咱们送来了圣诞节火腿,咱们怎么办?"

站长伸手想拎起掂量一下,但那包东西动也没动。

"肯定有好多公斤!"妹妹嘟哝说。"至少也有五六公斤,咱们要不要给她退回去?"

站长从箱子里取出火腿,油纸有几处破了,盐水滴落在洁白的桌布上。"当心漏水!"妹妹急忙从柜中取来一只椭圆形大桶,将火腿放到里面。他们并肩站着盯视包着油纸的火腿。妹妹伸手将油纸撕破一个小口,露出了雪白的猪肉和咸火腿。

"我的主!"妹妹惊呼道。"里面还有什么?"他迫不及待地将手伸进箱子,摸到一包外面也包着十分精致的纸并用红丝绳捆束的东西。"真香!"妹妹鼻子紧贴着小包悄声说。"是咖啡,至少有一两公斤,是地道的纯咖啡。"妹妹将咖啡包放在桌上,她的手都哆嗦起来了。"还是咖啡豆呢。"过了一会儿她又补充说:"上个月西赫沃宁送的四分之一公斤咖啡,我一直还留着当宝贝,准备圣诞节喝呢!"

"你说,这么多东西怎么办?"妹妹声调激动,惊惑得仿佛一切过去习以为常的事都颠倒过来了。他们是奉公守法的人,从不违法。"这可都是严重违法的东西!"妹妹反复说。

"咖啡留下来!"站长结结巴巴地说,顿时感到一阵羞愧。简直不可设想,他对这种事情怎么会如此明确和露骨地说出来。他内疚,转身走到窗前,反背着手朝窗外望了一会儿。

“那么糖呢?”妹妹站在桌子另一头问。“还有可可,还是速溶的美国可可,咖啡豆,我的主,这盒巧克力至少也有一公斤,里面装了两层呢,而且是从瑞典买来的,那儿什么都能买到,但是通过什么法子越过边境运进来的呢?你说说看,这些东西是不是红十字会的?这些东西究竟是谁的?”

站长转身回到桌旁,朝纸箱一瞅,发现里面什么也没了,只是在左角竖立着一个用对开金纸包住的东西。他伸手取了出来,细细地观看了一遍,然后将上端撕了个口子,不由得嘘了一口气:“白兰地,白兰地!”他拿着酒,急忙离开餐室,经客厅回到自己房里,立即打开桦木柜,柜里还有个装锁的小橱,他又将小橱打开,将包着金纸的白兰地塞进小橱,放好后仍久久站在那儿,凝视着酒瓶,过了一阵才关上小橱,上了锁,将钥匙放入大柜旁小抽屉内。“从上往下数第三格,”他自言自语,说罢又在钥匙上复上一张纸片,以防别人发现。他弄好这一切才重新回到餐室。

“我的主,”妹妹嘟哝道,“这么多东西我往哪儿放呀?这火腿我怎么烤呀?咱们有什么东西丽娜都一清二楚,过圣诞节怎么一下出现这么多猪肉?”

“那是咱们的事,”站长说。

……事情随后是这样:他们打发丽娜回家过圣诞节,姑娘高兴得像只小鸟,给她妈妈买了个烤锅作为节日礼物,准备清早乘四点半的火车;当她手拎着东西打算悄没声地下楼时,不知被什么碰了一下,连人带包裹和礼物从楼上跌倒在过道中央,趴在地上起不来了,嘴里哼哼像杀猪一般——站长不喜欢这个比喻,但当他妹妹绘声绘色地描述当时情景时,他也默认了。那只烤锅将姑娘的胳臂轧断了,天色未明将她送进了医院,胳臂上了夹板,姑娘的圣诞节计划就这样泡了汤。站长记得,圣诞节前夕的早晨雾沉沉,白茫茫,姑娘伫立在餐室窗前,两眼透过横七竖八的树枝,凝视着雾中的火车,火车鸣着汽笛,喷出白色的气体,缓缓地朝着她本该去的

西方开去。站长走近她,把手放在她的肩上,生活中经常发生意外事,而这些意外事常常是不愉快的。姑娘哭了,泪水沿着两颊往下直流。站长从兜里摸出洁白的麻纱手帕替姑娘拭去泪水。事后他觉得自己做得太过分,但他这样做是出于同情和怜悯。

这样也好,正如他妹妹不无羞耻地说的,好就好在姑娘的胳臂断了,她不得不留下,但又什么事也做不了。她心里一定很难过,这样她就什么也不知道,即使往她嘴里塞只有毒的耗子也不知道。妹妹烤了火腿,他们一起吃了,而且喝了咖啡,饮了高级白兰地,品尝了巧克力。丽娜见了咖啡和糖果像孩子似的高兴得眉开眼笑。其实也难怪,她是乡下人,还不到二十岁。当站长斟了一杯白兰地,递给姑娘和她共祝圣诞快乐时,她才恢复往日的神情。尽管白兰地是昂贵的珍品,他仍不断地给姑娘斟酒,两眼凝视着姑娘泛起红晕的双颊。她很美,一绺金色鬈发披落在脑门上,骨折的手臂吊在木夹上,像圣诞小天使的翅膀——只可惜长的不是地方。

白天他急不可耐地亲自为那女人买了一束圣诞节花——暖房种植的白丁香——送到她家里。当他听说那女人已出门到农庄过圣诞节时,他向接花的人祝过节日快乐,怀着节日的喜悦轻松地回到家里。

他结束了漫长的回忆才将喝尽的酒杯放在柜上,转身穿过客厅,从阔叶棕榈树下走进餐室,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把餐巾角塞在衣襟下。这时,妹妹也从厨房走出来。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女人怎样学会了解他的习惯,准确无误地掌握开饭的时间,那鸡蛋奶酥经她的手怎会变得黄澄澄的,不仅色泽好看,而且味道鲜美。他瞥了一眼鸡蛋奶酥,白兰地勾起的食欲使他益发觉得鸡蛋奶酥的味道美极了。妹妹将奶酥盘移到他面前,并递给他一副刀叉。站长握着刀叉在金黄色的奶酥上停了一会儿,对妹妹的烹调技术表示致意和赞扬,而后切了一块松软的奶酥叉进自己盘里。这时一股香喷喷的热气扑鼻而来,他又切了一块,并切下第二块给了

妹妹。

“你猜猜现在城里人们议论什么来着?”妹妹坐在桌子的另一头望着哥哥说。

“猜不着,”站长品尝着奶酥,奶酥在口里融化。

“他们说车站餐厅的女掌柜在瑞典有个小孩。”

“小孩!”站长从未听说小孩的事,只知道那女人曾结过婚,后来离婚了,但没有听说婚后有孩子。他告诉了妹妹,继续吃着奶酥。

“但女掌柜在以前还结过一次婚,”妹妹说,“是个风度潇洒的美男子,听说外貌像泰伦·鲍华①。”

“我不知道泰伦·鲍华。”

“你不知道我知道。这个人在解放战争期间是个真正的英雄,在红军参谋部的地下室里关了一个星期,后来两眼几乎都瞎了。”

“是什么魔鬼教你这样编造的!”站长气鼓鼓的,那可口的奶酥在他嘴里也察觉不出香味了。又是一个男人,外貌像泰伦·鲍华的关在红军地下室里双目失明的英雄!他很生气,将刀叉往盘里一扔,站了起来,但心里觉得一阵恶心,不得不又坐下来,往嘴里塞了点东西,一面咬,一面想着车站餐厅女掌柜周围所有的男人,不管是自己主动离去的还是被迫离去的,凡是他认识的都想到了,那人是洛文哈尔吗?不,他是个军官!那也不对,那么这个人究竟是谁呢?准又是流言蜚语,一切故事都是这样编造出来的。他瞅了一眼妹妹,那个孩子假如现在还活着,应该长大成人了吧,假如他父亲曾在红军参谋部的地下室蹲过,那么孩子至少也有三十岁左右了。

“你难道连时间概念都没有?”他恼怒地问。“如果说别的女

① 美国30—40年代著名电影演员。

人没有，还可以原谅，可你应该有啊。”

“但是那个孩子在瑞典，而且也不是那个双目失明的美男子的孩子。这孩子出生在……现在你反正不会相信，由于某种原因，我说了你还会生气……这个孩子是战争期间出生在瑞典的。”

“难道全城的女人都发疯啦！”站长发现自己在大声嚷嚷，于是沉默了片刻，克制一下自己的情绪，然后说，“不论是战前还是战争期间，但我每天看见那个女人，就在我跟前，虽说不是天天，但至少也常常见到她，我终究还不是白痴，眼睛也没瞎……也没老朽到连一个女人……哼，怀孕了我都看不出来！”

“我想这是事实，”妹妹望着站长的眼睛，“有人告诉我，正是因为她怀孕了，你经常称之为军官的那个男人才离开了她。”

“扔下怀孕的妻子?!”

“你还不明白吗，那孩子不是军官的，而是……”

“住口！甭说啦！这些人也许还知道这孩子是谁的，是吗？真没教养，都是粗鲁和不可思议的人。我不理解，你怎么能听这些人的话而不走开。”

“你别沉不住气……我照实说吧，人们怀疑这孩子是一位部长的，你知道……那些人吧，不论她在城里还是在乡下，他们都蜂拥地追逐她。”

“无耻透顶！”站长怒不可遏。“一个女人怀了孕怎么能继续工作，出任代表，有谁像她这样出色地完成自己的任务吗？”

“听说每天早上有人专门为她束腰，那时女掌柜把门关得严严的，听说那个帮她紧腰的人每次压她的腹部都担心挤死孩子，但没有法子，女掌柜要求这么干。”

“就是那个人散布的流言蜚语吧？”

“这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却跟着鹦鹉学舌，败坏一个有恩于你并千方百计向你表示友情的人，破坏她的名声！好吧，你吃饭吧，如果允许，我

先走一步。”

站长仿佛在宴会上一样解下餐巾，叠好，卷成卷，放回餐巾银盘里，然后从容不迫、昂首挺胸地站起来，将椅子送回原处，转身迈着缓慢的步子——但不像往日那样穿过客厅向自己房里走去，而是朝过道走过去。妹妹听见他取下大衣，从衣帽钩上摘下柔软的毡帽，开门和关门。她急忙奔到厢房的窗口，只见他腋下夹着银手杖，慢条斯理、昂首挺胸地迈动步子穿过院子，出了院门，转身朝通向市里的大路走去了。

妹妹回到餐室，坐在桌旁吃着已变成团的冷奶酥，眼泪不禁夺眶而出。她拭了一下泪水又吃了起来，但眼泪又流出来，她重新擦了擦，只吃了一半就不吃了，也未像往日那样亲手把餐具放进托盘，而在厨房门口喊了一声丽娜。姑娘的头刚探出门外，她就吩咐收拾餐室，并说：“甜食不用上啦！”

晚上的快车要抵站了。天空笼罩着寂静的浓雾，车站四周冉冉升起缕缕青烟。站长坐在自己的办公室内，两手托着下巴，感到一切的一切、整个生活都在向他身上压来，工作过分繁重，正如他妹妹，那只尖舌鹞鹰说的，他这一代人个个都得累死，像他这样五十二岁的都受不了，何况其他人。另一个调度员荣杜宁差一点送了命，他累倒在货运处的地板上，被女人们拽到墙根前才苏醒过来。疲劳、紧张、贫血，这些都是铁路医院大夫的诊断，但又不给患者病假，现在要求后方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天哪，眼看夏天要来临了，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究竟去不去那女人农庄过一个短暂的假期。

上星期他在回家的路上曾遇见那女人。她驾驶着微型菲亚特，一见站长便说他的气色不好，建议和她一起到海滨兜兜风，上娱乐场玩玩，欣赏一下湖泊风光。站长心里真希望——这只有主知道——她打开车门，让他上车，坐在那女人身旁的软椅上，闻闻

她身上散发的香水。但是正当他和那女人倾心交谈的时候,他脑中突然闪现出那个孩子。他像一头受伤的野兽,差点大声喊出来:这不行,这绝对不行。他一向过着宁静的生活,没有什么大抱负,像他这样的人比较容易克制自己,但尽管如此,他也有七情六欲,喜欢女人,特别喜欢同美丽、成熟和举止动人的女人在一起,但现在居然有人用秽亵和污辱的语言中伤他,这人是谁呢?是谁在败坏他?是他的妹妹,是他从未亏待过的亲妹妹。他有一阵还为她和安东带来幸福,尽管他觉得安东这个人并不随和旷达,而且不学无术,夸夸其谈,但并未影响他们之间的关系。

当然,现在出现的这些令人生疑的事情都是他亲眼目睹的。这些事闹得他心神不宁,以致下班后仍坐在办公室里。他站在车站塔楼的窗口前,侧着身子,掩在窗帘后像侦探一样窥视着,而且认为这样做是光明磊落的,但心中又相信那一切都不是真的。他不止一次在车站另一端散步,路过餐厅、地下室和小卖部,站在那儿和迎面走来的人聊天。当他看见货物有条不紊地进进出出,心中便想到那仓库里准堆满了东西。他自己已被咖啡、火腿和白兰地俘虏了,他必须勇于正视这一点,当然其中夹杂着某种情愫。这情愫在他心中好像黑暗中闪现的一丝阳光,然而是用违法乱纪的手段表现出来的。

那女人瞧他不愿搭车,便从后排车座取出一包东西递给他,嫣然一笑:区区薄礼,不成敬意,望站长先生别忘了我就行。他们之间的交谈从未出现更亲密的形式,那女人称他为"站长先生",他则称她为"尊敬的夫人"。尊敬的夫……尊敬的……他一想起那包东西,不由得叹了口气。到家进了自己的房间,他把它打开一看,原来是盒装潢精致的高级哈瓦那雪茄烟。一星期后有家批发商仓库发生火灾,起火原因不明,但他妹妹在午餐桌上告诉他,城里议论纷纷,说是批发商老板自己放的火,因为阁楼里藏的尽是走私货。妹妹不顾哥哥感情上的反应,继续说:"听说批发商老板在

阁楼里藏着车站餐厅女掌柜的走私物呢。”站长以沉默表示抗议，但她仍然向他提了个问题：“你猜猜烧了多少箱李子？”“你这样太过分啦！”站长忍无可忍，霍地站起来在餐室踱来踱去，可他妹妹依然说个不停，有多少箱葡萄干，有各式各样的水果，有白糖、咖啡，“全像进了咖啡焙烘炉。消防队长向警察局长作报告后，肯定会告诉女掌柜的。像进了咖啡焙烘炉的可都是成袋成袋的咖啡豆呀！”站长始终一声不吭，吃罢饭连谢也没说便离开餐桌，餐巾也没叠，也没卷起来，往盘中一扔，径直走出了餐室。他觉得好像全车站，乃至全世界都嗅到火烧的焦煳味，而他束手无策，不知怎么做好。

战争时期，当然可以推托情况特殊，都是军车和装载疏散人员的列车，但是如果车站能免证向旅客提供一碗汤和一块肉，这不是很好吗，难道这不是一种人道主义精神吗?！不过那些部长、议员、演员涌到这里是另一码事，他们来来往往，走时个个皮包鼓鼓的，行李箱塞得满满的，而他，车站的站长，一个同案犯，却知情不举。

站长从窗口看见有个调度员走到机车旁，火车司机探出脑袋，他们正谈着什么。现在是马尔蒂宁值班，他是个胖子，两只手反背着，绿色信号旗卷在手中。这个人很能干活，站长心里说，他表面上萎靡不振，但干起活来比那些说大话、一来便提出大堆问题、牢骚满腹的人强多了，工作干得既仔细又认真，不像利萨宁，那是个令人讨厌的家伙，他一值班，旁边屋子里得有几十人陪着他团团转。

站长移动了一下脚，不小心把字纸篓碰倒了。他猫下腰想扶起字纸篓，但字纸篓滚到写字桌底下去了。他不得不重新站起来，转到写字桌后面弯腰提起字纸篓，不料腰闪了一下，他有坐骨神经痛的毛病。一般坐骨神经痛在春天痛得比较厉害，但有些人在秋天犯病，有些人在春天犯病，他总是在春天，也就是每年复活节前后，这可恶的病痛陪伴着他度过无数不眠之夜。皓月当空，月光透

过窗口洒满了客厅，他常常在那里踱来踱去，从棕榈树盆走到钢琴旁，而后再回到棕榈树旁。不久前一天早晨，丽娜起来抱柴火，发现他弓着腰蜷曲在沙发上，他痛得怎么也爬不起来。丽娜忙将劈柴往炉前一扔，想把他扶起来，他却疼得嗷嗷直叫。这下可把丽娜吓坏了，她急忙叫醒他妹妹。她们一起使劲扶着他，尽管他一再说不用她们扶，叫她们打电话把医生请来，或者叫消防队员来帮一下忙，但她们就是不听，要他翻转身子，而后把他拉起来。由于她们拽得不得法，他扑通一声栽倒在沙发角上，痛得撕胸裂肺一般。

站长看了一眼字纸篓，脚抽搐了一下，他在地板上跺了几下，不再抽筋了，但他猛然想起：夫人的货物就在这地板下，地下室一直延伸到这儿，通到他的办公室底下，假如他不顾羞耻，只要猫下腰，耳朵贴在地板上，下面一运东西就可听出那些货物堆放的位置。

这个念头怎么也丢不掉，站长拭了拭额头，因为他想起昨夜梦里看见夫人满面春风地站在地下室门口，大门虚掩着，她仿佛披着羽纱的仙女飘然向门里走去，并示意他跟在她身后，好像有股比自己更强大的力量推着他飘飘然地随着她走进了地下室。夫人掩上大门，落了锁，而后走到他跟前，主动挽住他的胳臂，眼睛里燃烧着炽烈的情火，脸上露出两个大酒窝。他知道夫人期待他献出他的一切、生活、名誉、性命……

名誉，问题就在于名誉，当然职责也是个问题，无论在上司或下属的心目中，他是个恪尽职责的模范官员。

站长从衣帽架上取下帽子，对着门后的小镜戴在头上，然后迈着节奏鲜明的坚定步子穿过办公大厅。脚，整只脚又抽筋了，但他强忍着痛楚，以军人的步伐迈出了大门。大厅前是装饰着木栏杆的阳台，两旁有台阶通向站台。他在阳台上站了片刻，手扶木栏杆，俨然像个船长站在轮船的指挥台上。事实上这个比喻不错，车站就是他的轮船，他的职责是统率整个车站，他作为船长在倾听四

周传来的声音：机车的扑扑声、蒸汽机喷出热气的嗞嗞声、像海洋波涛的人声；他站在船台上瞭望和监视着四周的一切，向站台上来来往往的人们表示致意。在这些川流不息的人群中，有的和自己一样是这城的老居民，有的是战争带来的，彼此互不相识，他们脸上挂着绝望和怨艾的神情，神不守舍，还有的是士兵和哭泣着的儿童，以及头上包着围巾的老妪和身穿滑雪裤的年轻人。这是地地道道的人口大流动。他看着一长列军车缓缓地调到货物处旁的支线上后，才继续往前走去，迈进了候车室，来到售票窗前，而后又朝物品寄存处的一些妇女走去。她们身着深色劳作服，脚穿长统靴，坐在木箱上，其中一个拿着打开了盖的水壶。他扫视了她们一眼便随着候车室的人流走过去了，直到发现自己快到通向城里去的大门时才止住脚步，朝四周环视一下。“我假如要到我想去的地方，”站长自言自语说，“就不该打这儿走，而应该穿过站台，穿过餐厅，这样就可以进入夫人的办公室。”

他蹒跚着走近餐厅，打窗外往里一看，所有的桌旁都坐满了人，墙角堆放着杂乱不堪的行李。从前靠窗一排桌子总是为车站和城里的常客准备的，桌上铺着洁白漂亮的桌布，餐具摆得美观大方，但这一切已成过去。现在旅客占领了整个空间，从前的客人已不再光临。柜台里的女侍看见站长来了，个个面露笑容向他表示问候。他知道自己是深受人们欢迎的。这时夫人也从柜台后走出来，步履匆匆，身子微微前倾，头上披着蜷曲的秀发，身着真丝绸衣，两腮绯红。她一抬头发现了站长，两眼定定地看着他。站长点了一下头，感到两腿乏力，必须进去，必须进去见她一下，必须集中一切力量弄清这一疑难问题的来龙去脉，秉公执法，查个水落石出。

夫人招了招手请站长进去。他觉得自己像个白痴。我进去吗？进去后怎么办？在那里又会像上次一样喝咖啡和苦艾酒，我对这些毫无应付能力。鲑鱼夹面包，这女人很会腌制鲑鱼，谁也比

不过她，她腌的冰镇鲑鱼堪称一绝，可口极了。也许她有个高级冷盘名厨师，自己什么也不用动手吧？她的组织能力很强，善于理解顾客的心理和爱好。至于对下人怎样我不清楚，但人们众说纷纭，不过眼下要雇人有得是，这个世道一切都乱套了。她还拥有一家旅馆，在乡下有农庄，好像是两个，因为其中一个专门修建了大暖房，为餐厅种植蔬菜，站长作为夫人的客人曾在那儿度过假。他很不愿想夏天，那种美好的夏天已一去不复返了，但尽管如此，他一想到夏天浑身上下都热乎乎的，风也变成了夏日的风，他遐思未尽，脚已迈进餐厅的大门，迂回曲折地穿行于大厅之中，而后通过柜台后的小门，进入宽敞的甬道，甬道左侧是洗濯餐具的地方，右侧是厨房。他耳中传来了厨房里杯盘的乒乓声和两个女人猥亵的对骂声。他知道，这些女人都是夫人雇来的战时义务工。他想起夫人曾说过，这些女人偷东西，说曾搜过她们的小包或交当局进行过侦察，这是警察的例行公事。他记得夫人谈起这些事情时，装模作样地说什么，这些女人偷点面包充饥，就那么罪大恶极？但她没有多说下去。可她是怎么知道那些女人偷东西的，当然每个人都有自行其是的权利。甬道尽头是办公室，里面摆着一张写字桌和一张餐桌，在桌子两旁分别放了四把椅子。她正式办公的地方在城里，一切商业文书都在那里处理，这儿只是她的私人办公室。站长走到门前，轻轻敲了一下。

"是站长吗?"室内传来悦耳的声音。站长将门推开一条缝。"暖，这算干吗呀，哪有这样往里偷偷瞧人的，进来，进来吧！请坐！别坐在那儿，往这儿坐，可以坐得更舒适一点！"

站长小心翼翼地往软椅边上坐下，那椅子很软，身子陷在里面什么事也做不成。夫人的声音含情脉脉，转身又踅了出去，站长猜她一定又准备咖啡去了，因为以前也是这样的。他本想站在门口拒不喝咖啡，也不吃任何东西，但他现在又面临这一境地，他坐在椅子上极力使自己的身体保持平衡。

夫人进来了，往写字桌旁的皮转椅上一坐，双手扶着桌沿，身子摇晃着，眼睛凝视着站长，露出甜蜜的微笑。在这种情况下很难一眼不看她，更不能期望两人相对无言地坐着，他觉得连移开目光朝窗外瞥一眼也是莫大的损失。当站长见那女人蓝色的眼睛里闪烁着热切、要求理解的神情时，他的脸红了。他们默默地坐着。站长心事重重，他是为了那件事情而来的，但他却说不出口。

“我的心情不好，”夫人幽幽地说，“我千方百计使这里的工作有条不紊，但不行，找不到合适的人。这些人随心所欲，想干就干，不想干便撂挑子；还有地方当局送来的人更无法安排，这种人自己不干，又影响别人干。假如我手下没有那几个人，我真不知怎么办才好。他们都是一开始就来的，那时情况正常，餐厅由他们照管就行了。”夫人像束手无策的孩子，摊开了两手。“我下周还得去瑞典搞一次新的大规模募捐活动。我是个芬兰人，作为工作组的组长，耗费了许多时间，何况还有其他事情要处理。这令人可笑的买卖，”夫人戴着钻石戒指的纤手落在一叠票据上，“如果一切都是为了赚钱，不值得干这种买卖。从前干这一行像孩子玩游戏，可以依照自己的计划和安排，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一切像合手的手套，得心应手，可现在你自己什么也做不了主，不论怎样干都毫无意义。最后当你熟悉了这一套令人悚然生畏的陈规陋习之后，你只好俯首屈服，因为你不能不屈服。亲爱的站长，又要颁布什么新的规定、法令、罚款办法了，更可怕的是，一个区区小百姓遭到人们粗暴的非议还可理解，但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不能容忍的。您不会相信，我对此事是多么寒心，像胸窝里被人捅了一刀。我有时感到实在挺不下去，像大病了一场。真的，我曾病倒过一次。前年我不得不休息了四个月，是在萨尔兹卑根[1]和一个朋友一起度的假……亲爱的站长，你听我说一句，我看您的工作也够劳累的，我

[1] 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附近一海滨城市。

想您也一样要休息休息。为了维持生存能力和自己的生命，这是十分必要的。”

现在是很好的机会，这个时间是属于他的，站长心里想，现在该是把那些事情讲出来的时候了。他站起身子，吸了口气，壮了壮胆，而后在对面一把硬木椅上坐下，但夫人马上阻止道：

“来，坐在我对面，我已叫女侍送咖啡了。”

“我也许没有时间，”站长结结巴巴说，心想，她一定误会了他的举止，因此很恼火，并责备着自己，但责备已无济于事。

“今天是周末，站长不会有什么紧急公事吧，我也是在这儿忙里偷闲地休息一下。”

站长抬头见桌上票据中有一大叠购物券，夫人的眼睛也随着站长的视线落在购物券上。

“战争快结束了，”她说，“但苦恼的事仍不少。”

“ 结—束—战—争， 但—走—出—战—争—还—需—要—时—间，”站长心情激动地说，一个字一个字像从嘴里吐出来似的，“一场失败的战争，从崩溃中走出来不容易，也许永远也走不出来，这个民族将死于劳累和饥馑之中。”站长闭着眼睛，只见眼前是成千公里长的列车，装载着人和货物缓缓地向东蠕动。“这就是战争带来的结果！”①

“这要有顽强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夫人说，“我就有这种精神。”

“我相信，”站长像绅士般地向她深深鞠了一躬，同时想起那些受伤的青年，想起那些失去亲人而命运发生剧变的家庭，想起失去了的本可更好地加以利用的时间。战争是可怕的，但这美丽的中年女人看来在战争的海浪中却像驾驶着一条无畏的帆船，迎着顺风，挂着满帆，风浪越大，帆船在浪中行驶得越快。站长不能闭

① 这一段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芬兰对苏联赔款。

眼不看事实，在这困难的岁月里，转移到夫人名下的财产有两个农庄和数千公顷森林，在城里有房产和股票，不管对生意兴隆的买卖看法如何，资本在不断膨胀，投资很顺利，营业额在扩大，站长不禁联想童话中越长越大的青蛙，想到一些商人适逢其时，一些人得到了生存，一些人遭了殃。站长越想越感慨万千，羞愧难言。

时代为这个女人提供了机会、力量和权力，撤退的列车打这里通过，开始往西走——站长朝窗外瞥了一眼——后来又回过头来向东走，也就是忽西忽东地来回撤退，旅客川流不息，人人饥肠辘辘，人人要吃东西，而她想到了候车室里排成长龙、衣衫褴褛的人群，还有那些忽东忽西或回家度假的士兵……一个个面黄肌瘦，步履艰难，眼睛浮肿，充满血丝，有的躺在担架上，有的睡在棺木中，停放在站台上。站长一想起去年炎热的夏天和那闷热的日子便感到恶心。夫人还形容过那臭气在热烘烘的厨房里怎样和饭菜味混在一起，人们怎样不得不强打精神，但屠宰场送来的肉骨头和下水发臭了都没嗅出来，“做成了烤肉和肉汤，因为是免证出售的，价钱虽高，人们吃得仍很开心，不少人还哭了，因为一张肉票也不收，却吃到了真正的肉味。”

站长望着夫人，她正在整理各种票据，那双熟练的手将票据归拢在一起，弄得平平整整，而后塞进小柜中的文件匣里——那是红色牛皮做的私人文件匣，匣盖上烫着夫人金色的名字，——锁上小柜门，那小柜也是私人的。那就是站长经常赞叹不已的纤手，纤细的手指上戴着光彩夺目的钻石戒指，腕上佩着金色手链，脖颈上挂着一块金色的像勋章般的怀表，左手无名指上还戴着一颗装饰性的大钻石——有次夫人曾信赖地告诉他：“这是剧毒戒指，谁也不知道将来会出什么事。”夫人让他看了打开戒指的方法。“舌头往上一舔就行了，”夫人边笑边说，并答应以后给站长也弄一个。“我在解放战争中当护士，我知道人垂死是什么滋味。”

站长望着夫人的首饰，想起自己的亲人和好友，在一片狂热的

支配下，心甘情愿地拿出自己的首饰、节省下的金币和结婚戒指献给祖国，因为这是国家的需要，国家处于危难之中……那些珍贵的纪念品都化成金锭落到窃贼手中……流向世界……而坐在这里的夫人浑身珠光宝气，像圣诞节的枞树，金手链在桌上的酒杯映衬下放射出喜气洋洋的光彩……

“哟，亲爱的站长，您总不能老站着不坐呀！”夫人顺手捕了一下站长的胳臂，亲昵地喃喃了一声什么，一把将他拽出了屋子，沿着满铺绒毛地毯的过道，下了两个台阶，来到她的“小天地”。夫人在市内有一套宽敞的住宅，但“有时不得不在这儿过夜”。夫人开了房门，把站长拽到漂亮的长沙发边，轻轻压着他的肩膀让他坐下来。

“我是这儿唯一会讲德语的，”夫人开口说，“这几年德语很吃香。”站长点了点头。“重温旧事是很有趣的，在解放战争期间我看护德国人，学会了必要的日常用语，”夫人笑了笑，“后来，我真的到德国去学德语了，当然学会了。”

女侍端来咖啡，摆在沙发前的茶几角上。夫人从托盘里取出杯子和小碟、白糖和牛奶以及满满的一盘鲑鱼面包。站长的视线落在面包盘上，厚厚的粉红色鲑鱼片、气味浓郁的茴香、鸡蛋……真是垂涎欲滴，站长不由得咽了一下唾液。

“您的鲑鱼真棒！”站长边说边小心地从盘中取了一块鲑鱼面包，放在小碟里。

“有人也曾这样说过，”夫人道，“好像是从凯密①来的。”

“不只是鲑鱼好，”站长说。“我钓过不少鱼，我对鱼很了解。不过这鲑鱼是怎么做的？”他又了一小块鲑鱼面包，塞进嘴里，用舌头舔了舔，味道无比鲜美。

“噢，我已学会了这门技术，”夫人莞尔一笑，“我有个很好的

① 凯密是芬兰最北部的一个城市，当地盛产鲑鱼。

冷餐厨师,但鲑鱼都由我亲自操作,我知道怎样才能做出地道的冰镇鲑鱼。现在鲑鱼也不易捕到了,必须知道这鱼的回游路线。我不止一次感到自己仿佛是外国的经纪人,疯疯癫癫,不过还是蛮有刺激性的。"夫人亲昵地拍了拍他的大腿,站长像触电似的抽搐了一下。"如果要办成一件事,非得干到十点钟不可。"

站长听了联想到自己的工作也是没完没了,夜里已经精疲力竭,但仍提心吊胆,生怕有人出差错,发生某种无法弥补的事故。他一想到那些破破烂烂的设备、严寒的冬天、冰冻着的道岔和疲惫不堪的工人,心里便发憷,"人乏了就得趴下",他耳中萦绕着人们发出的疲劳不堪的声音。这时美丽的夫人俯身挨近他,手轻轻搭在他持着刀叉的手背上,丰满浑圆的双乳像小西瓜耷拉在锃亮的桌面上。站长不由得吃了一惊:"我干吗瞧她的胸脯,干吗望着她的脚和手,现在我对这些不能感兴趣,我有要事在身,头脑必须保持冷静。"他极力将埋在沙发里的身子挺了挺,夫人也直了一下腰,手轻轻从站长的手背上滑落下来,将鲑鱼面包盘递给了他。

"亲爱的站长,请您再尝一块,因为您说很喜欢……"站长取了一块,不料黄油掉在地上,鱼片上的茴香落在地毯上。

"哎哟,真糟糕,我怎么这样笨手笨脚,"站长说罢,弯腰笨拙地去摸茴香。

"别管它啦,"夫人说。站长本想不找了,但他的坐骨神经痛又犯了,不由得发出一声啊哟,依然弯着身子,头紧挨着小茶几。

"我的天,您怎么啦?"夫人惊慌地喊道。"坐骨神经,"他说罢自己也觉得很狼狈,"这太可怕啦!"他又自语说,额上沁着汗珠,背上也在冒汗。他一手撑在地板上,企图撑着地板慢慢往上挪动身子。

"啊呀呀,"夫人站起来,"让我来帮您!"

"不,"站长发出有气无力的声音,但夫人已挨近了他,拽住他的胳膊。"我的主!"他胳肢窝感到一阵奇痒,情不自禁地发出一

串像母鸡咯咯的叫声，但夫人没听见，或者是装作未听见。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他扶了起来，让他坐在深陷的沙发中。站长仰在沙发上，浑身无力，额上的汗水往脖颈直流，两手紧紧抓住沙发边，身子颤抖着。"如果我能走出这地方，"他绝望地想，"哪怕那些东西都是偷来的我也不管啦！这地方我以后再也不来了。我不想过问，即使打死我也不过问这事啦，让专门管这种事的人去管吧！"他挪动了一下腿，使了一下劲，打算站起来，但这时电话铃响了。

夫人拿起电话，说话的语气很硬，没说几句就把电话挂上了。"我不能同意！"夫人在电话中一再重复说。站长以为打电话的人是那离婚的男人。"你没听见吗，我说了，我不能同意！"夫人的口吻斩钉截铁，站长从未听见过这种语气。夫人挂上电话后，久久地背朝着站长，望着窗外。

"什么不愉快的事都有，他们给我推荐一个律师料理一桩事情，但我很了解，那人会将我的事搞得一团糟。"

站长点了点头，然后手扶着沙发，晃了一下身子，试了试腰身能不能站起来。

"我该走啦！"站长说，但夫人未加理会，站长以为她没听见，又重复一句。这时夫人蓦地转过身来，飞快地走到站长跟前，握着他的双手。

"您是个热心肠的男人，亲爱的站长，您别走，不要将我一个人扔在这里孤零零地度过这愁雾蒙蒙的周末！请坐在那儿，我给您倒咖啡，再到柜里取两个杯子，咱们一块喝杯白兰地。您还记得夏天咱们呆在一起，也是这样紧挨着坐在一起吗，那个夜晚是多么迷人呀！"

夫人说着已取来两只酒杯和一瓶酒。站长抬了抬手想加以阻止，而夫人毫不理会，斟上了白兰地和咖啡。

"那次到现在已过了很长时间，不过在那些难以忘怀的夜晚，我深信得到了一位挚友，您说，我有没有说错？"夫人擎起酒杯，站

长手足无措地也举起自己的杯子。“今年夏天……”夫人顿了顿，经过一阵沉默，接着说，“今年夏天肯定会有时间，您相信吗，几个星期，几天之内可以发生许多许多事情，有好的也有坏的。”

站长点了点头。

“您认为我的司机冯·洛文哈尔人怎么样？”

站长点了点头。

“他走了。”

站长正想说很久没见到洛文哈尔啦，夫人手往桌上一拍，发出一声喟叹。

“这家伙给我捅了不少娄子，我信任他，相信他，他比谁都了解我的事情。他是条毒蛇，紧紧缠在我身上，这当然是个比喻，”夫人和站长的脸都红了。“您知道吗？他走了，招呼也不打，钥匙不交，而将保险柜里的东西席卷一空……许多许多钱。”

站长听了不胜惶恐，这种事在他身边也可能发生，他的部下也可能会干这种事。他联想对比，把来这里的目的一古脑地忘光了，忘记这女人是他一直怀疑和跟踪的对象。她在五月朦胧的雾霭中显得分外娇小，她走投无路需要别人的保护。他那不幸的目光又一次落在两个小西瓜上，一种不可抗拒的欲念在促使他接触夫人，哪怕轻轻碰一下她富有弹性的手指。

“不，不！”站长对夫人的话和自己的思想感到大吃一惊，脑中乱得像塞了一团乱麻，他一生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我走，我必须离开这里！”他的手从夫人温热、诱人的纤手中抽了出来，慌张、惊愕地喃喃了几句，痛楚地站起来。夫人倒退一步，站在他跟前，两人相距一臂的距离，这正是他妹妹所说的，他跳舞和舞伴保持的距离。他妹妹，他妹妹这时也许正在家等候他吃晚饭，可能已等了几个钟头。今天晚上要吃鸡蛋汁浇狗鱼，妹妹还叫他准时回家呢！

“我相信，今年夏天咱们会在一起度假的，”夫人柔声说。

“是的，是的，”站长退了一步，“夏天……”他脑际浮现出有关

夏天的美好回忆,那样的纯洁,那样的丰富多彩,回忆像巨大的热浪涌上心头。他想,也许自己担惊受怕和萦绕心头的疑团纯是想象的产物,是自己神经过敏。他承认自己神经太紧张,偌大的餐厅进点货物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不过那些火腿,还有其他……夏天吃的美食又是打哪儿弄来的呢?也许商人都有自己的秘密,一般人并不知道,这种商业秘密是完全合法的……他知道,这是自己在欺骗自己,但他愿意如此。当夫人的手向他伸过来时,他把它一把抓住了。

“您是可信赖的,”夫人以悦耳的嗓音说,“请您别将我一个人扔在这儿!”

站长还没醒悟过来,他已拥入夫人的怀抱,整个身子倒在她的怀里。

“不,我的主,”他迷迷糊糊地感到自己的双手围着夫人的腰,嘴里自言自语,“不,天上的主,我这是干什么?”但他的手并没有离开那女人的身子,他已失去了控制力,只觉得自己的手从夫人的腰向上移动,托住夫人的下巴,头往下一低,嘴印在她的双唇上。过了很久很久他才松开手,身子离开了她,倒退一步,悻悻地请求原谅自己的冒失,但夫人却随着他往前迈一步,他退一步,夫人进一步,亦步亦趋,仿佛在跳一种简易的慢步小舞曲。他心里又想起妹妹有关他跳舞的话,他感到有种不可理喻的强烈愿望,双手往两腿外一分,围着夫人慢慢地转了起来,随后跪下一条腿,手指轻轻握着夫人的手,让她也转了起来,快转到门口的时候,站长一把扶住门框,身子靠在门上,夫人俯着身子,他们像尊雕塑站在那里,两个身影慢慢偎依在一起,一个高一个矮,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男人挺直颈脖,两眼透过雾霭定定地凝视着迎风招展的树枝;女人头发蜷曲的脑袋埋在男人的怀里。

“主啊,你救救我吧!”站长心里说。“我脱不了身,这女人把我迷住啦!”

突然响起一阵敲门声。

夫人离开了站长,向后一跃,退到写字桌前,倚着桌子,两眼望着大门。

“我开门吗?”站长问,这是一个十分尴尬的场合,房里朦朦胧胧,几乎一片漆黑,他站在对面,连夫人的面孔轮廓都分不清。

“别理他们!”夫人压低嗓音说,但站长刚转过身去,门已不开自破,两个身材高大、头戴宽边制帽的人冲了进来。

“人们说,车站餐厅女掌柜并不是真有病,说是那个医生,也就是女掌柜称为‘宫廷御医’的贝尔玛将她送进私人医院的,那个医生你也认识。”妹妹坐在餐桌上站长的对面,这是个春暖花开、风和日丽的早晨,窗户洞开着,白色的窗纱在和风中轻轻摇曳。“‘宫廷裁缝’、‘宫廷理发师’、‘宫廷采购员’,我认为这些人都是自大狂患者。”妹妹将盛土豆的碗递给站长,站长接后往桌边一放。

“你拿土豆呀,”妹妹望着哥哥说,“人们说,医院里还有个身穿警服的警察整天坐在女掌柜的房门前;医生每天去看两次,听说女掌柜的朋友还买通了护士给高级官方人士传递消息和信件呢!”

站长猛地推了一下土豆碗,碗从桌沿跌到地板上摔破了。

妹妹霍地站起来,绕过桌子,弯身将碎碗片拾起来,又从柜里取出一只碗,将土豆装了进去。“即使饭菜不顺口,也不必往地下摔碗呀!”

站长定定地望着自己的空餐盘,对妹妹的话和落在地上的碎碗毫无反应。

“可那仓库里堆满了违禁品,这仓库就在你的车站里。”

“不是违禁品,”站长望着妹妹说,“你爱听什么流言蜚语与我无关,别的仓库不管藏什么我不知道,但车站地下室里所藏的东西

都是凭许可证买的。”

“现在你还为她辩护!”妹妹严肃地望着哥哥说。

“我不是为她辩护,我绝不会为违法行径辩护,但我想保持公正。假如进货量超过许可证的规定,假如还在继续申请新的许可证,将超量的,也就是超过许可证规定的货物先装进仓库,同时又继续定购新的货物,我认为这不算违法,而是远见卓识的表现。发放许可证的人怎能知道餐厅变化多端的物资消耗,假如什么东西都用完了,临时上哪里去买?! 有备无患难道不比现用现买好吗?许多车站餐厅都是这样做的。”

“算啦,算啦,我不跟你争论,不过诉讼在不断升级,听说是洛文哈尔告的密。他们吵了一架,那男人为了报复,叫侦探跟踪。那司机一度还当过她的情人呢,因为我知道都是真的才告诉你。还有你那个军官,也是个同伙。他们把满船东西运到小岛上,都是偷的女掌柜的东西,先分了赃,然后才去告的密。这帮人真坏! 你知道在农庄和海边上曾坐过的那凉台下都藏的是什么?”

“我知道,那儿有成袋的咖啡豆,都是战前进口的,然而是非法的,咱们两人,你和我,还有其他人都喝过那咖啡。”站长将坐椅往后一推,陡地站起来走到窗前,薄薄的窗纱轻拂着他的脸。

“人们讲,随着告密的增多,违法货物的发现和偷漏税的揭发,女掌柜都变疯啦,变得已不是从前那个模样了。她大喊大叫,大声诅咒,你知道吗? 骂的都是不堪入耳的话,指责执勤的警察野蛮无礼,谩骂……骂的是什么我记不清啦。”

“你认为这些都是值得记的吗?!”站长转身离开餐室,在经过客厅时脸被棕榈树枝擦了一下。他将树盆往旁推了推,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门,以坚定的步子走到衣柜前,打开柜门,柜门里面有块穿衣镜,他站在镜前细细地审视自己的脸。他以为眼角的鱼尾纹、充血的下眼皮和眼眶下的青紫斑不会有大的变化,然而螺旋纹已从额头越过眼角爬到了鼻梢,又从鼻梢爬到嘴角,并从那儿蜿蜒

而下，和颈脖上的皱纹连接在一起，再往下，再往下就要入土为安啦，他快五十四周岁了。但是他没有估计错夫人的目光，她需要他，"是的，她需要的正是像我这样的，"站长自语道。他挺直了身子，以想象的女人目光打量着自己，虽然已刻上皱纹，但前庭饱满、毛发浓密，两鬓银光闪闪，蜷曲的头发和胡髭修剪得整整齐齐，发型美观大方，不长也不短，恰到好处。站长心想该打个电话告诉经常给自己理发的理发师。他抬起下巴，觉得气色也不错，骨架很好，除了一些末枝细节外，从整体看没有什么毛病。

站长关上衣柜门，走到地板中央，止住脚步：室内黝黑，万籁俱寂，他感到万分痛苦。后来他在写字桌旁坐下来，两手托着脑袋。就这样坐了很长一段时间才重新站起来，走到桦木柜前，打开柜门，从小格柜中取出酒瓶——还是复活节喝的那瓶白兰地——拿了一只烟青色的酒杯，倒了满满一杯。他一手端着酒杯，一手提着酒瓶，慢慢走近写字桌，坐下以后，将酒瓶放在桌上，擎起酒杯，对着橘黄的朝霞微微致意，而后手落下来，只觉得有股酒香扑鼻而来。这时他想起夫人特意为他和妹妹建造的夏季别墅。那别墅离站长的别墅很近，夫人戏谑地称之为"小车站"。它坐落在绿草茵茵的湖滨，四周是一片赤杨。他和妹妹一人有一个房间，空中飘逸着新木气味，小鸟发出欢乐歌声，浪花在长满绿草的湖边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在夫人的别墅里有栋蒸汽浴室，晒台的上空覆盖着高大的树冠。在别墅不远的地方有片小树林，林后有座农舍，湖边分外恬静。在那儿可以洗蒸汽浴、游泳、在晒台上喝咖啡。若需要吃什么点心和面包，农舍的主妇会随时烤好送来。有时还可以用钓丝或渔竿钓鱼，在湖边水浅的地方用漂钓的办法也能钓到很大的鳊鱼，做成熏鳊鱼或炸鳊鱼。那热鳊鱼抓在手里，就着冰镇的葡萄酒，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

站长常常在别人走后再在晚霞映照的晒台上小坐一会儿。他手拿着一杯金色透明的饮料，杯中逸出的香气和夏日的气息融合

在一起,夫人就坐在他的对面,说话时发出欢乐的笑声,仿佛悠扬悦耳的音乐。有时,夫人还从房内取来吉他,拨弄着琴弦,边弹边唱着古老的爱情歌曲。站长对那些夜晚和夜晚的馈赠至今仍记忆犹新,一想到那些夜晚,心情是那样的激动,那样的忧愁和苦恼。湖面上皓月悬挂,微风轻揉着灼热的皮肤,在远方的水面上跳跃着许多闪光的星点。

他还记得妹妹像打翻了醋坛子一样,在树林深处的小木屋一会儿进一会儿出,将门关得哐当直响;耳中传来她泼水的声音和水桶把发出的吱扭声。她一连泼了三次水,直到木桨在船帮上响起嗵的一声,船推下了水,木桨在架上发出吱扭吱扭的响声,妹妹才划着小船离去。站长记得自己还朝着长着赤杨的湖岬望了一眼,生怕她恶作剧地朝这儿划来。不会的,他妹妹并不是一流的划桨能手。

站长记得,他高高地举着杯子,两眼凝视着夫人,喝酒时心里充满着激情;他们手拉着手,夫人微微外突的蓝眼珠扑闪着召唤的目光。站长知道,这是在召唤自己,他只要站起身来,跟在夫人身后,锁上身后的房门……但是他逃避了,彬彬有礼地抽回了自己的手,站起身来,道了谢,飞快地奔向湖边——他妹妹的小船正向湖心荡去的地方。

站长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又满斟了一杯,连瓶底最后几滴酒也倒进了杯里,然后高高举起酒杯。树林后橘黄的朝霞已渐渐失去艳丽的光彩,丁香花从敞开的窗口送进阵阵清香,“尊敬的夫人,”站长嗫嚅着,“尊敬的,尊敬的夫人!”他将杯里的酒一饮而尽,他知道,生活中的一个阶段结束了。



阿·鲁茨

阿·鲁茨(1943—)芬兰工人作家,出生于赫尔辛基一个鞋匠家庭,只上过中学,先后当过售货员、汽车修理工、鞋匠、勤杂工、仓库保管员。经过刻苦自学,于上世纪60年代开始从事文学创作。1972—1976年芬兰左翼作家组织“基拉社”成员,1971年为“青年力量联合会”成员,1978年加入“芬兰笔会”,1980年为芬兰作家协会会员。他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结婚》(1967),《失业的岁月》(1967),《房客》(1968),《青少年之家》(1969),《下士尤林》(1971),《祖国》(1974),《振兴时期》(1977),《一个普通的芬兰人》(1982),《一百五十八个昼夜》(1983);短篇小说有《妇女的岁月》(1975),《除夕晚会》(1982)等。

鲁茨的作品大多描写的下层劳动人民,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因此于1970年、1980年、1982年多次荣获芬兰国家作家奖。《除夕晚会》描写了一个被丈夫遗弃的单亲女人,《好奇的人》揭示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

除夕晚会

门铃响了，丽莎停止了化妆，开门将埃拉让进屋里。埃拉的笑声立刻充满了整个房间，她呼喊着海蒂的名字。丽莎急忙将手指放在唇边，向她示意，女儿海蒂已经睡着了。埃拉随即往安乐椅上一坐，凝视着丽莎说：

“你去玩个痛快吧！什么时候回来都行。我已同家里打过招呼。我在这里可以织毛衣，困了就睡在沙发上。”

“那你丈夫没意见？”

“他呀，没事儿。一个大活人！他感到寂寞，可以下来找我嘛，反正就隔一层楼。”

“真对不起！”丽莎嫣然一笑，将手背贴着鼻子嗅了一下。这个动作好像买了一瓶好香水，很开心的样子。

“你们分居有多久啦？”埃拉问道。

“快一年了，他是一月份走的。”

丽莎瞥了埃拉一眼，一想起这事，心里就非常难过。当时大家对她丈夫的种种行径，早已了如指掌。但出于礼貌，谁也没有告诉她。事后他们感到这是多么错误。丽莎化好妆，走进卧室取出那件向楼下邻居阿尼吉借来的猩红色晚礼服。她在海蒂的床边停了一下，望着熟睡的女儿，真想弯下腰去吻她一下，但她没有这样做，生怕惊醒了女儿，接着就悄悄地离开卧室。

埃拉正在看电视，手里打着毛衣。丽莎从手提包里取出一瓶利久酒，呷了几口。本来她是不爱喝酒的，只因为今天的晚会是她盼望已久的。她放下酒瓶回到起居室，匆匆换好衣服。埃拉放下手中的毛线活，从上到下打量着丽莎说：

"从外表看，这一年来你并不像想象的那样有多大变化。你的身材依然像个年轻的姑娘。"

丽莎对着穿衣镜望着自己的侧影。她瘦了许多，胸脯已失去原来的丰满，脸颊也已下陷。不过瘦一点并没有什么坏处。她来到过道，将埃拉借给她的节日皮鞋放进塑料袋，又把剩下的利久酒一饮而尽，然后将空瓶塞到电话桌子后面。她又对着镜子照了一下，微微一笑，穿上大衣，回到起居室。

"这就对啰！多想想现在，会忘掉过去一切的，"埃拉说。

"好吧！"丽莎应了一声，便出去了。她乘电梯下了六层，来到公寓的门廊。就在这儿，她曾和丈夫吵过架，她哭叫着追他，几乎全楼都能听到她的喊叫声。她无法控制自己，甚至后来还哭了整整两天两夜。

她来到公共汽车站。这是一个严寒的冬天，厚厚的积雪覆盖着路面。远处松林后面，发电厂上空升起一团团缭绕的白烟。她摸了摸口袋里的钱包。站台上有两个年轻人互相依偎着，不时相互吻着对方的鼻尖。丽莎情不自禁地对他们笑了笑，显然，她自己同男人的生活也是这样开始的。

汽车慢慢地驶进车站。丽莎小心翼翼地撩起长裙，上了车，买好票，来到车厢的尾部。人为什么要吵架，要离婚呢？离婚后给双方都带来意想不到的问题。比如她丽莎，连房子之类问题怎样处理，她都一窍不通。要不是埃拉的丈夫帮忙，恐怕她的股票都得拿去抵债。好在她的生活现在已经开始宽裕一点，一切费用都能按时支付了。她的主要开支是海蒂的伙食费，而她自己则过着节制饮食的生活。尽管吃得少一点，但她觉得自己的身体还很健壮。

她有个宗旨,就是要用自己的力量来克服一切困难。只是有时觉得生活中缺少点什么,她感到冷清和孤独。

丽莎准时到达饭店门口。熟人一个个进去,互相小声问好。当丽莎寄存大衣时,埃尔基突然出现在她身旁,出其不意地在她脸颊上吻了一下。这使丽莎感到非常吃惊,她还从来没有见过埃尔基像今天这样,虽然他在办公室里也讲过一些无聊的笑话。

埃尔基等丽莎换好鞋,领着她向楼梯口走去。丽莎顺从地跟着他。这个人工作上很随和,全然不像仓库主任那样吹毛求疵,令人生厌。

他们来到大厅,周围的一切都令人感到眼花缭乱。除了舞池之外,灯光是暗暗的,呈现出一派朦胧的景象。丽莎踏着柔软的地毯,感到是一种享受。若不是周围有人,她准会脱掉鞋子在上面转上几圈。她已有三四年没有进饭店的大门了。记得最近一次也是为了参加公司举办的活动,不过那是在另一个饭店。当时由于修理车间的小伙子同设计人员打起架来,飞起的椅子砸了招待员的脑袋,为此饭店门口还挂起了“不得入内”的大牌子。

埃尔基将她领到维尔塔斯卡那张桌旁。丽莎本不想过去,虽然维尔塔斯卡是她最要好的同事,但他已有幸福的婚姻,很少再有时间干那种胡闹的事儿。但她走过去最主要的是,因为维尔塔斯卡同女收发员坐在一起。只见她嘴里嚼着口香糖,正以古怪的、目中无人的神态环视着四周。

“你也来啦!”维尔塔斯卡冲着丽莎说。丽莎在埃尔基挪好的椅子上坐下。仓库主任也来了,并为大家定了饮料。男人们显得这般殷勤,丽莎感到脸上泛起一阵红晕。女收发员让仓库主任为她要了一瓶啤酒后,便把他支走了。

人们沉浸在叮叮当当的杯盏交碰的欢乐声中。这时公司经理站起来,作了不到一刻钟的简短讲话,就被修理车间的小伙子们哄了下去。他们高声喊道:“今天是小圣诞节,少说废话吧!”于是一

切讲话都免了。

乐队奏起了舞曲。修理车间的小伙子们争先恐后地四处寻觅舞伴，他们全是舞迷。一个外号叫“狮子头”的走了过来，深深地鞠了一躬，这个动作让丽莎笑得差点将酒喝到气管里。“狮子头”是公司里的风流人物，人们经常议论的对象。在办公室里，用不着隔多久，人们又要猜测“狮子头”和哪个混在一起了。

“狮子头”跳起舞来怪里怪气，几乎和丽莎紧贴在一起。她的身子不得不向后仰着。“狮子头”要求丽莎再跳一曲，她答应考虑一下，心想，假如没有别人来邀请，就继续和他跳下去。今天既然来了，就要跳个痛快。自结婚以来，尽管丈夫下班后从来没有直接回过家，可她从来没有出去跳过一次舞。

他们回到自己的座位。“狮子头”为她要了一杯酒。但过不多久，仓库主任走了过来。丽莎用“狮子头”为她要的酒，同仓库主任和埃尔基碰了一下杯。

公司经理来到丽莎的桌边请她跳舞，丽莎不由感到一阵惶恐，因为经理从来没有同一个普通人跳舞的习惯。也许是由于怜悯吧？大家都知道她现在是孤独一人。有一次她为了偿付拖欠的房租，不得不向经理去借钱。当时她哭着解释：一旦拿到丈夫的钱，她就马上还清。可是就在几个月前，她丈夫连这微不足道，而且偶尔才给的几个钱也不给了。他甚至造谣说，丽莎婚后有外遇。不久前他还寄来一张纸条，说什么：“找那个同你睡觉的男人要钱去吧！”

丽莎为了增加一点勇气，端起酒杯将酒一饮而尽，然后走向舞池，经理不慌不忙地跟在她后面。丽莎感到他很有教养，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举止大方，彬彬有礼，跳舞时同她保持一定的距离。同这样的人跳舞是愉快的。经理关心地问她现在生活得可好，住房是不是属于自己了。丽莎真不知如何回答才好，经理居然还记得她的住房问题。

乐曲结束了。经理送她回到她的桌旁,还给她拉出椅子,请她坐下。这种举止是受到良好教育的结果,还是生来就有的天性呢?丽莎呆呆地思索着。酒杯又斟满了,埃尔基脸上挂着笑容,丽莎抿了一口杜松子酒,两眼凝视着埃尔基。女收发员一边喝酒,一边抱怨:"早知道晚会这样单调,就不来了。男人们如此大腹便便,以致身体一动便满头大汗。他们尽说些老生常谈的话题,而且居然谈得津津有味,叽叽喳喳地活像饶舌的女人议论当天的新闻一般。"

丽莎环视了一下大厅,人们几乎都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只有寥寥几个人在走动,还有的靠在桌旁。她知道他们是在谈论业务。

仓库主任咧着大嘴,嬉笑着推了推丽莎的肩膀。在此之前,她没有注意到音乐又开始了。丽莎笑了一笑,便随他步入舞池。此刻的仓库主任同在办公室时判若两人。他紧紧抓住丽莎的手腕,丽莎紧张得连高跟鞋都有点颤颤悠悠,然而仓库主任的下身紧贴着她的腹部,丽莎极力躲闪,而仓库主任却更加紧紧地搂住她不放。丽莎只好默默地安慰自己:反正自己已经是个成年女子,这种小事丝毫不必害怕。仓库主任俯在她的耳畔,柔情地说:自深秋以来,他就是一个孤独的人,老婆去了希腊,家中存有许多美酒。丽莎支吾着,觉得这个比平日更加令人讨厌的仓库主任,愚蠢得像牧场上的公牛一样。

乐曲终于结束了。仓库主任挽着丽莎回到座位上。丽莎的酒杯又斟满了,她笑了笑表示感谢。

仓库主任举起酒杯:"请大家为公司干杯!"除了女收发员外,大家举杯一饮而尽。这时,埃尔基打了一个响指,招待员又迅速为大家斟满了酒。在公司里,埃尔基素以办事干练而著称。

"咱们算是找到一张清静的桌子,这里可是今晚唯一不谈业务的地方,"维尔塔斯卡哈哈大笑说。

大家也跟着笑起来。只有女收发员除外,她不以为然地说:

"这有什么可笑的?"这时埃尔基又鼓动大家和他一起干了一杯。唯独女收发员还是只顾一人独饮。丽莎感到今天大家对她都很热情。不过,这也许是小圣诞节的缘故,也许是逢场作戏罢了。

"你的鼻子已经油光锃亮啦!"维尔塔斯卡悄声对丽莎说。

"上帝,我该去趟盥洗室啦!"说罢,她就快步走向盥洗室。那里有两个包装女工,一个倚着另一个的肩膀哭着说,在晚会上谁也没有瞧她一眼。丽莎可没有闲工夫去听她们的谈话,很快回到了大厅。

丽莎还未走到桌旁,乐曲又响了。埃尔基迎过来朝丽莎鞠了一躬,他俩手拉着手步进了舞池。埃尔基是个跳舞高手,可今天不知为什么,跳了许多圈后还是旋转不起来。丽莎低声在他耳边说:"咱们休息一会儿吧!"埃尔基顺从地伴着她来到前厅。在花玻璃门后,他突然把丽莎拥进自己的怀里。

"丽莎,我早就爱上你了……"他说。

丽莎极力使自己相信,这突如其来的一切都是真的。她回报他一个亲昵的吻。现在多好啊!她同丈夫分开,如果说没有一年的话,至少也有几个月了……

"走吧!再去跳一会儿舞好吗?"埃尔基说。

"当然可以,"丽莎高兴地说,"只是现在我得离开一会儿。"

埃尔基放开丽莎,她蹒跚地走向盥洗室,那里有一大堆送货部的姑娘,她们正在交头接耳,猜测着下一个舞曲谁将是谁的舞伴。丽莎愉快地又回到埃尔基身边。

酒杯又斟满了。仓库主任和女收发员在争论着什么,确切地说,是主任在大声嚷嚷,女收发员却阴沉着脸望着舞池。主任似乎在埋怨女收发员:既然这个晚会使你不愉快,你又何必来呢,这不是活该吗?大伙听了哈哈大笑。仓库主任平时一声不响,像个哑巴,而今天却一反常态。

"狮子头"挤到了女收发员和仓库主任中间,拍了一下姑娘的

肩膀。“天哪，”丽莎舒了口气，而女收发员的脸上却露出像红太阳的笑容。仓库主任低声地骂了一句：“他妈的！”

丽莎默默地瞧着埃尔基。她觉得他长得很美，特别是今天，他更标致，如果可以这样形容男人长相的话。另外，当然他还具备男子汉的气概。

维尔塔斯卡兴致勃勃地从舞池回来，抓起酒杯要大家为生活的价值干杯。女收发员也回来了，匆忙地也举起杯子和大家碰杯。

扬卡舞曲开始了。维尔塔斯卡的兴致更高，以探询的目光扫视了一下四周，却没有一人步入舞池。

“丽莎，你来！男人们真是没出息，没有一个敢跳扬卡舞！”维尔塔斯卡几乎是命令式的口气喊道。

丽莎欣然一跃而起，他们豪爽地步入舞池。全厅响起热烈的掌声。一瞬间，大厅的灯光，一切的一切都在旋转，而维尔塔斯卡的速度还在加快，丽莎感到一阵晕眩，身子已很难保持平衡，好在乐曲终于停止了。舞池里除了他俩，没有别人。这场舞跳到了狂热的程度。

他们回到自己的桌旁。这时，“狮子头”为了讨好女收发员，正在跟仓库主任争吵：“仓库的存货太少了，还不是因为你这个主任太抠门儿？”女收发员赞同地附和着。仓库主任显得很孤立，极力为自己辩解，说这种指责是毫无根据的。

“狮子头”尽管工作得不怎么样，却能得到人们的宽宥。丽莎虽然感到自己的眼睛，好像蒙上了一层薄薄的轻纱，大厅也变得模糊不清，但她仍然勇敢地同别人碰杯。

丽莎开始有些神志不清。当埃尔基邀请她跳舞时，她再也听不清那悠扬的乐曲声，沉重地抬起头来，机械地步入舞池。但她起步都很困难了，只好由埃尔基搀扶着她。

“我们走吧！”丽莎小声说。

“不，不能走，”埃尔基说，“现在不能走，人家会说的，等着和

大家一块儿走。”

丽莎已不太清楚自己是否在跳舞。她再三要求埃尔基吻她，但他不愿意。房子在转动，仿佛就要倒下。她突然感到腹部一阵疼痛，不禁叫了一声，一阵恶心，难受得弯下身子。

当她神志稍微清醒一点，她开始喊道：“埃尔基，你在哪里？不要把我扔下。埃尔基，快来！”

丽莎感到有人紧紧地抓住她，拖着她的身子，把她抱起来。接着，她耳边传来维尔塔斯卡的声音，拽她的手松开了。

“埃尔基在哪里？我们说好一起走的，”丽莎喃喃地说。

“你还提他呢！他早就没影儿了。”

有人帮她穿上大衣，随后她的脸上感到冬夜的寒气，但她睁不开眼，什么也看不见。她感到自己斜倚在墙上，有两个女人扶着她。她好不容易睁开眼睛看了看，才看清其中一个是女收发员。维尔塔斯卡跑到路边挥手，又跑了回来。

“那些混蛋不拉客！”维尔塔斯卡说。

“她的鞋哪儿去啦？！”丽莎听出是女收发员在问。

“还在屋里吧！该去找一找，”维尔塔斯卡说。女收发员似乎走了，因为有一只手松开了。维尔塔斯卡替丽莎掠了掠头发，同时嘟哝着，大概是在埋怨她不懂怎样生活。女收发员找到了鞋，连同塑料袋一起交给维尔塔斯卡，说，丽莎钟情的那位新郎埃尔基，正在大厅里同送货部外号叫“小白母牛”的姑娘在翩翩起舞呢！

“不会的……”丽莎含糊不清地说。

“一点儿错不了，”女收发员的声音。

“你啊！一点儿也不懂得生活，”维尔塔斯卡说着，挥手叫住了一辆出租汽车。汽车在附近停下来，丽莎感到有人把她往汽车上拖。

“你看，咱俩谁跟着跑一趟？”维尔塔斯卡犹豫不决地问道。

“你们尽管去过节吧，”司机说，“我来照顾她，不就是把她送

回家吗?"

"你来照顾她?关于出租汽车司机的'照顾'可有不少传闻啊!"

"我可从来不干那一套。"

于是丽莎被推进汽车。汽车里软绵绵的座位和暖洋洋的空气,使得丽莎感到更加软弱无力。她打了一个嗝,似乎清醒了些。

"哦,我恶心极了,"她嘶哑地说。

她被人架出了汽车。当她那苍白的手臂恢复知觉时,她觉得自己坐在水沟边上,环顾四周,发现前面是一簇簇阴暗的灌木丛,远处的路灯闪烁着淡淡的红光。这是什么地方呢?

"吐完了吗?"一个男人问道。丽莎点点头,又被推进汽车。她舒适地睡着了。

"喂,到了!"男人的声音。

丽莎抬起头,看到她熟悉的住宅和宅前的台阶。她不由自主地将手提包递给这个男人。感谢声中夹着数钞票的瑟瑟声。丽莎感到提包又回到自己的脖子上。她下了车,跌跌撞撞地向着那熟悉的台阶走去。

"嗨!我的跳舞鞋呢?"

汽车司机从车窗里扔出了一个塑料袋。丽莎弯下身去从地上捡起她那装着跳舞鞋的塑料袋。

她打开大门,就摔倒在门廊里。她奋力挣扎,爬到了通往电梯间的台阶旁,紧靠着墙壁,歪身坐在电梯口。她再也上不去了,身子又倒了下去。跳舞鞋散落在她两脚之间。台阶四周既黑暗又空荡……

(吴钟骏　任元华译)

好奇的人

几只马鹿从木造的小商店后面，走到公路上，它们试图穿越公路，但其中一头大马鹿，被汽车轧死了。汽车停了下来，按着喇叭，以至另两只马鹿，转头朝着码头的方向奔去。这时，后面已停了几辆汽车，看见马鹿奔走了，立马便跟着它们，朝着一条煤渣铺的小道驶了过去。

马鹿去的方向，是海边一块填充地，上面有座发电厂。马鹿走到那里，在一堆钢轨旁，连续转了几个圈，而后又停在约二十来公尺远的煤堆旁。这时，后面追来的汽车也嘎地停下来了，从车中跳出几个人，大声地喊叫着，告诉马鹿不能往那儿走，那是条死路。大马鹿好像听明白了，它们围着煤堆又转了几圈后，便向右方走去。而那里却是一个堆放木材的废料场。这时，第一批骑自行车的人和步行走来的人，也都来到了这里。

"它的脚会被扎破的！"一个步行者对开车的人说，"码头上到处都是废品！"

"真可怜！"开车的人说，那只小马鹿已经一拐一瘸地在走着，显然一只脚已被废木扎伤了。人们可以松口气的是，它没过多久，却又开始正常地奔跑了。

马鹿在输煤的传送带下，饮了几口水，而后避开一辆辆挂车和集装箱，渐渐走近码头，顺着这个方向，它也许能走向自由。可是，

汽车和骑自行车的人越来越多。这是一个初夏的下午，天气晴朗，人们无所事事，都是来看热闹的。

马鹿走进车站旁一个大院，战战兢兢地在货车之间，走来走去。小马鹿紧张地试图从车厢底下钻过去，但是不可能的。如果不是海关里的人来帮助，它们将陷入绝境。他们的狼狗将马鹿从货车之间赶了出去。这样，它们才跑到一处堆放轮船零件的废品场，那儿也是一块填充地。这样，它们终于跑到大桥底下，喘着粗气，但是在后面追赶它们的人却说，它们停下来是等着我们去看它们呢！

马鹿继续朝前走去，离开大桥，来到油库附近。油库围墙里的猎犬扑了过来，汪汪地大叫着，以致小马鹿都失去了自制力，也走到猎犬跟前，转来转去。这时，大马鹿走到它面前，领着它才一起沿着既定的方向，继续朝前走去。那些猎犬仍在汪汪地叫着，不停地扑着栏栅，直到马鹿离开了围墙，一个个才停止吠叫，一只比较小的猎犬，看来还有些余怒未息的样子。

马鹿终于抵达安全的地方，不用再走两公里就可以来到海边，而后经过垃圾处理场，便可以抵达遍长着芦苇的地方，从那里就可以进入森林。

就在这决定性的时刻，围观者的汽车，在马鹿和垃圾处理场的中间，停了下来。人们走出汽车，喊叫着，比画着手势，要马鹿到他们身边来，他们会保护它们。由于某种原因，马鹿并不理解，停在原地，朝着四周看了又看，后面有猎犬，旁边是嘈杂纷乱的人群。大马鹿一刻也没犹豫，仍慢慢地朝着海边走去。

小马鹿走得很吃力，脚上好像粘上什么白白的、像石灰似的黏黏糊糊的东西。大马鹿又回过头来，小马鹿挣扎了一阵，终于没事了。马鹿就这样在淤泥中，如同在深雪中一样，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走去，但区别在于，每一次提起蹄子的时候，都听到扑哧扑哧的声音。每当看到小马鹿的蹄子陷在淤泥中的时候，人们都吓得

大声地呼叫。马鹿已走得很远,海水已没及它们的肚子底下,但它们的脚底下仍是污泥,离海湾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小马鹿也不知是怎么摆脱困境的,跟在大马鹿的后面,向大海走去。马鹿在海水中朝着大桥对面一个岛上的森林游去了。当开车的人看到马鹿的方向,马上钻进汽车,开车便走了。然而骑自行车的人,却抄着近道,顺着海边的小路,在流沙中推着自行车,爬上陡坡,翻过栏杆,很快便来到大桥。

尽管大桥上是禁止停车的,但汽车都停在那里,人们拥到大桥的栏杆旁,望着那两只马鹿,它们在码头附近混浊的海水中,步调一致地、使出浑身的力气往前游着。

"多么漂亮的动物啊!"一个骑自行车的人,对一个开车的人说。

"是的,这种动物在世上还能存活多久?由于人们的愚昧无知,大自然正在走向毁灭!"

"雄马鹿更好看,它有两个犄角。"一个步行来的人说。

"但是,它们为什么要到市中心来呢?"一个开车人的妻子问,接着许多女人也同样提出这种问题。

"是呀,为什么马鹿经常来?!它们经常到市里来,因为这里的草长得好,而且现在是个宁静的傍晚。何况,它们也不妨碍任何人。它们呆在城市里应该比在大自然中更好。"

"瞧,它们肯定是想往那儿去!"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说罢,立马蹬上自行车,因为马鹿已接近海边。其他骑自行车的人,也以更快的速度,跟着追了过去。但是,开车的人很快便赶上他们。

当第一批汽车赶到的时候,马鹿正在上岸。马鹿一见到汽车,立刻转身回到水中,小马鹿的脚,连陆地的硬土,碰都没碰到。

"真是两个又笨又蠢的野兽,有灯都不会点!"

小岛上到处都有通向海边的小路,人们看到马鹿在水中游向哪里,他们便匆匆奔到那里,一直奔到小路的尽头。这时,马鹿在

水中开始转了一个大弯，同时明显地可以看到，那只小马鹿已累得筋疲力尽，速度很慢了。大马鹿好几次远远地游在前面，但每次都故意放慢速度。可是，围观的人却越来越多，岛上的居民也纷纷走了出来，他们挤上小路和小路之间陡峭的岩石上。岸边小楼里的居民所处的位置最好，他们和家人聚集在阳台上，大声地为马鹿加油！

人们在争论着，为了马鹿能做些什么呢？有个扎着马尾辫的姑娘，她是和男友一起同乘一辆自行车来的。她开始大声地喊道，这些人真愚蠢，大家最好立即离开海边。有些围观的人赞成扎马尾辫的姑娘的意见，并朝远处转移，但马鹿并没有回来。这时有些站在岸上的人便说，马鹿回来不回来，和人压根没关系，如果它们想回来，只管回来就行了。但扎马尾辫的姑娘仍在大喊大叫。她的叫喊，却使两个正在打架的男人安静下来了。她的男友在一旁极力安慰她，说喊叫帮不了马鹿的忙。"完全正确，"站在岸边上的人都异口同声地表示赞成。其中有一个站在远处的人，却说了一句："站在岸上的人全都是傻瓜！"于是人们又开始争吵起来。因为这事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人们又继续望着马鹿。大马鹿自豪地抬着头，但小马鹿的身子，已开始往下沉，好像有什么东西拉住了它的腿。

"它要淹死啦，它要淹死啦！"扎马尾辫的姑娘哽咽着喊道，从一个人面前，走到另一个人跟前，跑来跑去，但谁都没有吭声，只是耸了耸肩膀，表示是这样的。小马鹿的脑袋垂了下去，而后又像软木往上抬了一下。"它淹死了！"扎马尾辫的姑娘饮泣着说。这时小马鹿的头，在水面上又出现了一下，之后彻底消失了。此时那两个打架的人，彼此又来劲了，在沙地上扭打在一起，弄得浑身是土。两人谁也没留意，他们已滚到海边，谁也别怨谁，两个人一齐掉进了海水中。

扎马尾辫的姑娘，一溜烟地跑了。站在她男友旁边的人，都感

到奇怪,她现在到哪里去?男友说,她对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都不清楚。扎马尾辫的姑娘,顺着沙土小路,一直往前奔去。她知道前面有条大道。

当她到了那里,在马路上走来走去,因为她知道,在这快速路上不用站多久,那些开车的人会向警察报告的。

她估计得很对。过了两分钟,一辆警车开了过来,其中一个警察跳下警车,手里拿着罚款单。另一个警察却优哉游哉地坐在汽车里,打开车窗,骂她是疯子和傻瓜!

"能否允许我插句话,"扎马尾辫的姑娘大声喊道,"那儿还有一只马鹿在海水中游着呢!"

"那又怎样?"警察问道,一面用舌头舔着铅笔头。

"你们必须到那儿去,我说的完全是真的,一只小马鹿已经淹死,另一只大马鹿很快也会淹死。人们怎么也不肯离开海边。"

警察犹豫着,坐在车里的警察也闭口不语了。扎马尾辫的姑娘心想,如果她不是个姑娘,他们丝毫不会犹豫的。

"现在就去看看,我上你们的车,陪你们一起去。如果那里没有马鹿,就把那张罚款单给我。"

"不管有没有马鹿,你也不能在马路上奔跑呀!"

"但是,因为那只马鹿快要淹死啦!"扎马尾辫的姑娘哽咽地说。

警察心软了,叫她坐在车后座。警察话音未落,扎马尾辫的姑娘已坐在车内,并说:"开车吧!"司机笑了笑,从车子的另一侧,走了过来,而后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大马鹿已筋疲力尽,它那高傲的头再也抬不起来,但是它还在水面上。岸上的人和退到一旁的人,还在为人的愚昧无知而争论不休。其中有个站在岸上的人,也许已不屑与别人再争论下去,说:马鹿算什么,又没有任何价值!那两个打架的人仍站在一旁,另一个在用衣袖擦着鼻子上的血渍。

警察从车里跳了出来,要人们往远处去。但是,人群中一个也没有往远处走的,相反站在远处的人,却朝着警察和岸边走了过来。

“你们没有听见吗?警察都下命令啦!”扎马尾辫的姑娘一边说,一边推着她的男友往远处去。男友极力压低着嗓音说,你将使他们处于很尴尬的境地!

“往后退,往后退!”另一个警察怒气冲冲地说,并不得不推搡着那些企图绕着弯,朝岸边走过来的人们。

“这是我们的职责,有权力这样做!”

“是有权力,但是盖世太保的权力!”

“或者说是契卡的权力!”一个身材魁梧的男子,看到那人说盖世太保,也很快便接着说,“而且还打着正义的名义。”

“可不,他们将一些好说话的人推到一边,而他们自己在岸边腾出最近的地方,可以观看马鹿朝岸边游过来。”

“那它,它会淹死的,”扎马尾辫的姑娘凄然地说。旁边一个吹口哨的人,不屑一顾地朝她瞥了一眼,说:“这个女孩子尽在瞎管闲事!”

马鹿几乎停止了游动,后来当它快到岸边的时候,仿佛认出了警察的标志,然而在踏上陆地的时候,并没有向他们走过去。

“大家都蹲下来!”警察一次又一次地喊道。

“他有什么权力?”

“芬兰可是个自由的国家。”

“这是值得置疑的。”

“那儿的人都给我走开!”年长的警察对站在岩石上的人喊道。扎马尾辫的姑娘,朝身后一排房子扫视了一下,所有的阳台上都是人,在第一个阳台上有个男子,他独自一人坐在柳条椅子上,手中举着一支狙击枪,眼睛瞄着前方。

“把枪放下!”扎马尾辫的姑娘大声喊道。

“请你不要太丧失理智！”她的男友痛苦地说，“那只是演习而已。”

“那是演习，如果他真的开了一枪呢？！”她呵斥地说。

有些人心想，自己已经站得够远的了，他们像钉子一样，站在那里动也不动，扎马尾辫的姑娘和警察压根就无法让他们移动一步。有人还说要向警官投诉，说他是某某人的好朋友。有一对夫妇扬言，要给议会写信。两个警察相互笑了笑，也不管脚底下有水没有水，朝着马鹿走过去。马鹿小心翼翼地接近了岸边。扎马尾辫的姑娘看到马鹿摆脱了危险，高兴地擦了擦眼中的泪水。马鹿终于上了岸，躺倒在地上。

“真他妈的见鬼，不过是一只马鹿！”一个酒糟鼻子的人说。

有些围观者为马鹿的奋斗而鼓掌，一个打架的人往地上啐了一口吐沫。

“不管怎的，是个好东西，把它制成标本挂在墙上，那倒是它该呆的地方。”

楼房里的人，包括那个拿枪的人，都回到屋里去了。只有一些孩子，还在海边看着马鹿。马鹿确实已累得筋疲力尽，连头也没抬一抬。许多汽车开走时，车后扬起一团团的细沙。最后留在海边的，只有扎马尾辫的姑娘和两个警察。马鹿慢慢站了起来，缓缓地走向森林。扎马尾辫的姑娘，脸上挂着微笑，走到男友跟前，跳上自行车后的支架。

他们从警察身旁经过时，另一个警察本来想说，坐在自行车的支架上是违法的，但是当扎马尾辫的姑娘向他们表示敬意的时候，他们只是哈哈地笑了两声。



塞波·拉帕拉伊宁

塞波·拉帕拉伊宁(1936—),是芬兰一位多产作家,其作品大都反映二战后芬兰农村生活,主要作品有:《隐匿武器的人》(1964),《起义者》(1965),《天堂的游戏》(1967),《同卡国王》(1969),《百万人的家族》(1971),《我出生在芬兰》(1972)等。他的剧本《女人荒》描写娶妻的困难,以幽默的手法反映了芬兰现代生活的一个侧面,后改编成电影。此外,他还发表了数部诗集。《雨中婚礼》描写了二战后的农村生活以及战争给人们生活和心灵带来的创伤,有浓厚的芬兰式的田园气息。

雨中婚礼

一

四月的一天，风呼呼地刮着，有个小伙子顺着冰雪尚未融化的、乡间狭窄的马车道，来到一幢农舍前。一个女人正站在台阶上抖搂着地毯。

农舍坐落在村边，四周是一片茂密的桦树林。这栋房子还是几十年前一个从美国回来的人，按照那儿的式样建造的，如今已破旧不堪，饱经风吹日晒，涂漆的墙壁已经褪色，年久失修的铁皮屋顶也露出斑斑的锈迹。

那女人站在台阶上望着来客。她头上系着海蓝色头巾，一绺金色鬈发从前额弯了下来，一双灰色大眼炯炯有神，脸颊、颈项和胳臂上的皮肤十分细腻和洁白。

小伙子身材颀长瘦削，神态自如。他似乎走进院子时，才发现周围除了正房外，还有石砌的牛棚、灰色的院墙、小木屋，还有那站在台阶上的女人。

“你好！”小伙子说。

那女人从台阶上抱起抖搂干净的地毯说：“欢迎你！我们早就等你来了。”

说罢，她走进正房的大厅，将地毯铺在地上，然后把小伙子让到桌旁坐下，并给他端来早餐——粥、嗞嗞作响的炸鱼片、面包和茶。小伙子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他一清早就从家里出发，早已饥肠辘辘了。

“你叫什么名字?”女人问道。

“雅尔莫，”小伙子边啃着面包边回答道。

“这名字真好听，”女人热情地微笑着继续说，“我叫罕娜，你就叫我罕娜好啦。这样，你在这里也就不会感到生疏了。”

“好吧，我就叫你罕娜。”

罕娜站在粉刷得雪白的炉灶前，一只美丽丰满的手叉着腰肢，另一只手夹着香烟。

“我们这里就是这个样，”她说。

雅尔莫扫视了一下这个穿着白色短袖上衣、配着米黄色毛料裙的女人，说道：“这儿真美！”

“你这样认为吗?”女人问罢，笑了笑接着说，“我们这里的生活有点过时了，过一阵你会感到失望的。”

“至少现在我还没有失望。”

“但愿你能慢慢习惯起来……”

雅尔莫不禁想起了森林边上自己出生的那座灰色小木屋，还有那一望无垠的林场和他曾住过的临时工棚。眼下，这里的一切都显得十分美好，屋宇宽敞，饭菜香甜，款待热情。

“我在这里一定会过得很愉快的，”小伙子说。

女人嫣然一笑。

“我也希望这样，”她说罢将手中的烟蒂扔进了炉膛，然后以命令式的口吻道：“走，我领你去看看你的住处。”

接着，她不慌不忙地领着他离开大厅，走到前厅，又从前厅穿过洒满阳光的院子，来到一株高大的花楸树下的小木屋。小木屋里摆着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炉子里不久前已生好了火。

“这屋子一直没人住，”罕娜说，“听说你要来，我刚把它打扫干净，生了火。如果还缺少什么，你尽管说，我一定尽力帮忙。”

“不缺什么了，”雅尔莫说，“这里什么都有啦。”

“是吗？”罕娜用没神的双眼迷惑地望着小伙子问道：“是真的吗？”

“真的，”小伙子说。

后来，他们相对无言，默默地在小屋里又站了一会儿，凝视着六格窗扉以及在风中摇曳的光秃秃的花楸树、铺盖着皑皑白雪的田野和奔流不息的黑黝黝的河流。

二

在脱粒机的机房后面，一台老掉牙的农用马达，发出沉重的隆隆声。卡西宁农庄的主人——一个五短身材、脸膛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男子，在忙着锯木头。他从木材堆上取下一根松木放到锯台上，一把轮锯飞速地转动着，握住木头的手指，眼看要碰上转动着的轮锯时，却熟练地拨去一旁的木屑。

雅尔莫走到男人的跟前，极力想用自己的喊叫声压过马达发出的隆隆声：

“您有什么活要我干吗？”

男人瞥了小伙子一眼，向他伸出一只坚实有力、长满硬茧的手，瓮声瓮气地说：“你终于来啦！”

“来了。”

“你见过罕娜吗？”

“见到了。”

“喏，”男人说，“那么你就把木头往我这儿挪近一点，再把那些木头码起来。”

说罢，他又从木堆上取下一根木头，毫无表情地继续干着他那

单调的活儿。

雅尔莫望了望那个男人、房舍和田地。他码了一整天的木块和木板。

傍晚,男人关了马达,然后往歪把大烟斗里装上烟丝,坐在木屑堆上吸了起来。

“我叫伊鲁,”男人说,“你对我用不着以您相称,我是你父亲的同事。”

“是战争时期吗?”雅尔莫问。

“是的,”那男人说。后来他又说道:“我们这里有很多活儿要干。这房子已多年没人居住,我在前线……”过了一会儿,他若有所思地说:“钱没有多少,需要的东西也买不到,这里的一切,能做的和可能做的,都必须靠咱们,也就是说靠你和我来做。”

小伙子想起早晨到农庄时见到的那个女人。

“那个罕娜是谁呀?”他问伊鲁,“她是你家的女主人吗?”

“不,她只是个管家,”男人回答说。

三

“来!”

“是叫我吗?”

“对,是叫你,”罕娜说。

“去哪儿?”雅尔莫问道,“是到你房间去吗?”

“对!”

罕娜住在农舍的后房里,那儿有张床,两张舒适的安乐椅和一张阔绰的写字台。书架上摆着许多书籍。

雅尔莫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而后浏览了一下室内的家具和书籍。

“这些书都是你的吗?”

“对，都是我的。”

“你打哪儿弄来这么多的书呀！”

“是我父母的，”罕娜说，“当然也有我自己买的。”

“是吗！？”

小伙子坐在安乐椅上，望着书架上的书。罕娜拨了拨炉子里的火苗，随手关上房门。这时伊鲁在大厅里拉起了小提琴。

女人指了指大厅问道：“你听见了吗？”

“他在拉小提琴，”雅尔莫说道，并问了一句：“他常常拉琴吗？”

“只是偶尔在晚上拉拉，”女人回答说，“但拉的总是一个曲子。”

“是这悲哀的圆舞曲吗？”

“嗯。”

“难道他不会拉别的曲子？”

“当然会，不过他喜欢这支曲子，”罕娜说。他们听了一会儿，忽然琴声停了，随后传来开门的声音。罕娜说道：“不知道伊鲁有什么心事，他这样令人摸不着头脑，已有很长时间了。”

“他怎么啦？”小伙子问，“我可没发现他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

“你是不会发现的，”女人看了他一眼说，而后忽然问了一句：“你在小木屋里不感到寂寞吗？”

“不！不感到寂寞。”

“你想看书吗？”

“当然，如果你能借一本给我的话，”小伙子说。

罕娜走到书架前说：“你随便挑吧！”说着她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问道：“你读过汉姆生①的作品吗？”

① 汉姆生(1859—1952)，挪威作家，曾获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

“没有。”

“你可以读一读他的《维多利亚》，”罕娜说，“我觉得这本书写得很好。”说完，她弯下腰从书架上取下一部厚厚的小说，并说：“喏，你就读一读这本书吧！读完以后，你再告诉我，你喜欢不喜欢。”

雅尔莫接过书，翻开封面，看到扉页上藏书者的签名：罕娜·莱赫托宁，一九四三年于某地。

“你是从什么地方到这儿的？”他问女人。

“城里。”

“是战后来的？”

“是的。”

“现在你在这里打工？”

罕娜淡然一笑道：“也可以这么说吧。”

“仅仅是可以这么说说而已吗？！”

罕娜点燃了一支烟，身子倚着窗台，默默地凝视着湍急的小河。雅尔莫在罕娜的房间里又坐了一会儿，然后拿起书回到自己的小木屋，一直读到第二天的清晨。

四

“你已经播完种啦！”

“对，全都播完了。”

“那么，还有什么活儿要干呢？”

“咱们不会缺活儿干的，”伊鲁说，“现在土地已经解冻，下星期咱们开始种土豆。”

傍晚，两个男人从地里回来，浑身是汗，散发着泥土和大粪的气息。他们洗完桑拿浴后，吃过晚餐，坐在大厅里。

雅尔莫打了个哈欠。

“小伙子大概累得筋疲力尽了,”伊鲁说。

罕娜在灶台前洗着餐具。

“你这样会把小伙子累坏的,”她对伊鲁说,“你应该照顾着他一点。”

伊鲁哈哈大笑说:“正常的体力劳动对年轻人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只要睡一觉就解乏了。”

“那倒也是,”雅尔莫情不自禁地也笑起来。

“我要去洗澡了,”罕娜边说边取了衣服和毛巾,“回来我再煮咖啡。”

“我不喝咖啡了,”伊鲁说。

“你不喝啦?”

“我要到游乐场去玩一会儿。”

“上哪儿?”

“那儿,”男人手指着教堂村的方向说,“如果时间来得及,我就赶回来。”

“反正小伙子总是要喝的,”罕娜说着向浴室走去。

雅尔莫从桌旁站起身来。

“我是不是该回小屋睡觉去啦?”

“你就呆在这里好啦,听听收音机,”伊鲁说,“在小屋里躺着的时间多着呢!”

说毕,他扭开收音机,穿上黑色的节日外衣,戴上鸭舌帽,走出大门,骑上自行车朝教堂村驰去。

雅尔莫往长板凳上一躺,手枕在耳下,听着收音机里播放的冗长而又单调的钢琴曲,渐渐地合上了眼睛,进入了梦乡。

五

“你睡醒啦!”

小伙子在睡梦中，仿佛感到有人在轻轻抚摸自己的肩胛，大厅里散发着女人的芳香。他醒了，睁开双眼，用手支撑着板凳坐了起来。

桌上燃着蜡烛，烛台旁放着咖啡壶、甜面包和杯子。罕娜穿着睡衣站在板凳旁，透过睡衣隐约可以看见她那丰满的胸脯。

“我给你煮了咖啡，”她说道，“你喝吗？”

“我当然喝。”

雅尔莫马上从板凳上站起来，坐到餐桌旁。罕娜往杯里斟上咖啡，给自己点燃一支烟，一边吸烟一边看着小伙子喝咖啡。

“我把你叫醒并不是为了……”她道。

“不是为了什么？”

“不是为了喝咖啡。”

“你不是……”

“我把你叫醒是因为我觉得寂寞，”女人笑着说。

“你寂寞？为什么？”

“为了有个人可以说说话，”女人说。

“是吗？”

雅尔莫喝了咖啡，吃了甜面包，从迷迷糊糊的睡梦中彻底醒过来了。

“伊鲁上哪里去了？”他问道。

罕娜瞥了他一眼说：“上哪里去了？到男人玩儿的地方去啦呗！他们在那里喝酒，打牌，也许那儿还有女人。”

“你认识那个女人吗？”

“哪个女人？”

“你刚才说的那个女人。”

“不认识。”

“是吗？”

罕娜吸着烟，两眼透过烟雾，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小伙子，然后

问道:“你今年多大了?”

“不小了,”雅尔莫答道。

“十七岁?”

“不对。”

“还小一点儿?”

“不对,要大一点,”雅尔莫说。

“那你满多少岁啦?”

“十八周岁。”

“哦,正是好时候,”罕娜说,“当我这样大的时候,已经有丈夫、家庭和一切了。”

“难道你现在没有啦?”

罕娜不禁哭泣起来。

“丈夫在前线阵亡了,”她说道,“我们买的房子也被炸毁了。战后,我来到伊鲁这里,因为我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哦,是这样,”雅尔莫望着两眼噙满泪水的女人问道,“你有孩子吗?”

“没有。”

雅尔莫多么想安慰一下这个忧伤的女人,但他一时不知怎么说才好。

女人掐灭了烟蒂,擦拭一下湿润的眼睛,说道:“请你别见怪。”

“不,不会的。”

“现在一提起往事,我就会变成这个样子。”

“嗯。”

他们默默地坐着。后来,罕娜把桌上的咖啡壶和杯子收了起来。雅尔莫起身向门外走去,罕娜跟在他身后,来到门厅,她的手试探地从小伙子的颈项滑向胸前,喃喃地问道:“我可以到你的小屋里去吗?”

“你……”小伙子说，“去那里？！”

“嗯，”那女人低声地说，“假如我在房里感到寂寞的话。”

雅尔莫望着眼前这个在茫茫的春夜中身穿睡衣的女人，说道：“随你的便吧！”

六

晚饭后，伊鲁躺在大厅里一张宽板凳上打着盹，雅尔莫坐在桌旁翻阅报纸，罕娜则听着收音机里的新闻。

突然伊鲁在梦中喊道：“别开枪！……这儿有……自己人！”

雅尔莫瞅着伊鲁问道：“他在叫喊什么？”

罕娜关上收音机说：“他准是又累着了。”

“他一累就要喊叫吗？”

“他疲劳的时候，”女人说道，“经常做打仗的噩梦。有时候他叫得比这还厉害！”

“救命啊！”伊鲁又喊叫起来，“卡西宁还在沼泽地后面呢……啊，我中弹啦！飞机来啦！前面的坦克也冲过来啦！”

伊鲁那张被太阳晒得黝黑的脸上，冒出豆粒般的汗珠。

“咱们要不要把他叫醒？”雅尔莫问。

“让他睡吧，”罕娜说，“最好不要让他知道咱们听到了他在梦中的喊叫声。”

“嗯。”

小伙子看了罕娜一眼，想起她在春耕时的许诺，于是鼓起了勇气问道：“你去不去？”

“到哪儿去？”

“到我的小木屋去呀！”

罕娜向后屋走去，边走边说：“我会去的。”

这时，伊鲁又在大声地喊道：“把俄国佬交给我！”“我走不动

了……一步也走不动啦……头昏眼花,什么都看不见了……"

他突然醒了,喊了一声,坐了起来。他发现小伙子在屋里,便问道:"我刚才说了什么没有?"

"你吗?"小伙子说,"你没有说什么呀。"

"真的吗?"

"就像我此刻站在你面前一样是真实的。"

伊鲁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说道:"有些事总在梦中一再出现……"

说罢,他穿上节日的礼服,走出农舍,骑上自行车又往教堂村去了。雅尔莫回到自己的小屋等着罕娜,但她没有来。

七

雨淅淅沥沥地洒在庄稼的幼苗上。

罕娜在屋里轻声地唱着:

一路上你听到什么新闻?
我在梦中见到水底的宁静。
鸟儿唱的什么歌? 鱼儿说什么悄悄话?
它们都盼望从黑暗走向光明……

雅尔莫在院子里听到那女人低沉的歌声,信步走进屋里问道:"你打哪儿学来的这支歌?"

"打哪儿学来的? 我也记不清了,"罕娜说。

"是不是还没有唱完?"

"没有,还没有唱完。"

"那就请你再唱下去吧!"

罕娜拖长嗓音接着唱道:

你感到水底下的声音怎样?

水上和水下都一样地可怕。
你有什么感觉？快说吧，快说！
在黑暗中真令人害怕。
枣红马儿还在草地上咀嚼，
我弹起心爱的康岱拉。①

八

炎炎烈日高高地悬挂在天空。

男人们在牲畜棚换屋顶，他们把刚从旧椽子上起下来的生锈的铁钉，重新慢慢地钉在干燥过的新椽子上，远远地就能听到鎯头沉重的敲打声。

罕娜整天面无笑容，一声不吭地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她拎着脏衣服来到河边，洗好后又回到院子，一件件晾在篱笆墙旁的绳子上。

雅尔莫注意到罕娜的表情，禁不住问道："她今天怎么啦？"

"谁呀？"伊鲁反问道。

"罕娜呗！"小伙子又问，"她今天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说？"

伊鲁和小伙子一起收起放样的标尺后，想了想说："她也许有什么心事不高兴。"

"什么心事呢？"

"嗯……"伊鲁迟疑地说，"因为她没有成为这个农庄的女主人。"

"她该不该成为这个农庄的女主人呢？"

"不错，"伊鲁说，"有一段时间她至少是这样期望的，而我开始也没有反对，但她至今也没有成为这个农庄的女主人……"这

① "康岱拉"是芬兰一种古老的民族乐器。

时伊鲁注意到罕娜从院子里走向牲畜棚，他沉思片刻后，继续说道，“哦，也许是因为我曾对她说过，星期六我要订婚了。到时，未来的女主人，还有她的亲戚都要来参观农庄。怪不得她变得心事重重了！”

“你要和谁订婚呢？”雅尔莫问道。

伊鲁用手指了指教堂村的方向，慢条斯理地说：“她是邻村一个农庄主的女儿。”

九

罕娜在屋里烤着节日用的面包，和面，搓成圆锥形，再擀开，做成一个个鸡心形的面球，放在烤盘里。

男人们喝罢咖啡，默默不语地抽着烟。

“男当家的，请问你打算什么时候把女主人领回家来呀？”罕娜问。

伊鲁慢腾腾地说：“难道等结婚后再把她领到这里来不好吗？”他想了一想又反问了一句：“你……干嘛……要问……这个呢？”

罕娜将烤盘放进烤炉，关上炉门后回答说：“为的是要知道，我应该什么时候离开这里。”

“你要去哪儿？”

女人猛地耸了耸肩膀，以致胸脯都颤动起来。她回答道：“在这个世界上，一个女人也许总能找到个落脚的地方吧！”

说罢，她从洗碗桌底下拎出泔水桶，向屋外走去，随手使劲关上了大门，砰地一声震得窗扉上的玻璃发出一阵哐啷的声响。

十

夏日的傍晚，河水在太阳的照耀下波光粼粼。

男人下工后，和往常一样来到河边那栋宽大、漆黑的烟雾蒙蒙的桑拿浴房，优哉游哉地洗着蒸汽浴。

伊鲁比平时更加沉默寡言，一声也不吭，用桦树枝帚①使劲地抽打着自己健壮的身躯，好像要狠狠地把自己揍一顿似的。

雅尔莫本想好好地思考一下从伊鲁和罕娜那里听到的事，但他的思想怎么也集中不起来。天气闷热，人们劳动了一天，已经精疲力尽了。

伊鲁突然将桦树枝帚扔进水桶，神情严肃地、久久地望着小伙子说道："这对我来说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

"什么事？"

"我和罕娜的事。"

雅尔莫瞥了他一眼问道："你同她有过什么事？"

伊鲁走到过道里，拿起一块毛巾擦了擦身子说："我和她之间有些瓜葛，你到了我这个年纪就会明白了。人不一定总是这样或那样的，有各种各样的人。"接着他在小河里游泳时还断断续续自言自语："今天……你以为……事情是这样的……可明天……很快就发现……事情并不是这样的……人是……如此孤独……既要照顾良心，又要考虑自己的需要……有……什么法子呢？"

雅尔莫浴后也在河里游了很长时间，他感到有股强大的急流，在推着他向瀑布咆哮、乱石翻滚的地方冲去……突然他听到伊鲁

---

① 桦树枝帚，是用带叶的桦树枝扎成束状的笤帚，芬兰人洗桑拿浴的必备工具，用时先在桶中浸一下，沾上清水，而后拍打身子，既舒身又能闻到一股桦树叶的清香。

在岸上喊道：

“别让水冲走啦……会把你淹死的！”

十一

伊鲁的订婚仪式是在星期六举行的。

雅尔莫从小屋的窗口看到穿着盛装的年轻人、老年人以及妇女们，有的骑马，有的骑自行车，有的步行，纷纷来到了农庄。他们走进大厅，然后来到院子里，站了一会儿，在伊鲁的陪同下观看了仓库。回来时，个个红光满面，谈笑风生。

忽然一辆马车载着一个乌发大眼、身材瘦小的姑娘，在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和一个白胖的女人的陪伴下，来到了农庄。伊鲁又领着他们参观仓库、牲畜棚、牛厩和桑拿浴房。

“那一定是未来的新娘了，”雅尔莫心想。

不一会儿，小乐队也来了：一个是面色绯红、身材魁梧的男人，一个是瘦小的年轻人。男人的自行车后架上放着手风琴，年轻人背着小提琴。

雅尔莫打开小屋的窗扉，探出了脑袋。

“嗨，小伙子！你呆在那里干什么？”伊鲁喊道，“快出来！到大厅去！”

“我可以去吗？”

“来吧！”伊鲁喊道，“我们这里每逢订婚典礼，还要跳舞哪！”

雅尔莫来到院子里，走到这对新人跟前。

“我可没有什么像样的节日服装啊！”他说。

“没有关系，”伊鲁说着，转向那个女人：“这个小伙子在我们这里打工。”然后，他又转向雅尔莫介绍说：“这是安尼娅，我们未来的女主人。”

那女人伸出了手，它在小伙子手中只停留了片刻，这是一只冷

冰冰、陌生的手。

“祝贺你们!”雅尔莫说。

这对未来夫妇都笑了。

这时大厅里响起了舞曲声。

身材魁梧的男人坐在墙角,抱着手风琴,那节奏鲜明、悦耳的琴声响彻整个大厅;那个瘦小的年轻人,则站在一旁拉着小提琴。

雅尔莫坐在门口的板凳上,瞧着前来参加订婚仪式的客人。伊鲁和安尼娅正在翩翩起舞,伊鲁的双颊泛起红色,他一直和未婚妻说话。安尼娅板着脸,一声不响地跳着舞。小伙子心中捉摸着,伊鲁是打哪儿弄来这么个姑娘?

这时,罕娜正在同一个身材高大的黑发男人跳舞。那个男子穿着一双长统皮靴,皮靴上的穗带随着舞步的节奏来回摆动着。罕娜身穿一件合体的蓝色拖地长裙,脸庞绯红,大声地和那男人说着话,不时发出阵阵笑声。

在跳舞的间歇中,罕娜看到雅尔莫,她马上撇下那个男人,来到小伙子跟前喊道:

“来跳舞!”

“我吗?”

“对,是你!”罕娜说着,便把小伙子领进舞池,“别再说你不会跳舞啦!”

乐队奏起了探戈舞曲。

罕娜的身子紧挨着小伙子,跳得满头大汗。她喘了会儿气,对雅尔莫说:

“走!”

“去哪儿?”

“出去凉快一下。”

她领着小伙子走出大厅,来到院子里,穿过庭院,走进半明半暗的仓库。那里有个盛放牛奶的大桶,现在装满了酒,桶口挂着长

把勺子,旁边桌上有几个带把的金属酒杯。

罕娜锁上仓库大门,说:"给我酒!"

雅尔莫用长把勺子从木桶里舀了一勺酒给罕娜。

"你不喝吗?"罕娜问道。

"我不喝。"

"你干吗不喝呀?"

"我从来不沾酒,"雅尔莫说。

"真的吗?!"女人说,"不过今天你无论如何得喝一勺。"

她双手搂着小伙子的颈项,热烈而湿润的双唇吻着他的脸颊。雅尔莫感触到那温暖的手臂,嗅到了香水的芬芳。忽然听到有人在拉门,并且喊道:"门锁上了,也许招待已结束了"

"有人来了,"小伙子说。

"没有人会到这里来的,"罕娜喃喃地说,"你先走吧!我有时间就上你那儿去。"

雅尔莫走到院子里,听到有人在说:"快听,现在男主人在演奏啦!"

十二

凌晨,罕娜来到雅尔莫的小屋,她光着双脚,头发和面颊都湿漉漉的,浑身在浴衣里冻得瑟瑟发抖。

"你到哪里去了?"小伙子惊讶地问道。

"河里,"罕娜说,"游泳去了。"

"在夜里?"

"是的。"

"难道水不凉吗?"

"凉啊,"女人说道,"我感到冷极了。"她边说边走到床前,以命令式口气继续说:"让我进被子里暖和暖和!"

雅尔莫让罕娜上了床，感到她的双脚冷冰冰的。

“你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去游泳？”他问。

“因为我想游泳。”

“想游泳？！”

“是的。”

他们沉默了很长时间后，女人又说：“把你的手伸过来！”

小伙子伸过手去，罕娜将他的手放在自己的手掌里，紧紧地握着。

“嗯，”她说，“你听着……”

“什么？”

“我并非为了游泳而去河里游泳的。”

“是吗？”

“我有别的原因。”

“有别的原因？”小伙子说，“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罕娜从心底里轻轻发出一声叹息说：“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上那儿去。”

“真的吗？”

“我只记得跳舞一结束，就离开大厅，走到院子里……从院子又走向河边。当我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时，水已漫到了我的脖子。我感到很害怕……赶紧掉转身子，我只有蹚着水回到岸边的那么一点儿力气了。”

“你喝醉了吧？”雅尔莫问。

“没有，”女人辩解说。但过不一会儿，她不得不承认：“也许是喝多了，不过我在水里时就有点清醒了，等到我上岸脱去湿衣服，换上浴衣时，便完全清醒了。”

“你想投水？”

女人靠在小伙子臂弯里央求道：“别再谈这些了。”

“好吧，不谈了。”

他们紧挨着，静静地躺着，罕娜把头枕在小伙子的手臂上，他把她的手紧攥在自己的手里。

后来，女人似睡非睡地说道："我现在已相当暖和了。"

"是吗？"

"你没有感觉到吗？"

"感到了，"小伙子说。停了一会儿，他又继续说，"我会爱上你的。"

"会吗？"

"会的，"小伙子低声说，"我也许早就……"

"早就什么？"

"早就爱你了，"小伙子说，"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真的？"罕娜问后，却突然支起胳膊，欠着身子，非常严肃地凝视着小伙子的眼睛，央求地说道："请你不要对我再讲这些了，挨着我近一点，让我睡吧……"

十三

黎明时，雅尔莫做了个梦：一辆装着木炭桶的公共汽车①，从远方偏僻的农村驶来。他和罕娜一起坐在车上。

罕娜穿着节日盛装，手捧鲜花：有野玫瑰和金莲花。

"咱们上哪儿去？"雅尔莫问。

罕娜戏谑地笑着回答说："过一会儿你就知道啦。"

司机是个瘦高个头的男人，脸上沾满炭灰，开起车来漫不经心，嘴里吹着古怪的口哨。路边树木枝茂叶盛，庭院和田野郁郁葱葱、生机盎然。

---

① 汽车上装木炭桶，因战后芬兰缺油，公共汽车改用木炭替代燃油。

“请问离莱赫托宁农庄还有多远?”罕娜问道。

“不远了,”司机回答说。

“到站时请叫我们一声。”

“放心好了,我会叫你们的,”司机答应道。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汽车终于停在一个山坡下的农庄前。他俩下车后,汽车又开走了。

那是一栋空荡荡的房子。雅尔莫和罕娜就站在这房屋的院子里。

“这里没有人住,”雅尔莫说。

罕娜开了门,走进大厅大声喊道:“你错了!谁说没人住?”

“我错了吗?”

“咱们就住在这里呀!”罕娜说。然后她望着窗外大声说:“院子里还有马和马车呢!”

雅尔莫来到屋外,果然有一匹枣红牡马,站在一辆四轮马车的车辕外,安静地咀嚼着散发出浓郁清香的绿草。

“这是谁的马?”雅尔莫问道。

“傻瓜,”罕娜说,“这是咱们的马呀!”紧接着又问道:“出去蹓一圈吗?”

于是他俩登上马车,雅莫尔驾着马儿上了大路,朝着城里的方向奔去。马儿欢快地奔驰着。迎面从遥远的南方,刮来了一场夏日的滂沱大雨……

(吴钟骏　任元华译)

译后记

我对文学只是个业余爱好者，对芬兰文学也知之不多，更没有想过翻译芬兰的文学作品。后来在朋友们的“诱惑”和影响下，我慢慢开始接触芬兰文学，大量阅读芬兰文学作品，直至现在真有了一点像“上瘾”的感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很多作品所反映的人物和故事，读来并不感到陌生。尽管中芬两国相距遥远，历史背景、价值观念、生活和思维方式等等皆不尽相同，但是作品中所描写的一些人和事，不论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仿佛就在我们身边一样，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而且尚有些可读性，有些读后还能生发感想，受到有益的启迪，简单说来这也是我翻译芬兰文学作品的动机。

同时由于机缘，我曾在芬兰学习和工作多年，目睹了芬兰近半个世纪发展的历程。芬兰是北欧一个小国，历史上多灾多难，长期受外族统治，曾是瑞典王国的一个省，1809 年瑞俄战争后割让给沙俄，又成为沙俄的大公国。俄国“十月革命”后芬兰才开始获得独立。独立后的芬兰受到国内战争和世界经济危机的困扰，二次大战期间又同苏联接连发生两次战争，使芬兰人民背上沉重的负担。直到上世纪初，芬兰基本上还是个落后的农业国。经过百年来的努力，现在的芬兰已成为工农业发达的国家。

本书努力收集的正是这一时期涌现出的芬兰知名作家的代表

作品。这些作家当时都是很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他们的作品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芬兰社会和人民的生活，满腔热情地歌颂勤劳勇敢的芬兰劳动人民，揭露社会矛盾，抨击社会弊端，表达芬兰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心声。正如芬兰文学学者科伊维斯托在《前言》中说的，通过本书这些短篇小说也许有助于中国读者了解芬兰和芬兰人民在这百年中一路是怎样走过来的。

本书的出版正值中芬两国建交六十周年之际，希望能有助进一步加强两国的文化交流，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相互了解。本书在翻译和出版过程中曾得到芬兰驻华大使馆、芬兰文学会以及张建益、余根兴同志的鼓励和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任 元 华

2010 年 5 月于北京

[General Information]
□□=□□□□□□□
□□=□□□□□□□
□□=419
SS□=12677761
□□□□=20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